发行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GETO 志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92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70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和“第十三节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53.96 亿元、235,086.00 亿元和 248,446.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53%、9.88%和 5.68%，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799.00 亿元、120,264.00 亿元和 132,194.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7.04%、9.53%和 9.92%。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 PC 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 DOKA、德国 PERI 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铝模板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和“以铝代木”的推进，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出现下降，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6.97%、53.80%、53.37%和48.90%，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

租赁价格下降影响较大。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在外的项目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在外的租赁模板资产净值分别为 17,422.40 万元、47,844.69 万元、62,074.99 万元和 70,056.72 万元，上述资产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上述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地域分散。项目施工时间平均在八个月左右，管理时间跨度较长。租赁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在公司生产、物流、租赁、回收等各环节中，管理流程较长，存在丢失、损毁和被盗等风险。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较大损失，或增加公司费用，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72,453.37 万元和 75,749.13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根据单位铝模板项目系统资产在正常使用状况、正常使用寿命内的投入收益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条件正常情况下，分别在模板出租率低于 42.33%时、租赁单价低于 13.64 元/平方米时、单位生产成本超过 863.86 元/平方米时，项目现金净流入为负数，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出现减值迹象，需测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如果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各项授权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排除存在知识产权被盗用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虽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以及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针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财务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94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5,881.28 万元，净利润为 12,240.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54.73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

公司 2020 年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000.00 至 108,000.00	86,197.06	14.85%至 25.29%
净利润	15,200.00 至 16,300.00	13,691.58	11.02%至 1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0.00 至 12,600.00	10,965.14	7.61%至 14.91%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000.00 万元至 108,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4.85%至 25.29%，预计净利润为 15,200.00 万元至 16,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1.02%至 19.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同比上升 7.61%至 14.91%。

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6
四、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3
一、普通词语 13
二、专业词语 16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等特殊安排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技术风险.....29
二、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30
三、市场风险.....30
四、经营风险.....32
五、财务风险.....35
六、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36
七、其他风险.....36
八、发行失败风险.....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9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44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4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7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78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83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8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8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89
十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90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9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91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92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93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94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6
二十二、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96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故情况.....10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0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动情况.....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37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158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65
五、竞争状况特点.....171
六、主要业务情况.....183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231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251
九、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251
十、公司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27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274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277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277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27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7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77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279
八、同业竞争.....281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83

十、关联交易.....31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33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333
二、公司财务报表.....337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34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关键审计事项.....34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344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38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90
八、财务指标.....392
九、经营成果分析.....394
十、资产质量分析.....49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526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560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561
十四、盈利预测.....561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56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5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5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56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572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581
六、公司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5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58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587
二、股利分配政策.....58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59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96
一、重大合同情况.....596
二、对外担保情况.....60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6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60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602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6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60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605
发行人律师声明.....606
审计机构声明.....60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08
验资机构声明.....610
第十三节 附 件.....611
一、备查文件.....611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612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62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志特股份、志特新材、江西志特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志特有限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志特股份前身）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模国际	指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志同	指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志成	指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志壹	指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新材	指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抚州工投	指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志特	指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志特技术	指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志特	指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志特	指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HK)CO.,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东志特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中山志特	指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志特	指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志特	指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LTD.（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志特	指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志特	指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长沙志特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公司分公司，已注销
湖南志特	指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志特	指	GETO FORMWORK & SCAFFOLDING (CAMBODIA) CO.,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壹特	指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咸宁志达	指	咸宁志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志特少数股东
再生资源	指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建筑劳务	指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投资置业	指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珠海尤而特	指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建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时代地产	指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德国 PERI	指	德国 PERI 集团公司
奥地利 DOKA	指	奥地利 DOKA 公司
韩国金刚	指	Kumkang Kind Co.,Ltd
韩国三木	指	Sammok S-Form Co.,Ltd
中国忠旺	指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发股份	指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谊科	指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迪科技	指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Messrs Tai Hwa & Co 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COMPANY NO.1141568-W）As At 30th June 2020》
《香港志特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LIMITED LEGAL DUE DILIGENCE OPINION ON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	指	柬埔寨律师事务所 ETC LAW GROUP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GETO FORMWORK & SCAFFOLDING(CAMBODIA)CO,LTD.》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指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指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亦称“新三板”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国信证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9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词语

建筑铝模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亦称“铝模板”、“铝合金模板”
建筑铝模系统	指	包括铝合金模板、加固件、支撑件、辅件四大构件的模板系统，亦称“铝模系统”
建筑模板	指	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
传统建筑模板	指	在铝模板出现之前应用于建筑领域的模板，主要包括木模板、竹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
脚手架	指	为了便于施工活动和安全操作的一种临时支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指	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爬架”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统称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指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是我国建筑模板和脚手架领域首个全国性行业组织，国家一级协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指	由建筑物资生产、设计、租赁、施工承包企业及科研院所、相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其分支机构包括建筑铝合金模板绿色发展分会，业务主管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铝型材	指	铝棒经过热熔、挤压后所形成的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
混凝土浇筑	指	将混凝土浇筑入模直至塑化的过程，在土木建筑工程中指从混凝土等材料到模子里制成预定形体的过程
建筑总包方	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可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PC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 PC 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快速成型技术
千牛/平方米（KN/m^2）	指	承载力的单位，物体在单位面积上受到的压力
铝模板周转率	指	单位时间内模板可周转使用的次数
铝模板出租率	指	当前在租模板面积占企业持有的总的可租赁模板面积的比重
旧板	指	已使用过一次或多次，需要经过再次翻新、加工后方可继续使用的铝模板
配模	指	根据深化图平面结构及相关参数进行模板匹配，包括平面配模和 3D 配模
BIM 技术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AI	指	人工智能（英文名称：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英文名称：Virtual Reality，缩写为 VR），又称灵境技术，是 20 世纪发展起来的一项全新的实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于一体，其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对 VR 技术的需求日益旺盛
BCA	指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建筑施工局），是新加

		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
BAND2 认证	指	BCA 对不同的模板产品在建筑项目里施工中的效率性和浇筑后的水泥表面的效果，进行模板产品的 band 认证体系的第二个等级
5S 管理	指	通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等五要素对生产现场进行有效管理的方法
WMS 仓储管理系统	指	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管理，使其最大化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要求的实时计算机软件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7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高渭泉、刘莉琴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92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92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1,70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4,223.17	149,868.86	100,909.95	56,4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205.46	52,195.30	39,121.46	22,455.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59.06	56.99	56.58
营业收入（万元）	40,985.60	86,197.06	55,967.34	30,113.34
净利润（万元）	6,488.93	13,691.58	6,769.66	4,14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00.56	13,086.86	6,565.67	4,23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62.81	10,965.14	5,879.22	3,55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0.8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0.8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28.54	22.44	21.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1.63	-4,287.14	-4,151.61	-1,909.8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5.30	5.05	4.7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

公司研发设计优势明显。公司基于 BIM 技术自主研发的三维智能配模软件、自动 AI 配模系统可自动识别结构，实现尺寸零误差，极大节约配模时间；自主研发的智能拼装 BIM-VR 验收系统，可实现客户远程验收；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对应每块模板，可实现出库一码一物。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公司产品和服务受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 “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在国外，公司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收入和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40,985.6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9.19%，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922.59 万元、7,732.50 万元、16,246.43 万元和 7,271.3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1.6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1、深耕细作现有产品，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板产品设计经验，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各项授权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于模架产品的研发与创新，重视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2、顺应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

公司积极响应住建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住建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科[2017]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紧跟客户需求，并高度重视创新，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努力提升公司铝模系统产品的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同时顺应客户需求，适时开发了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的爬架产品，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展应用。爬架产品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智能化等综合优势。公司未来还将探索并积极推动高附加值的公建产品及特制产品的开发，形成多元化的品类布局，平衡政策波动和行业周期带来的业务发展风险。

3、重视全程服务，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在营销服务的前端，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全流程管控效率

为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商流的“四流合一”，提升供应链全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在业务模式中充分运用了信息化管理的优势。公司基于 BIM 技术自主研发的三维智能配模软件、自动 AI 配模系统可自动识别结构，实现尺寸零误差，极大节约配模时间；自主研发的智能拼装 BIM-VR 验收系统，可实现客户远程验收；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对应每块模板，可实现出库一码一物；公司自主开发的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将各部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创新了传统铝行业的转型升级方式

目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中国传统铝行业在进入规模化的新台阶后，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建筑模板行业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方式，倡导绿色施工不再只是传统施工过程中所要求的质量优良、安全保障、施工文明、企业形象等，而是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施工过程降耗、增效和环保效果的最大化。

铝合金是理想的轻量化材料，而轻量化正是实现“绿色建筑施工”以及“低碳、节能、环保、安全”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铝模板产品作为绿色建筑结构材料的应用将迎来新的机遇期，在传统铝行业的结构调整、建筑行业的运用上也将会发挥其更大的作用。

2、铝模板产品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优势促进了传统建筑施工模式的革新转型

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住宅建设任务繁重。高层和超高层建筑都是以钢筋混凝土为主体，建筑模板是必不可少的施工材料和重要机具。建筑模板技术涉及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影响环境保护，对工程质量、造价和效益有直接作用，而采用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多方面综合优势，正符合我国低碳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

从施工质量上看，铝合金模板均布荷载和可承受混凝土侧压承载能力强，具有精度高、误差小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整体强度和使用寿命，并使浇筑成型的混凝土达到饰面清水混凝土的效果，提升观感和质量；从施工效率上看，铝合金模板易装快拆，模板定位精准，且采用早拆模支撑系统，提高了总体施工效率；从施工周期上看，使用铝合金模板施工，可以省去抹灰找平等工序，能有

效缩短总体施工周期；从经济效益方面看，铝合金模板的一体化设计，显著提高了模板的周转率，良好的施工效果能有效避免二次批荡作业，铝合金模板理论上可重复使用 150-300 次，可综合降低总体成本；从安全性方面看，铝合金模板承载力高、稳定性好，施工拆模后，现场垃圾较少，施工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从节能环保方面看，铝合金模板可重复使用多次，且均为可循环使用材料，符合国家对建筑项目节能、环保、低碳、减排的规定，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879.22 万元和 10,965.14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满足其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等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26,528.03	22,380.83
2	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24,597.05	18,447.79
3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15,087.92	15,087.92
4	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9,355.74	9,355.74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11.86	5,011.8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5.96	5,555.96
7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18,136.56**	**107,840.1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拟发行2,926.6667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7	发行市盈率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	发行市净率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	发行方式	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
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小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蒋猛
项目协办人	周燕春
项目经办人	龙柏澄、李祖业、章日昊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86-10-5957 2288
传　　真	86-10-6568 1022/1838
经办律师	年夫兵、宋昆、黄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祁涛、黄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联系电话	010-85868816
传　　真	010-85868385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信娜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911920004221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核心研发设计优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00%、40.46%、45.58%和 41.20%。公司研发设计系统覆盖结构力学、材料物理学、土木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AI、VR 和数据库系统等诸多前沿学科，是一个精细定制型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铝模配模设计系统，能够提供多种结构模型建模、自动批量配模、复杂节点精细配模，具有自动、准确、实用、高效、协同的特点，大幅提升了铝模系统设计效率及准确性。公司在上述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导致研发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各项授权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排除存在知识产权被盗用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虽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以及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 PC 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53.96 亿元、235,086.00 亿元和 248,446.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53%、9.88%和 5.68%，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799.00 亿元、120,264.00 亿元和 132,194.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7.04%、9.53%和 9.92%。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

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国内四大生产基地均已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随着疫情的扩散，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境外业务也受到了影响。公司 2019 年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28%、境外业务毛利占比 6.64%，预计境外疫情对公司 2020 年整体业绩影响较小。若境外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国家及各地政府可能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 DOKA、德国 PERI 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子公司、分公司的增多，业务体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境内业务已拓展至国内的大部分区域，境外业务也在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的生产规模分别达到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团队在内部治理、人才招聘、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铝模板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和“以铝代木”的推进，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出现下降，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6.97%、53.80%、53.37%和48.90%，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租赁价格下降影响较大。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三）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在外的项目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在外的租赁模板资产净值分别为 17,422.40 万元、47,844.69 万元、62,074.99 万元和 70,056.72 万元，上述资产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

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上述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地域分散。项目施工时间平均在八个月左右，管理时间跨度较长。租赁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在公司生产、物流、租赁、回收等各环节中，管理流程较长，存在丢失、损毁和被盗等风险。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较大损失，或增加公司费用，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72,453.37 万元和 75,749.13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根据单位铝模板项目系统资产在正常使用状况、正常使用寿命内的投入收益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条件正常情况下，分别在模板出租率低于 42.33%时、租赁单价低于 13.64 元/平方米时、单位生产成本超过 863.86 元/平方米时，项目现金净流入为负数，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出现减值迹象，需测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如果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铝模系统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应用对象除住宅、写字楼等民用工程外，也可用于桥梁、隧道、管廊、地铁等结构各异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下游建筑施工企业不仅需要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更需兼顾施工的成本和效率。模板系统作为建筑施工中不可或缺的建筑用材，产品质量和后续技术服务对下游客户的施工质量、施工效率和施工成本有重大影响。因此，对建筑铝合金模板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

从公司营销服务流程分析，公司需经过与下游客户的商务谈判、图纸审校、技术交底、图纸设计、材料采购、开模生产、试拼装、物流配送和现场指导安装等工作环节，工艺流程长、时间跨度大、涉及人员多，故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高效运行和持续更新颇为关键。

假如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各环节未能持续严格把关，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是在后续的技术指导环节未能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将导致客户工期延迟、质量事故或成本增加，影响客户体验，损害发行人口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南海有色（灵通）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9,273.74 万元、9,403.27 万元、16,400.18 万元和 19,528.99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7%、36.60%、40.12%和 34.1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19.03%和 47.65%。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业务发展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大，面临的财务压力相应加大。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预收账款取得客户信用融资余额 22,719.17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融资余额 39,882.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8%、56.99%、59.06%和 63.38%，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源的调动能力虽有所增强，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需考量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如外部融资政策所需的担保抵押品、融资利

率、公司的业务租售比、铝锭的销售价格波动、客户的结算政策和公司长短期资金需求等。这些因素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资金的筹措、安排和调度等方面未达到合理状况，或外部融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财务政策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匹配不当、资金紧张或融资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和资产负债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通过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珠海志壹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7889%的股份，其中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担任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珠海志成、珠海志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效益的产生也需要一定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

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厂房规划、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项目进度延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成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产品的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以及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40,985.6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9.19%，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922.59 万元、7,732.50 万元、16,246.43 万元和 7,271.3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1.67%，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公司继续取得快速增长的难度加大。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8,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44900

联系电话：0794-3637898

传真号码：0794-3614888

公司网址：www.geto.com.cn

电子邮箱：geto@get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温玲

信息披露电话：0794-363789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志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广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1030210005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立楷；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7 日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德诚验字（2011）第 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志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蔡立楷	950.00	95.00	货币	自然人
2	韩新闻	50.00	5.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 1 日，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志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5,825,164.43 元按照 1：0.626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净资产多于股本的 35,825,164.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5 年 11 月 1 日，志特股份（筹）全体发起人珠海凯越、中模国际、珠海志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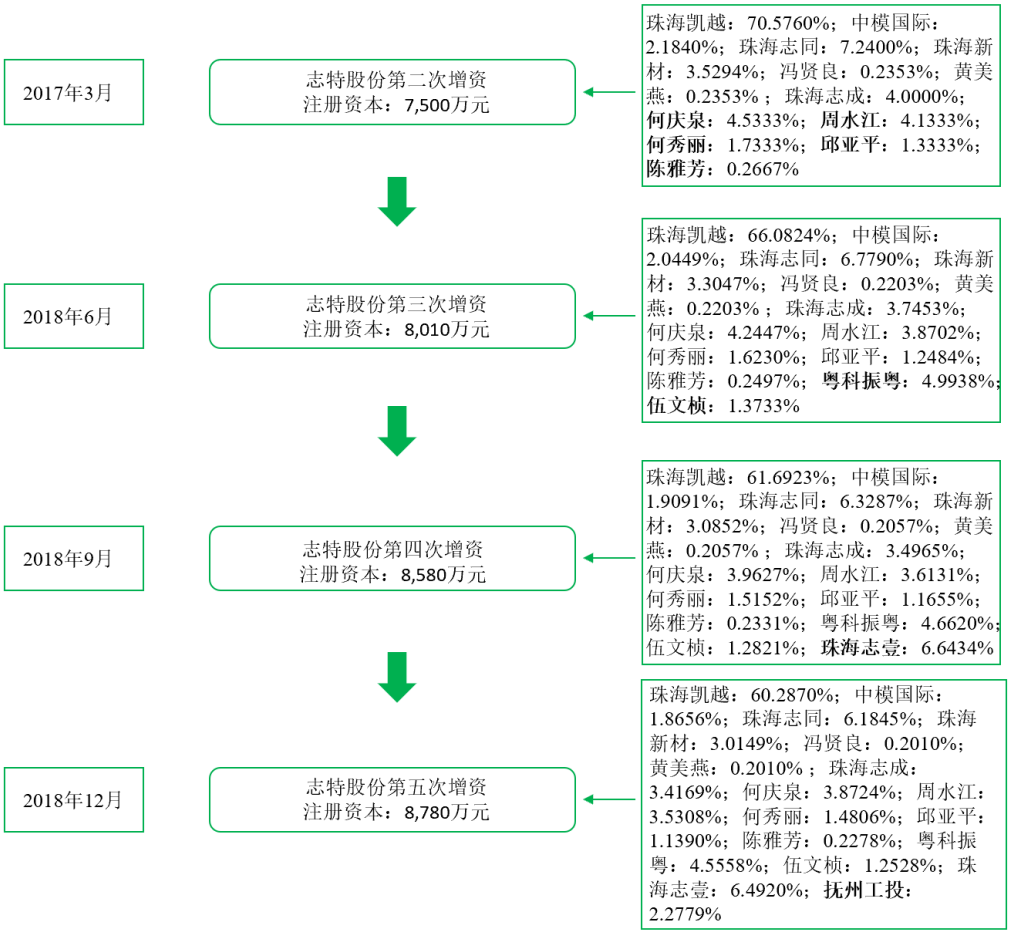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 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0586570245D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珠海凯越	净资产折股	5,293.20	88.22
2	珠海志同	净资产折股	543.00	9.05
3	中模国际	净资产折股	163.80	2.73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2017 年 3 月，志特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何庆良、周水江、何秀丽、邱亚平、陈雅芳 5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志特新材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47,7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0,000.00 元（包括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14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志特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86570245D）。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70.576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同	5,430,000	7.24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何庆泉	3,400,000	4.5333	货币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4	周水江	3,100,000	4.1333	货币	自然人
5	珠海志成	3,000,000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6	珠海新材	2,647,060	3.5294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7	中模国际	1,638,000	2.184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8	何秀丽	1,300,000	1.7333	货币	自然人
9	邱亚平	1,000,000	1.3333	货币	自然人
10	陈雅芳	200,000	0.2667	货币	自然人
11	冯贤良	176,470	0.2353	货币	自然人
12	黄美燕	176,470	0.235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二）2018 年 6 月，志特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4 日，粤科振粤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何庆泉、周水江、珠海志成、珠海新材、中模国际、何秀丽、邱亚平、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伍文桢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何庆泉、周水江、珠海志成、珠海新材、中模国际、何秀丽、邱亚平、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粤科振粤	30,000,000	4,000,000	26,000,000
伍文桢	8,250,000	1,100,000	7,150,000
合计	**38,250,000**	**5,100,000**	**33,15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粤科振粤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伍文桢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82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15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6.0824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同	5,430,000	6.779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粤科振粤	4,000,000	4.9938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4	何庆泉	3,400,000	4.2447	货币	自然人
5	周水江	3,100,000	3.8702	货币	自然人
6	珠海志成	3,000,000	3.7453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7	珠海新材	2,647,060	3.3047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8	中模国际	1,638,000	2.0449	净资产折股	法人
9	何秀丽	1,300,000	1.6230	货币	自然人
10	伍文桢	1,100,000	1.3733	货币	自然人
11	邱亚平	1,000,000	1.2484	货币	自然人
12	陈雅芳	200,000	0.2497	货币	自然人
13	冯贤良	176,470	0.2203	货币	自然人
14	黄美燕	176,470	0.220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80,100,000**	**100.0000**		

（三）2018 年 9 月，志特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80 万元，新股东珠海志壹以人民币 3,4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0 万股，其中人民币 57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珠海志壹	34,200,000	5,700,000	28,500,000
合计	**34,200,000**	**5,700,000**	**28,5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珠海志壹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42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5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1.6923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壹	5,700,000	6.6434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3	珠海志同	5,430,000	6.3287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4	粤科振粤	4,000,000	4.662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5	何庆泉	3,400,000	3.9627	货币	自然人
6	周水江	3,100,000	3.6131	货币	自然人
7	珠海志成	3,000,000	3.4965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8	珠海新材	2,647,060	3.0852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9	中模国际	1,638,000	1.9091	净资产折股	法人
10	何秀丽	1,300,000	1.5152	货币	自然人
11	伍文桢	1,100,000	1.2821	货币	自然人
12	邱亚平	1,000,000	1.1655	货币	自然人
13	陈雅芳	200,000	0.2331	货币	自然人
14	冯贤良	176,470	0.2057	货币	自然人
15	黄美燕	176,470	0.2057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85,800,000**	**100.0000**		

（四）2018 年 12 月，志特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780 万元，抚州工投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抚州工投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何庆泉、周水江、粤科振粤、珠海志壹、珠海志成、珠海新材、中模国际、何秀丽、邱亚平、伍文桢、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抚州工投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新股东抚州工投缴纳的货币资金投资款合计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新股东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剩余 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0.287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壹	5,700,000	6.492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	珠海志同	5,430,000	6.1845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4	粤科振粤	4,000,000	4.5558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5	何庆泉	3,400,000	3.8724	货币	自然人
6	周水江	3,100,000	3.5308	货币	自然人
7	珠海志成	3,000,000	3.4169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8	珠海新材	2,647,060	3.0149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9	抚州工投	2,000,000	2.2779	货币	法人
10	中模国际	1,638,000	1.8656	净资产折股	法人
11	何秀丽	1,300,000	1.4806	货币	自然人
12	伍文桢	1,100,000	1.2528	货币	自然人
13	邱亚平	1,000,000	1.1390	货币	自然人
14	陈雅芳	200,000	0.2278	货币	自然人
15	冯贤良	176,470	0.2010	货币	自然人
16	黄美燕	176,470	0.20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87,800,000**	**100.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抚州工投聘请的抚州安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出具了编号为赣抚安石评字（2019）第 76 号《评估报告》。2019 年 6 月 4 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了抚州工投对公司投资的评估备案。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志特新材”，证券代码“839065”，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一）股票交易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欧阳惠民经与珠海志成协商一致，其以 5.30 元/股的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 万股全部转让予珠海志成。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渭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2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3	欧阳惠民	300.0000	4.5454	珠海志成	300.0000	4.5454
4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5	中模国际	163.8000	2.4818	中模国际	163.8000	2.4818
6	冯贤良	17.6470	0.2674	冯贤良	17.6470	0.2674
7	黄美燕	17.6470	0.2674	黄美燕	17.6470	0.2674
-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二）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何庆泉	3,400,000	18,020,000	现金认购
2	周水江	3,100,000	16,430,000	现金认购
3	何秀丽	1,300,000	6,890,000	现金认购
4	邱亚平	1,000,000	5,300,000	现金认购
5	陈雅芳	200,000	1,06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9,000,000**	**47,700,000**	-

（三）公司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因年度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该日起被暂停转让；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其董事长高渭泉、董事会秘书温玲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除通过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纠正了违规行为外，还在收到自律监管决定后，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被出具警示函属于情节较轻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挂牌期间，公司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票终止挂牌情况

公司为抓住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专注于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务拓展，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提高对外融资等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271）。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96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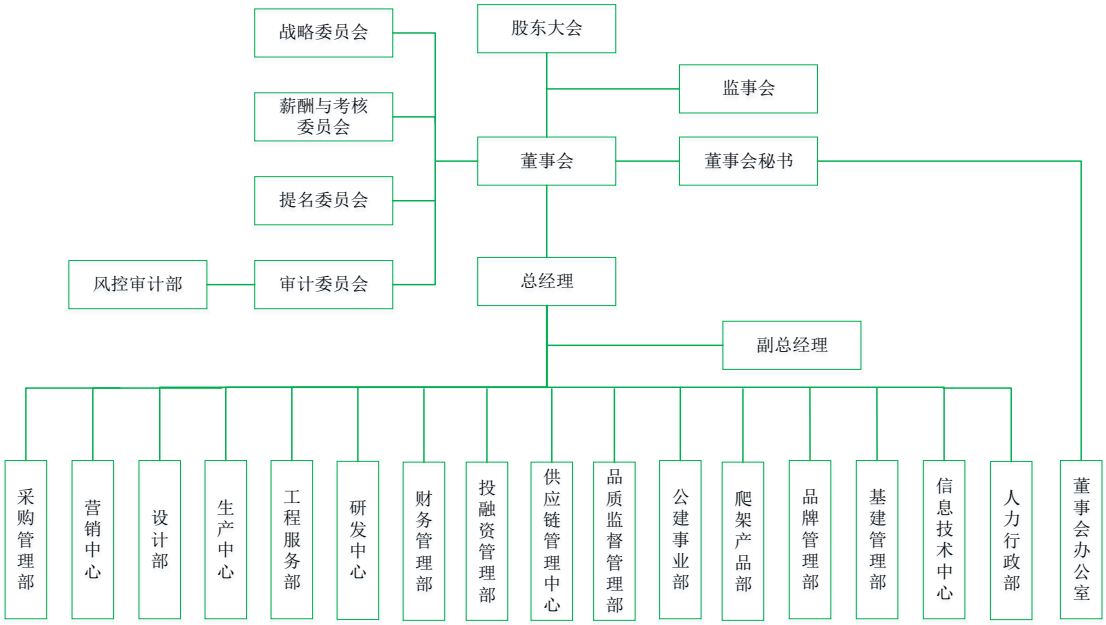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上海志特、志特技术、马来西亚志特、中山志特、山东志特、新加坡志特、湖北志特、湖南志特、柬埔寨志特）、2 家二级子公司（广东志特、江门志特）。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上海壹特、香港志特）和 1 家已注销的分公司（长沙志特）。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

1、上海志特

（1）上海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9424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润文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2 层（集中登记地）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 1706—07 南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铝合金模板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铝合金模板、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志特的主营业务

上海志特的主营业务为铝模系统的销售、租赁，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3）上海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8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14 日，志特有限、潘高超、曾海波和杨朝斌制定并签署《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志特有限认缴 510 万元，潘高超认缴 170 万元，曾海波认缴 160 万元，杨朝斌认缴 16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 HZN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上海志特已收到股东志特有限、潘高超、曾海波及杨朝斌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志特设立，并向上海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上海志特市场开发情况未达到预期，且潘高超、曾海波、杨朝斌个人职业选择发生变化，无意继续持有上海志特股权，向发行人表示希望转让其所持上海志特股份。故经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志特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上海志特2014年至2017年的经营状况，净资产较其设立时有一定减少，故发行人该次股权收购按该等少数股东对上海志特的实缴出资额定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潘高超、曾海波和杨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高超将其持有的上海志特 17%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曾海波将其持有的上海志特 16%的股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杨朝斌将其持有的上海志特 16%的股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志特的全部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志特未发生股权变动。

（4）上海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581.51	600.02
净资产	-379.50	-477.82
营业收入	241.12	2,209.00
净利润	98.32	-278.31

2、志特技术

（1）志特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1474753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办公写字楼 1602 室（第 1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办公写字楼 1602 室（第 16 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志特技术的主营业务

志特技术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研发及设计业务。

（3）志特技术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29 日，志特有限制定并签署《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志特技术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志特技术设立，并向志特技术核发了《营业执照》。

志特技术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4）志特技术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8.65	15.19
净资产	-153.31	-179.95
营业收入	218.40	336.62
净利润	-73.37	-86.38

3、马来西亚志特

（1）马来西亚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41568-W			
法定股本	1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实收股本	1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公司董事	高渭泉、招玮泉、NURHARYANI BINTI YAHAYA			
公司住所	No 29-3,Jalan 1/116B, Kuchai Entrepreneurs Park, Off Jalan Kuchai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One Unit of Detached Factory No. 5, Jalan P4/11A, Seksyen 4, Bandar Teknologi Kajang,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马来西亚令吉）**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马来西亚志特的主营业务

马来西亚志特主要在马来西亚当地从事铝模系统的加工、销售、租赁业务。

（3）马来西亚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4 月，设立

马来西亚志特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成立时股份数为 100 股，每股为一马来西亚令吉，公司持有马来西亚志特 60%的股份，CHA SIANG JOO、SEE SEOW PEI 及 CHAU POOI YOKE 分别持有马来西亚志特 10%、10%及 20%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15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5000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

②2015 年 7 月，增加股份

2015 年 7 月 22 日，马来西亚志特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别认缴马来西亚志特新增加的 199,900 股股份。股份增加完成后，马来西亚志特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 股，每股为一马来西亚令吉。

③2016 年 8 月，股份转让

因马来西亚志特市场开发情况未达到预期，CHA SIANG JOO、SEE SEOW PEI 和 CHAU POOI YOKE 无意继续持有马来西亚志特股权，向发行人表示希望转让其所持马来西亚志特股份。故经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马来西亚志特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该次股权收购按该等少数股东对马来西亚志特的实缴出资额定价。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每股一马来西亚令吉的价格收购 CHA SIANG JOO、SEE SEOW PEI 和 CHAU POOI YOKE 合计持有的马来西亚志特 40%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马来西亚志特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9 月 13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6000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的变更。

④2017 年 10 月，增加股份

2017 年 10 月 13 日，马来西亚志特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000,000 股，每股为一马来西亚令吉，均由发行人持有。

2017 年 8 月 17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70006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的变更。

自上述增加股份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志特未发生股权变动。

（4）马来西亚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032.86	5,387.02
净资产	-252.73	4.83
营业收入	2,266.58	3,281.37
净利润	-257.42	56.41

4、中山志特

（1）中山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6MY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公司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 13 号(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路“中山创意港”A 座 20 楼、B 座 4 楼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铝模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中山志特的主营业务

中山志特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与志特新材所从事业务相同。

（3）中山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广东志特制定并签署《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山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志特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25 日，中山志特股东广东志特作出股东决定，将中山志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山志特的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山志特股东广东志特作出股东决定，将中山志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山志特的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④2020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山志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东志特将所持有的中山志特 100%的股权转让给志特新材。

2020 年 7 月 6 日，志特新材与广东志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志特新材受让广东志特所持有中山志特 100%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志特变更登记，并向中山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中山志特自上述股权变动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4）中山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6,449.49	20,984.34
净资产	6,082.07	4,664.00
营业收入	5,568.52	14,802.15
净利润	-381.93	638.89

5、广东志特

（1）广东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Y3M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 13 号（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路“中山创意港”B 座 4 楼、19 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制造、检测、展示及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租赁；金属结构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志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广东志特的主营业务

广东志特的主营业务为铝模系统的销售、租赁。

（3）广东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制定并签署《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广东志特，设立时广东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志特设立，并向广东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2020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东志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志特新材将所持有广东志特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志特。

2020 年 7 月 13 日，志特新材与中山志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中山志特受让志特新材所持有广东志特 100%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志特变更登记，并向广东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东志特自上述股权变动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4）广东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2,080.17	14,241.43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净资产	8,978.52	9,123.13
营业收入	1.70	783.59
净利润	-144.62	-466.75

6、山东志特

（1）山东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MA3DPPR00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玲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机关	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与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铝制品、铁制品研发、设计、加工、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山东志特的主营业务

山东志特位于山东省临朐县中国铝模板产业园，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3）山东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制定并签署《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山东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山东志特设立，并向山东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201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 10 日，山东志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山东志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山东志特本次增资，并向山东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山东志特自上述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4）山东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6,776.78	23,948.38
净资产	11,461.83	7,999.83
营业收入	6,913.21	8,851.43
净利润	462.00	636.87

7、新加坡志特

（1）新加坡志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LTD.（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01602114H			
法定股本	3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股本	30 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陶振宁，SIM MIN TECK			
公司住所	808 French Road, #05-157 Kitchener Complex, Singapore（新加坡法国路 808 号 Kitchener Complex 大厦 5 楼 157）			
主要经营场所	808 French Road, #05-157 Kitchener Complex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新加坡志特的主营业务

新加坡志特主要在新加坡销售和租赁铝模系统，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3）新加坡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新加坡志特由 ZULIN(S.E.A)PTE,LTD.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数为 1 股，每股为一新加坡元。

②2016 年 11 月，股份转让并增资

2016 年 11 月 24 日，新加坡志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ZULIN（S.E.A）PTE,LTD.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志特的全部股份（即 1 新加坡元）以 1 新加坡元转

让给其员工 YAU SWEE WAH；本次股权转让时，YAU SWEE WAH 将新加坡志特注册资本从 1 新加坡元增加至 40,000 新加坡元。

③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7000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

2017 年 8 月 1 日，YAU SWEE WAH 将其持有的新加披志特的全部股份，即 40,000 股股份，以 16,265.15 新加坡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以新加坡志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志特的净资产为 16,265.15 新加坡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 YAU SWEE WAH。

发行人本次收购新加坡志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立足新加坡，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将新加坡志特作为发行人增强与海外客户沟通的平台，以与海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2018 年 5 月，增加股份

2018 年 5 月 15 日，新加坡志特股份总数增加至 300,000 股，每股为一新加坡元，均由发行人持有。

2018 年 3 月 30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8000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的变更。

自上述增加股份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志特未发生股权变动。

（4）新加坡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394.45	1,742.85
净资产	-615.99	-544.66
营业收入	359.30	1,382.80
净利润	-80.36	-483.60

8、湖北志特

（1）湖北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NEG6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公司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 68 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4,500.00	75.00
	2	咸宁志达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湖北志特的主营业务

湖北志特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3）湖北志特的历史沿革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咸宁志达制定并签署《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湖北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4,500 万元，咸宁志达认缴 1,5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志特设立，并向湖北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

湖北志特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4）湖北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7,223.14	17,551.99
净资产	5,988.28	4,034.84
营业收入	6,655.64	12,321.91
净利润	1,953.45	2,418.85

9、江门志特

（1）江门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52332N3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公司住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道 17 号 1 幢 105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道 17 号 1 幢 10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铝模板、脚手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志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江门志特的主营业务

江门志特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3）江门志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22 日，广东志特制定并签署《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门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门志特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2020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7 月 24 日，江门志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东志特将所持有江门志特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志特。

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志特与中山志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中山志特受让广东志特所持有江门志特 100%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29 日，开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门志特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江门志特自上述股权变动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4）江门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8,084.25	21,444.86
净资产	10,181.64	4,491.77
营业收入	11,222.15	2,612.93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净利润	689.88	-445.16

10、湖南志特

（1）湖南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QCU9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玲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C 座 222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C 座 2226 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的设计、销售、租赁；升降平台、金属制品、智能化技术、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的研发；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研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科技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湖南志特的主营业务

湖南志特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等业务，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3）湖南志特的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制定并签署《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湖南志特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区核准湖南志特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湖南志特自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4）湖南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18.01	110.82
净资产	-129.81	-117.79
营业收入	440.80	201.21
净利润	-62.01	-117.79

11、柬埔寨志特

（1）柬埔寨志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ETO FORMWORK&SCAFFOLDING(CAMBODIA)CO.,LTD.			
注册登记号	00048183			
法定股本	50 万美元			
实收股本	5 万美元			
公司董事	连洁			
公司住所	NO.14E0,Phum Brokar,Sangkat Prey Sar,Khan Dangkor,Phnom Penh City			
主要经营场所	NO.14E0,Phum Brokar,Sangkat Prey Sar,Khan Dangkor,Phnom Penh City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柬埔寨志特的主营业务

柬埔寨志特主要在柬埔寨销售和租赁铝模系统，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3）柬埔寨志特的历史沿革

2019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柬埔寨志特。柬埔寨志特股份总数为 1,000 股，每股 200 万瑞尔（即 500 美元/股），注册资本金为 200,000 万瑞尔,即 5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柬埔寨志特的全部股份。

2019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89 号《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境外投资。

（4）柬埔寨志特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6.47	0.35
净资产	23.80	-2.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8	-2.2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上海壹特

（1）上海壹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94408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宏远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二层 276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二层 276A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妆品、金属制品及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255.00	51.00
	2	潘高超	85.00	17.00
	3	曾海波	80.00	16.00
	4	杨朝斌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壹特的主营业务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上海壹特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壹特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8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14 日，志特有限、潘高超、曾海波、杨朝斌制定并签署《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上海壹特，设立时上海壹特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壹特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2017 年 8 月，注销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

410000012017080700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壹特注销。

（4）上海壹特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7.31/2017 年 1-7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7.96	-7.39
净利润	-0.56	-0.09

注：上海壹特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销，2017 年 8 月无数据。

（5）注销原因

因上海壹特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及上海壹特其他少数股东决定注销上海壹特。

（6）存续期间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壹特的议案。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上海壹特在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壹特注销登记。因此，上海壹特注销手续符合《公司法》和《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手续合法合规。

2019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壹特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经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上海壹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香港志特

（1）香港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HK)CO.,LIMITED）
公司编号	65755028-000-01-16-4
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股本	0 万美元
公司董事	高渭泉
公司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主要经营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场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已告解散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志特新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香港志特的主营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至已告解散日，香港志特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注销原因

因香港志特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香港志特。

（4）存续期间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志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志特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2020 年 4 月 3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香港志特已告解散。

（三）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志特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LAJ85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彦淇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803 号房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以编号为（开福）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250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沙志特注销。

（四）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历史上存在少数股东的主体有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已注销）、马来西亚志特、湖北志特，该等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权益）结构、投资人基本信息等情况如下：

1、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历史上少数股东的情况

（1）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志特、上海壹特（已注销）历史上少数股东均为潘高超、曾海波和杨朝斌。该等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高超，男，身份证号码：232126********4016，中国国籍，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聚五合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志特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

曾海波，男，身份证号码：362527********3919，中国国籍，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江西火电建设公司起重工地技术员，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惠州天鑫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吊装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核电 23 公司苏州分公司吊装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志特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志特销售经理。

杨朝斌，男，身份证号码：362127********1138，中国国籍，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凯喜雅丝绸控股集团外销业务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申洲针织集团有限公司外销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上海勤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纽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买手，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香港名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名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上海志特、上海壹特的背景

潘高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系同济大学 EDP 课程同学，曾海波系潘高超的原同事，杨朝斌系曾海波的好友。发行人为拓展华东市场，同时潘高超、曾海波、杨朝斌也看好铝模板市场，经协商，各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志特，开展铝模板销售、租赁业务；各方同时决定投资设立上海壹特，拟开展铝模板安装业务。

（3）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系

潘高超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除此之外，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湖北志特少数股东的情况

（1）湖北志特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湖北志特少数股东咸宁志达目前持有湖北志特 2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MNU50	**企业名称**	咸宁志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杰
企业住所	咸宁市高新区永安东路 68 号	**成立日期**	2018.1.1
营业期限自	2018.1.1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宁志达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李小杰	12.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胡国斌	188.00	9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咸宁志达两位合伙人李小杰、胡国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李小杰，男，身份证号码：430702********3539，中国国籍，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督办、晟通管理中心人资负责人、湖南好快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铝模销售部华中销售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志特监事、销售部销售总监。

②胡国斌，男，身份证号码：430725********2374，中国国籍，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从事铝合金贸易个体经营；2019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志特总经理。

（2）发行人与咸宁志达投资湖北志特的背景

为开拓华中地区的市场，发行人与具有一定市场资源和资金实力的李小杰、胡国斌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志特，从事铝模板系统的生产、销售。

（3）咸宁志达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系

咸宁志达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马来西亚志特历史少数股东的情况

（1）CHA SIANG JOO、SEE SEOW PEI 及 CHAU POOI YOKE 的基本情况

马来西亚历史少数股东为 CHA SIANG JOO、SEE SEOW PEI 及 CHAU POOI YOKE，该等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CHA SIANG JOO（中文名：谢祥裕），男，身份证号码：780******025，马来西亚国籍。

②SEE SEOW PEI（中文名：徐晓佩），女，身份证号码：780******204，马来西亚国籍。

③CHAU POOI YOKE（中文名：周贝育），女，身份证号码：710******564，马来西亚国籍。

（2）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马来西亚志特的背景

为开拓马来西亚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增强与海外客户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马来西亚志特少数股东共同设立马来西亚志特。

（3）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系

CHA SIANG JOO、SEE SEOW PEI 及 CHAU POOI YOKE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珠海凯越、珠海志壹和珠海志同。

1、珠海凯越

珠海凯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32,000 股，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50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96,507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58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凯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676216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莉琴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8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80 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莉琴		
监事	徐飞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渭泉	4,250.00	85.00
	2	刘莉琴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中山市汇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38.50	4,910.11
	净资产（万元）	4,538.50	4,810.11
	净利润（万元）	-271.60	-180.17

2、珠海志壹

珠海志壹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492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志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19M7E

	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渭泉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871（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871（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志特新材进行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21.07	3,421.08
	净资产（万元）	3,419.88	3,419.88
	净利润（万元）	-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志壹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高渭泉	1,146.00	33.51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瞿飞	960.00	28.07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温玲	582.00	17.0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沙秋斌	300.00	8.77	风控审计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王卫军	180.00	5.26	董事、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黄活泼	90.00	2.63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品质监督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韩新闻	60.00	1.75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郭凤霞	60.00	1.75	信息技术中心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温婷	30.00	0.88	采购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吴迪	12.00	0.35	信息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20.00**	**100.00**	-	-

珠海志壹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珠海志同

珠海志同持有公司股份 5,43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845%。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志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GA4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凯越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29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29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志特新材进行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3.16	893.16
	净资产（万元）	892.96	892.96
	净利润（万元）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志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凯越	43.50	4.87	控股股东	普通合伙人
2	瞿飞	609.00	68.20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高渭泉	89.00	9.97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4	王在盛	18.00	2.02	江门志特厂长	有限合伙人
5	袁飞	23.50	2.6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陶振宁	12.00	1.34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黄玲	10.00	1.12	基建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江炉平	10.00	1.12	营销中心国内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徐宏远	10.00	1.12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李润文	8.00	0.90	董事、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1	刘添	5.00	0.56	江西志特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12	祝文飞	5.00	0.56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薛臣希	5.00	0.56	副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4	徐礼强	4.00	0.45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刘爱文	3.00	0.34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谢斌	3.00	0.34	风控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赖小清	3.00	0.34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黄垂华	3.00	0.34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9	张吉安	3.00	0.34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王宪明	3.00	0.34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陈佐麟	3.00	0.34	工程服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李俊	2.50	0.28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揭长华	2.50	0.28	信息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姚木平	2.00	0.22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小宁	2.00	0.22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余宗明	1.50	0.17	生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李锋才	1.50	0.17	设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	罗贤亮	1.50	0.1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	谢延义	1.00	0.11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黄丁华	1.00	0.11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1	邱志刚	1.00	0.11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2	郭川	1.00	0.11	品质监督管理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	陈伟	1.00	0.11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4	尹国平	0.50	0.06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5	黄水香	0.50	0.06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6	祝文明	0.50	0.06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3.00**	**100.00**	-	-

珠海志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和刘莉琴，高渭泉和刘莉琴为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通过珠海凯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32,000 股，通过珠海志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0,000 股，通过珠海志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5,683 股，通过珠海志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884,68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889%。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高渭泉

高渭泉：曾用名高源，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昌澳沪”）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澳沪”）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刘莉琴

刘莉琴：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西省广昌县第二小学教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凯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代持情况

蔡立楷、温婷、曾宇于公司设立初期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其系代高渭泉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各方均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涉及蔡立楷、温婷和曾宇持股及股权转让有关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转让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方
1	2011 年 12 月，志特有限设立	/	蔡立楷	950.00	高渭泉
2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韩新闻	温婷	50.00	高渭泉
3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蔡立楷	曾宇	950.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曾宇	珠海凯越	900.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温婷	50.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4 年 7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	温婷	200.00	高渭泉
6	2015 年 2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因分立减资至 1,500 万元	/	/	/	/
7	2015 年 5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	温婷	150.00	高渭泉
8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温婷	高渭泉	300.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高渭泉出资 950 万元，该等资金均来自于高渭泉原从事物流业务的经营所得。

综上所述，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各方确认，且相关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方确认的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均已解除，蔡立楷、温婷、曾宇与高渭泉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高渭泉及其近亲属的从业经历

高渭泉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中从事企业经营的人员主要为高渭泉、其哥哥高玉亮及其堂弟高广亮，该等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高渭泉的主要从业经历

①1993 年至 2001 年，高渭泉为广昌国家税务局职员；

②2002 年至 2011 年，高渭泉加入高玉亮、高尚万（高渭泉、高玉亮之叔父，高广亮之父）经营团队，担任广昌澳沪的总经理，负责广昌澳沪、珠海澳沪、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澳沪”）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③2011 年至今，高渭泉出资设立并经营发行人。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高渭泉本人经常在公司注册地之外开展客户开拓等经营活动，不便签署公司相关文件，因此由股权代持人或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位，高渭泉仅担任公司监事。但该等人员均按照高渭泉的指示行使职权，因此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高渭泉为公司的主要经营者。

（2）高玉亮的主要从业经历

①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高玉亮任顺德澳沪副总经理；

②2009 年至今，高玉亮主要经营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物流”，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九川物流于 2010 年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赣建房开字 3664 号”。

九川物流设立后，高尚万、高玉亮获取开发房地产项目的业务机会，将九川物流作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房地产业务后，九川物流实际未开展物流业务。

九川物流成立至今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项目规模	完工时间	物业状态
1	滨江豪庭	广昌县河东新区	销售面积 69,800 平方米，自持物业面积 12,600 平方米	2015.6	销售项目已售完，自持物业部分已出租
2	阳光花园	广昌县河东新区	销售面积 66,954 平方米，自持物业面积 14,300 平方米	2017.9	

（3）高广亮的主要从业经历

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尚万之子）于 2009 年加入高尚万、高玉亮、高渭泉物流经营团队后，为主要管理者。

由于高玉亮、高渭泉认为传统物流行业市场饱和、竞争激烈，二人于 2009

年、2011 年先后退出顺德澳沪。退出顺德澳沪后，高玉亮主要于广昌县从事房地产行业，高渭泉创建公司从事铝模行业，高广亮则继续经营顺德澳沪和广东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4、高渭泉设立发行人并从事铝模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渭泉自广昌县国家税务局辞职后，与亲属一起经营、投资物流企业。在设立发行人之前，高渭泉结合高玉亮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经验，关注到房地产施工效率、楼栋混凝土浇筑质量等重要性因素，通过其个人的研究与探索，与中国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施工方、同济大学的业内同学等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与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进行沟通求证，至新加坡、香港、韩国和德国实地考察铝模板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情况，高渭泉认为铝模行业是中国的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大且从业人员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于是决定进入铝模加工行业。

综上，根据高渭泉的从业经历及其近亲属经营业务的情况，其设立发行人和从事铝模行业具有合理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珠海凯越	投资置业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项目及物流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0.00	欧阳金华
2	高渭泉	珠海志壹	3,42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51	高渭泉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珠海凯越、高渭泉	珠海志同	893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否	14.84	珠海凯越
4	高渭泉	珠海志成	1,59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23	高渭泉
5	珠海凯越	珠海尤而特	100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装卸、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设计与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0.00	刘莉琴

1、投资置业

名称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327713352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金华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新远健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新远健大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广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项目及物流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执行董事	欧阳金华			
总经理	李萍			
监事	王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凯越	900.00	90.00
	2	欧阳金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56.83	6,047.03
	净资产（万元）		1,773.65	1,670.97
	营业收入（万元）		659.01	1,992.39
	净利润（万元）		102.68	204.48

2、珠海志壹

珠海志壹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珠海志同

珠海志同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珠海志成

企业名称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YP5M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渭泉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86（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86（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志特新材进行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99.79	1,599.79
	净资产（万元）	1,589.29	1,589.29
	净利润（万元）	-	-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志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高渭泉	655.61	41.23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瞿飞	265.00	16.67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温玲	159.00	1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刘建章	159.00	10.00	海外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连洁	74.20	4.67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王在盛	82.15	5.17	江门志特厂长	有限合伙人
7	余朋曦	53.00	3.33	山东志特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曹轶	15.90	1.00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李润文	15.90	1.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0	蒋来燕	10.60	0.67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有限合伙人
11	唐付莲	10.60	0.67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	揭芸	10.60	0.67	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康宏	10.60	0.67	人力行政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高信昌	6.36	0.40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刘晓文	6.36	0.40	生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徐明	5.30	0.33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	丁志恒	5.30	0.33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刘凡	5.30	0.33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9	罗杰	5.30	0.33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付勇涛	5.30	0.33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周志勇	4.77	0.30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2	郑成岸	2.65	0.17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吴小明	2.12	0.13	生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温水发	2.12	0.13	生产中心物流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巫小辉	1.06	0.07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陈洪军	1.06	0.0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汤玲	1.06	0.0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8	李林明	1.06	0.07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	郑海波	10.60	0.6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李健	2.12	0.13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0.00**	**100.00**	-	-

珠海志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珠海尤而特

名称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456516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莉琴
住所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308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308 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装卸、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设计与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仓储、货运代理、装卸、供应链设计与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执行董事	刘莉琴		
总经理	刘莉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凯越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4.86	254.34
	净资产（万元）	-96.39	-95.61
	净利润（万元）	-0.78	-2.5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78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0.2870	52,932,000	45.2153
2	珠海志壹	5,700,000	6.4920	5,700,000	4.8690
3	珠海志同	5,430,000	6.1845	5,430,000	4.6384
4	粤科振粤	4,000,000	4.5558	4,000,000	3.4169
5	何庆泉	3,400,000	3.8724	3,400,000	2.9043
6	周水江	3,100,000	3.5308	3,100,000	2.6481
7	珠海志成	3,000,000	3.4169	3,000,000	2.5626
8	珠海新材	2,647,060	3.0149	2,647,060	2.2612
9	抚州工投（SS）	2,000,000	2.2779	2,000,000	1.7084
10	中模国际	1,638,000	1.8656	1,638,000	1.3992
11	何秀丽	1,300,000	1.4806	1,300,000	1.1105
12	伍文桢	1,100,000	1.2528	1,100,000	0.9396
13	邱亚平	1,000,000	1.1390	1,000,000	0.8542
14	陈雅芳	200,000	0.2278	200,000	0.1708
15	冯贤良	176,470	0.2010	176,470	0.1507
16	黄美燕	176,470	0.2010	176,470	0.1507
17	社会公众股	-	-	29,266,667	25.0000
合计		**87,800,000**	**100.0000**	**117,066,667**	**100.0000**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英文缩写。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0.2870
2	珠海志壹	5,700,000	6.4920
3	珠海志同	5,430,000	6.1845
4	粤科振粤	4,000,000	4.5558
5	何庆泉	3,400,000	3.8724
6	周水江	3,100,000	3.5308
7	珠海志成	3,000,000	3.4169
8	珠海新材	2,647,060	3.0149
9	抚州工投（SS）	2,000,000	2.2779
10	中模国际	1,638,000	1.8656
合计		**83,847,060**	**95.4978**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英文缩写。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庆泉	未在本公司任职	3,400,000	3.8724
2	周水江	未在本公司任职	3,100,000	3.5308
3	何秀丽	未在本公司任职	1,300,000	1.4806
4	伍文桢	未在本公司任职	1,100,000	1.2528
5	邱亚平	未在本公司任职	1,000,000	1.1390
6	陈雅芳	未在本公司任职	200,000	0.2278
7	冯贤良	未在本公司任职	176,470	0.2010
8	黄美燕	未在本公司任职	176,470	0.2010
合计			**10,452,940**	**11.9054**

（四）申报中国证监会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中国证监会前一年，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粤科振粤、伍文桢、珠海志壹和抚州工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1、粤科振粤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10 万元，新股东粤科振粤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0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振粤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558%，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振粤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粤科振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持有。

粤科振粤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是 SY3537，基金管理人是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振粤的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4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粤科振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

2、伍文桢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10 万元，新股东伍文桢以人民币 8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文桢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528%，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伍文桢	中国	无	320121********0015	未在本公司任职

自 2014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文桢在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伍文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

3、珠海志壹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80 万元，新股东珠海志壹以人民币 3,4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70 万股。

珠海志壹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抚州工投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780 万元，抚州工投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抚州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779%，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G29313	**公司名称**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火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市城市规划艺术展示中心 5 楼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业产业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国内贸易,科技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及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抚州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国有股
合计		**30,000.00**	**100.00**	**-**

抚州工投是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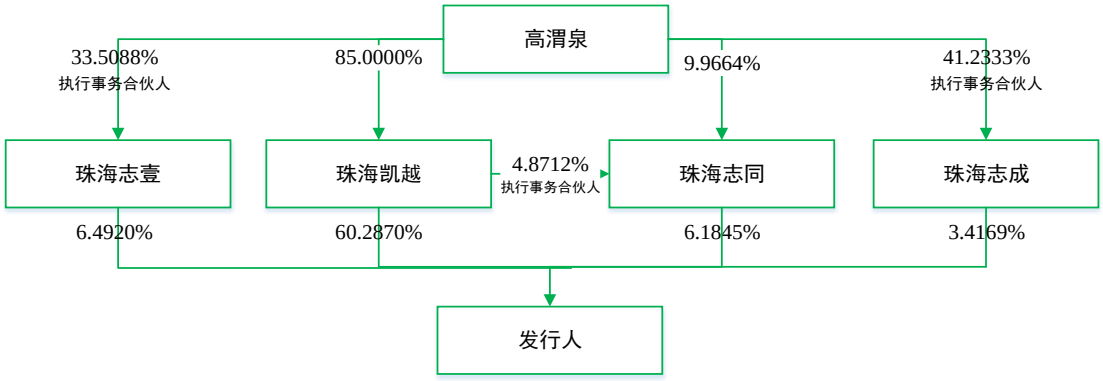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6 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抚州工投出具《关于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780 万股，其中抚州工投为国有股东，持有 200 万股，持股比例 2.28%。

抚州工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珠海凯越持有公司 60.2870%股权，珠海志壹持有公司 6.4920%的股权，珠海志同持有公司 6.1845%的股权，珠海志成持有公司 3.4169%的股权。由于高渭泉持有珠海凯越 85.0000%的股权，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 4.87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持有珠海志壹 33.508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持有珠海志同 9.9664%的合伙份额，高渭泉持有珠海志成 41.2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各位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高渭泉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刘岩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李润文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彭建华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宋宇红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刘帅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高渭泉：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瞿飞：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的机电装备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志特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岩：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温玲：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业技术岗职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需求分析师；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卫军：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润文：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莞朝阳家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主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彭建华：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科员；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科长；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宇红：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深圳市国际物业庭院开发企业有限公司文员；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东霆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帅：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平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讲师；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讲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合众人寿总公司讲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昌第三财富中心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

姓名	职务	任期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揭芸	监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廖应庆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祝文飞：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揭芸：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苏州安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行政部主管、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员工。

廖应庆：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获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开料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瞿飞	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王卫军	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温玲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李润文	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袁飞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韩新闻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瞿飞：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卫军：财务总监，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温玲：董事会秘书，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润文：总经理助理，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袁飞：副总经理，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美的集团企划投资部员工；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广东浩迪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韩新闻：副总经理，男，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兰州一中南钢分校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经理、产品经理、营销经理等职务；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法国皮尔卡丹服饰（中国）大区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志特有限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易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品牌管理部总监、生产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四）核心人员简介

王在盛：江门志特厂长，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生产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广州市晋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江门志特厂长。

黄玲：基建管理部总监，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广昌

公司车站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广昌分公司工会主席、副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基建管理部总监。

祝文飞：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二）公司监事简介”。

陈伟：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 MA 厂物料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T 系统制造厂系统品保部出货品管；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员工。

刘添：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常州宏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部技工；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南昌速达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副厂长。

余宗明：男，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天津骏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青岛达晟昌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及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高渭泉（董事长）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副理事长	否
	珠海志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志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瞿飞（董事、总经理）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刘岩（董事）	深圳市联彩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新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深圳市光华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姓名及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深圳市智慧同舟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傲科微创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国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彭建华（独立董事）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宋宇红（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共青唐人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唐人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帅（独立董事）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第三财富中心总经理	否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韩新闻（副总经理）	浙江易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高渭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温玲之舅舅，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高渭泉、瞿飞、刘岩、温玲、王卫军、李润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彭建华、宋宇红、刘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8 年 11 月经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成员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祝文飞、黄垂华由 2018 年 10 月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推荐，并于 2018 年 11 月经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廖应庆于 2018 年 11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9 年 4 月黄垂华辞任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揭芸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于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提名人	**被提名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高渭泉、瞿飞、刘岩、温玲、王卫军、李润文
提名人	**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祝文飞、黄垂华
第二届监事会	揭芸
提名人	**被提名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廖应庆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员工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	高渭泉、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	-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高渭泉、瞿飞、刘岩、汤小凡、温玲、李润文、彭建华（独立董事）、宋宇红（独立董事）、郭晓红（独立董事）	1、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引进三名独立董事； 2、韩志勇因为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3、为加强公司治理，增加温玲和汤小凡两名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高渭泉、瞿飞、刘岩、温玲、王卫军、李润文、彭建华（独立董事）、宋宇红（独立董事）、刘帅（独立董事）	1、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卫军为非独立董事，刘帅为独立董事。 2、汤小凡和郭晓红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	潘高超、谢斌、廖应庆（职工代表监事）	-
2017 年 5 月至 8 月	潘高超、黄垂华、廖应庆（职工代表监事）	因岗位变更，谢斌辞任监事职务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	祝文飞、黄垂华、廖应庆（职工代表监事）	因潘高超离职，辞任监事职务
2019 年 5 月至今	祝文飞、揭芸、廖应庆（职工代表监事）	因岗位变更，黄垂华辞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瞿飞（总经理）、袁飞（副总经理）、黄玲（副总经理）、王在盛（副总经理）、李润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	瞿飞（总经理）、王在盛（副总经理）、袁飞（副总经理）、黄玲（副总经理）、李润文（总经理助理）、温玲（董事会秘书）、汤小凡（财务负责人）、刘建章	公司为加强管理，引进人才，董事会聘请温玲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汤小凡担任财务负责人，聘请刘建章担任副总经理主管人事行政工作。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瞿飞（总经理）、王在盛（副总经理）、袁飞（副总经理）、黄玲（副总经理）、李润文（总经理助理）、温玲（董事会秘书）、沙秋斌（财务负责人）、刘建章（副总经理）、汤小凡（副总经理）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聘请沙秋斌为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瞿飞（总经理）、王在盛（副总经理）、袁飞（副总经理）、黄玲（副总经理）、李润文（总经理助理）、温玲（董事会秘书）、王卫军（财务负责人）、刘建章（副总经理）、汤小凡（副总经理）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审计力量，由原财务总监沙秋斌负责担任风控审计部负责人； 2、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王卫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瞿飞（总经理）、袁飞（副总经理）、温玲（董事会秘书）、王卫军（财务总监）、李润文（总经理助理）、刘建章（副总经理）	1、汤小凡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2、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壮大，为提高决策效率，王在盛、黄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但上述两人具体主管的工作仍保持不变。
2020 年 5 月至今	瞿飞（总经理）、袁飞（副总经理）、温玲（董事会秘书）、王卫军（财务总监）、李润文（总经理助理）、韩新闻（副总经理）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聘请韩新闻担任副总经理，具体职位为品牌管理部总监、生产中心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品牌管理、精益生产等工作。 2、刘建章仍负责人力行政部门海外招聘等具体工作。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披露的相关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刘岩	董事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深圳市星河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45
		深圳市燚帮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深圳市冠智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22
		深圳市星河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
		深圳市智慧同舟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52
		深圳市联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
		深圳未名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深圳市联彩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0.83
		深圳市光华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62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0.22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相关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法人”相关内容。

除前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珠海凯越、珠海志成、珠海志同、珠海志壹、珠海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间接持股情况
1	高渭泉	董事长	持有珠海凯越 85.00%的股权
			持有珠海志成 41.23%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同 9.97%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壹 33.51%的出资份额
2	刘莉琴	董事长之配偶	持有珠海凯越 15.00%的股权
3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珠海志成 16.67%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同 68.20%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壹 28.07%的出资份额
4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珠海志成 10.00%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壹 17.02%的出资份额

序号	姓名	身份	间接持股情况
5	连洁	温玲之配偶，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持有珠海志成 4.67%的出资份额
6	温婷	温玲之姐姐，采购管理部总监	持有珠海志壹 0.88%的出资份额
7	李润文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持有珠海志成 1.00%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同 0.90%的出资份额
8	刘岩	董事	持有珠海新材 0.22%的出资份额
9	张群	刘岩之配偶	持有珠海新材 37.56%的出资份额
10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持有珠海志壹 5.26%的出资份额
11	揭芸	监事	持有珠海志成 0.67%的出资份额
12	陶振宁	揭芸之配偶，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持有珠海志同 1.34%的出资份额
13	袁飞	副总经理	持有珠海志同 2.63%的出资份额
14	王在盛	江门志特厂长	持有珠海志同 2.02%的出资份额
			持有珠海志成 5.17%的出资份额
15	黄玲	基建管理部总监	持有珠海志同 1.12%的出资份额
16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1%的出资份额
17	刘添	核心技术人员，江西志特副厂长	持有珠海志同 0.56%的出资份额
18	余宗明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7%的出资份额
19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持有珠海志同 0.56%的出资份额
20	祝文明	祝文飞之弟弟，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06%的出资份额
21	刘凡	祝文飞配偶之弟弟，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成 0.33%的出资份额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19 年度，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高渭泉	董事长	96.00
2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95.00
3	刘岩	董事	-
4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99
5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50.91
6	李润文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23.43
7	袁飞	副总经理	50.95
8	韩新闻	副总经理	120.51
9	祝文飞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66.15
10	揭芸	监事	12.49
11	廖应庆	职工监事	6.87
12	王在盛	江门志特厂长	50.72
13	黄玲	基建管理部总监	33.80
14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22.92
15	刘添	核心技术人员	24.35
16	余宗明	核心技术人员	16.79

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其在公司担任内部职务的工资及福利组成，其确定依据为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行薪酬和津贴标准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21.18	2.98
2019 年度	689.99	4.30
2018 年度	634.80	7.99
2017 年度	475.71	9.56

注：上表反映的是各年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领薪情况。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持有的珠海志壹发行股票 570 万股。该次增资价格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实施完毕。

珠海志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人、出资比例等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该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构成影响，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涵盖业务和技术核心骨干人员，对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二、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劳动用工包括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册员工	2,333	100.00	1,925	97.42	1,763	96.29	1,167	97.41
派遣用工	-	-	51	2.58	68	3.71	31	2.59
用工总数	2,333	100.00	1,976	100.00	1,831	100.00	1,198	100.00

注：上表统计口径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境内附属公司及境外附属公司。

2、员工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

构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年龄结构	18-20 岁	37	1.59
	21-30 岁	765	32.79
	31-40 岁	866	37.12
	41 岁以上	665	28.50
合计		**2,333**	**100.00**
学历构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	0.47
	本科	302	12.94
	大专	393	16.85
	高中及以下	1,627	69.74
合计		**2,333**	**100.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1,524	65.32
	研发设计人员	288	12.34
	营销及服务人员	371	15.90
	财务人员	40	1.71
	行政人员	110	4.71
合计		**2,333**	**100.00**

（二）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占比
养老保险	2,293	1,912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85 人；实习生 9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220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9 人，共 351 人	30	1.31%
医疗保险	2,293	1,972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27 人；实习生 9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220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31 人，295 人	26	1.13%
失业保险	2,293	1,980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27 人；实习生 9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220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3 人，287 人	26	1.13%
工伤保险	2,293	1,976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27 人；实习生 9 人；退休返	27	1.18%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占比
			聘 1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220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1 人，共 290 人		
生育保险	2,293	1,980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27 人；实习生 9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220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3 人，共 287 人	26	1.13%
住房公积金	2,293	1,987	实习生 9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220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13 人，共 250 人	56	2.44%

注：

1、上表不含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香港志特、柬埔寨志特四家境外附属公司；

2、其余未缴人数主要包括社保/公积金账户存在问题无法缴存、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形。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占比
养老保险	1,901	1,721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80 人；实习生 4 人；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5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7 人，合计 168 人	12	0.63%
医疗保险	1,901	1,788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18 人；实习生 4 人；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5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8 人，合计 107 人	6	0.32%
失业保险	1,901	1,794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18 人；实习生 4 人；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5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0 人，合计 99 人	8	0.42%
工伤保险	1,901	1,796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18 人；实习生 4 人；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5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19 人，合计 98 人	7	0.37%
生育保险	1,901	1,797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18 人；实习生 4 人；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5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0 人，合计 99 人	5	0.26%
住房公积金	1,901	1,803	实习生 4 人；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5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13 人，合计 74 人	24	1.26%

注：

1、上表不含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香港志特、柬埔寨志特四家境外附属公司；

2、其余未缴人数主要包括社保/公积金账户存在问题无法缴存、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形。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占比
养老保险	1,745	1,576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80 人；实习生 1 人；退休返聘 7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1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19 人，共 121 人	48	2.75%
医疗保险	1,745	1,670	实习生 1 人；退休返聘 7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1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3 人，共 45 人	30	1.72%
失业保险	1,745	1,681	实习生 1 人；退休返聘 7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1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11 人，共 33 人	31	1.78%
工伤保险	1,745	1,686	实习生 1 人；退休返聘 7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1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7 人，共 29 人	30	1.72%
生育保险	1,745	1,685	实习生 1 人；退休返聘 7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14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8 人，共 30 人	30	1.72%
住房公积金	1,745	1,680	实习生 1 人；退休返聘 7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13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6 人，共 27 人	38	2.18%

注：

1、上表不含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香港志特三家境外附属公司；

2、其余未缴人数主要包括社保/公积金账户存在问题无法缴存、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形。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占比
养老保险	1,157	935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险人数 60 人；实习生 15 人；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66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14 人，共 161 人	61	5.27%
医疗保险	1,157	1,012	实习生 15 人；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	37	3.20%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占比
			职次月购买 65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22 人，共 108 人		
失业保险	1,157	1,025	实习生 15 人；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65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5 人，共 91 人	41	3.54%
工伤保险	1,157	1,029	实习生 15 人；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65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5 人，共 91 人	37	3.20%
生育保险	1,157	1,028	实习生 15 人；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65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6 人，共 92 人	37	3.20%
住房公积金	1,157	1,013	实习生 15 人；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职次月购买 66 人；已在外单位购买 3 人，共 90 人	54	4.67%

注：

1、上表不含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香港志特三家境外附属公司；

2、其余未缴人数主要包括社保/公积金账户存在问题无法缴存、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形。

发行人作为制造、服务型企业，员工数量较多、流动性较大，且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生产部门员工多为非城镇户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逐渐减少，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渐提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仅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方面：①由于社保系统的时间设置所限，部分新入职员工无法及时办理社保手续，发行人在系统开放期限及时给每月新入职的员工办理有关手续；②部分非城镇户籍员工已在其所在地参加新农保、新农合或已享受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由于上述员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意愿较低，故发行人未强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③由于部分员工的社保账户存在问题，发行人无法为其及时办理缴存手续，在问题解除后，发行人均及时为上述员工补办相应的社会保险手续。

住房公积金方面：由于发行人部分非城镇户籍员工对于当月现金收入重视程度较高，为获取更高的当期工资收益，不愿承担个人缴纳的部分住房公积金，因此该部分员工存在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故发行人未强制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如按发行人目前缴费基数进行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9.04	12.74	50.87	60.93
其中：社会保险	4.74	8.85	44.37	51.24
住房公积金	4.30	3.89	6.5	9.69
利润总额	7,412.76	16,053.21	7,941.93	4,975.33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08%	0.64%	1.22%

经测算，上述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已取得下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的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发行人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昌县办事处
上海志特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志特技术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东志特	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山志特	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山东志特	临朐县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司名称	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的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朐分中心
湖北志特	咸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江门志特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志特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志特为发行人分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5 月，已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注销登记。长沙志特存在所在地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为长沙志特出具无违规证明的情形。经查阅长沙志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册，报告期内其员工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现场访谈长沙志特所在地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经网络检索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网站，长沙志特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未能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的情况；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志特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

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薪酬制度的权责主体，具体的薪酬政策、薪酬架构、定薪及调薪流程与详细的薪酬管控体系及管理记录等内容，《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价值分配导向，能有效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公司人才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由于不同职位的工作性质差异，为科学合理地激励不同岗位的员工，公司设置了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即工资总额包含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公司员工薪酬总体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薪酬项目		执行标准
固定薪酬①	基本工资	依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保障工资确定。
	岗位技能工资	根据具体岗位的价值及员工个人能力确定。
	补贴	公司规定的具体补贴类型，如餐补、通信补贴等。
浮动薪酬②	绩效工资	适用于除操作类员工以外的各类员工。发放标准依据公司、部门及个人绩效，重视组织绩效。
	业务提成	适用于业务人员。计发规则按公司规定标准执行。
	计件工资	主要适用于生产操作类员工，根据每件单价计算工资，多劳多得。
	专项奖金	适用范围和计发规则另行规定。
	年终奖金	享受范围为除操作类员工之外的各类员工及管理者，基于公司年度利润目标、个人业绩考核及职级发放。计发规则另行规定。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5,452.06	32,816.34	27,417.56	22,455.66
中级管理人员	10,800.81	10,564.55	11,459.21	8,633.92
普通员工	6,081.38	6,125.11	5,940.11	5,106.04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各部门主管级别至经理级别的员工；普通员工指普通职员。

（2）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岗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5,545.00	5,624.49	5,260.04	4,459.56
研发设计人员	9,417.00	9,440.91	7,592.31	6,753.64
营销及服务人员	8,920.00	11,479.38	9,590.79	8,585.76
财务人员	7,027.00	7,833.02	6,480.00	6,235.94
行政人员	7,478.00	8,297.24	6,731.42	5,399.63

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基本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符合。

（3）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员工平均薪酬	6,872.39	7,048.44	6,528.41	5,694.18
		江西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5,195.00	4,421.00	4,854.00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35.68%	47.67%	17.31%
2	广东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10,501.70	9,749.42	7,319.71	5,782.81
		广东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7,141.00	4,854.83	4,445.58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36.53%	50.77%	30.08%
3	中山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9,455.84	7,247.42	6,586.55	5,255.18
		广东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7,141.00	4,854.83	4,445.58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1.49%	35.67%	18.21%
4	山东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6,380.28	5,831.36	5,241.54	3,941.47
		山东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5,761.00	5,449.00	5,776.00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1.22%	-3.81%	-31.76%
5	湖北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6,426.26	7,031.00	5,367.91	-
		湖北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	4,500.00	-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	19.29%	-
6	江门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4,784.64	4,612.84	6,751.00	-
		广东地区职工	-	6,694.00	4,854.83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工资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31.09%	39.06%	-
7	志特技术	员工平均薪酬	10,350.04	11,675.34	11,421.25	-
		江西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7,372.00	4,421.00	-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58.37%	158.34%	-
8	长沙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	-	10,714.64	-
		湖南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	4,746.00	-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	125.76%	-
9	湖南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11,591.40	11,931.69	-	-
		湖南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6,108.00	-	-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95.35%	-	-
10	上海志特	员工平均薪酬	-	13,511.00	15,359.36	10,029.28
		上海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	7,132.00	6,504.00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	115.36%	54.20%

山东志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江门志特 2019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较低系因其分别处于生产经营初期，新增生产岗位员工较多，工资水平较低，且流动性较大，当月仅工作数日离职人数较多，导致合并统计的员工平均薪酬较低。江门志特 2018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显著高于 2019 年度，系因 2018 年 8 月江门志特成立后仅入职少量职能部门员工，其工资薪酬水平高于普通生产员工。

志特技术、长沙志特员工平均薪酬均显著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数，系因志特技术与长沙志特员工构成主要为研发中心员工，工资水平较高。

上海志特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显著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数，系因上海志特主营业务不涉及铝模系统的生产，员工人数较少，员工构成主要为营销及服务人员、行政人员等，且上海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较高，因此上海志特员工平均薪酬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普遍高于同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绩效水平以及行业标准四个维度去定义工资薪酬制度，对于内部薪酬制度的分析与调整将遵从市场化思维，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兼顾内部公平，注重人岗匹配，最大限度的实现公司整体价值与个人价值的结合。公司未来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层骨干将继续增加中长期激励，对于中高端人才的招聘将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同时，随着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状态的改变，公司将适时调整薪酬制度以契合公司的发展水平。

（四）员工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流动情况和离职率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31	496	412	286
中山志特	23	196	118	131
山东志特	83	163	105	30
湖北志特	69	110	-	-
江门志特	149	94	-	-
广东志特	1	14	2	-
上海志特	-	8	9	9
马来西亚志特	10	13	1	2
新加坡志特	1	3	-	-
志特技术	2	5	-	-
长沙志特	-	10	-	-
湖南志特	2	-	-	-
离职人数合计	571	1,112	647	458
期末人数	2,333	1,925	1,763	1,167
员工离职率	19.66%	36.62%	26.85%	28.18%

注：

1、员工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100%；

2、因中山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底停止运营，中山志特 2019 年度离职人数较多。

发行人作为制造、服务型企业，员工数量较多，其中生产岗位员工比例较高，流动性较大，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类岗位所需技能门槛较低，重复性高且劳动强度

较大；发行人季节性订单的不均衡导致对生产类岗位员工的需求存在差异，因此整体生产类员工流动性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中炬）应急现决[2019]17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内容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万科中天西湾汇工地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受伤，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理决定，要求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核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中炬）应急责改[2020]9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就相关问题整改完毕。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编号为（中炬）应急复查[2020]5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发行人关于“责令限期整改”的相关情况已整改；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编号为（中炬）应急复查[2020]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发行人“事故隐患已排除，经审核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政处罚法》，现场处理措施、责令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不构成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情况均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鉴于上述事故发生于客户项目工地的施工现场，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区域，涉及的整改仅限于该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推动传统建筑向现代绿色建筑革新转型，产品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公司与中建、中铁、中冶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碧桂园、恒大地产、时代地产、保利地产和华润置地等国内大型开发商及区域龙头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亦称“爬架”）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爬架业务，为客户提供爬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2019 年，公司爬架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爬架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协同服务，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建筑铝合金模板绿色发展分会副会长单位，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先后获得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先进单位等荣誉。

公司铝模系统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演变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并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增加爬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项目

1、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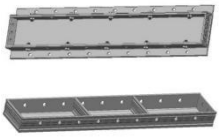
（1）铝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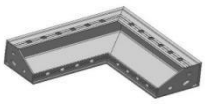
公司的铝模系统产品是一种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需要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

公司的铝模系统由铝合金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大构件组成：

①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构件是直接接触混凝土的承力板，为产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平面模板、角模板、铝梁、支撑头、楼梯模板等几大类，具体如下：

类别	细分类型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平面模板	墙、柱模板		**规格介绍：**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100-600 ㎜，长度规格一般为 2,400-2,90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均为 4 ㎜，一般每隔 300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用于柱子及剪力墙面混凝土浇筑成型。
	顶面模板		**规格介绍：**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500 ㎜，长度规格一般为 900-1,20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为 4 ㎜，一般每隔 250-400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用于楼面混凝土浇筑成型。
	梁底、梁侧模板		**规格介绍：**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300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10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为 4 ㎜，一般每隔 250-400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用于结构梁混凝土浇筑成型。
	盖板		**规格介绍：**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400 ㎜，长度规格一般为 400-1,00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为 4 ㎜，一般每隔 250-400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用于飘窗、矮墙混凝土浇筑成型。
	吊板		**规格介绍：**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250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20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为 4 ㎜，一般每隔 250-400 ㎜焊

类别	细分类型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用于楼面反坎混凝土浇筑成型。
	起步板		**规格介绍：**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300-400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20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为 4 ㎜，一般每隔 250-400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用于承接上层外墙、柱及电梯井道模板，减少上下层之间的墙面错台。
角模板	阴角模板		**规格介绍：**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00 ㎜×120 ㎜、100 ㎜×130 ㎜、100 ㎜×140 ㎜、100 ㎜×160 ㎜，长度规格一般为 400-1,800 ㎜，板面厚度一般为 5-7 ㎜，一般每隔 600 ㎜焊接横向加强板。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内墙板与楼面板、内墙与内墙的阴角模板。
	阴角转角模板		
	阳角模板		**规格介绍：**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65 ㎜×65 ㎜、63.5 ㎜×63.5 ㎜，长度规格一般为 2,400-2,800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外墙板、柱子及梁底的阳角模板。
	底角模板		**规格介绍：**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50 ㎜×65 ㎜、45 ㎜×65 ㎜，长度规格一般为 50-600 ㎜。 **主要用途：**应用于内墙身板底部，方便拆卸。
铝梁	单斜铝梁		**规格介绍：**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70 ㎜、150 ㎜×125 ㎜，长度规格一般为 300-900 ㎜，板面厚度均为 5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顶板。
	双斜铝梁		**规格介绍：**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70 ㎜、150 ㎜×125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000 ㎜，板面厚度均为 5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顶板。
支撑头	板底支撑头		**规格介绍：**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129 ㎜、150 ㎜×129 ㎜，长度规格为 200 ㎜、300 ㎜，板面厚度均为 5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铝梁及板底单支撑。

类别	细分类型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梁底支撑头		**简介：**宽度规格为 100 ㎜、150 ㎜，长度规格一般为梁宽加上 30 ㎜，边框高度为 63.5 ㎜、65 ㎜，板面厚度均为 4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梁底模板及梁底单支撑。
楼梯模板	楼梯模板		**简介：**尺寸一般为定制尺寸，板面厚度均为 4 ㎜。 **主要用途：**用于楼梯混凝土浇筑成型。

②支撑件

支撑构件是支撑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等，具体如下：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独立钢支撑		**规格介绍：**独立支撑由一个外管直径 60 ㎜，与内管直径 48 ㎜组成，中间由直径为 60 ㎜的螺纹管连接，外管长度尺寸一般为 1,700-2,400 ㎜，内管长度尺寸为 1,700-2,400 ㎜。 **主要用途：**用于支撑结构梁及楼板，承载起传递的荷载，可加强模板整体刚度以及调整模板垂直度，一个项目一般会配置三套。
斜撑		**规格介绍：**一般由底座、长拉杆、短拉杆与竖向背楞所组成，呈三角架构，其中长拉杆的主要规格为直径 60 ㎜，长度尺寸一般为 1,900-2,200 ㎜，短拉杆主要规格为直径 60 ㎜，长度尺寸一般为 750-1,200 ㎜。 **主要用途：**用于防止墙身模板及柱模板发生侧向位移，保证其垂直度。

③加固件

加固构件是稳定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稳定、牢固，主要包括背楞、对拉螺杆、山型螺母、对拉片、销钉、销片等，具体如下: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背楞		**规格介绍：**背楞由两个截面为 60 ㎜×40 ㎜或 50 ㎜×30 ㎜方通，中间为 25 ㎜×25 ㎜的小方管焊接而成，长度尺寸一般为 1000-3500 ㎜。 **主要用途：**用于加固墙身模板及柱模板，提高其整体刚度。
对拉螺杆和山型螺母		**规格介绍：**螺杆长度一般为 650 ㎜，山型螺母的直径一般为 80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内外墙模板、梁侧模板及柱模板的加固背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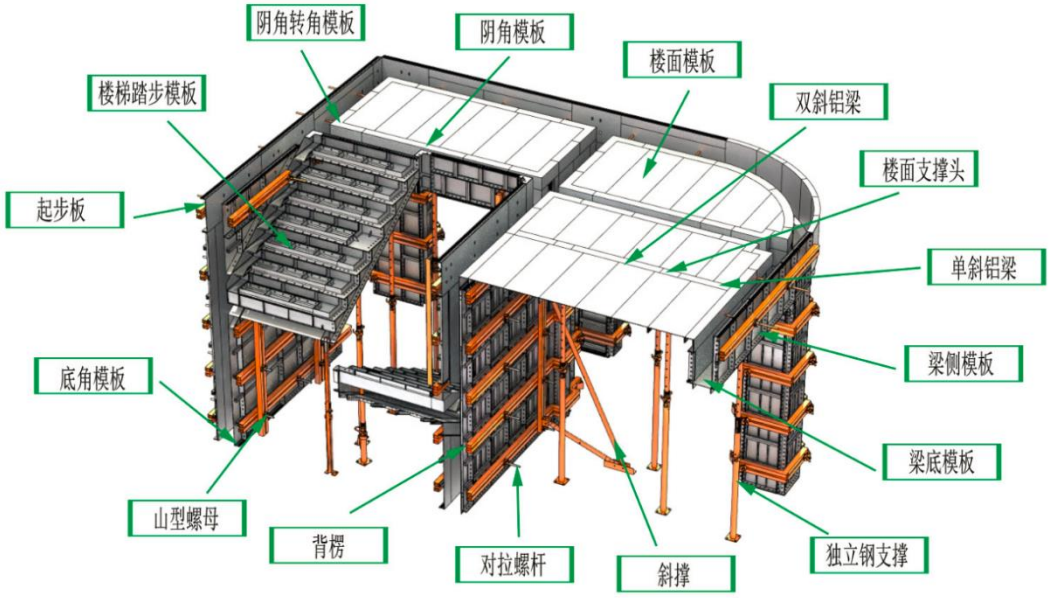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对拉片		**规格介绍：**分为一次对拉片和可重复利用对拉片两类，一次性对拉片宽度尺寸为 33 ㎜左右，长度尺寸一般为墙体厚度加上 126 ㎜，可重复利用对拉片宽度尺寸为 33 ㎜左右，长度尺寸一般为墙体厚度加上 126 ㎜。 **主要用途：**用于连接内外墙模板及梁侧模板。
销钉、销片		**规格介绍：**销钉的主要规格有直径 16 ㎜×长度 54 ㎜、直径 16 ㎜×长度 130 ㎜，直径 16 ㎜×长度 195 ㎜，销片的主要规格有 24 ㎜×70 ㎜。 **主要用途：**用于紧固相邻两块模板。

④辅件

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主要包括工作凳、拆装工具等，具体如下：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工作凳		**规格介绍：**工作凳一般规格为：高度 1.57 米、工作面长度 0.95 米、工作面宽度 0.4 米，底部宽度 0.78 米、底部宽度 0.78 米； **主要用途：**用于安装位于较高部位的模板。
拆模工具		**规格介绍：**“一”字型拆模器：长度为 1.7 米，由一根直径为 38 ㎜的圆钢管和两段长度为 120 ㎜的直径为 14 ㎜钢筋组成；“Y”字型拆模器：长度为 1 米，由一根 40 ㎜×40 ㎜的方通和两片 180 ㎜×40 ㎜钢板组成。 **主要用途：**用于拆除位于较高部位的模板。

建筑铝模系统搭建后整体与局部效果如下图：



发行人铝模系统产品中螺杆系统、拉片系统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开始应用于具体项目，适用于螺杆系统、拉片系统的螺杆及拉片加固做法、拉片对拉模板、散拼早拆、UI 型材中间加厚等设计方式均于 2012 年起陆续开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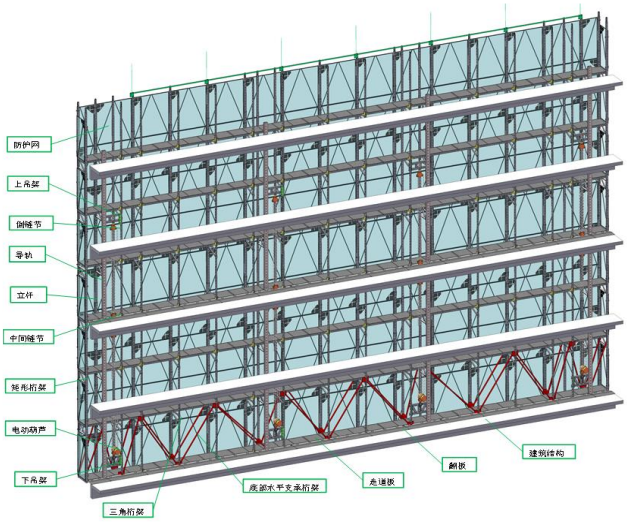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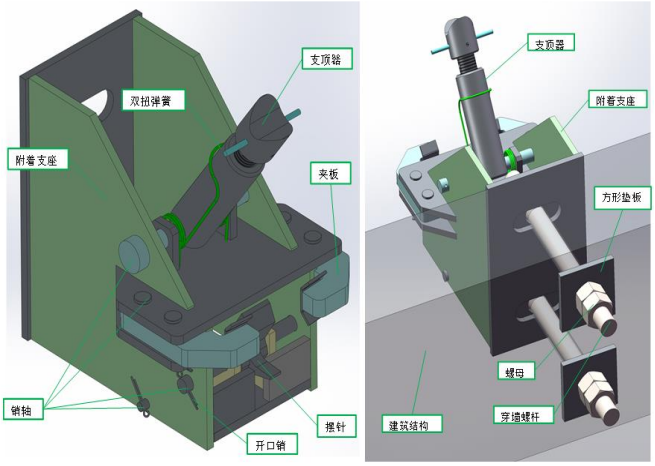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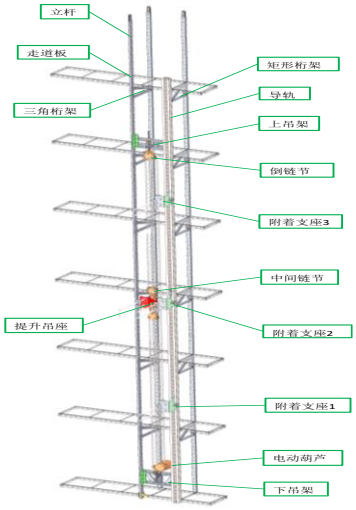
（2）爬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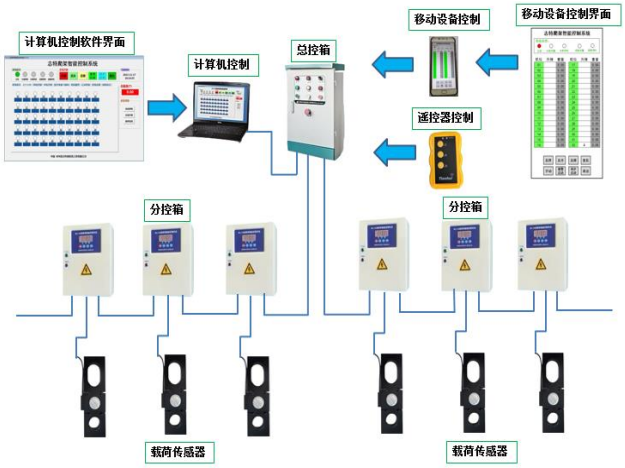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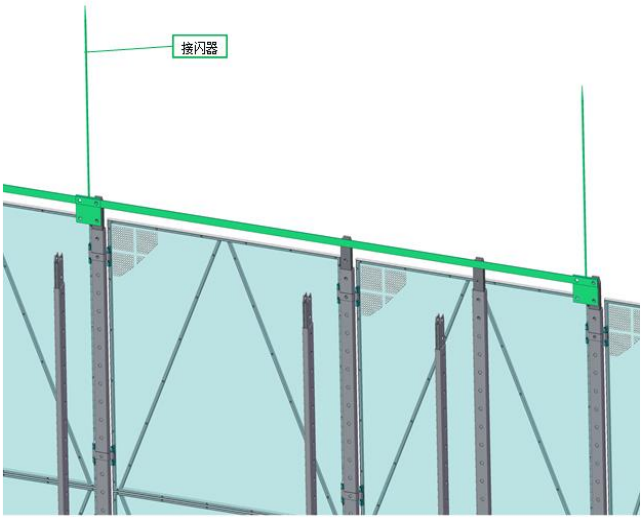
公司爬架产品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高层住宅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之一。

在建筑施工中，爬架产品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以起到协同效果，能够满足建筑总包方进行穿插提效施工的需求。公司爬架产品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

公司的爬架产品由架体系统、附着支承系统、升降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防雷系统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架体系统	架体系统纵向平行于建筑物外立面，通过附着支承系统与建筑结构相连附着受力，是爬架升降时主要受力构件，同时也是施工人员安全操作的平台。 架体系统主要构件包括：走道板、立杆、防护网、桁架等。	
附着支承系统	附着支承系统是连接架体与建筑物的传力和承力构件，同时集成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可对架体升降工况起导向作用，防止架体在升降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倾翻，并可实现意外坠落状况下的卡阻保护功能，集承载、导向、防倾覆、防坠落功能于一身。 附着支承系统主要构件包括：附着支座、支顶器、夹板、摆针等。	
升降系统	升降系统主要功能是为爬架的升降提供有效的动力。 升降系统主要构件包括：导轨、提升吊座、提升动力设备（电动葫芦）、载荷传感器、上吊架、下吊架等。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爬架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智能控制系统主要构件包括：总控箱、分控箱和载荷传感器等。	
防雷系统	防雷系统主要功能是防雷击造成架体及人员伤害。 防雷系统主要构件包括：接闪器、接地网和接地线等。	

2、应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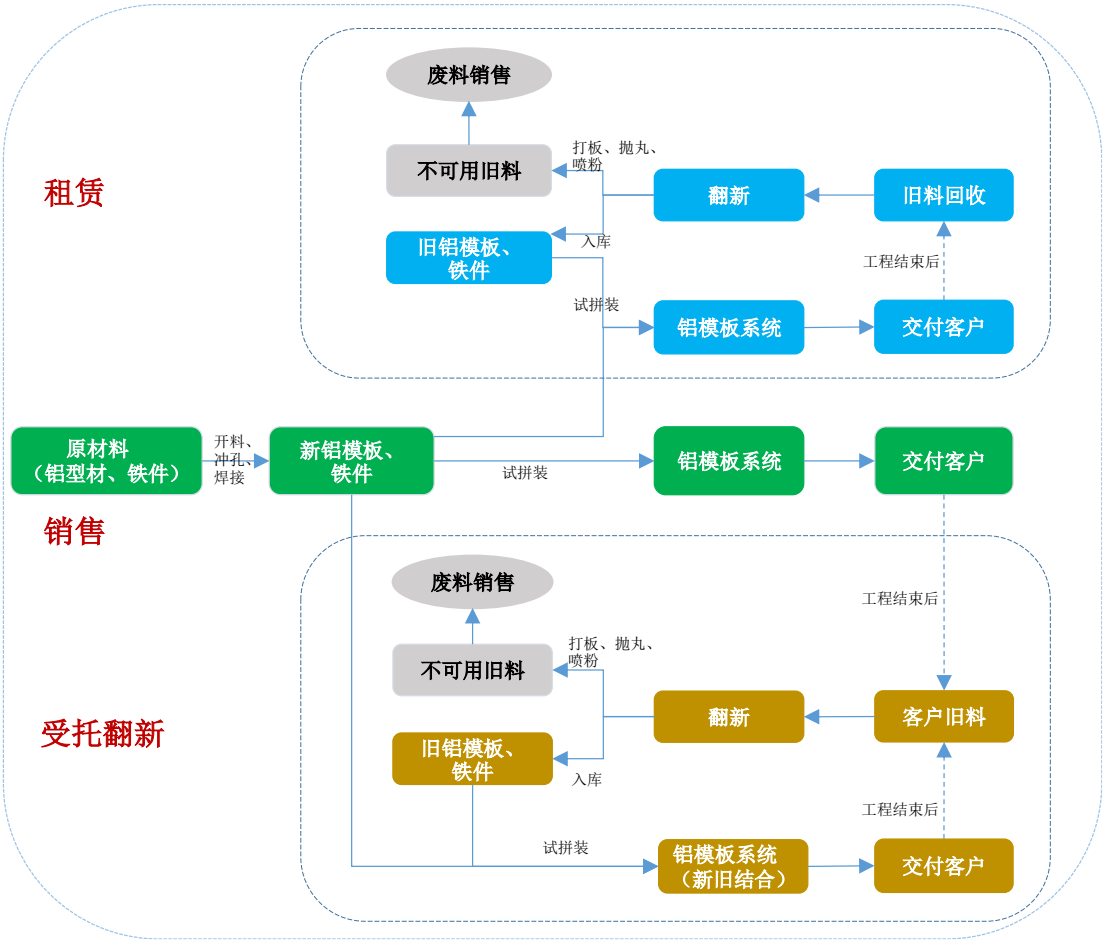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服务的部分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筑总包方（客户）	开发商	合作情况
1	深圳万科云城	住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万科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2	柳江碧桂园	住宅	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碧桂园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3	长沙誉府 B 地块	住宅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公司通过销售方式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4	三亚保利海棠湾	别墅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公司通过销售方式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5	南京华润置地	住宅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	华润置地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筑总包方（客户）	开发商	合作情况
			公司		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6	佛山时代水岸尚苑	住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时代地产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7	柬埔寨富力华庭一期项目	住宅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富力地产	公司通过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8	新加坡京冶 Project POIZ 博雅居	住宅	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	MCC Land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通过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9	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项目	住宅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R&F Developmen t Sdn Bhd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10	印度 Satra's Eestern Heights 项目	住宅	NORTH CONSTRUCTIONS	North Constructions	公司通过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1）销售

对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施后续管理。

（2）租赁

对于租赁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铝模系统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3）受托翻新

对于受托翻新业务，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提供的旧模板进行清洗、设计、修改，使其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要求，并在交付客户后，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旧模板的质量、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盈利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通过铝模板的设计、翻新能力赚取翻新单价与翻新成本之间的差价。

（4）废料销售

发行人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发行人废铝销售遵循价格优先、款到提货、运费自担的原则通过询价选择废铝客户，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品质监督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

公司采购的物料分为生产用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物料。生产用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方管、圆管及铝板；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销钉、销片等；其他物料主要为打包带、托盘、劳保用品等。对于铝型材、独立钢支撑、斜撑等需要特别定制的材料，公司选择规模较大、质量可靠且交货及时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采购协议。铝型材的定价模式通常是依据大宗材料铝锭的市场行情走势，并根据其加工的难易程度及对应的采购规模协商确定加工费，综合确定采购价格。独立钢支撑、斜撑等铁配件根据大宗材料钢铁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单价。对于方管、圆管、打包带、托盘等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差异也相对较小，公司一般根据产品质量、采购单价、结算周期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选择最优供应商直接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一般会有一定账期，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3、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概述

铝模系统中的标准件，形状较为规整，在项目中的通用性强，并可在不同项目上重复使用，如墙板、楼面板等，占总项目面积比重约为 80%-90%。公司租赁业务中，项目结束回厂的旧板，经打板、抛丸等翻新工序后，可分拣出可用标准件，归入旧板材料仓，待下一个项目生产时领用。

根据铝模系统产品及行业特点，公司采用基于自有旧板库存进行“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先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铝合金模板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构件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构件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除智能拼装项目实行人工智能验收外，均由生产中心下设的拼装管理部进行预拼装，最后组织设计部、生产中心、工程服务部、品质监督管理部、营销中心进行联合验收，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产品结构符合客户的需求。

由于铝模系统生产流程中的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强，为将资源集中于核心环节，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外协厂商的规模服务优势，对部分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2019 年度		
	废铝发出数量（万公斤）	铝型材入库数量（万公斤）	加工费金额（万元）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93.82	86.31	181.26
占废铝出库数量比例	13.02%	-	-
占铝型材采购数量比例	-	3.87%	-

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处理废铝数量的比例为 13.02%，加工成的铝型材占同类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3.87%，总体比例较低。

废铝委托加工与市场采购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万元）	备注
委托加工	1,216.30	废铝发出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加工费
市场采购	1,360.35	铝型材入库数量*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废铝委托加工成的铝型材相较于市场采购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外协厂商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56108765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友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9.29
营业期限自	2010.9.29		营业期限至	2060.9.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春平	1,530.00	51.00
	2	吴志勇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与发行人主要生产

经营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距离较近，与其合作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委托外部企业对废铝进行加工再利用是公司于 2019 年度的一种尝试，因其只能加工部分较小规格的型材，故其加工量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近选择相应的外协厂商就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有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运输成本优势，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其加工量较小。

（2）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及其技术含量、具体表现

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为项目深化环节、开料环节、冲孔环节、焊接环节、验收及打包环节，报告期内，上述环节主要依靠自身研发技术优势及生产能力独立完成。发行人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的技术含量及具体表现如下：

①项目深化环节

项目深化环节围绕确保产品实现“零缺陷”的宗旨，运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志特铝模板半自动三维配模系统、背楞及加工图软件、志特三维建模软件、铝模板配模软件等几项技术进行业务工作。项目深化环节的有效运行能从源头上保障发行人生产工序严格按照深化图纸所下答指令的准确性，确保生产中心按照统一设计图纸进行产品的生产。

设计师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运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志特三维建模软件自动生成 BIM 三维模型，使得项目深化图可视化，并能及时由客户进行确认，从而确保项目深化阶段零缺陷。

设计师在 BIM 平台，运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铝模板配模软件中的设计模块功能半自动设计特定项目的铝模系统产品；运用检查模块功能全自动检测项目深化阶段可能存在的问题；运用加工图模块功能全自动生成加工图纸、生产清单等。上述铝模板配模软件能结合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自动拾取铝模系统各构件进行智能配模，同时流程清晰可视，便于研发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使设计方案更为精准、高效。

②开料环节

发行人生产中心根据加工图纸、生产清单，将铝型材及辅材进行切割。开料设备为铝模板专用锯床，该设备采用高精密电主轴直连锯片，运行平稳，锯切精度高，加工公差范围控制在±0.2 毫米以内；同时该设备采用数控系统定长，伺服电机自动定尺，下料尺寸精度更高，定位准确。

发行人重视开料环节的技术提升，通过吸收再创新掌握了“多头锯切技术”、“锯切水冷技术”、“锯切自动定尺技术”，并申请了与之相对应的知识产权。“多头锯切技术”指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操作更简单，同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切削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锯切水冷技术”指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防止锯片过热，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锯切自动定尺技术”指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切割效果更好。

开料环节的有效运行，能够保证铝型材及辅材的切割标准及精度保持严格统一，使后续生产过程误差最小化，开料环节的有效运行能保证发行人对原材料使用的可利用程度最大化。

③冲孔环节

发行人生产中心根据加工图纸、生产清单，将经开料环节后的铝模系统各构件进行冲孔。冲孔设备为铝模板专用液压大排冲设备，该设备采用液压驱动，四连杆结构，能使得滑块和冲针同步下冲，保证了孔位的精准；同时液压系统采用进口阀组，响应速度快，精准度高；该设备整排 60 个冲针，能够单边一次完成作业，操作简便，生产效率高。

冲孔环节的有效运行，能够保证铝模系统各构件的孔位精准，从而保证客户后续项目现场施工的质量与效率。

④焊接环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铝模系统需由众多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模板构件组成，因此焊接环节的质量水平决定了发行人最终产品质量，进而影响项目现场施工质量。

发行人采用了自动化焊接，人工装卸、机器人焊接等技术，控制系统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 4-5 轴联动，能够保证机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机器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点。

发行人十分重视焊接技术的自主研究和合作研究，并借助高校学术力量与南昌航空大学联合成立了“铝模板机器人应用实验室”和“铝模板焊接技术实验室”，联合研发、优化铝模系统在焊接技术方面的应用。

⑤验收及打包环节

针对智能拼装项目的验收，研发设计人员运用 BIM 平台将特定项目设计文件转化为 VR 验收文件，客户可以使用 PC 设备、移动设备及 VR 设备进行项目验收。智能拼装项目的验收解决了部分拼装项目无法现场验收的问题，使得客户可随时随地验收项目；针对客户提出需现场验收的项目，客户可在发行人生产基地的拼装现场验收期间随时提出修改意见，由发行人相关设计部门、生产部门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便于后续项目施工。

发行人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是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的重要内容，因此，验收环节的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有效反馈，便于客户项目现场顺利施工。

经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环节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需要将产品打包运送到客户项目现场。由于铝模系统构件数量及种类众多，如发生错发或漏发的情形，将直接影响客户工期。

因此，打包环节的准确性决定了产品的完整性，产品的打包方式决定了客户项目现场的安装速度，该环节为发行人优化客户体验，有效支持后续服务的重要环节。

发行人针对打包环节的准确性，自主研发了智能配模系统，该系统在打包环节将打包清单发送给物流部门，再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打包扫描系统对打包清单的准确性再次核对。打包扫描系统根据拼装类型分为试拼装扫描打包系统、免拼装扫描打包系统，具体功能详细如下：

A、试拼装扫描打包系统

打包人员根据区域、部件建立包号，逐个扫描附着在产品上的二维码，并将产品堆垛整齐，待扫描完成后点击打包完成并扫描下一包，依次进行直至整栋楼的产品全部扫描进系统并打包完成。如果出现二维码不匹配（可能出现取消件、订单修改变更）等情况，则系统会提示二维码有误，打包人员将进行及时检查与处理。

B、免拼装扫描打包系统

打包人员根据系统已导入的二维码指示单（含包号）进行扫描打包，若扫描的二维码在二维码指示单中不存在，则会自动提醒报错。直至所有二维码指示单

扫描完成，系统会自动检查校验漏扫描、扫错、多扫等信息。

C、打包系统的复核功能

部分无法扫描导入的料件，需由拼装管理部员工在系统中进行及时补充，系统会自动将设计清单与打包清单的差异进行比对提醒，并进行再次复核，最后自动打印出打包清单，确保为发货做好准备。

（3）外协加工工序具体含义、市场供应情况

①抛丸、喷粉工序

抛丸是一种机械表面处理工艺，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抛丸清理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抛丸强化就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材料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变化从而提高材料/零件表面粗糙度，提升后续喷粉的漆膜附着力；喷粉是指用电晕放电使粉末类涂料黏附于工件上的一种涂装工艺。

新板生产流程中，抛丸、喷粉是对新板各料件进行表面物理加工的工序。抛丸工序可使各料件表面附着效果更佳、喷粉效果更好；喷粉工序可使各料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脱模效果更好，进而提高模板的翻新利用率。抛丸、喷粉工序为新板生产流程中的末端非核心环节。

旧板翻新流程中，抛丸、喷粉是对旧板各料件进行表面清洁与翻新处理的工序，通过该种处理，保证各部分封边及凹槽内、光滑面与工字面无水泥、胶泥，保证喷粉效果且在项目施工现场不出现脱落，且提升脱模效果，便于后续的项目施工使用。抛丸、喷粉为旧板翻新流程的前期与基础环节。

抛丸、喷粉工序属于利用相关设备后，能够进行规模化加工，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具备这类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在此类外协厂商的选取上较为主动，发行人对抛丸、喷粉工序的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试拼装工序

试拼装工序为发行人铝模系统生产流程中末端的产品质量检测程序。发行人按照特定项目设计图纸将铝模系统中的各部分，在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以地线为标准进行全套的组装、拼建及拆除，目的是为了保证铝模系统发货前拼装质量达标、产品无误差，从而减少项目工地首层安装时间，提高安装效率及现场进度，经客

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产品打包运送到客户项目工地。

发行人拼装管理部设置了专门负责试拼装工序的小组，但由于发行人订单的不均衡，在生产高峰期，发行人现有试拼装工序的产能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试拼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具备试拼装工序加工能力的此类外协厂商数量较多，替代性强，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试拼装工序外包金额占比较低，属于临时性外包工序。目前发行人在逐步推进铝模系统的智能拼装程序，客户可利用 VR 系统进行远程验收，未来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检测程序的选择性更多。发行人对试拼装工序的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外协加工金额情况

①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生产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包括抛丸、喷粉工序、试拼装工序及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试拼装工序	303.76	737.74	261.53	/
抛丸、喷粉工序	2,302.12	3,041.03	1,309.60	430.08
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	-	181.26	/	/
合计	2,605.89	3,960.04	1,571.13	430.08
营业成本	24,098.07	46,905.96	33,324.95	17,165.7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81%	8.44%	4.71%	2.51%
生产成本	49,007.94	94,410.88	76,241.93	37,825.72
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	5.32%	4.19%	2.06%	1.14%

注：2017 年，试拼装工序为发行人自行完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试拼装工序外协加工金额较小，系因发行人订单的不均衡，在生产高峰期，发行人现有试拼装工序的产能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试拼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试拼装工序属于临时性外包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分别达到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而发行人抛丸、喷粉工序中旧板翻新比重较高，随

着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租赁方式为主，发行人对旧板的翻新处理需求也快速增长，故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加工金额逐年递增。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工序
2020 年 1-6 月	1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1,304.92	50.08%	抛丸、喷粉
	2	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9.41	22.23%	抛丸、喷粉
	3	湖南星兆商贸有限公司	417.80	16.03%	抛丸、喷粉
	4	湖南连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99.04	7.64%	试拼装
	5	开平市锦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66	3.48%	试拼装
	小计		**2,591.83**	**99.46%**	-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工序**
2019 年度	1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2,018.92	50.98%	抛丸、喷粉
	2	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9.66	13.63%	试拼装
	3	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30.34	13.39%	抛丸、喷粉
	4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6.72	11.79%	抛丸、喷粉
	5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181.26	4.58%	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
	小计		**3,736.91**	**94.37%**	-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工序**
2018 年度	1	盐城市大丰区固得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486.03	30.93%	抛丸、喷粉
	2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3.24	23.76%	抛丸、喷粉
	3	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1.53	16.65%	试拼装
	4	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60.16	16.56%	抛丸、喷粉

	5	太康县昕山峰装饰有限公司	97.11	6.18%	抛丸、喷粉
	小计		**1,478.07**	**94.08%**	-
2017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工序**
	1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63	66.88%	抛丸、喷粉
	2	深圳市昕山峰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72.52	16.86%	抛丸、喷粉
	3	太康县昕山峰装饰有限公司	41.41	9.63%	抛丸、喷粉
	4	盐城市大丰区固得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28.53	6.63%	抛丸、喷粉
	小计		**430.08**	**100.00%**	-

发行人外协厂商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与合作情况，结合各外协厂商供应能力、品质管理水平、出货稳定程度等多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择符合发行人选择标准的外协厂商。

（5）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喷粉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为 8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地	合作期间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谢勇东 100%	2018.9.19	江西	100	建筑用五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江西、山东	2018 年至今
深圳市昕山峰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石秋富 100%	2015.5.29	广东	100	五金工程、国内贸易；喷砂机、抛丸机生产加工。	江西	2017 年至 2018 年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郑先志 100%	2011.7.6	广东	300	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广东	2017 年至 2019 年
太康县昕山峰装饰有限公司	石仅仅 50% 石俊义 50%	2017.11.10	河南	500	室内外装饰；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江西	2017 年至 2019 年
盐城市大丰区固得	吴志祥 100%	2014.7.16	江苏	500	抛丸清理设备、铸造机械制造、销售；通用机	江西	2017 年至 2019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地	合作期间
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抛丸加工。		年
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黎狮 100%	2018.1.31	湖南	200	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械配件、铝合金模板的销售；护栏安装、销售。	湖北	2018 年至 2019 年
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汪启发 100%	2019.4.1	江西	500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废旧金属回收；进出口贸易	江西、广东	2020 年至今
湖南星兆商贸有限公司	叶小舟 95% 李玉玺 5%	2016.2.3	湖南	500	建材、五金建材、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空气净化机、新风机、铝合金模板、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生产、修理；电热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机械管理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租赁；脚手架的加工；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等	湖北	2020 年至今

注：湖南星兆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叶小舟持有公司 2018 年居间商湖南思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比例。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试拼装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为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地	合作时间
广东磊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黄泽富 51% 杨映青 49%	2019.4.22	广东	1,000	研发建筑材料；建筑业（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广东	2019 年 5 月至 11 月
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杨新光 100%	2018.4.16	湖南	200	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建筑劳务分包。	湖北	2018 年至今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地	合作时间
湖南连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杨琴 100%	2019.9.29	湖南	200	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湖北	2019 年 10 月至今
开平市锦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付峰	2020.1.8	广东	200	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广东	2020 年至今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的主要外协厂商为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地	合作时间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胡春平 51% 吴志勇 49%	2010.9.29	江西	3,000	铝锭、铝棒、建筑铝材、工业铝材、铝制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	2019 年

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对于抛丸、喷粉工序，发行人采购管理部综合评估外协厂商设备性能、供应能力、品质管理水平、出货稳定程度、合作态度、行业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名单。发行人与意向外协厂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后，对于决定合作的外协厂商首先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加工并进行考核，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加工后各料件的完工品质和性能进行验收合格后，按每月生产计划将抛丸、喷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外协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派驻品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采购管理部

门相关负责人定期进行督导，确保外协生产工序符合发行人生产工艺要求。发行人会结合外协厂商供应能力、品质管理水平、出货稳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定期对合作外协厂商进行考核。

对于试拼装工序，发行人拼装管理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行业经验、拼装水平、员工管理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符合条件的试拼装外协厂商。由于试拼装工序外协加工方式为驻场形式，发行人拼装管理部对于外协厂商的员工会同发行人拼装管理部门员工一并进行拼装技能、安全教育等方面的相关培训，所有试拼装工序员工均需通过相应考试和定期的拼装职业技能考核。

（7）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

①抛丸、喷粉工序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发行人就抛丸、喷粉工序与外协厂商关于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外协厂商应按照发行人的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铝合金模板和铁配件等抛丸及喷粉工序，质量标准应按发行人的要求严格执行；外协厂商承担抛丸、喷粉工序所需涂装线、设备等配件以及支付其产生的各项电费与保养维修费；发行人派专业人员负责抛丸、喷粉产品的质量监督与把控，保证抛丸、喷粉工序质量达标并将已完工料件堆放整齐；费用标准以清理完成的铝合金模板等材料的重量（适用于抛丸工序）、面积（适用于喷粉工序）计算单价；争议的处理方式包括友好协商解决、调解解决及诉讼解决等方式。

②试拼装工序

发行人就试拼装工序与外协厂商关于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外协厂商按协议承包铝模板构件和支撑、加固体系的安装、拆除等操作，负责所有试拼装过程涉及的工具及机具费用；根据工程服务部的计划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成各类操作，确保发行人发货计划的及时，并负责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外协厂商应严格按照发行人《拼装管理部门手册》等其它相关试拼装规范完成相应工序，保障试拼装工序质量；费用标准以拼装面积计算单价；争议处理方式包括友好协商解决、调解解决及诉讼解决等方式。

（8）外协厂商的生产资质取得情况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委托给外协厂商的工序为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相关外协厂商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许可资质。

抛丸、喷粉外协厂商需在生产过程中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驻场形式（依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基地）的抛丸、喷粉工序由公司或子公司（湖北志特、山东志特、江门志特）办理完成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驻外形式（由外协厂商自行负责生产场地）的抛丸、喷粉工序由外协厂商自行负责办理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驻外形式的外协厂商仅有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均为驻场形式的外协厂商。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已就其抛丸、喷粉工序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9）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旧板翻新抛丸、喷粉、改切成本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抛丸	金额（万元）	951.77	1,774.75	905.13	365.61
	旧板翻新量（万平方米）	58.22	81.06	40.57	19.0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6.35	21.89	22.31	19.21
喷粉	金额（万元）	594.19	790.91	140.85	-
	喷粉量（万平方米）	38.81	53.59	9.81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5.31	14.76	14.36	-
改切	金额（万元）	2,511.56	3,371.99	1,771.73	852.59
	旧板翻新量（万平方米）	58.22	81.06	40.57	19.0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43.14	41.60	43.67	44.80

注：发行人自 2018 年新增对部分旧板进行喷粉工序，故上表中喷粉量为实际进行喷粉工序的旧模板量。

报告期各期，抛丸单位成本分别为 19.21 元/平方米、22.31 元/平方米、21.89 元/平方米和 16.35 元/平方米，呈先上升后降的趋势，单位成本上升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以前，发行人部分废料未抛丸去除水泥直接出售，2018 年起所有废料均进行抛丸去除水泥后出售，以提高废料销售单价，故 2018 年起单位抛丸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抛丸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5.55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 10 月中山生产基地停止运营并逐渐搬迁至江门自有厂房，2019

年度中山基地抛丸工序是外协厂商租用场地进行加工，抛丸的单位成本约为 32 元/平方米。2020 年上半年外协厂商在发行人江门自有厂房进行抛丸工序，抛丸的单位成本下降至约为 17 元/平方米。中山生产基地的搬迁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抛丸单位成本下降约 3.2 元/平方米；

②发行人对模板标准化率的运营精细程度不断提高，将部分原非标准类型的模板（如楼梯等）通过设计、生产环节的优化变为可回收利用的标准板，降低了非标板回厂翻新后的损耗。同时，随着客户对铝模板使用的不断熟悉，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后，在设计环节对非标板使用数量的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加强对旧板利用率的考核管理，提高改切精细程度，使得经改切后可回收利用的旧板数量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旧板翻新后可使用面积增加，进而使得抛丸单位成本下降约 2 元/平方米。

③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抛丸的旧板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大部分生产基地外协抛丸单价均有所下调，抛丸单位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单位喷粉成本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较多采用单面喷粉，2020 年 1-6 月双面喷粉的模板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单位改切成本呈稳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建立常用的标准规格型号的模板库，以提高整体周转效率、节约成本，因此需改切的模板减少，单位改切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单位改切成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可回收利用的非标板数量上升，非标板改切成本略高于标准板，使得改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与旧板翻新量总体匹配。

4、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目前公司销售业务凭借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质量建立、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部分项目开发商会参与供应商的遴选与考察，然后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议甚至指定供应商目录。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业务需求与其签订销售或租赁业务合同。在为客户提供铝模系统销售及租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贯穿始终，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环节形成服务闭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铝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研发设计	市场开拓	生产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市场服务
江西志特	√	√	√	√	√	√
中山志特	√	√	√[1]	-	-	√
湖北志特	√	√	√	√	-	√
江门志特	√	√	√	√	-	√
山东志特	√	√	√	√[2]	-	√
马来西亚志特	√	√	√[3]	-	√	√
上海志特[4]	-	√	-	√	-	-
新加坡志特	-	√	-	-	√	-
柬埔寨志特	-	√	-	-	√	-
广东志特[5]	√	√	-	√	-	-
湖南志特	√	√	-	-	√	-
志特技术[6]	√	-	-	-	-	-

注：

1、2019 年 11 月后，中山志特的生产业务转移至江门志特，中山志特不再进行生产，江门志特成为公司的华南生产基地。

2、2019 年 10 月，为了增强华北市场的开拓力度，山东志特开始对外承接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或租赁给客户。

3、马来西亚志特主要负责马来西亚地区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在 2019 年 6 月前主要从江西志特采购铝模产品后销售或租赁给马来西亚客户，并从事现场服务业务；2019 年 6 月，随着业务的发展，前期租赁项目回厂旧板增多，马来西亚志特开始对回收的旧板进行简单的翻新，以满足当地客户的临时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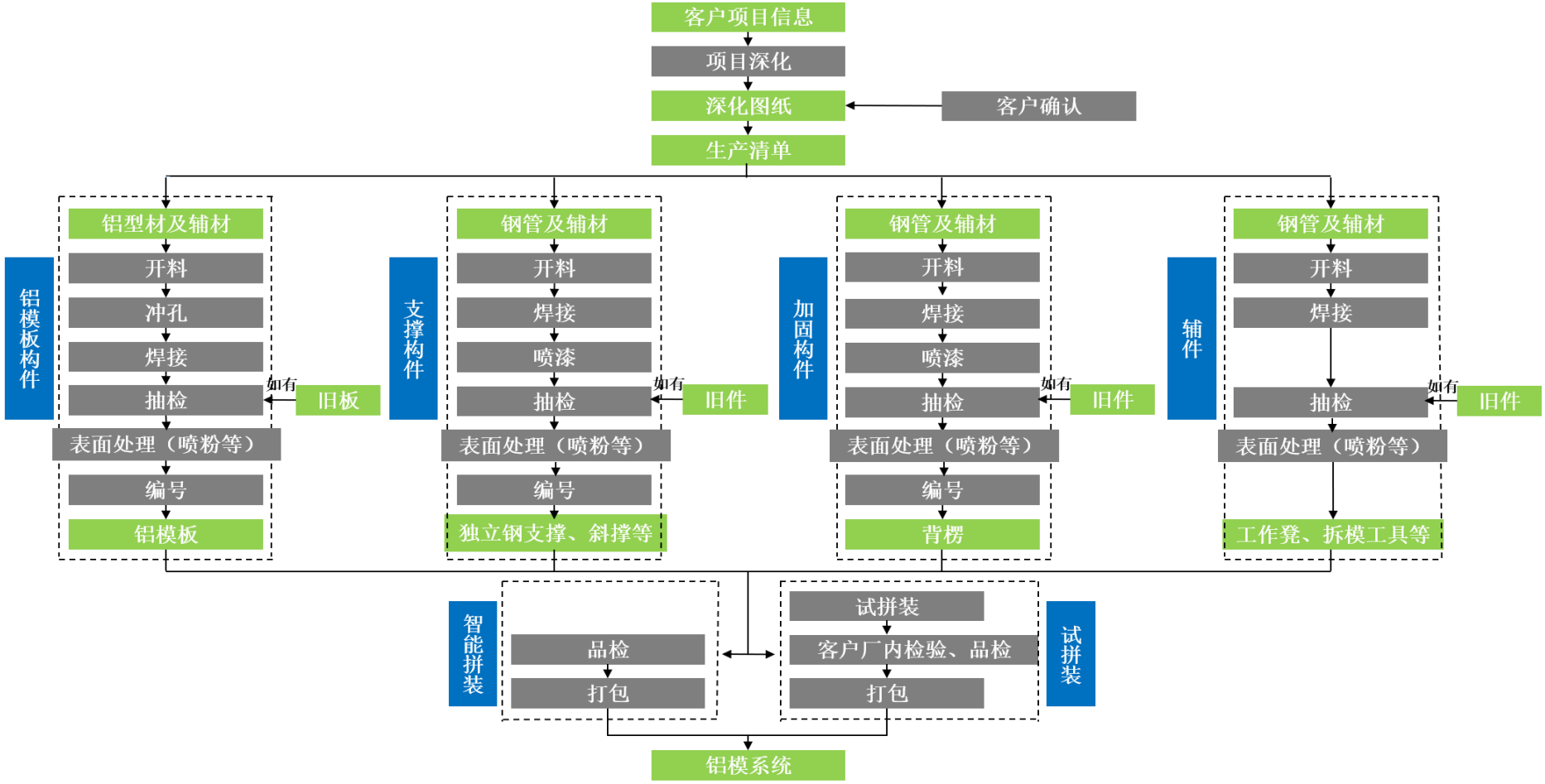
4、上海志特、新加坡志特、柬埔寨志特与湖南志特为营销公司，主要进行当地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上海志特负责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新加坡志特负责新加坡地区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柬埔寨志特负责柬埔寨地区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湖南志特主要负责关联产品的贸易类出口业务的承接，并负责铝模系统、爬架产品的研发。

5、广东志特规划为华南地区的营销与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铝模、爬架业务的拓展及 IT 系统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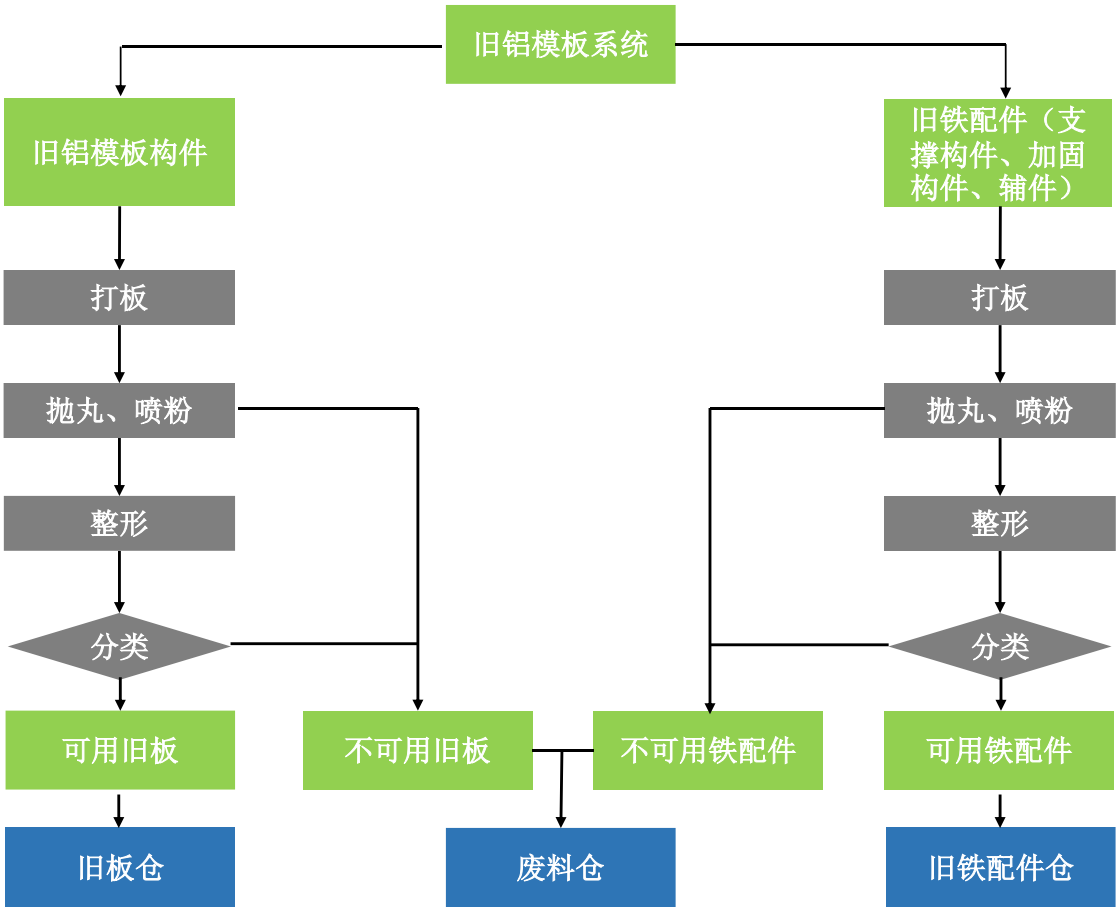
6、志特技术主要负责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南昌航空航天大学建立校企合作，对结构力学分析、表面材料分析等课题进行研究。

（五）发行人工艺流程

1、铝模系统生产流程



2、铝模系统翻新流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1、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我国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下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现有环保设备，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

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1）废水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废气源包括冲孔、焊接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抛丸工艺及喷粉工艺产生的粉尘等。公司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外排粉尘监控浓度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焊接烟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则经自带滤芯式除尘系统处理；喷粉工艺产生的粉尘则经过滤芯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在厂房建筑设计中，使主要工作和休息场所远离噪声源；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合理布局、注意防噪声间距，在厂区及厂界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严格实施上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焊丝、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和废金属粉收集后对外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焊丝、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就其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

可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根据我国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下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专业管理部门为住建部；由于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铝加工业，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因而上下游行业的管理部门分别通过对铝加工业和对建筑业的管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行业直接对口管理部门、上游监管部门、下游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宏观调控管理、综合研究及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部门	职责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等。
交通运输部	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等。
国家铁路局	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等。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或主持编制有关模板、脚手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并组织推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专家对模板和脚手架新技术成果及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和推广应用；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组织模板、脚手架行业的创优、评优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高模板、脚手架技术水平等。

目前铝合金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也在不断完善。主要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编号	适用范围
铝合金模板	2018 年 5 月	住建部	JG/T522-2017	本标准适用于混凝土工程用铝合金模板。
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	2016 年 12 月	住建部	JGJ386-2016	本规程适用于建筑工程中现浇混凝土结构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修、保管和运输。
组合铝合金模板标准	2016 年 6 月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CFSA/T 04:2016	本标准适用于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中所采用的组合铝合金模板。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012 年 7 月	住建部	JGJ59-2011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评定。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0 年 12 月	住建部、原国家质检总局	GB50576-2010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工程的框架结构、空间网格结构、面板以及幕墙等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2008 年 12 月	住建部	JGJ162-2008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施工中现浇混凝土工程模板体系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拆除。
铝合金结构	2008 年 3 月	原建设部、	GB50429-2007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和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编号	适用范围
设计规范		原国家质检总局		构筑物的铝合金结构设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铝合金模板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近年来，铝合金模板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 [2020]46号）	住建部	2020 年 5 月	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3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建质函[2017]268号）	住建部	2017年10月	模板脚手架技术属于“建筑业10项新技术”，其中包括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管廊模板技术。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得到了国家政策的进一步的鼓励和支持，进入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之一的模板脚手架技术之列，被认定符合建筑工业化、环保节能的要求。
4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	住建部	2017 年 4 月	到 2020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建立全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绿色建造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的独立和整合评价，加强绿色建造技术、材料等的技术整合，推荐整体评价的绿色建筑产品体系。选取典型地区和工程项目，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和工程应用试点示范。
5	《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	原国家质检总局、住建部、工信部、国家	2017 年 2 月	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科学、完备、有效的绿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	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 2020 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以上。
6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到 2020 年，高速铁路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540 万公里左右。
7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8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 [2016]74号）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6]71号）			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10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6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	推广铝合金的应用领域,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挤压铸造件的应用，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650万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12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	住建部	2014年7月	推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研究探索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架租赁、安装（搭设）、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专业化管理水平。
14	《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建办	住建部	2014年1月	采用工具式定型模板，提高模板使用率。工具式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宜达到51%以上。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3]195号）			
1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3年1月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16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建质[2010]170号）	住建部	2010年10月	将新型模板及脚手架应用技术列入“10项新技术”中，其中包括了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早拆模板施工技术等技术。
17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	原建设部	2007年9月	鼓励各地区开展绿色施工的政策与技术研究，发展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推行应用示范工程。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施工前应对模板工程的方案进行优化。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模板体系，模板支撑宜采用工具式支撑。大力发展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新型模板及脚手架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二）建筑模板行业发展状况

1、建筑模板的定义

建筑模板是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使用建筑模板是为了保证混凝土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和降低工程成本。

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用的建筑模板结构，主要由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部分组成。模板是直接接触现浇混凝土的承力板；支撑件是支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牢固地组合，做到坚固不变形；加固件是将模板与支撑结构连接成整体的配件；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等。

2、建筑模板的分类及常用模板介绍

（1）建筑模板分类

建筑模板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法：按其所用的材料不同分为木模板、钢模板、钢木模板、钢竹模板、胶合板模板、塑料模板、铝合金模板等；按其结构的类型不同分为基础模板、柱模板、楼板模板、墙模板、壳模板和烟囱模板等；按其形式不同分为整体式模板、定型模板、工具式模板、滑升模板等。

（2）常用模板介绍

分类	特点
木胶合板模板	木胶合板有素面木胶合板和覆膜木胶合板两种，这种模板在国外应用很广泛，适用于楼板和墙体等不同的结构施工中。木胶合板具有很多优点，比如材质轻、脱模容易、耐磨性强、能多次重复利用等。因为木胶合板层板粘结力比较强，并且具有较高的板面平整度和防水性能，应用时不易产生脱皮或脱层现象，可延长模板的使用时间。
竹胶合板模板	竹胶合板模板除了具有和木胶合板模板相同的特点之外，其刚性大、密度高、受潮不易变形。而且我国竹资源丰富，为模板的生产提供了大量的材料资源，市价较低，所以在各类建筑工程施工中也广泛使用竹胶合板。而且在一些国家新技术示范工程和各地重点工程中也采用竹胶合板模板。
组合钢模板	组合钢模板俗称小钢模，主要以一定模数尺寸为基础，通过不同规格模块化的组合，以满足工程的实际要求。组合钢模板有完善的模板体系和各种连接件，模板的刚度和强度高，周转次数多；重量轻，装拆灵活，适合人工操作；通用性强，可根据需要组合成大块模板，配合吊装施工，能满足剪力墙结构施工需要。但在使用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单块板面尺寸小，拼缝多，难以适应清水混凝土施工需要。
全钢大模板	全钢大模板按模数制设计，可以组合成整面墙的尺寸，结构灵活多变，不仅可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也可用于各种桥梁模板等；精度高，施工后混凝土成型尺寸准确，表面平整光滑，省去了表面二次抹灰作业；施工现场整齐、美观。全钢大模板也存在不足之处：施工工艺单一，全钢大模板是适应高层及多层建筑的全现浇卷剪力墙结构，墙面面积大，在短肢剪力墙结构及要求墙顶同时浇筑的工程中不适用；模板边框形式及连接方式多样，任何两家企业的全钢大模板都很难实现互相通用；面积大，质量重，对吊装设备依赖性强。

分类	特点
塑料模板	塑料模板突出优点是自重轻，抗水性极好，而且与水泥不粘连，易脱模。生产塑料模板的原材料很常见，来源相对容易，价格较低，而且废旧的塑料模板可再次回收利用。因此在建筑模板工程中使用塑料模板能够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但它也有刚度低、耐久性较差的缺点。
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是一种先进的建筑模板，具有重量轻、装拆方便、刚度强、承载力大、精度高和稳定性好，成型质量高，周转次数多，施工效率高，施工过程相对安全，对机械依赖程度低，应用范围广等优点，是一种可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模板，是目前建筑模板更新换代的发展方向。

（3）建筑模板的使用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建筑施工领域使用的模板主要为木胶合板模板、竹胶合板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铝模板。各类模板的使用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如下：

①木胶合板模板

A、木胶合板模板的使用情况

我国建筑业目前木模板使用率约 50%，我国是木材资源匮乏的国家，年消费木材量近 6 亿立方米，进口依存度接近 60%，其中建筑业消费木材占消费总量的 1/3，仅木竹胶合模板每年要消耗大径级优质木材 1,000 多万立方米。生产 1 立方米木胶合板模板所用木材大概为 2.53 立方米，能够重复利用 1-3 次的占 80%左右，现场加工后的木胶合板模板再次使用仅占 5%，废弃的木胶合板模板难以做到合理回收，污染较严重。随着全面停止天然商业性采伐，木材供需矛盾将长期存在。

B、木胶合板模板的未来发展趋势

木胶合板模板具有重量轻、加工方便、成型简单、造价低廉、适用性较好等方面的优势，受到不少施工企业欢迎。但是，目前我国施工企业使用的木胶合板模板普遍存在质量较差、周转次数较低、施工效率低等问题，给木材资源造成了极大的浪费。我国木胶合板模板对于木材的有效利用率偏低。因此，如果要大面积地使用木胶合板模板，必须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从生产和管理方面入手，延长木胶合板模板的使用寿命，提高其可周转次数，促使其朝绿色、高效的方向持续发展。

②竹胶合板模板

A、竹胶合板模板的使用情况

我国竹胶合板模板研发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特别是 1994 年 8 月，住建部将竹胶合板模板列入十大新技术推广产品后，竹胶合板模板发展迅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1995 年颁布行业标准《竹胶合板模板》（JG/T3026-1995），2004 年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标准号改为 JG/T156-2004），于 1999 年颁布《钢框竹胶合板模板》标准（JG/T3059-1999），有力地推动了竹胶合板模板在施工中的应用。但是竹胶合板模板生产加工的难度比较大，目前以手工操作为主，缺乏先进的生产工艺，并且竹胶合板模板的加工设备较为落后，使得大多竹胶合板模板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导致竹胶合板模板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另外，目前由于竹材类模板在房屋建筑工程中使用时存在开裂、质量不稳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竹胶合板模板的发展和普及运用。

B、竹胶合板模板的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竹资源丰富，竹胶合板模板各项力学性能优于木胶合板，价格略高于覆膜木胶合板，是用作建筑模板的理想材料。然而，大量工程实践中，竹胶合板模板存在的一些较严重的质量问题：竹胶合板模板可重复使用的次数一般较少，约 15 次左右，质量不稳定，等厚公差过大，制作过程繁琐。因此，竹胶合板模板难以大面积的推广使用。

如果竹胶合板模板要更好地应用到土木工程施工中，一方面必须进一步改善竹胶合板模板的加工技术，开发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竹胶合板模板的质量和精度；另一方面要高效地利用竹材资源，提高竹胶合板模板的周转次数，充分发挥竹胶合板模板的性能优势。

③钢模板

A、钢模板的使用情况

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建筑结构以砖混结构为主，建筑施工用模板以木模板为主。80 年代初，各种新结构体系不断出现，现浇混凝土结构猛增。在“以钢代木”方针的推动下，我国研制成功了组合钢模板先进施工技术，改革了模板施工工艺，节省了大量木材。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的土地资源压力加大，而且居民住宅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以至于高层住宅工程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此时出现了全钢大模板施工技术。全钢大模板有效地避免了组合钢模板拼缝多的缺陷，整体性好，混凝土成型效果

提高。全钢大模板的板块设计遵循模数化，使得建筑模板组装更为方便，有效地简化了施工工艺，降低了成本投入，而且能够更好地保证剪力墙的施工质量。目前，全钢大模板在工程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主要应用于公建领域，在房建工程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B、钢模板的未来发展趋势

全钢大模板在房建工程的应用中展现出一定的优势，但是也存在自重较大、资金投入较多、运用范围较窄（常用于高层且需标准层）等问题。由于全钢大模板自重较大，在施工过程中较为不便，必须配以相应的起重吊装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增加了建设单位的人力、物力消耗。全钢大模板应用于房建工程存在上述问题，使得全钢大模板的广泛普及受到了限制，需要在以后的工程实践中予以改进优化，从而更好地发挥全钢大模板自身优势。

④塑料模板

A、塑料模板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塑料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施工企业近 450 家，各类塑料模板生产线 227 条左右，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广东等地区。塑料模板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设计研发、租赁施工投入力度不够，缺乏企业之间横向交流以及协同发展。目前塑料模板市场占有率为 10%左右。

B、塑料模板的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塑料消费量目前居世界第二位，每年有大量废弃的塑料，而塑料模板正好可以消化这些废弃资源，变废为宝。我国塑料工业迅猛发展将为塑料模板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原材料。

随着国家绿色建筑的不断推进和日益加强的环境硬约束，建筑领域推广使用塑料模板等绿色建材是必然趋势，“以塑代木”是响应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资源高效利用、节能降耗，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但是塑料模板刚度低、耐久性较差、受温度影响较大的缺点，限制了其进一步发展。

⑤铝模板

A、铝模板的使用情况

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铝模板在施工质量、施工效率、经济效益、安全性和节能环保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把握住

发展机遇，经过两年多时间发展，全国铝模板产量已达约 5,000 万平方米，在住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到 30%左右。

B、铝模板的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铝合金模板的逐步使用和深入推广，符合贯彻建筑市场“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的新目标，同时推动建筑市场上模板工程技术的进步，推动模板的标准化、模块化，并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全球建筑模板技术的行业地位。铝合金模板在国内市场的高层建筑项目应用中，效益突出，施工工艺逐步成熟。铝合金模板的使用是建筑行业发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集中体现，是提升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的有力保障。

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正朝着“五化”方向发展，即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加工自动化、产品应用广泛化、专业服务综合化和经营管理信息化。充分发挥铝合金模板的优势，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降低施工难度，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铝合金模板在未来模板市场中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木胶合板模板普遍存在质量较差、周转次数较低、施工效率低等问题，对于木材的有效利用率偏低。竹胶合板模板可重复使用的次数一般较少，质量不稳定，等厚公差过大，制作过程繁琐。全钢大模板自重较大，在施工过程中较为不便，必须配以相应的起重吊装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增加了建设单位的人力、物力消耗。塑料模板存在刚度低、耐久性较差、受温度影响较大的缺点。使用不同类型的建筑模板的综合使用成本需考虑模板的周转率、项目的施工地点、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铝合金模板具有重量轻、装拆方便、刚度强、承载力大、精度高和稳定性好，成型质量高，周转次数多，施工效率高，施工过程相对安全，对机械依赖程度低，应用范围广等优点，总体而言，使用铝合金模板性价比更高，这也是近年来铝合金模板市场替代率逐渐增大的原因之一。

3、建筑模板的发展历程

建筑模板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的重要工具。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中，模板技术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造价和效益，是推动建筑技术进步的一个重要内容。模板工程作为混凝土建筑工程中的必备工序，在国内外已有较长的发展过程。

从模板的结构形状来看，建筑模板由最初的木制散板，依次发展成装配式定型模板、大型模板和组合式定型模板。

发展初期，混凝土模板主要采用木制散板，按结构形状拼装成混凝土的成型模型，该类模板装拆耗时费力，拆模后形成了大量散板，材料损耗很大。

20 世纪初，装配式定型模板开始出现，根据工程需要，预先设计出一套有几种不同尺寸的定型模板，由加工单位进行批量生产，施工时要按结构形式，预先做出配板设计，在现场按配板图进行拼装，拆模后还可以继续周转使用。装配式定型模板使用了较长时间，目前部分地区仍在使用。

20 世纪 50 年代后半期，法国等国家开始出现了大型模板，采用机械代替人工和流水施工法，进行大块模板的安装、拆除和搬运，从而可以提高劳动效率，节省劳动力和缩短施工工期。此类模板的施工方法很快就普及到欧洲各国。

20 世纪 60 年代，组合式定型模板开始出现。组合式定型模板是在原来的装配式定型模板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加上配套的拼装附件，拼装成不同尺寸的大型模板。相较于尺寸固定的大型模板，组合式定型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过板块的组合调整大型模板的尺寸，既可以一次拼装，多次重复使用，又可以灵活拼装，调整拼装模板的尺寸，因而使用范围更广，已成为目前现浇混凝土工程中最主要的模板形式。

从模板材料的发展过程来看，模板最早使用木材制作。1908 年美国开始使用钢模板。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初，随着钢模板在工程中的大量应用，其优越性开始显现，一些企业开始对钢模板的设计、制作和管理等问题进行研究，钢模板得以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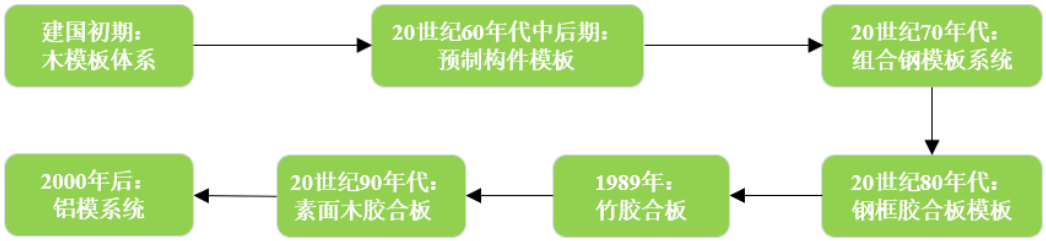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日本开始使用 ABS 树脂制作塑料模板。塑料模板的优点是表面光滑、易于脱模、重量轻、耐腐蚀、可根据设计要求形成独特的混凝土形状等，但由于其存在强度低、刚度小、价格比较高等缺点而未大量应用。

1962 年，铝合金模板开始出现。铝合金模板经历了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完善，逐渐趋于绿色建筑的标准化要求，并在建筑行业得以广泛应用。

除此之外，建筑模板还采用玻璃钢、耐水纸、橡胶、纺织品等材料制作。随着新型材料的不断出现，建筑模板将日益向轻量化、高强度方向发展。

4、我国建筑模板体系的发展历程

我国建筑模板体系的发展历程概览，如下图：



建国初期，我国建筑业规模较小，现浇钢筋混凝土以工业建筑为主，大量采用现场制作安装的木模板体系。原国家建委 1956 年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对模板的设计、制作、安装和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0-1965），推广使用定型木模板。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国家大力推进实现建筑工业化，采用工厂化、装配化、机械化施工，大量的工业厂房和民用建筑构件在预制厂生产。预制构件模板大量出现，施工现场的模板量大大减少。

20 世纪 70 年代后，基本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木材资源难以满足需求，行业提出了建筑模板“以钢代木”方针及滑模、升板等施工技术。原冶金部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J214-1982），推广组合钢模板系统，并将模板的制作技术提高到机械化水平，保证了模板的质量，降低了成本。

20 世纪 80 年代后，基本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浇建筑结构成倍增长，随之出现的钢框胶合板体系模板具有自重轻、幅面大、可周转使用 50 次以上等优点，特别适于制作大模板。原建设部颁布的《钢框胶合板模板技术规程》（JGJ96-1995），推广应用钢框胶合板模板，引出了大型的整装整拆大模板体系、钢框胶合板组合式半隧道模体系、钢框胶合板三铰链筒子模体系、钢框胶合板密框悬臂模板等新型模板体系。新体系更加适合于现浇混凝土施工技术，施工效率成倍提高，表观质量好，对建筑模板技术从设计、加工制作和使用管理等方面提高了要求，促进了施工技术发展。

1989 年，以原中国冶金部建筑研究院为代表的科研机构开始对竹胶合板的生产工艺、物理和化学性能、受力情况等进行大量的研究，竹胶合板逐渐在四川、江苏等地投入生产和使用。但竹胶合板依然存在厚薄不均、表面平整度差等问题，很难满足现代建筑施工的要求。

20 世纪 90 年代，素面木胶合板出现在我国大量工程中，其中包括不少示范工程和重点工程，由于此模板价格低廉、可随意锯截等特点，市场占有量越来越

大。目前国内市场上流通的木胶合板质量普遍较低，一次性使用给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严重阻碍了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

2000 年后，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铝模系统逐渐得到应用。相对于其他建筑模板，铝模系统在施工方面上具有质量高、工期短及安全环保等综合性优势，在欧美国家已经广泛使用，国内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1、铝模系统简介

建筑铝模系统由铝合金模板、支撑件、加固件、辅件四大构件组成。铝合金模板是由高强度的铝合金挤压而成，形成整体强度和刚度高的金属模板；支撑件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等；加固件主要包括连接件、穿墙螺杆、背楞等；辅件主要包括拆模工具、工作凳等。

2、铝模系统的优势

（1）铝模系统在施工质量上的优势

①铝合金模板均布荷载和可承受混凝土侧压承载能力强，能有效提高工程的质量。

②铝合金模板具有精度高、误差小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整体强度和使用寿命。

③铝合金模板在工厂完成生产，生产出的铝合金模板表面光滑、平整，每块拼件之间使用销钉、销片对孔连接，可以做到无缝连接，基本不会出现漏浆、爆浆现象，使浇筑成型的混凝土达到饰面清水混凝土的要求，也避免了后期出现的孔洞、蜂窝、麻面等，保证了成型混凝土的观感和质量。

（2）铝模系统在施工效率上的优势

①铝合金模板的特点是造型拼接容易而且密度小、平均重量轻，其平均每平方米重量只有 25 千克左右，模板之间使用销钉、销片进行固定，易装快拆。

②铝模系统采用早拆模支撑系统，取代三套模板的传统工艺，使得混凝土施工完成后，较短时间内就可以进行拆卸。

③铝合金模板无需人工定位预留孔洞，在设计时已考虑相应的预留洞口，在工厂试拼装后均统一编号，组装简单、方便，同时模板定位精准，与木模相比，

省去了预留孔洞定位的繁琐工作，提高了模板安装的效率。

④施工周期短。使用铝模系统施工的同时可以按设计尺寸预制好门窗，待模板拆卸后便可以安装门窗，总体施工周期短；使用建筑铝合金模板，结构面达到清水效果，拆除铝合金模板后便可进入装修阶段，可以省去抹灰找平工序，能有效缩短室内装修阶段的工时。

（3）铝合金模板在经济效益方面的优势

①铝合金模板的顶模和支撑系统实现了一体化设计，将早拆技术融入顶板支撑系统，显著提高了模板的周转率，工程平均每次的使用成本低，且设计直观易解，工人容易掌握施工工艺和技术，熟练的安装工人每人每天可安装 20-30 平方米，节约了人工费用。

②铝合金模板的施工效果较好，具有表面平整、尺寸较为精确等优势，能够有效地避免二次批荡作业的情况出现，从而降低或免除批荡成本。

③铝合金模板的重复利用性较强，理论上可重复使用 150-300 次，使用过的模板在用于新的建筑物时，只需更换 10%-20%左右的非标准板，均摊成本较低。

（4）铝模系统在安全性方面的优势

铝合金模板是一个完整的系统，虽然轻盈，但承载力高达 60 千牛/平方米且稳定性好，有效避免了传统粗放式施工中的施工事故；铝合金模板通过螺栓与插销进行拼接，施工拆模后，现场垃圾较少，施工环境安全、干净、整洁，而木模板使用铁钉固定，在拆除后的模板及方木上会遗留大量铁钉，给施工者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5）铝模系统在节能环保方面的优势

铝模系统除少量非标准件在模板重复使用前需要更换外，其余配件均可重复使用，大大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占用，且所有材料均为可循环使用材料，符合国家对建筑项目节能、环保、低碳、减排的规定，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铝合金模板不会造成现场污染，现场无需进行裁剪、切割，不会产生相应的废料。

3、世界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概况

1962 年铝合金模板在美国首次研制并成功使用，随后迅速得到大力推广，现诸多国家都开始逐步使用。除美国等国家以外，铝合金模板在韩国、墨西哥、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也得到广泛的应用。建筑产业铝合金模板

在国外推广使用的过程中，技术不断成熟，越来越能满足模板工程的特殊需求。

4、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概况

2000 年后，我国建筑铝合金模板产业首先在广东深圳、东莞、佛山等地区开始尝试应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铝模系统应用在端、梁、柱和楼板结构的整体浇筑施工中，结合楼板模板的快拆体系，使用效果好，达到清水混凝土的效果。铝模板长度一般在 2.6 米左右，宽度 400-500 ㎜，重量轻，单人即可以搬运，无需技术熟练工人拼装，适合缺少劳务来源和劳务费用昂贵的地区。由于铝合金模板一次性投入较高，同时铝合金模板的使用次数和性能等特点未得到推广，铝合金模板技术在国内的施工工程未广泛使用。

随着我国“节木代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打造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以珠三角为首的建筑企业开始逐渐使用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在 2008 年由中建二局深圳公司首次在深圳东海国际公寓项目成功应用，其先进的工艺技术得到主流房地产公司尤其是万科公司的关注。经过万科公司在南方地区大力推广，铝合金模板在广东、云南、广西、湖南、湖北、福建、上海等地区的建筑市场迅速发展，并逐步向大连、青岛、西安等城市渗透发展，已经成为众多建筑总包方的首选。

2013 年，云南、广东、福建、湖南、湖北等省将铝合金模板列入行业施工定额。2016 年 6 月，住建部发布《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行业标准，并于当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引导铝模板这项绿色环保新材料的发展、促进全国模板技术革新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企业数量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产量爆发式增长。国内企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已经有多家公司开始出口铝合金模板至马来西亚、巴西、墨西哥、迪拜、香港及澳门等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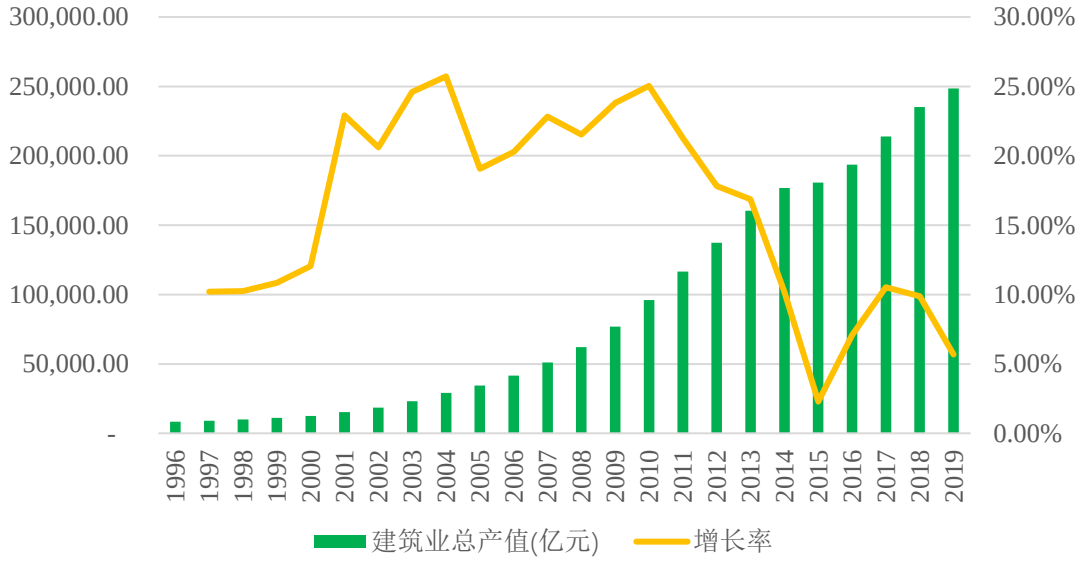
5、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前景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其发展的长期性和规模性，给建筑模板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自铝合金模板进入国内建筑业以来，全国各地不断涌现新的铝合金模板生产企业。近年来，更是迎来市场爆发期，应用范围逐步扩大，从民用建筑向公共建筑延伸，地铁、隧道、桥梁和管廊等工程也开始使用铝合金模板，行业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作为建筑模板的一种，铝合金模板的市场份额逐年递增，到 2017 年占到整个模板市场的 10%-15%，并且成加速态势。2018 年，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向房建和基础建设各个领域全面渗透，形成巨大的市场规模。

铝模系统是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体系，因此其市场容量、市场需求与建筑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2006 年以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9 年达到 248,446.0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68%。

1996-2019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城市地下管廊、隧道、桥梁等领域的稳定发展给铝合金模板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1）房地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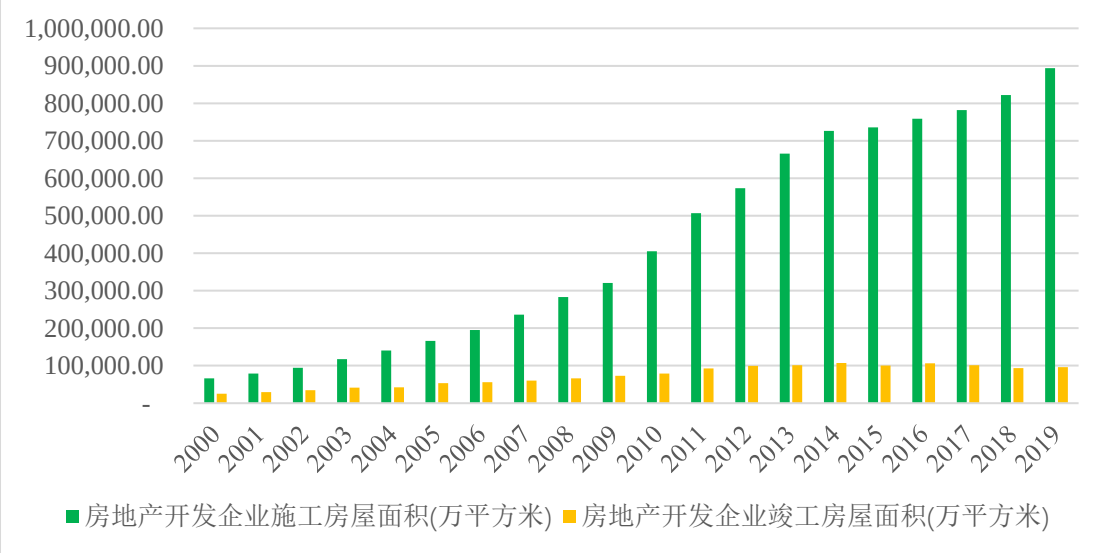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2%。其中住宅投资 97,071.00 亿元，增长 13.94%；办公楼投资 6,16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226.00 亿元，下降 6.71%。

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3,821.0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7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27,673.00 万平方米，增长 10.12%。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00 万平方米，增长 8.5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00 万平方

米，增长 9.20%。房屋竣工面积 95,942.00 万平方米，增长 2.5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8,011.00 万平方米，增长 3.02%。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5,917.00 亿元，同比下降 16%。但 2020 年 1 季度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0.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17,886.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因此，相对于 2020 年 1-2 月份而言，2020 年一季度建设领域主要经济指标降幅收窄，建筑业总体发展回稳。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00,840.00 亿元，同比下降 0.8%，相比于 2020 年一季度，下降幅度大幅收窄；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4.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2.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3.8%。可见，相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而言，2020 年上半年建设领域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向好，建筑业总体发展稳定。

2000-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面积及竣工面积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面积逐年增加为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2）地下管廊

地下管廊（又名共同沟、管网），即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作为一种集约化、可持续性的管线敷设方式，将电力、通讯、燃气、供热、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应用。长期以来，我国对地下基础建设认识较晚，地下管道的建设和更新速度远落后于地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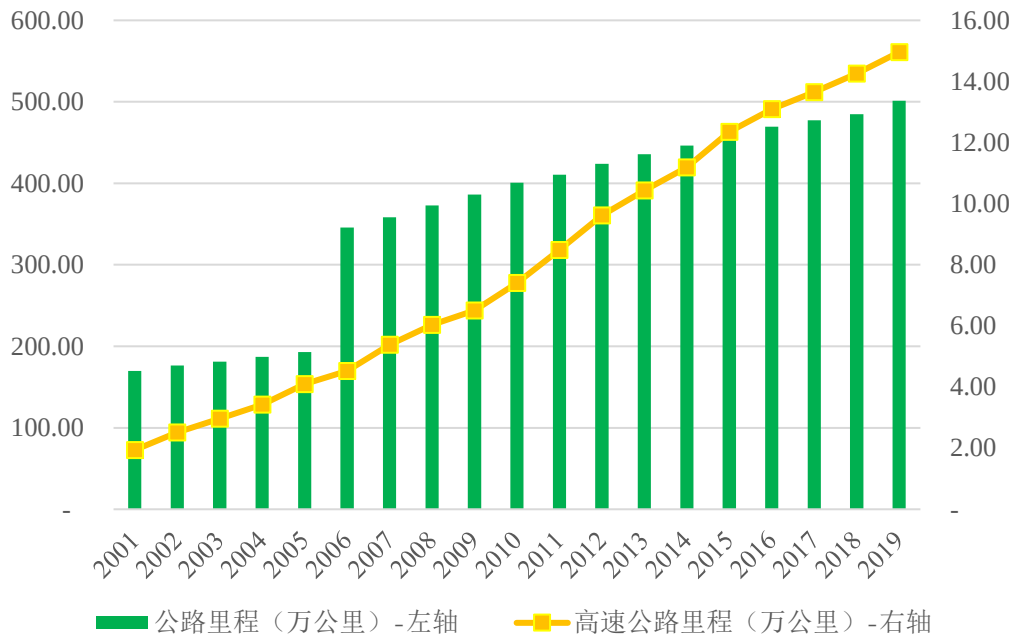
2013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首次提出“地下管廊”概念，提出“用 3 年时间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管廊试点工程”。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我国地下管廊建设刚刚起步，主要集中在新城新区。在 2015 年前，我国已建成的地下管廊不足 100 公里。2015 年，全国共有 69 个城市在建地下综合管廊，约 1,000 公里，总投资约 880 亿元。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综上，未来地下管廊的建设将给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3）桥梁、隧道

公路、铁路建设为国家长期重点扶持的行业。由于我国地域宽广、地形多样、地质条件差异巨大，公路、铁路建设过程中涉及众多桥梁、隧道建设。在桥梁、隧道的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模板进行施工。

我国公路建设规模巨大，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14.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我国公路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1-2019 年我国公路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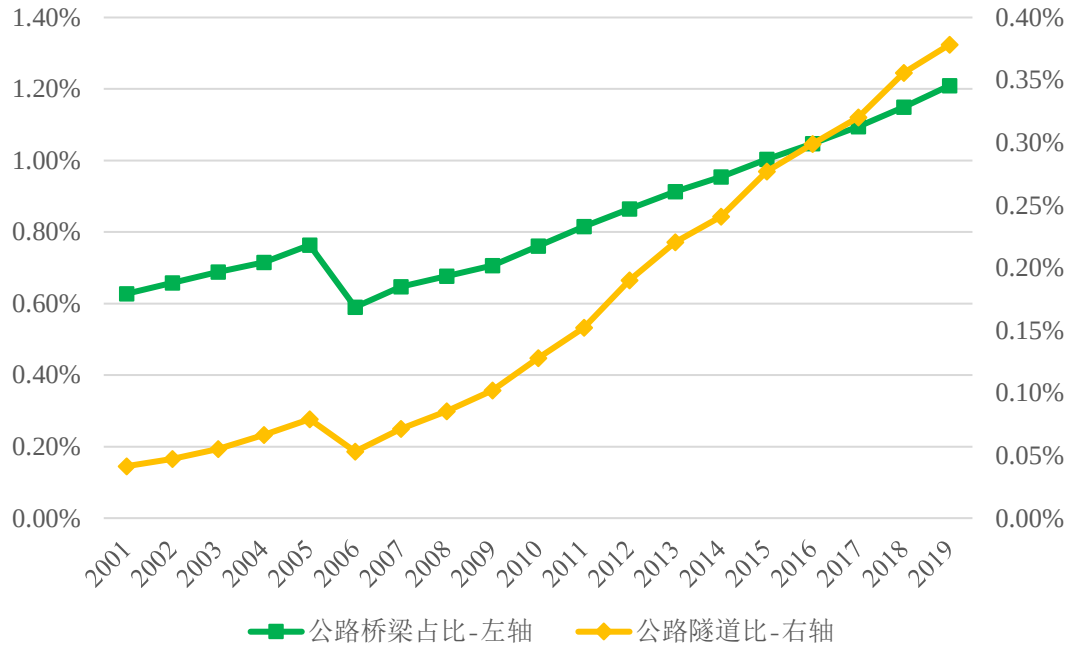
注：

1、资料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2006 年公路里程大幅提高，是由于交通部将乡道纳入统计所致。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87.83 万座，长度 6,063.46 万米，分别比上年增加 2.68 万座、增加 494.86 万米；全国公路隧道 19,067 处，长度 1,896.66 万米，分别比上年增加 1,329 处、增加 173.05 万米。

2001-2019 年我国公路桥梁、隧道占公路建设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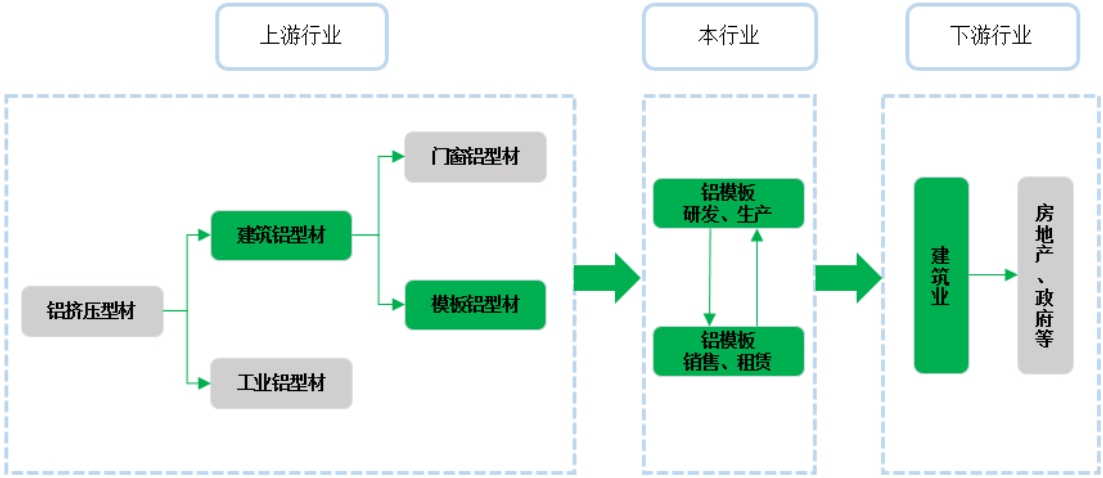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综上，公路、铁路桥梁及隧道的建设，为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大体如下图所示：



注：绿色方框中行业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直接相关行业。

1、铝合金模板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模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及少量铁配件。从上游行业来看，中国铝挤压工业已历经 50 多年的历史，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2017 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 3,820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7%，其中，挤压材为最大铝材品种，其产量 1,950 万吨，占总产量的 51.05%。2018 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3,9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3%，其中铝挤压材产量为 1,9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4%。2019 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4,0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铝挤压材占比 56.5%。无论技术装备上还是生产规模上，我国铝挤压工业都已具备全球铝挤压材出口基地的初步特征，为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铝合金模板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模板系统是建筑行业的需求产品，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能够带动模板行业的发展。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投资资产总

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带动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10%以上。2015年-2019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业总值及利润总额增长也同时放缓。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48,446.00亿元。从长远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需求会持续存在；另外，保障房政策的推广也会对建筑业施工面积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万科、碧桂园等大型开发商和中建、中铁等大型建设单位的大力推广下，市场在逐步接受和使用铝合金模板，目前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仍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行业内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众多中小企业参与其中，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凭借在产品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研发设计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确保利润水平的稳定增长。此外，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由于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及覆盖不同的市场区域，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

目前铝合金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也在不断完善，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完善了《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铝合金模板》等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引导行业逐步进入规范、有序的发展渠道，行业发展制度日趋完善。

2、铝模系统设计水平逐步提高

目前国内外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发展迅速，为设计人员完成铝模系统的结构设计、图纸绘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为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3、铝合金模板制造工艺得到较大发展

目前铝合金模板制造开始采用自动冲孔机和全智能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焊接方面则采用埋弧焊、多头焊等先进技术，提高了铝模系统的制造精度。

4、铝模系统施工工艺不断完善

近年来，我国铝模系统应用推广不断深入，铝模系统施工工艺得到不断完善，从方案制定、设备配置、质量控制、安保措施到网络系统管理，形成了多套理论和技术，其中部分施工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培养了大量人才。铝模系统施工工艺的不断创新为铝模系统的广泛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1、研发设计智能化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铝合金模板设计的准确率、交付时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铝合金模板的标准化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模板通用性不高，对铝合金模板全自动化生产造成较大阻力，与此同时也导致铝合金模板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效率与质量的要求下，智能化设计就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合理运用 BIM 智能技术等优化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自动高效地建立模板系统的虚拟模型，不仅配模准确率更高，大大减少现场变更频率，而且提升了配模效率，未来智能设计技术将在行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生产加工自动化

铝合金模板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铝合金模板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而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工程质量，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铝合金模板生产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铝合金模板生产已开始采用自动冲孔机和全智能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不仅提高了铝模系统的制造精度，还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从长远看，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将是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趋势。

3、产品应用广泛化

铝合金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拼缝少、施工方便、周转次数高、均摊费用低、成型混凝土表面质量高、回收价值高和综合经济效益好等特点，应用范围逐步扩大。近年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产品应用不仅从建筑标准层扩展到地下室、裙楼等非标准层，还从民用建筑延伸至公共建筑，地铁、隧道、桥梁和管廊等公共工程项目也开始使用铝合金模板，行业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4、专业服务综合化

目前铝合金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大量企业涌入市场，很多新进入者对行业的把握度不够，重经营、轻服务是中小铝合金模板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建筑铝合金模板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建筑、材料、软件、焊接、自动化、力学等多

学科技术及经验，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需要服务于施工现场深入了解建筑施工需求，不断改进铝合金模板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涵盖铝模系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已成为铝合金模板企业发展的关键。

5、经营管理信息化

信息化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目前，信息化技术已经在铝合金模板行业逐步得到应用，但大部分企业只进行了相对基础的建设，应用的模块较少，信息的集成度较低。未来，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取决于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以采购、生产、物流、工程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已成为行业趋势。

6、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长期共存

①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技术互补性

装配式建筑中的构件实现了工厂化生产，并被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但为了实现“等同现浇”，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或构件之间采用现浇连接。目前现浇连接部分的浇筑大多采用传统木模板或钢框木模板体系，施工过程中会存在支模不牢固、接缝处存在错台、容易漏浆等诸多问题，同时木模板周转率低，现场加工浪费严重，混凝土质量不易保证。

铝模板具有强度高、精度高、板面拼缝小、重量轻、施工方便、建筑工期短、周转次数高等应用优点，可达到饰面或清水混凝土的效果。近年来，铝模板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符合低碳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

现浇区域的模板采用铝模板，相对于钢模更轻，安装拆卸方便；相对于木模使用次数更多，强度高、成型质量好、节能环保，成型后混凝土表面质量平整光滑，可达到免抹灰效果，符合绿色建筑施工核心理念。现浇顶板区域或预制顶板区域的早拆单支撑体系采用铝模板，在施工环节相对于其他模板体系将更为快捷、简便。

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结合使用，可有效解决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连接问题，减少连接节点或构件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免抹灰，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市场空间较大，装

配式建筑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大概率会配备铝模板结合使用，有助于推广铝模板的应用范围，符合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方向。

②装配式建筑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 10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 30%，但相关配套政策在各地全面实施尚需较长时间。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虽然其具有节能环保、节省劳动力等优势，但由于其工厂建造成本、物流运输成本和现场吊装成本较高，综合成本仍高于传统建筑业，在全国的接受度有待提升。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市场行情监测及未来前景展望报告》，2019 年国内装配式建筑规模为 9,704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为 248,446.00 亿元。2019 年国内装配式建筑规模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3.91%。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

（三）行业的经营模式

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

1、综合性服务模式

中大型企业可提供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在经营过程中，此类企业一般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签署相应协议后安排采购、生产及后续服务。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外协方式，从铝合金模板代工企业采购铝合金模板产品；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向铝合金模板租赁企业及下游客户提供铝合金模板产品和相应服务。目前，发行人采用该种经营模式。

2、经营租赁模式

不具备铝合金模板生产能力的企业一般采取经营租赁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一般先从具备铝合金模板生产能力的企业采购产品，再将铝合金模板产品租赁给下游建筑施工企业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代工模式

近年来，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发展，总体上产能供不应求，市场产销两旺，

部分中小企业抓住市场机遇，为中大型铝合金模板企业和铝合金模板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代工服务。铝合金模板代工企业一般按客户提供的技术标准、产品规格生产铝合金模板，并向客户销售，一般不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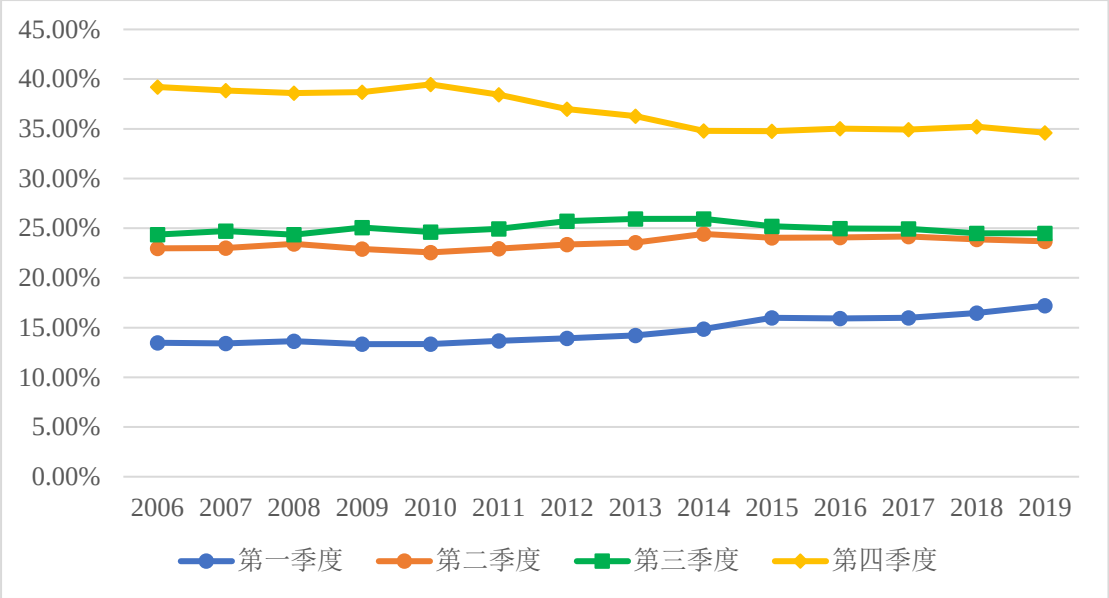
铝合金模板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建筑业作为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故铝合金模板行业会因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的周期性波动而呈现一定调整，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高层建筑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消费升级快的大中城市，因此，铝合金模板业务开展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我国大陆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中西部城市是建筑铝合金模板主要的国内市场；在境外地区，中国港澳及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成为铝合金模板主要的境外市场。随着我国土地资源的日益紧缺，各地新建建筑也不断向高层发展，因此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步减弱。

3、季节性

一方面，受政府投资计划及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因此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2006-2019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一带一路”带动建筑行业继续稳健增长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等联合发布《推动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辐射范围涵盖东盟、南亚、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总人口约 44 亿，GDP 总量达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总量的 63%和 29%。初步估计，未来十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望提升至 1/3 左右，中国对“一带一路”的总投资有望达到 1.6 万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一带一路”的优先投资领域。在国际方面，仅亚洲国家到 2020 年，年度基础设施投资预计将达 8,000 亿美元，建筑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在“一带一路”的引领下，作为建筑业的上游，模板企业将迎来利好。

（2）我国城镇化率快速提高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我国当前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称，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我国城镇化住宅市场潜力巨大，从而给铝合金模板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绿色施工助推铝合金模板广泛使用

我国 2007 年公布实施的《绿色施工导则》对绿色施工的量化指标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 30%、可重复使用率达到 70%。住建部于 2011 年 6 月开始施行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制度，通过绿色施工应用示范工程，对绿色施工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予以支持。

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森林木材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明确要求，使用先进模板材料，采用快拆支撑技术和早拆支撑技术，减少施工人员，减轻劳动强度，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质量，实施文明施工管理，铝合金模板的应用均能满足上述要求。《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加入“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之一的模板脚手架技术之列，认定铝合金模板符合建筑工业化、环保节能的要求。《绿色施工导则》的实施，加快了铝合金模板在我国混凝土结构施工工程中的应用。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铝合金模板标准化程度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建筑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和应用起步较晚，产品标准规范有待完善。现行铝模系统的规格在各企业之间有所不同，导致不同企业的铝合金模板难以全部互换使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

（2）铝型材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调控政策、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我国铝价格走势一直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铝型材作为铝模系统的最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并对铝合金模板行业整体业绩的稳定和平稳发展产生影响。

（六）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目前铝合金模板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品牌成了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选择铝合金模板供应商的重要因素。现有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良莠不齐，铝合金模板供应商的选择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成本至关重要，因此下游企业更偏向于选择优质口碑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等行业组织举办了“2016 年度中国模架行业综合百强品牌企业”评比活动，行业内已经出

现部分知名品牌企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获得大型建筑总包方的认可。

2、技术壁垒

铝合金模板行业研发设计系统覆盖结构力学、材料物理学、土木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AI、VR 和数据库系统等诸多前沿学科。如铝合金模板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技术指导等方面导致质量暇疵或重大失误，将导致质量事故，从而影响建筑总包方的后期计划。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在混凝土建筑施工时可以使结构面呈现出清水混凝土的效果，节省装修时所需要的抹灰费用以及平整所需要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因此铝合金模板企业须在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上具备一定水平，才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

3、人才壁垒

优秀的设计、营销、技术服务团队是铝合金模板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体现。铝合金模板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铝模系统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方案，研发设计人员、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不仅要具备优秀的沟通协调能力，还需在土建、设计、生产、安装、施工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人才团队的培养构成了这一行业的关键壁垒。

4、客户壁垒

国内房地产商如万科、碧桂园等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较高，建筑总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一般会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铝合金模板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已积累一定优势，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门槛。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1、深耕细作现有产品，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公司业务核心是服务方案的创意、设计、宣导、落实和优化，故公司的研发设计师团队、销售团队、生产技工和现场服务指导人员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公司各类人员的专业能

力、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是形成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将最终决定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愿景实现。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板产品设计经验，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各项授权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于模架产品的研发与创新，重视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随着技术成果的积累及转化，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应用范围不断丰富，在配模设计方面，从纯手工二维配模设计到自主研发可提升设计管理及设计质量的三维配模系统，并优化到能实现零缺陷、免拼装、节约成本的 BIM 智能设计系统，为公司产品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在产品性能方面，从中小负载系统拓展到大负载系统；在产品结构方面，从铝合金模板 65 螺杆系统拓展到铝合金模板 63.5 拉片系统、铝合金模板 65 拉片系统、快速式顶板系统、铝制隧道模系统、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铝框塑料模系统、地下室及屋面层铝合金系统、公共建筑项目模架系统等；在应用领域方面，从民用建筑领域拓展到公共建筑领域。

（1）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2）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依靠自身组建的研发中心进行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积极联合科研院校开展合作研发，并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发行人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包括研发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两个部门。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板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3）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完善的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设计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状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祝文飞、陈伟、刘添、余宗明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多名研发中心员工、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通过珠海志同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技术人员持股的激励机制，公司将研发创新、公司中长期发展与研发人员利益有效结合，保障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团队稳定性。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1%的出资份额
2	刘添	核心技术人员，江西志特副厂长	持有珠海志同 0.56%的出资份额
3	余宗明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7%的出资份额
4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持有珠海志同 0.56%的出资份额
5	张吉安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34%的出资份额
6	王宪明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34%的出资份额
7	李俊	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28%的出资份额
8	姚木平	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22%的出资份额
9	谢延义	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1%的出资份额
10	黄丁华	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1%的出资份额
11	邱志刚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11%的出资份额
12	尹国平	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06%的出资份额
13	祝文明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同 0.06%的出资份额
14	丁志恒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成 0.33%的出资份额
15	刘凡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成 0.33%的出资份额
16	罗杰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成 0.33%的出资份额
17	付勇涛	研发中心员工	持有珠海志成 0.33%的出资份额
18	周志勇	设计部员工	持有珠海志成 0.30%的出资份额
19	郭凤霞	信息技术中心产品总监	持有珠海志壹 1.75%的出资份额
20	吴迪	信息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持有珠海志壹 0.35%的出资份额

（4）发行人保持与高等院校的长期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为提高制造水平和技术力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焊接设备和焊接技术的应用与进步，同时为促进产学研有效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于 2014 年与南昌航空大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旨在铝模板焊接工艺、机器人焊接技术、生产自动化、数控加工技术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目前，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合作研发的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项目相关研发结果已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1073489.4）。

2、顺应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

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住建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科[2017]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跟客户需求，对市场发展导向有着极高的商业嗅觉，同时高度重视创新，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适时开发与企业发展及行业趋势相适应的新产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铝模系统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最早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亦称“爬架”）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爬架业务，为客户提供爬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在建筑施工中，爬架产品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以起到协同效果，同时爬架产品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

公司未来还将探索并积极推动高附加值的公建产品及特制产品的开发，形成多元化的品类布局，平衡政策波动和行业周期带来的业务发展风险。

3、重视全程服务，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综合服务体系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阶段，公司提供顾问式营销，在项目工程的预评估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免费为客户提供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商务评估报告，帮助客户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售中阶段，公司为客户绘制出模板排布图，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后确认图纸；售后阶段，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为客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指导、安装培训、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服务。

在营销服务的前端，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全流程管控效率

为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商流的“四流合一”，提升供应链全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在业务模式中高度利用外部资源与自身研发的协同性，充分运用了信息化管理的优势，适时优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大幅提升全流程管控效率。

公司基于 BIM 技术自主研发的三维智能配模软件、自动 AI 配模系统可自动识别结构，实现尺寸零误差，极大节约配模时间；自主研发的智能拼装 BIM-VR 验收系统，可实现客户远程验收；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对应每块模板，可实现出库一码一物；公司自主开发的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将各部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该管理系统已实现了信息传送快速化、查询方便化、操作简便化、咨询无纸化，极大提高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效率，为公司管理运营的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公司未来将以全价值链运营效率的最优化及端到端的无缝对接为目标，业务系统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将覆盖客户管理、项目收款、设计配模、智能制造、质量验收、工程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系统化管理。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创新了传统铝行业的转型升级方式

目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中国传统铝行业在进入规模化的新台阶后，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建筑模板行业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方式，倡导绿色施工不再只是传统施工过程中所要求的质量优良、安全保障、施工文明、企业形象等，而是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施工过程降耗、增效和环保效果的最大化。

铝合金是理想的轻量化材料，而轻量化正是实现“绿色建筑施工”以及“低碳、节能、环保、安全”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铝模板产品作为绿色建筑结构

材料的应用将迎来新的机遇期，在传统铝行业的结构调整、建筑行业的运用上也将会发挥其更大的作用。

2、铝模板产品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优势促进了传统建筑施工模式的革新转型

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住宅建设任务繁重。高层和超高层建筑都是以钢筋混凝土为主体，建筑模板是必不可少的施工材料和重要机具。建筑模板技术涉及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影响环境保护，对工程质量、造价和效益有直接作用，而采用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多方面综合优势，正符合我国低碳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

从施工质量上看，铝合金模板均布荷载和可承受混凝土侧压承载能力强，能有效提高工程的质量；铝合金模板具有精度高、误差小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整体强度和使用寿命；铝合金模板能使浇筑成型的混凝土达到饰面清水混凝土的要求，保证了成型混凝土的观感和质量。

从施工效率上看，铝合金模板的特点是造型拼接容易而且密度小、平均重量轻，易装快拆；铝模系统采用早拆模支撑系统，取代三套模板的传统工艺，使得混凝土施工完成后，较短时间内就可以进行拆卸；铝合金模板无需人工定位预留孔洞，在设计时已考虑相应的预留洞口，在工厂试拼装后均统一编号，组装简单、方便，同时模板定位精准，与木模相比，省去了预留孔洞定位的繁琐工作，提高了模板安装的效率。

从施工周期上看，使用铝模系统施工的同时可以按设计尺寸预制好门窗，待模板拆卸后便可以安装门窗，总体施工周期短；拆除铝合金模板后便可进入装修阶段，可以省去抹灰找平工序，能有效缩短室内装修阶段的工时。

从经济效益方面看，铝合金模板的顶模和支撑系统实现了一体化设计，显著提高了模板的周转率，工程平均每次的使用成本低，且设计直观易解，工人容易掌握施工工艺和技术；铝合金模板的施工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地避免二次批荡作业的情况出现；铝合金模板耐酸、耐腐蚀、耐寒耐热且不变形，能适应更多的施工环境，重复利用性较强，理论上可重复使用 150-300 次。

从安全性方面看，铝合金模板承载力高达 60 千牛/平方米且稳定性好，有效避免了传统粗放式施工中的施工事故，清水墙省去抹灰，楼体自重减轻，地震作用力相应减弱，减少抹灰坠落伤人，使结构抗震偏于安全；木模板使用铁钉固定，

在拆除后的模板及方木上会遗留大量铁钉，给施工者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而铝合金模板通过螺栓与插销进行拼接，施工拆模后，现场垃圾较少，施工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从节能环保方面看，铝模系统除少量非标准件在模板重复使用前需要更换外，其余配件均可重复使用，大大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占用，且所有材料均为可循环使用材料，符合国家对建筑项目节能、环保、低碳、减排的规定，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铝合金模板不会造成现场污染，现场无需进行裁剪、切割，不会产生相应的废料。

综上，铝模板产品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优势促进了传统建筑施工模式的革新转型。

五、竞争状况特点

（一）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国外铝合金模板行业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体系，市场竞争激烈，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之下涌现出多家头部企业。同时，国外政府对建筑模板行业市场监管十分严格，对质量差、技术落后的模板产品实行淘汰制，鼓励行业积极研发新型优质模板，制定了优惠政策大力推广新型优质模板。以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为代表的国外铝合金模板企业，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性能，不断满足施工工程的需要，目前已经成长为铝合金模板行业巨头，业务辐射全球。

（2）中国竞争格局

我国铝合金模板企业在吸收欧洲和韩国等国技术的基础上，对技术进行了优化和改进。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的模板品种规格多样，较难建立统一的铝合金模板产品标准，给铝合金模板的推广应用和市场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包括：

①与其他建筑模板企业的竞争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建筑结构体系的重大转变，为模板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空间和发展潜力，各种模板技术得以快速提高，尤其是铝合金模板技术得到大力推广使用。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铝合金模板行业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较其他模板行业具有明显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②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

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2017年，我国铝合金模板企业达到500余家，铝合金模板产量为2,500万平方米。2018年我国铝合金模板相关企业已达800多家，铝合金模板产量约为4,000-5,000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6月，我国铝合金模板相关企业近1,200家，具有一定规模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300余家。2019年全国铝模板产量已达约5,000万平方米。我国铝合金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

③下游企业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基于铝模板行业快速发展形成的巨大市场规模，部分建筑总包方、开发商主要出于服务自有项目的考虑，投资了相关主体进入铝模板行业，部分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主要经营区域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0-40万平方米	华东、华南
深圳市京基铝模建筑有限公司	1-1.5万平方米	华南
广东众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30万平方米	广东、广西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70-80万平方米	西南、华南、华东、华中
佛山市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35万平方米	珠三角地区

注：上述信息来自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确认。

2019年全国铝模板市场规模已达约5,000万平方米，建筑总包方、开发商的自身铝模产能远不能满足整个铝模板市场需求。相较于巨大的市场需求，单个下游企业的业务规模在铝模板行业内规模均相对较小，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有一定差距。

下游企业进入铝模板行业，将利用渠道优势、资本优势和施工管理经验丰富

的优势与独立铝模生产商进行竞争，承揽其关联建筑总包方、开发商的订单时具有先发优势。大型的建筑总包方、开发商的物业开发规模大，订单较多，如果建筑总包方、开发商将订单进行内部安排时，将对独立铝模生产商做大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下游企业进入铝模板行业，除具有上述竞争优势外，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因素，主要如下：

A、单个租赁项目规模和利润均较小，对下游企业吸引力有限

以发行人为例，单个租赁项目金额在 100-200 万元，占总体建筑成本比重较小，约为 5%-10%，单个租赁项目平均净利润在 15-30 万元左右，对于大型建筑总包方收益或成本占比均较小，且整体服务链条繁琐，不具有较强的财务吸引力。而小型建筑总包方、开发商不具有规模效应和比较优势，投入意愿较弱。同时，随着行业逐步转向以租赁为主要经营模式，对旧板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企业在建立完善的租赁服务链条、标准化、规模化的铝模板库等方面需要投入较大精力和成本，将影响建筑总包方、开发商的继续投入意愿。

B、铝模板租赁业务服务链条长，需建立多样化、较大规模的服务团队

铝模板行业是一个高度细分的领域，涵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拼装、现场服务指导、回厂翻新清洗、二次改切、喷粉等多个流程，服务链条长，现场响应时间要求高，服务流程繁琐，各个环节均需相应的专业团队，需建立多样化、较大规模的服务团队，人员管理难度及成本较大。以发行人为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配备 288 名研发设计人员、1,524 名生产人员、371 名营销及服务人员。铝模板行业的人才储备需经过较长时间培养，下游企业需投入较大精力完善铝模板的人才培养梯队建设、提升管理运营效率。

C、下游企业进入铝模板行业，以为主业服务为主，独立开发业务为辅

大型下游企业进入铝模板行业，主要为主业服务，以更好地加快项目周期、推进项目管理、提高响应速度。受业务定位、项目来源路径、内部绩效考核等因素的影响，下游企业在市场中独立拓展业务、承接市场化订单、及时响应市场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意愿不足、响应速度慢等竞争劣势。

因铝模板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且下游企业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下游企业或将成为市场中重要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二、（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章节作风险提示。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1	中国忠旺（01333.HK）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港币。该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产品，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节能与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工业铝型材产品。2017 年，该公司业务延伸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和销售，销售规模较大。	中国忠旺 2019 年铝合金模板业务收入为 90.93 亿元。
2	闽发铝业（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9.88 亿元，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 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	闽发铝业 2019 年铝合金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为 7,369.81 万元。
3	华铁应急（603300.SH）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680,083,044 元，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租赁及安装等，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类设备、贝雷类设备、脚手架类设备以及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近两年，该公司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业务规模尚小。	华铁应急 2019 年营业收入 11.54 亿元；其主营铝合金模板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598.72 万元。
4	合迪科技（831998.OC）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该公司集建筑铝模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与培训为一体，在华东、华南地区设立 4 个大中型生产基地。	合迪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432.83 万元。[1]
5	浙江谊科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 亿元，是一家专业专注于建筑用模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施工安装的国家高新技术民营企业，隶属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6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是一家融合租赁业、制造业、施工服务业、金融业为一体的铝模租赁合作运营服务商。	-
7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是国内大型铝合金模板企业之一，专注于建筑工业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及配套咨询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非洲、澳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	-
8	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拥有广东奇正模架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该公司产品有：铝合金模板、地下室三维早拆模板、轻型安全顶升模板、轻型智能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轻型智能化爬升模板、高荷载的早拆支撑体系、脚手板、安全围护、移动工作平台及各种支撑和脚手架等。	-
9	德国 PERI	该公司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德国的魏森霍恩，业务领域包括建筑模板系统、脚手架系统、项目工程和胶合板等，拥有 70 多家子公司，160 处物流中心，全球雇员达 9,500 人。	德国 PERI 2019 年营业收入达到 16.85 亿欧元。[3]
10	奥地利 DOKA	该公司创立于 1868 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跨国模板公司之一，产品应用于高楼大厦、桥梁、隧道、电厂或其他清水混凝土项目，总部设在 Amstetten。奥地利 DOKA 的产品主要在奥地利生产，在德国、捷克、瑞士、芬兰等地也有生产基地。该公司拥有 7,000 名员工，在 70 个国家拥有 160 多家销售和物流分支机构。	奥地利 DOKA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63 亿欧元。
11	韩国金刚	韩国金刚成立于 197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486.9 万美元，是金刚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是韩国大型的模板生产企业，在美国和马来西亚有分公司，在中东、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有代理处。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越南等地。该公司已与 DOKA 公司合作成立金刚 DOKA 公司。	韩国金刚 2019 年营业收入为3,215.19 亿韩元。
12	韩国三木	韩国三木成立于 1985 年，为韩国上市公司（KOSDAQ：018310）。该公司在韩国	韩国三木 2019 年营业收入为1,442.19 亿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该公司铝合金模板生产工厂占地 280,993 平方米，拥有从原材料生产线到成品条形码生产线，生产能力强。该公司在巴西、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以及沙特阿拉伯设有代理办事处，且拥有专门的铝合金模板生产线以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韩元。

注：

1、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故无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报告数据；

2、浙江谊科、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均非公众公司，故无法得知其经营情况；

3、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为代表的国外建筑模板企业，目前已经成长为模板与脚手架行业巨头，业务辐射全球。铝合金模板行业属于模板与脚手架行业里的细分行业，除了铝合金模板，该类企业业务领域还包括其他建筑模板系统、脚手架系统等，产品种类众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三）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铝合金模板行业是新兴行业，根据行业公开信息，暂无法进一步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进行比较。

发行人所从事的铝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是在国外铝模板加工、使用技术推广和国内建筑模板行业逐渐实现“以铝代木”背景下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业务，故选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或相近产品应用领域的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策略及经营重点、客户及销售渠道、材料供应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基于此，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国忠旺、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和合迪科技。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份额

铝合金模板作为近年来国内开发应用的新产品，是模板市场的新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国家大力支持绿色环保材料，结合铝合金模板自身优势，我国铝合金模板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提高。

2016 年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总产量约 2,000 万平方米，2019 年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产量约 5,000 万平方米。得益于建筑服务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公司管理层依据快速发展的外部市场，拟定了“树

品牌、重服务和上规模”的经营目标，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了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组成“营销铁三角”，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公司产量由 2016 年的 27.01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9 年的 155.23 万平方米，市场占有率也由 2016 年的约 1.35%提升至 2019 年的约 3.10%。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预计公司铝合金模板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

2、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公司产品和服务受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在国外，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各项授权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正在申请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5 项，均切实运用到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根据同行业公众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拥有授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合计
发行人	139	10	-	16	165
华铁应急	49	-	6	-	55
闽发铝业	60	9	8	-	77
合迪科技	64	-	11	-	75

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合计
韩国三木	49	11	-	-	60
韩国金刚	47	16	-	-	63
奥地利 DOKA	169	45	10	-	224
德国 PERI	233	53	25	-	311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平台、国外知识产权查询网站等；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与铝模板相关，华铁应急、闽发铝业、合迪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中分别约 9 项、1 项、64 项与铝模板相关；

3、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今，铝模板生产与运用所需技术在欧美地区已逐渐形成成熟且完整的体系，我国建筑业自 2000 年后开始推广与使用铝模板，铝模系统逐渐得到应用。上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与铝模板相关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较少，基本为实用新型专利。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铝模板产品，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合计数量为 165 项，总数较多。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总数处于行业的前列，均为自主研发且适用于铝模板产品全流程的专业信息化软件。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板产品设计经验，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设计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34%。

公司技术竞争力突出体现在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并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标准化、精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具备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软件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中运用于模板构件设计阶段的自主铝模板配模软件、加固构件设计阶段的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三维模型深化阶段的志特三维建模软件、制图设计阶段的背楞及加工图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研发、设计信息化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主要是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并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且具备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软件体系。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2,012.78	4.91%	4,567.76	5.30%	2,825.52	5.05%	1,425.21	4.73%
华铁应急	1,584.48	2.63%	2,934.87	2.54%	1,739.54	1.96%	1,553.53	2.24%
闽发铝业	1,027.86	1.58%	2,021.64	1.38%	4,451.08	3.12%	3,962.76	3.23%
合迪科技	/	/	/	/	/	/	449.87	5.37%

注：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自股转系统摘牌，故无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数据参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逐年递增，且增幅较大，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行业上游水平。

在研发阶段，公司成立核心研发小组，针对铝合金模板、智能爬架产品的优化进行研究，旨在使产品具备方便快捷特点的同时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率，降低公司成本；公司还与南昌航空航天大学建立校企合作，对结构力学分析、表面材料分析等课题进行研究。

在设计阶段，公司使用 BIM 技术对每一个施工项目进行分析、建模、配模，建立了立体化设计的工作平台，使项目的实施过程更为精密、自动、可视、高效、智能，增强了建模、配模的精确度和效率。同时，公司设立标准板库、建立立体仓库、开发模板自动匹配系统，加强设计与后端制造的联动性。

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新成立的公建事业部，已经开发研究出适合于地铁、桥梁等公建项目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公司智能拼装项目；加快推进房建地下室模板系统、屋面模板系统项目，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

（2）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精益生产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精细化、生产自动化和现场管理规范化三个方面。

生产精细化方面，公司开料设备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运行平稳，加工公差范围控制在±0.2 ㎜以内，保证了产品的精准度；异形件生产运用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数控系统控制，精度高，公差范围为±0.2 ㎜，并且操作简单，性能可靠，生产效率是人工的 2-3 倍；冲孔设备为液压大排冲，采用液压上驱动和四连杆结构，使滑块和冲针同步下冲，专用导正器保证孔位精准误差低于 0.1 ㎜。

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定尺开料机，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为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运行平稳；联合研发的自动冲孔机，采用 60 个冲针大排产，可以有效保证所有构件单边冲孔一次性成型，效率大大提高；焊接标准板全部采用半自动机器人，焊接效果更加美观、焊缝匀称，1 组机器人相当于 3 个熟练工人的效率，提高了焊接效率。

现场管理规范化方面，公司定期实施“整治现场秩序，规范生产管理”专项活动，围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五个方面内容进行“5S”生产现场管理，通过自查、交叉互查、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执行情况。通过监督检查机制的持续实施，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为生产活动的开展打造了良好的现场环境。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从高管到基层员工，均形成了统一的“质量为本”观念。通过强化质量控制，公司铝合金模板浇筑出来的砼面平整度和垂直度的误差控制在客户要求的范围以内，达到真正的内、外墙免抹灰水平。

在设计方面，通过与客户持续沟通，设计出客户满意的模板图纸，产品设计标准化程度高，便于安装拆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国内主流型材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铝合金模板型材的材质和规格的选择上做到严格把关，并对原材料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在生产加工方面，后端工序人员对前端工序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进行加工，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防止不良产品的流出；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处理和评估体系，能够对市场上出现的产品问题作出快速的反应，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倒推追查，形成全方位质量逆向追踪管理体系。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其中柳江碧桂园项目连续 3 个月获得第三方巡检冠军；在国外，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4）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综合服务体系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阶段，公司提供顾问式营销，在项目工程的预评估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免费为客户提供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商务评估报告，帮助客户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售中阶段，公司为客户绘制出模板排布图，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后确认图纸；售后阶段，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为客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指导、安装培训、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末营销及服务团队人数分别为 257 人、334 人、343 人和 371 人，在国内主要销售大区进行客户现场拜访、方案交流、商务协商及技术服务，保证了公司提供优质的综合服务。

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在营销服务的前端，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项目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及自治区，施工现场出现服务需求时，区域服务人员力争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各生产基地辐射范围 500 公里内的，补料力争当日到达，其他区域力争 24-48 小时运至施工现场。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5）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打造铝合金模板行业领导品牌，实行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以及大客户战略，在模板行业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政府、协会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被江西工信委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商标被江西省工商局和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公司于 2014 年荣获由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颁发的“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品牌称号	授予单位	时间
1	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2014 年
2	全国模板脚手架行业骨干企业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2014 年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	2017 年
4	江西省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监局	2015 年
5	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4 年

序号	品牌称号	授予单位	时间
6	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局	2014 年
7	江西省优秀产品	江西省工信委	2013 年
8	优秀合作供应商	碧桂园集团	2018 年
9	优质铝模板供应商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建筑模板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2019 年

（6）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达到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规模的增长会促进各项费用的降低，有利于产生规模经济和边际效应。规模领先所奠定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结存的可用于出租的模板数量达到 175.94 万平方米，其中已用于出租的数量达到 134.35 万平方米，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石。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除中国忠旺外，其他国内已上市或已挂牌企业的铝合金模板收入规模均小于公司同期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4.60%、69.61%、78.44%和 77.4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租用铝模板的账面价值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	70,056.72	62,074.99	47,844.69	17,422.40
闽发铝业	14,376.69	14,018.23	7,846.59	3,923.03
华铁应急	18,516.73	13,533.56	7,151.56	-

注：上表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国忠旺未披露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出租用铝模板规模较大，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在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形下，公司随之形成的客户积累也成效显著。近五年来，公司承做的项目覆盖到国内的主要建筑总包方。公司通过多年的合作，对于国内主要的建筑总包方施工要求的内含参数等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公司应

用大数据分析极大提高了产品或项目的设计标准化率，降低了公司产品非标件的使用比例，提高了产品回收率。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短缺

铝合金模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近年来公司保持着快速的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9.19%，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81.67%。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更多选择铝合金模板租赁模式，相较于模板销售，模板租赁模式对于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

（2）产能不足

铝合金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但由于产能的限制使得公司的产品供给不能及时满足快速增长的外部需求，导致部分潜在客户流失。

六、主要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①	85.00	160.00	120.00	55.00
产量②	82.20	155.23	118.21	54.66
其中：新板	27.60	88.07	90.95	40.45
旧板	54.60	67.16	27.26	14.21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96.70%	97.02%	98.51%	99.39%

注：公司铝模系统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主要工序包括新板的开料、冲孔、焊接、分料、抛丸、喷粉等，旧板的抛丸、改切、喷粉，铝模系统成品的拼装、打包等），每月产能系根据铝模系统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场地、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瓶颈情况确定，年产能为各月产能数量加总。

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华东（江西志特）、华南（中山志特、江门志特）、华北（山东志特）、华中（湖北志特）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自的区位优势，打造成面向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区域及海外区域的展示、生产和服务窗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及产量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成立时间	生产地址	主要服务市场	产量（万平方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西志特	2011.12.8	江西广昌	华南、华东、境外	45.73	90.63	75.23	41.43
中山志特	2016.3.31	广东中山	华南	-	17.09	16.11	12.01
山东志特	2017.5.23	山东临朐	华东、华北	16.68	21.76	13.79	1.22
湖北志特	2018.1.12	湖北咸宁	华中、西南	11.66	23.60	13.08	-
江门志特	2018.8.1	广东开平	华南	8.12	2.16	-	-
合计	-	-	-	**82.20**	**155.23**	**118.21**	**54.66**

注：

1、2016 年前，发行人仅有江西志特生产基地向全国各地供货；2016 年起，设立中山志特生产基地加大向华南市场的供货量；2017 年下半年起，设立山东志特生产基地加大向华东、华北市场的供货量；2018 年起，设立湖北志特生产基地加大向华中市场的供货量；

2、2019 年 11 月后，中山志特的生产业务转移至江门志特，中山志特不再进行生产，江门志特成为公司的华南生产基地。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产量	10.21	24.59	22.21	16.26
	销售出库面积	10.20	24.94	22.27	15.65
	产销率	99.94%	101.45%	100.25%	96.21%
租赁	产量	71.99	130.64	95.99	38.40
	租赁出库面积	72.16	130.61	95.63	39.81
	租赁收入面积	1,688.12	3,106.60	1,790.79	828.98
	产销率	100.23%	99.98%	99.62%	103.67%

注：租赁出库面积是指铝模板租赁出库的单层面积，租赁收入面积=租赁出库面积*项目层数。铝模板租赁产销率=租赁出库面积/租赁产量。

3、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规模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8,430.66	22.52	16,985.47	21.56	15,149.88	30.39	12,846.52	45.40
租赁	28,997.76	77.48	61,811.55	78.44	34,707.06	69.61	15,451.54	54.60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含税单价	变动率	不含税单价	变动率	不含税单价	变动率	不含税单价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含税单价	变动率	不含税单价	变动率	不含税单价	变动率	不含税单价
销售	643.89	-5.44%	680.96	0.10%	680.27	-17.15%	821.11
其中：							
销售（不含受托翻新）	802.43	-6.63%	859.39	13.76%	755.45	-18.85%	930.94
受托翻新	326.76	-1.11%	330.43	-18.56%	405.71	9.50%	370.51
租赁	17.18	-13.67%	19.90	2.66%	19.38	3.98%	18.64

注：铝模板租赁不含税单价=铝模板租赁收入/租赁收入面积。

发行人销售、租赁的铝模板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政策、调价机制如下：

（1）产品定价政策

①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收到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后，交由设计部门人员进行基本的用量分析，设计人员生成所需物料的用量分析表，并将用量信息录入志特业务系统-报价模块（以下简称“系统”）；

②系统根据内设的参数值（如各项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系数、进度款比例、新旧板构成、楼层高度、难度系数等），计算系统建议报价，供销售人员参考；

③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价格洽谈，并在系统中录入洽谈后的报价，系统根据各项参数及成本测算公式计算得出预估利润率，符合公司要求的利润率，商务则与客户签署合同，否则需经管理层审批决策是否合作。

对于战略客户或海外市场开发，发行人前期会采取相对积极的销售策略，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内部预估利润率要求较低，以拓展新客户或新兴市场。

（2）报价系统计算逻辑简要说明

①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

报价构成	说明
1、材料成本	包含铝、铁等材料成本
2、项目成本	包含设计成本、生产成本、拼装成本、运费、现场服务成本、补料成本等
3、管理费用	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

②租赁业务

报价构成	说明
1、材料成本	新板包含铝、铁等材料成本，如使用旧板包含旧板的改切成本等确定材料成本，后按规则计算折旧成本

报价构成	说明
2、项目成本	包含设计成本、生产成本、拼装成本、运费、现场服务成本、补料成本等
3、管理费用	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

（3）产品调价机制

发行人通过定期更新系统内的各项材料成本价格、成本费用等参数调整建议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谈判情况进行具体项目的调价。

（4）各因素影响产品定价的量化分析

以贡献主要收入来源的国内市场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销售/租赁单价（不含税）受各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

单位：元/平方米

划分类别	明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应用领域	非住宅	797.79	1,020.35	/	976.07
	住宅	825.20	873.34	907.65	931.63
按新旧板构成	全新板	827.99	890.59	945.37	935.26
	新旧结合	796.47	827.54	770.85	950.22
提货款比例（发货前）	<60%	/	835.51	/	902.56
	≥60%	809.25	898.50	907.65	939.90

注：根据签订合同记录汇总统计，剔除样板房、异形件、配件、特殊结构等项目影响，故不同维度统计单价有所差异。个别类别单价偏低，主要系项目较少，受个别项目定价影响较大。

上表中的统计结果为单一维度影响下的单价呈现，在各年度间或各类别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实际项目定价受上述各因素的综合作用影响，单因素或单类项目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由上表可见，非住宅项目销售单价通常高于住宅项目单价，主要系非住宅类（如写字楼等）项目结构更为复杂，变化层更多，加固所需的铁器件用量更多，但价格波动也受非住宅项目之间的结构差异影响；全新板项目单价高于新旧结合项目单价；提货款比例在 60%以上的项目单价高于提货款比例低于 60%的项目单价，主要系受其他因素如新旧板比例、签署协议时点铝材价格波动等影响，通常情况下提货款比例高的项目单价更为优惠。

②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

划分类别	明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应用领域	非住宅	31.17	19.69	33.39	/

	住宅	16.60	16.73	18.97	18.25
按楼层高度	<20 层	27.47	28.97	34.54	26.04
	20-30 层	16.33	17.18	19.62	18.79
	>30 层	14.26	15.33	17.14	16.92
按新旧板构成	全新板	17.58	18.91	19.64	17.99
	新旧结合	16.73	16.41	18.72	18.51
提货款比例（发货前）	<60%	17.11	16.87	19.93	18.25
	≥60%	16.16	16.73	18.94	18.24

注：根据签订合同记录汇总统计，剔除样板房、异形件、配件、特殊结构和未约定具体层数的项目影响，故不同维度统计单价有所差异。

上表中的统计结果为单一维度影响下的单价呈现，在各年度间或各类别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实际项目定价受上述各因素的综合作用影响，单因素或单类项目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由上表可见，非住宅项目租赁单价高于住宅项目单价，主要系非住宅类（如写字楼等）项目结构更为复杂，层高更高，加固所需的铁器件用量更多，但价格波动也受非住宅项目之间的结构差异影响；楼层低于20 层的项目单价通常高于 20 层以上的项目单价，主要系低楼层的项目单位成本更高；全新板项目单价通常高于新旧结合项目单价；提货款比例在 60%以上的项目单价通常低于提货款比例在 60%以下的项目单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租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业务类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铝模板销售	闽发铝业	/	/	977.33	15.42%	846.73	-8.65%	926.93
	发行人	802.43	-6.63%	859.39	13.76%	755.45	-18.85%	930.94
铝模板租赁	闽发铝业	/	/	20.36	3.42%	19.68	-5.01%	20.72
	发行人	17.18	-13.67%	19.90	2.68%	19.38	3.97%	18.64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忠旺与华铁应急未披露每平方米单价，故无法对比。

① 铝模板销售价格

2017 年，国内铝锭价格处于高位，铝模板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与之相适应，发行人与闽发铝业铝模板销售价格较为接近。

2018 年，发行人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8.85%，一方面系铝模板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树立品牌，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其产品结构简单，单价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因境外项目一般使

用 600 宽拉片系统，其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的螺杆系统，且境外项目对背楞、斜撑等铁配件需求更少，故发行人外销项目单价通常低于内销单价，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随着行业整体回暖，闽发铝业与发行人销售价格分别上升 15.42 个百分点、13.7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铝模板销售价格先降后升，与闽发铝业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租赁价格跟随市场行情有所下调。

② 铝模板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闽发铝业租赁业务单价在 17-20 元之间，各年度总体变动幅度不大。闽发铝业聚焦于福建、广东市场，各年度价格略高于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租赁单价平均单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所承接的具体项目有关，部分楼层较低、施工难度较大或非标准件较多的项目租赁单价略高，导致平均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租赁业务价格符合行业趋势和自身特点。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受整体市场行情使得 2020 年 1-6 月租赁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5、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77.57	14.83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267.20	5.53
	3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废铝	2,086.21	5.09
	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759.99	4.29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63.14	2.59
	合计			**13,254.10**	**32.34**
2019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118.12	14.06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578.66	6.47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37.70	4.80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862.36	3.32
	5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	2,699.96	3.13
	合计			**27,396.80**	**31.78**
2018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046.76	9.02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889.43	8.74
	3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铝模系统	3,594.99	6.42
	4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147.17	3.8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720.31	3.07
	合计			**17,398.66**	**31.09**
2017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781.44	15.88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1,890.82	6.28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706.92	5.67
	4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549.54	5.15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511.05	5.02
	合计			**11,439.77**	**38.00**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68”，包括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CHINA CONSTRUCTION (S.E.A) (CAMBODIA) CORPORATION LTD、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REALTY CO.PTE.LTD、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07”，包括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4、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括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 、CHINA JINGY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S) PTE LTD 等；

6、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2019年更名为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

（1）销售、租赁、受托翻新业务及废料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①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项目平均面积（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75	1,882.33	26.87	6,873.47	470.58	4,582.31	313.72
	2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铝模系统	0.86	734.25	10.48	8,584.19	734.25	660.32	56.48
	3	武汉钧泽宝纶商贸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9	578.64	8.26	6,882.82	578.64	3,441.41	289.32
	4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铝模系统	0.64	494.27	7.06	6,357.18	494.27	1,589.29	123.57
	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41	428.31	6.11	4,071.25	428.31	678.54	71.38
	合计			**5.34**	**4,117.80**	**58.79**	**6,673.66**	**514.73**	**1,722.24**	**132.83**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51	2,883.93	20.30	3,512.16	288.39	1,951.20	160.22
	2	宁波市建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64	2,233.44	15.72	8,797.13	744.48	2,030.11	171.80
	3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铝模系统	1.21	860.90	6.06	3,022.93	215.22	3,022.93	215.22
	4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3	566.47	3.99	2,105.87	188.82	2,105.87	188.82
	5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铝模系统	0.78	520.92	3.67	2,597.40	173.64	2,597.40	173.64
	合计			**8.77**	**7,065.65**	**49.74**	**3,813.67**	**307.20**	**2,139.38**	**172.33**
2018年度	1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铝模系统	3.79	3,594.99	27.22	37,883.40	3,594.99	1,403.09	133.15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21	2,167.15	16.41	6,412.09	433.43	4,007.56	270.89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铝模系统	1.55	1,430.13	10.83	7,758.18	715.06	2,586.06	238.3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项目平均面积（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额（万元）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4	958.07	7.25	10,381.57	958.07	1,297.70	119.76
	5	KAY LIM CONSTRUTION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0.92	713.02	5.40	9,232.82	713.02	923.28	71.30
	合计			**10.51**	**8,863.36**	**67.11**	**10,507.46**	**886.34**	**1,780.93**	**150.23**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10	1,942.40	16.59	4,194.18	388.48	1,747.57	161.87
	2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1	1,549.54	13.23	4,017.59	516.51	1,004.40	129.13
	3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9	920.43	7.86	5,454.17	460.21	2,727.08	230.11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78	769.72	6.57	7,801.69	769.72	1,950.42	192.43
	5	KAY LIM CONSTRUTION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0.97	763.39	6.52	9,716.65	763.39	971.66	76.34
	合计			**6.15**	**5,945.48**	**50.77**	**5,120.86**	**495.46**	**1,463.10**	**141.56**

A、主要客户项目及楼栋金额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合计的项目平均面积分别为 5,120.86 平方米、10,507.46 平方米、3,813.67 平方米和 6,673.66 平方米，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46 万元、886.34 万元、307.20 万元和 514.73 万元，其中 2018 年项目平均面积和平均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客户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其销售 27 栋楼、合计 3.79 万平方米的铝模系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合计的楼栋平均面积分别为 1,463.10 平方米、1,780.93 平方米、2,139.38 平方米和 1,722.24 平方米，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56 万元、150.23 万元、172.33 万元和 132.83 万元，主要客户之间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因楼栋面积、结构等因素而差异较大。其中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向客户 KAY LIM CONSTRUTION &TRADING PTE LTD 销售的项目单个楼栋面积较小，使得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76.34 万元、71.3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客户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项目单个楼栋面积较小，使得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56.48 万元、71.38 万元。

B、主要客户单价分析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的系统产品，单个销售项目的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相关，在报告期内受前述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新加坡“阿尔卑斯-ALPS”、“Queen speak Block”等项目提供了 12,052.77 平方米模板，因其需求面积较大，订单工期紧，物流配送要求高，设计要求复杂，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项目需求面积较大，交期紧张，且项目采用 PC 构件与现场浇筑结合方式施工，对配套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要求较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部分楼栋楼层较高，设计、生产要求较高，且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物流成本更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梅州市丰顺县培英锦绣城房建工程项目技术指导的服务成本较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地悦海湾二期一标项目、洪山区大洲村城中村改造 K4 地块 1 期二标段项目楼栋层数较多，所需的支撑配件成本及后期技术服务成本较高，提高了溢价空间，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SG0012 项目单个楼栋面积较小，非标件占比更高，且客户设计要求更高，因此售价相对更高。

②租赁业务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租赁收入面积（万平方米）	租赁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项目平均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35.59	4,195.24	14.47	7.60	135.33	39,931.12	71.11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5.28	2,267.20	7.82	4.39	94.47	21,934.01	47.23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5.83	1,752.94	6.05	5.64	103.11	18,791.03	34.37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6.92	1,060.86	3.66	7.11	132.61	24,746.33	46.12
	5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9.53	920.99	3.18	24.76	460.49	41,274.32	76.75
	合计			**543.16**	**10,197.22**	**35.17**	**6.62**	**124.36**	**28,142.84**	**52.84**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40.34	8,813.32	14.26	21.61	352.53	59,377.77	96.85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60.97	5,576.88	9.02	10.04	214.50	32,219.12	68.85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16.48	4,137.70	6.69	27.06	517.21	48,107.44	91.95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6.43	2,862.36	4.63	18.06	408.91	34,169.01	77.36
	5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5.76	2,147.55	3.47	26.44	536.89	42,305.98	85.90
	合计			**1,249.99**	**23,537.81**	**38.08**	**17.86**	**336.25**	**44,802.38**	**84.36**
2018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45.30	4,862.30	14.01	11.15	221.01	38,936.42	77.18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6.60	2,879.61	8.30	8.20	221.51	26,000.89	70.23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85.24	1,821.67	5.25	10.65	227.71	38,743.69	82.80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114.04	1,558.56	4.49	22.81	311.71	47,518.13	64.94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1.53	1,384.73	3.99	7.36	197.82	32,209.20	86.55
	合计			602.72	12,506.86	36.04	10.96	227.40	36,308.28	75.34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30.04	2,839.04	18.37	10.84	236.59	33,342.84	72.80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127.95	1,890.82	12.24	31.99	472.70	55,629.98	82.2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租赁收入面积（万平方米）	租赁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项目平均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	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楼栋平均金额（万元）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9.92	1,132.28	7.33	14.98	283.07	42,802.66	80.88
	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1.31	861.41	5.57	17.10	287.14	102,613.05	172.28
	5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7.79	797.56	5.16	9.45	199.39	53,979.71	113.94
	合计			**407.00**	**7,521.11**	**48.68**	**15.07**	**278.56**	**46,250.24**	**85.47**

注：对于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使用面积与客户结算，故上表项目平均面积为租赁收入面积，租赁收入面积=租赁单层模板面积*项目实际使用层数。

A、主要客户项目及楼栋金额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项目平均租赁收入面积分别为 15.07 万平方米、10.96 万平方米、17.86 万平方米和 6.62 万平米，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56 万元、227.40 万元、336.25 万元和 124.3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的波动所致，分别为 3.26 栋、3.02 栋和 3.99 栋，2020 年 1-6 月因半年期影响，使得平均租赁收入面积、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单个楼栋平均租赁收入面积分别为 46,250.24 平方米、36,308.28 平方米、44,802.38 平方米和 28,142.84 平方米，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85.47 万元、75.34 万元、84.36 万元和 52.84 万元，近三年总体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因半年期的时间及疫情影响，使得单个楼栋平均租赁收入面积、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均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主要客户之间的项目平均面积和金额、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之间的项目平均面积和金额均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及单价差异所致。不同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受开发商规划、建筑总包方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等因素影响均有差异，使得项目合计面积大小不同。另外，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的系统产品，单价主要参考用料成本费用、进度款比例、新旧板比例、设计生产难度系数等因素，并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洽谈确定。因此，不同的项目

所含楼栋数量及单价差异使得主要客户的项目金额有所差异。

B、主要客户单价分析

发行人单个租赁项目的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使用层数、新旧板比例、施工层数、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相关，故不同项目的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万科云城五期一标段项目、正弘中央公园项目、岭山林语花园项目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部分楼栋层数较少、综合服务投入较多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柳江碧桂园项目出租的铝模系统，因项目首次应用铝模产品而潜在的技术指导成本更高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部分楼栋层高较高、层数较少、要求全新板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发行人对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秦皇岛万科未来城、南通万科翡翠东第项目、南宁中海国际社区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考虑部分项目首次应用铝模产品，潜在的技术指导成本更高，及部分楼栋层数较少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时代丰鼎花园项目、时代太平熙园项目、时代冠恒苑主体土建工程项目等出租的铝模系统，因客户设计要求较高、要求全新板等原因定价相对更高。

③受托翻新业务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1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15	345.14	24.21
	2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8	254.50	17.85
	3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铝模系统	0.78	203.45	14.27
	4	武汉成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51	192.30	13.49
	5	上海虹泉实业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36	146.38	10.27
	合计			**3.48**	**1,141.77**	**80.07**
2019年度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8	410.25	14.76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9	400.88	14.4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0	382.08	13.74
	4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78	246.16	8.85
	5	南京嘉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49	238.54	8.58
	合计			**4.65**	**1,677.91**	**60.35**
2018年度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70	647.86	33.36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1	387.05	19.93
	3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65	180.58	9.30
	4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38	174.16	8.97
	5	重庆威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26	138.81	7.15
	合计			**3.59**	**1,528.46**	**78.70**
2017年度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5	384.16	33.82
	2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39	168.87	14.87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44	141.63	12.47
	4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39	141.47	12.45
	5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0.39	115.11	10.13
	合计			**2.66**	**951.25**	**83.73**

④废料主要客户

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20年1-6月	1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江门志特、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2,086.21	58.65	10.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2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志特、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682.20	19.18	10.80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9.2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3	佛山市香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	废铝	222.51	6.26	11.0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4	杜春秀	江西志特	废铁	111.11	3.12	1.80	废铁：参考网络公开市场价格
	5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废铝	64.93	1.83	10.6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
	合计				**3,166.97**	**89.03**	**8.91**	
2019年度	1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2,699.96	36.49	10.9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6.80折-7.60折
	2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1,616.77	21.85	11.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3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510.60	6.90	11.3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9.0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60折
	4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417.62	5.64	10.25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80折-9.0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50折
	5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志特、山东志特	废铝	373.33	5.05	11.0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00折-7.50折
	合计				**5,618.28**	**75.92**	**11.0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1	临沂嘉汇聚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1,283.50	21.01	9.76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70 折-8.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40 折 带水泥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5.00 折
	2	永康市佳丽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819.42	13.41	10.43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70 折-8.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10 折-7.40 折
	3	江阴市亿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730.89	11.96	10.5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8.9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30 折
	4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湖北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725.01	11.87	10.2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9.0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
	5	佛山市三水瑞晟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648.50	10.61	10.13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30 折-8.9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7.90 折
	合计				**4,207.31**	**68.85**	**10.17**	
2017 年度	1	丰城市郊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废铁	782.18	43.09	8.9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7.80 折-8.3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5.70 折-6.2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5.80 折-6.20 折
	2	江西震平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573.81	31.61	9.5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8.4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5.70 折
	3	佛山市三水瑞晟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284.48	15.67	9.2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2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70 折-7.00 折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定价依据
	4	四会市东方万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134.13	7.39	9.2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20 折
	5	江苏凯隆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废铝	32.22	1.78	9.1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6.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4.80 折
	合计				**1,806.83**	**99.53**	**9.2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较高的询价频率，在一定批次或一定期间内的废铝出库前灵活筛选价格最优的废铝客户，以实现废铝销售利益最大化，使得公司各期主要废铝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废铝客户的变动是下游行业情况和公司销售策略所决定的，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21 元/公斤、10.17 元/公斤、11.02 元/公斤和 10.40 元/公斤（不包括向杜春秀销售废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废铝销售规模扩大，备选的询价对象增多，提高了议价能力，溢价空间增大，与废铝销售客户达成的折扣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新板废铝销售与旧板废铝销售价格（以母公司为例）对比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板废铝售价	长江铝价 9.10 折-9.20 折	长江铝价 8.90 折-9.10 折	长江铝价 8.00 折-9.00 折	长江铝价 7.60 折-8.40 折
旧板废铝售价	长江铝价 8.90 折-9.10 折	长江铝价 8.80 折-9.10 折	废铝块：长江铝价 8.30 折-9.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长江铝价 5.00 折-7.90 折	废铝块：长江铝价 7.60 折-8.40 折 带水泥废铝块：长江铝价 5.70 折-7.00 折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将部分旧板废铝未抛丸去除水泥直接出售，其售价低于新板废铝，但其占当期废铝销售额比例较小（2017 年、2018 年带水泥旧板废铝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00%和 7.98%）。为提高废料销售的经济效益，2018 年起发行人对旧板废铝抛丸去

除水泥后出售，其售价与新板废铝较为接近。总体而言，新板废铝与旧板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销售、租赁、受托翻新业务及废料业务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类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前十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31%；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9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其他 7 个股东持有 6.17%	42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2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2.5.9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4%；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6.00%	69,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销售
3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9.10.2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584.4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4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见注）	1993.6.1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	销售、受托翻新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2.1.21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壮族自治区	销售
6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3.9.27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80.20%；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	10,1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
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4.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2%；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7%；楼永良 0.81%	325,3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8	宁波市建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7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	销售
9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1.4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大地建设（集团）内部职工股 23.80%；南京大地建设（集团）工会 22.50%等其他 5 个股东持股 9.98%	8,8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租赁、受托翻新
10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978.11.17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0%	16,338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租赁
11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7.3.25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	52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租赁
12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4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租赁
1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958.4.1	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58%；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79%；孙国平 0.58%等其他 32 个股东持	100,8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类型
			3.98%			
14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992.11.17	上海岳宏投资有限公司 56.64%；重庆中新聚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2%；倪道仁 10.52%等其他 23 个股东持 17.82%	33,3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15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78.10.1	崔俊贤 14.66%；崔锐贤 8.36%；李大安 5.87%等其他 37 个股东持 71.11%	85,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租赁
16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1.10.9	广东新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1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租赁
17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80.9.10	涂健 99.50%； 柯易辰 0.50%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租赁
18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2.11.24	深圳市联恒投资有限公司 75.50%；深圳市道责投资有限公司 24.50%	6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19	南京嘉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8.6.25	邱琛 57.35%；邱雨 33.63%；邱建 9.01%	4,46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租赁、受托翻新
20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见注）	1995.8.11	深圳亚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销售、受托翻新
21	重庆威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4.27	段波 92.50%；李宁 7.50%	2,0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22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2.23	刘显快 57.00%；祁金祥 27.00%；刘显步 16.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	销售、租赁
23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5.9.29	广州市璟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5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租赁
24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0.3.30	庞永祥 25.86%；强思远 19.92%；汤原先 10.19%；庞长军 6.95%；周湘东 6.66%；乐正林等其他 19 位自然人 30.42%	35,306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销售、租赁、受托翻新
25	武汉钧泽宝纶商贸有限公司	2018.9.28	湖北世纪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王丹 20.00%	5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	销售
2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3.5.26	深圳建工控股有限公司 74.95%；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4.53%；深圳市葵涌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42.598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类型
			0.61%			
27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4.6.6	深圳市特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368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租赁
28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3.5.25	绍兴宏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00.00%	1,808 万美元	浙江省	受托翻新
29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19.4.29	曾三容 90.00%；邓杰 10.00%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	受托翻新
30	武汉成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12	黄成 29.05%；熊大喜 29.05%；黄大发 28.57%；童毅 13.33%	10,5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	受托翻新
31	上海虹泉实业有限公司	1998.4.16	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 72.72%；章亦男 27.27%	1,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受托翻新
32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2012.5.9	YANJIAN GROUP MALAYSIA SDN BHD 100%	1,000,000 马币	马来西亚	销售
33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1973.1.24	STRIKE CONSTRUCTION PTE LTD 100%	15,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销售
34	KAY LIM CONSTRUTION &TRADING PTE LTD	1989.2.20	TAN GEK ENG 49.33% &TNG KAY LIM 50.67%	15,000,002 新加坡元	新加坡	销售
35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2019.1.23	AL MUTAMAYEZ COMPANY LIMITED IS A ONE PERSON COMPANY-50% AMMAR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50%	10,000,000 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	销售
36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2019.10.28	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	销售
37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2.21	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废铝销售
38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6.29	黄建平 90.00%；吴海娥 10.00%	2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	废铝销售
39	新昌县斯高特机	2013.5.17	吴奇珍 50.00%；梁伟杨 50.00%	30 万元人	浙江省	废铝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械有限公司			民币		
40	临沂嘉汇聚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沈爱国 70.00%;韩雪明 3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	废铝销售
41	永康市佳丽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2.4.10	胡敏 70.00%；胡福友 30.00%	268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	废铝销售

注：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已更名为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建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市建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上述主要客户中，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业金属”）、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料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贸易型废铝回收企业设立门槛较低，通过自主上门开拓业务

目前，国内废铝回收体系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尚未建立完备、统一、成熟的废铝回收体系，存在体系分散、供应不稳定的状况。废铝回收贸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小规模贸易型废铝回收企业较多。由于金属加工企业边角料的销售具备低频次、偶发性的特点，金属加工企业对废铝回收企业的选择面较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

②寰业金属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主要系其承接了原废铝销售客户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棒德”）业务

原废铝销售棒棒德主要从事铝棒及废铝相关贸易，发行人与其在 2018 年已建立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7.62	40.75	10.25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9.0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
2018 年度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5.01	70.43	10.29	

根据现场访谈情况，棒棒德业务员到新设立的寰业金属任职，且根据市场行情向发行人提供了更优的收购价格，故与发行人的废铝贸易业务转移至寰业金属。2019 年，发行人与寰业金属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9.96	245.73	10.9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9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6.80 折-7.60 折

③江西铭诚设立于 2018 年 6 月，在 2019 年 5 月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业务基础

江西铭诚设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2018 年、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55.38	1,806.08

江西铭诚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业务基础，2019 年 5 月，江西铭诚业务员通过上门拜访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因较优的收购价格通过了发行人的询价评估，故发行人与其就一定期间的废铝交易建立了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16.77	144.21	11.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由上述二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西铭诚销售废铝的金额占江西铭诚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通过询价筛选价格最优的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由来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稳定性
1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询访	2019.12.2	持续合作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2016.9.28	持续合作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2016.5.10	持续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由来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稳定性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	2019.1.10	持续合作
5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老客户介绍	2019.3.7	2019.3-2020.2 报价高，在该期间为主要客户,目前为备选客户
6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2016.8.18	持续合作
7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	2016.7.6	持续合作
8	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	老客户介绍	2018.2.8	持续合作
9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商务开发	2016.9.21	持续合作
1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2012.8.21	持续合作
11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开发	2014.10.30	持续合作
1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老客户介绍/商务开发	2016.8.26	持续合作

注：

1、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07”，包括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括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CHINA JINGY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S) PTE LTD 等；

4、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租赁、受托翻新客户的定价均基于市场行情、成本、不同项目的层高、非标准板结构比例和设计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公司废料以废铝为主，废铝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与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基本形成了多年稳定而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市场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合作稳定。公司对其他业务客户（主要为废铝客户）建立了合作备选客户清单，确保公司废铝销售的主动性，基于废铝回收行业体系相对分散的特点和公司废铝销售价格优先的销售策略，故与废铝客户交易的持续期间较短、交易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不影响公司废铝销售业务的稳定运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客户中不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6、经招投标程序的销售（租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销售（租赁）项目均为客户作为建筑总包方进行自主招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项目的客户项目数量分别为6个、15个、17个、9个，销售（租赁）合同收入金额分别为3,493.17万元、8,716.51万元、9,672.91万元、4,249.25万元，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6.58%、9.60%、7.12%、7.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7、主要客户或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和老客户介绍获取，商务开发方式包括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新客户主动询价、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和年会、网络推介、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六种主要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新老客户类型按具体形式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类型	具体形式	项目数量	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106	7,566.48	24,902.41	58.05%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30	3,439.24	4,562.77	14.3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2	307.40	7,808.10	14.51%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24	789.25	6,555.96	13.13%
	小计		**182**	**12,102.37**	**43,829.25**	**100.00%**
2019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199	22,269.14	39,652.27	45.60%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74	13,300.87	8,841.55	16.3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7	1,138.60	10,699.83	8.72%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79	5,515.02	34,369.73	29.37%
	小计		**379**	**42,223.63**	**93,563.38**	**100.00%**
2018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88	3,336.87	35,502.87	42.77%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50	13,730.28	10,979.11	27.2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39	3,873.18	13,486.70	19.12%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25	1,039.36	8,853.68	10.90%

年度	客户类型	具体形式	项目数量	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比
	小计		**202**	**21,979.69**	**68,822.36**	**100.00%**
2017 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49	9,421.45	12,123.90	40.60%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24	3,943.38	2,880.94	12.86%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4	1,614.46	9,005.87	20.01%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36	4,172.64	9,902.54	26.52%
	小计		**133**	**19,151.92**	**33,913.25**	**100.00%**

注：上表不含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的项目情况，分类数据源自发行人营销中心根据合同情况统计。

（1）商务开发

①与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

公司已进入铝模板行业多年，存量客户资源稳定，与包括建筑总包方或项目部在内的部分老客户已形成持续性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因此部分老客户会主动寻求合作。公司也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战略或框架协议，保持长期合作。

②新客户主动询价

基于公司品牌、良好的产品及服务口碑效应，新客户会自主在市场上对公司进行打听了解，并通过询价、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接，经图纸分析、公司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和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③各区域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

公司营销采取业务员区域负责制，销售人员对区域内下游客户较为熟悉，该区域的销售人员会主动去正在施工的项目现场或大型建筑总承包商办事处拜访并推介，或电话拜访的形式与客户初次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后积极接洽、商谈，经图纸分析、公司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和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④参加展会和年会

公司积极参加铝模板行业的各种展会和年会，推广公司产品，向参会的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吸引客户进行合作。

⑤网络推介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谷歌推广、官网询盘、阿里平台等各类社交平

台发布信息，部分有采购需求的客户可通过网络途径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并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初步洽谈后形成采购意向，经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⑥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

公司已初步建立境外销售网络，已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设立子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已在印度孟买等地区拓展境外代理商，并于当地深耕细作，深挖当地市场并辐射周边地区，开发新客户。

（2）老客户介绍

经过多年在铝模板行业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长期客户，这些客户会进一步向公司介绍新客户，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接洽，最终达成合作。

8、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

（1）与优秀的产品质量相结合的口碑营销方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铝模系统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最早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案例丰富，客户满意度普遍较高。

公司开展口碑营销，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行业杂志、行业展会和行业论坛上进行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公司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为公司口碑营销提供了坚实基础，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长期业务的拓展，最终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够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服务过程中的高品质和在行业中的优质口碑。依赖于公司客户在项目上的成功，公司实现口碑营销，实现项目带来项目、人脉带来人脉，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长期拓展。

（2）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客户粘性较高

针对与老客户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始终秉持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各期末营销及服务团队人数分别为 257 人、334 人、343 人、371 人，在国内主要销售大区进行客户现场拜访、方案交流、商务协商及技术服务，确保公司的销售订单的持续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签署了 133 份、202 份、379 份、182 份业务合同，驱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营销服务的前端，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

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例如，公司为客户提供初版项目深化图纸只需 3-5 天时间，且能将深化图纸及实际施工难点 99%以上的问题点一次性检查到位；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客户粘性较高。

（3）重视客户反馈，将客户实际需求与产品研发紧密结合

公司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十分重视客户反馈，将下游实际客户的需求与产品研发紧密结合，例如公司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亦称“爬架”）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除自主研发外，展开校际合作，研发爬架产品中的子课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研制”，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爬架业务；为适应客户无法来生产基地现场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拼装 BIM-VR 验收系统，可实现客户远程验收等。

公司定期邀请新老客户参观项目工地与生产基地，了解客户反馈与建议。客户可通过参观项目工地、生产工厂、生产线，了解公司实际产能、管理能力、交期速度等综合实力，提升与公司合作的信心。

（4）与大客户签订战略集采协议，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与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等境内、境外建筑总包方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服务计划上以发展大客户为战略重点，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同时以区域为线、省市为点，逐步推动并扩展与各地中型客户的合作，以实现客户结构的均衡布局。

（5）团队销售模式不断增强驱动业务开拓与增长

公司强化销售能力建设，开展团队销售模式。根据销售业务流程、项目驱动的特点，将销售岗位分为信息搜集、项目评估、项目设计和项目开发四个环节，各环节分工负责。在信息搜集环节，公司确保信息来源更为广泛、能够掌握更多的业务机会；在项目评估环节，公司根据客户项目开发实力、资金实力、技术偏爱程度、工期要求和过往合作经历等，对于该项目机会进行前期评估，将不适合项目进行过滤，以将公司有限的业务资源投入到更好的项目机会中，以提高公司

的盈利和现金流转；在项目设计环节，公司设计师根据前期资料，对于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设计，在业务前端把控项目质量，以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方案、项目工期和工程成本等方面的要求，解决客户的痛点，提出更好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开发环节，公司在全国建立了九个销售及技术服务大区，形成了公司布局于主要经济发展区、主要业务核心城市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公司业务或客户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9、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1）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与上海志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4.6	长期	否	销售	按年度目标	不同的采购单价，付款方式不同：（1）定金 20%；发货前付至 60%；货到工地一个月付至 85%；货到工地三个月付至 95%；余款 5%在六个月内付清；（2）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85%；货到工地一个月付至 95%；余款 5%在六个月内付清；（3）定金 30%；发货前付清。	无差异
					否	翻新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货到工地三个月内付清。	无差异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2.28	2018.1.1-2018.12.31	是，甲方项目均交由乙方负责	销售、租赁、翻新	约 50 万㎡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80%；逐楼栋施工完成三层后 10 天内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95%；铝模最后一层模板下架后 30 天内付清。	无差异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3.23	2018.1.1-2018.12.31	-	销售、租赁、翻新	约 10 万㎡	定金 20%，提货前付至 80%-90%。	无差异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5.14	2018.5.1-2020.5.1	是，甲方项目均交由乙方负责	销售、租赁、翻新	按年度目标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80%；逐楼栋施工完成三层后 10 天内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95%；铝模最后一层模板下架后 30 天内付清。	无差异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5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美好装配SEPC项目铝模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2018.12.7	2018.12.7-2019.12.6	否	销售	按年度目标	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后15天内支付15%预付款；发货前支付85%作为提货款；进场3层建筑后30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办理40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7%；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一年，以标准层第一次拆模起计。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事业部2019-2020年度铝模板租赁合作协议一二、三四标段	2019.2.21	2019.2.21-2020.12.31	否	租赁	指定区域范围内项目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标准层铝模板供货金额的30%作为定金；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货金额的70%；第一层铝模板拆除验收合格后付至80%；三个标准层拆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尾款10%。	无差异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铝模集中租赁铝合金模板集中租赁框架协议	2019.11.1	2019.11.1-2020.11.1	-	租赁	-	（1）首次付款：铝模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深化设计、生产、预拼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铝模进场后，付至相应部分铝模租赁合同总额的20%；（2）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在铝合金模板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每月20日办理结算，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的60%，累计付款额度不超过相应部分租赁合同总价80%;（3）尾款支付：铝模板退场时支付到全部租赁费的95%，余款在所有货物退场完毕后六个月内无息付清。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铝合金模板租赁集中采购合同文	2019.12	2020.1.1-2020.12.31	否	租赁	-	（1）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2）经需方收货并确认之日起56天内，支付至已到货物货款总	无差异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件						额 80%的款项；（3）首三层铝模使用层安装结束起 56 天内，支付至已收到货物货款总额 95%的款项；（4）退场结算后 56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9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20.2.10	2020.2.10-2023.2.9	是，甲方项目指定与乙方合作	销售、翻新	-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定金款；（2）生产开始前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 40%货款；（3）生产完成出货前支付合同额的 30%货款。	无差异
1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时代中国 2019-2020 年度铝合金模板租赁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0.3.12	2020.3.12-2020.12.31	否	租赁	约定地区的项目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铝模下单生产前，支付合同暂定楼栋价的 30%作为定金；（2）首层楼面拼装完成后当月甲方支付该批次铝模板暂定总价的 50%作为到货款；（3）该批次模板拆除完成、打包整理、清场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该批次铝模板实际总价的 95%；（4）所有铝模板拆除完成、打包整理、清场后且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无差异
11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租赁合同	2020.4.3	2020.4.3-2021.4.3	-	租赁	暂定 30 万㎡	（1）签订合同 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执行价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2）铝模板发货前，支付至该栋楼铝模板的实际金额的 100%作为提货款。	无差异
12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BHD./中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20.5.6	2020.5.6-2023.5.6	-	翻新	指定马来西亚项目	未约定。	-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

1、“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2、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总包方与公司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战略客户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2）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9.10.2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承建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公共设施建筑物工程,铁路、公路、市政、桥梁、水利水电、环保、机场、港口航道等土木工程,化工、园林绿化工程,工业与民用成套设备、机电安装和各类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等。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505.81	1.79%
						2018 年	782.60	1.57%
						2019 年	474.78	0.60%
						2020 年 1-6 月	254.50	0.68%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1.10.9	梁丙坚 90.00%；梁雄林 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1,242.31	2.49%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2019 年	4,137.70	5.25%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9.25	黎猛昌 80.00%；黎俊 20.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323.62	0.65%
						2019 年	1,554.12	1.97%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978.11.17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1,565.67	3.14%
						2019 年	1,883.56	2.39%
5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01.5.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001.1.2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各类建筑工程及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的咨询、承包、监理；建筑材料、木材、钢材、化工材料的销售。	无关联关系	2019 年	164.41	0.21%
						2020 年 1-6 月	243.81	0.65%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	2002.12.26	中建三局集团有	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1-6	483.89	1.29%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限公司 100.00%	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月		
8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993.2.19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1-6 月	143.48	0.38%
9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	润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营造业、住宅及大楼开发租赁业、工业厂房开发租赁业、投资兴建公共建设业等。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1-6 月	137.44	0.37%
1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5.9.2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1-6 月	2,267.20	6.06%
11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94.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和建筑工程设备；工程起重机械及施工升降机修理、安装；销售起重机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12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BHD./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进行自有出租物业的房地产活动;建筑材料的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5-6 月	1,254.20	3.35%

报告期内，战略客户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 PC 构件多，装配率高，对铝合金模板的需求量不大，故发行人未与其发生交易；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时间是 2020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战略合作对其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其他销售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大客户的销售价格略低。

（二）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直接外购获得，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型材类	13,133.77	35,191.95	44,556.61	21,269.84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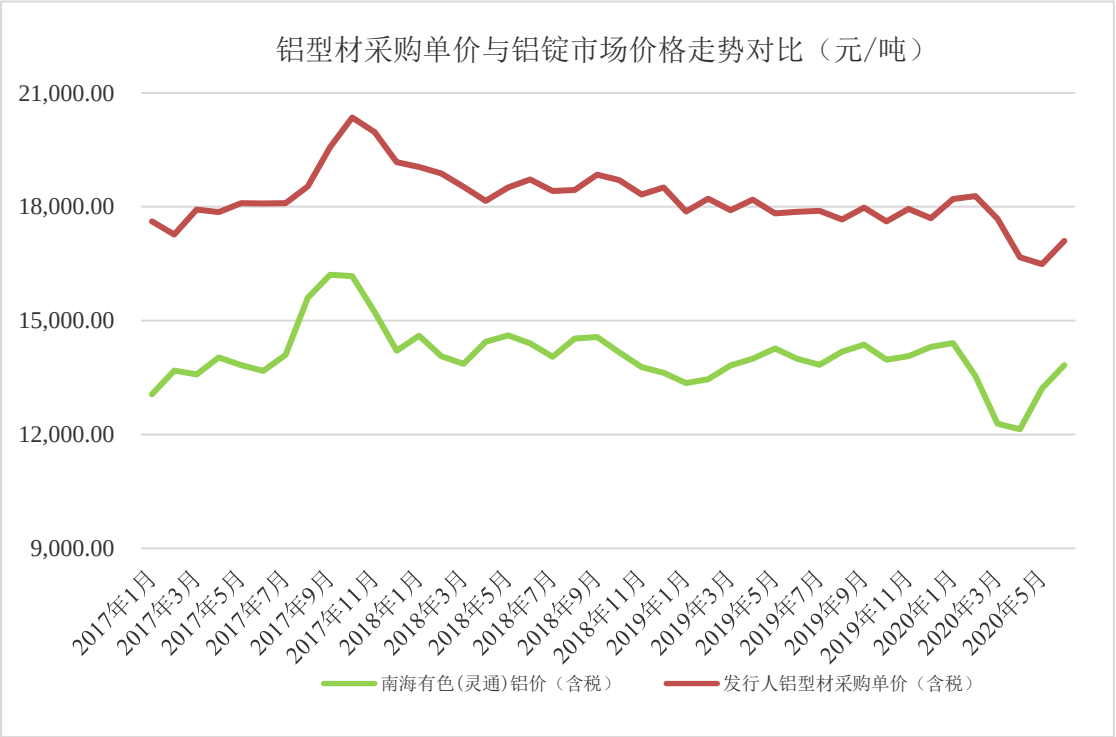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型材	单价（元/千克）	15.21	15.76	15.90	16.01
	数量（吨）	8,637.23	22,325.48	28,016.48	13,283.92
	金额（万元）	13,133.77	35,191.95	44,556.61	21,269.84

注：金额及单价为不含税。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型材的采购单价参考同期市场铝锭单价（如南海有色（灵通）、长江有色铝价）加上铝型材加工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同供应商型材加工费有所差异，通常含税加工费单价为 3,000-5,000 元/吨，加工费价格占铝型材价格比重大致在 15%-30%区间范围内，与不同型号规格型材的加工难易程度、是否包含运费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采购含税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铝锭价格走势一致，加工费占铝型材价格比重维持在合理范围，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铝型材采购单价与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各季度发行人采购铝型材单价与市场铝锭单价对比如下表：

期间		南海有色（灵通）铝锭单价（含税）（元/吨）①	发行人铝型材采购单价(含税)(元/吨）②	加工费（元/吨）③=②-①	加工费占比（%）④=③/②	有无重大异常
2020 年 1-6 月	第二季度	13,052.76	16,768.67	3,715.91	22.16	无
	第一季度	13,305.17	17,995.73	4,690.55	26.06	无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	14,114.84	17,950.42	3,835.58	21.37	无
	第三季度	14,126.35	17,940.54	3,814.19	21.26	无
	第二季度	14,084.25	17,964.15	3,879.90	21.60	无
	第一季度	13,544.53	17,999.10	4,454.58	24.75	无
2018 年度	第四季度	13,856.35	18,510.46	4,654.11	25.14	无
	第三季度	14,381.87	18,568.44	4,186.57	22.55	无
	第二季度	14,484.37	18,459.30	3,974.94	21.53	无
	第一季度	14,173.94	18,817.16	4,643.22	24.68	无
2017 年度	第四季度	15,205.37	19,834.48	4,629.11	23.34	无
	第三季度	15,304.03	18,736.27	3,432.24	18.32	无
	第二季度	13,844.22	18,014.92	4,170.69	23.15	无
	第一季度	13,441.74	17,607.13	4,165.39	23.66	无

注：

1、南海有色（灵通）铝锭单价取自 wind 资讯；

2、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在铝锭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 3 月份采购量较少，使得当季度测算出来的加工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铝型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吨）①	8,637.23	22,325.48	28,016.48	13,283.92
耗用数量（吨）②	8,721.42	22,273.06	26,469.50	12,673.62
新板产量（万平方米）③	29.34	82.40	100.93	46.11
单位新板耗用铝型材（吨/万平方米）=②/③	297.23	270.31	262.26	274.84

注：新板产量包含在产品-标准板的生产量，该标准板系发行人储备在库的通用规格的模板型号，发行人提前生产以便加快项目发货速度，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处披露的产量为产成品发货打包时的入库面积，不包含在产品-标准板产量。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铝型材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增加，2018 年后随着旧板规模的积累，铝型材采购量出现下降。

2017 年至 2019 年，单位新板耗用铝型材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增加，公司也加强了精益生产管理，提高租赁资产周转效率，加快旧板周转使用，因此采购的铝型材逐步减少，节省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营运效率。

2020 年上半年，单位新板耗用铝型材量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旧板使用规模及比重的增加，领用旧板（标准板）增多，补充生产的非标件新板数量及比重占比提升，因非标板的单位面积耗用的铝型材更多所致。

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电能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万度）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采购额（万元）	282.24	464.68	354.67	118.07
平均单价（元/度）	0.81	0.77	0.82	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采购电量逐年上升，与业务规模总体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①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耗用数量（万度）②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产量（万平方米）③	87.57	163.46	141.50	65.14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度/平方米）④=②/③	3.96	3.70	3.04	2.35

注：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处披露的产量与上表③处产量口径不同，前者为产成品的入库面积（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领用入库面积），系考虑与产成品入库成本相对应，为财务口径的狭义产量，③处产量为生产部门的广义产量，为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翻新入库面积，其中③中新板入库面积还包含在产品-标准板的生产量，该标准板系发行人储备在库的通用规格的模板型号，发行人提前生产以便加快项目发货速度；③中旧板翻新入库面积还包含当期已翻新入旧板材料仓，但尚未领用入产成品库的面积，故两者口径有所不同。

2、2019 年 1 月起江西志特抛丸工序由外协厂商自行在厂外进行，电费由外协厂商自行承担，2019 年、2020 年 1-6 月外协厂商抛丸共消耗电量 101.00 万度、48.09 万度，加上此部分电量，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分别为 4.32 度/平方米、4.51 度/平方米，总体较为稳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2.35 度/平方米、3.04 度/平方米、3.70 度/平方米和 3.96 度/平方米，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面积耗电量更高的旧板翻新量占比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总产量	87.57	100.00%	163.46	100.00%	141.50	100.00%	65.14	100.00%
其中：旧板翻新量	58.23	66.49%	81.06	49.59%	40.57	28.67%	19.03	29.21%
新板产量	29.34	33.51%	82.40	50.41%	100.93	71.33%	46.11	70.79%

由于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未单独区分耗用电量，根据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生产设备功耗统计，新板生产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 1.00 度至 1.50 度，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 5.00 度至 7.50 度，受工艺的改进优化、设备的更新换代、加工的精细程度等因素影响，新板生产及旧板翻新各年度的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变化。其中，2017 年发行人对抛丸的质量管理要求略低于后期水平，使得整体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偏低，随着后续旧板翻新量的增大，抛丸质量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抛丸精细化程度更高，2018 年、2019 年部分模板存在二次、三次抛丸的情况，使得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上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旧板翻新规模逐年增大，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高，使得单位总产量耗用电量也有所上升，发行人总体用电情况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4、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单价（元/千克）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20	2,771.04	4,211.62	19.73
	2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51	2,048.30	3,176.24	14.88
	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23	1,132.78	1,725.67	8.08
	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4.84	1,110.90	1,648.25	7.72
	5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4.97	674.38	1,009.29	4.73
	合计				**7,737.40**	**11,771.06**	**55.14**
2019年度	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1	5,910.42	9,287.74	21.07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1	4,692.67	7,373.27	16.73
	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13	3,776.52	6,092.49	13.82
	4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15	2,793.70	4,510.95	10.23
	5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0	1,612.89	2,532.76	5.75
	合计				**18,786.20**	**29,797.21**	**67.60**
2018年度	1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91	5952.46	9,470.53	16.38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98	5,879.52	9,394.20	16.25
	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5	4,448.06	7,007.30	12.12
	4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31	3,050.77	4,976.60	8.61
	5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10	3,057.93	4,924.19	8.52
	合计				**22,389.58**	**35,772.82**	**61.89**
2017年度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62	3,711.93	5,799.70	19.93
	2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14	2,870.33	4,631.76	15.92
	3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17.25	1,749.96	3,017.94	10.37
	4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80	1,417.31	2,239.95	7.7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单价（元/千克）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5	湖北亨威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01	1,244.05	1,991.81	6.85
	合计				**10,993.58**	**17,681.16**	**60.77**

（2）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所示：

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211.62	9,287.74	7,007.30	1,353.36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上涨，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趋势一致。			

②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009.29	7,373.27	9,394.20	5,799.70
变动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金额较为平稳，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后，该公司受生产产能限制，发行人与其合作减少。			

③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3,176.24	6,092.49	4,924.19	745.10
变动原因	由于该公司铝材质量较好、信用账期较为合适，故发行人于 2017 年与其建立了合作，合作期间内，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			

④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652.04	4,510.95	4,976.60	4,631.76
变动原因	由于该公司铝材质量较好、信用账期较为合适，故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其建立了合作，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为平稳。2020 年，因该公司铝型材供应价格相较其他供应商较高，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减少。			

⑤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36.05	2,179.12	9,470.53	3,017.94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该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8 年均为发行人重大供应商。该供应商在 2018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成为发行人最大供应商，但由于其地理位置距离江西较远所需物流时间较长，价格偏高，故 2019 年江西志特已与其终止合作，只有山东志特与其还有业务往来，故该年采购比例下降。2020 年后，受产能限制，发行人与该公司合作进一步减少。			

⑥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	441.58	3,755.80	2,239.95
变动原因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7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后，由于发行人开拓了其他供应商，故合作减少。2020 年后，发行人未与其继续合作。			

⑦湖北亨威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	-	231.52	1,991.81
变动原因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7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但由于其不具备生产部分大型铝型材的能力，故发行人在 2018 年后未与其继续合作。			

⑧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648.25	2,532.76	1,404.88	600.63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金额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后逐年上涨，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趋势一致。			

⑨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725.67	1,000.48	-	-
变动原因	由于该公司铝材质量较好、信用账期较为合适，故发行人于 2019 年与其建立了合作。2020 年，该公司铝型材供应价格下降，发行人与其进一步展开合作，采购金额上涨。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各年度模板的生产量分别为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公司总采购金额和生产量变化趋势相符。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结算方式	业务由来	合作历史及稳定性
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00.1.25	铝型材	竞争性谈判/月结	同行业介绍	自 2019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4.5	铝型材	竞争性谈判/月结	供应商自荐	自 2017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4.8.20	铝型材	竞争性谈判/月结	同行业介绍	自 2014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情况稳定
4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2005.11.30	铝型材	竞争性谈判/月结	供应商自荐	自 2017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情况稳定
5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93.7.9	铝型材	竞争性谈判/月结	供应商自荐	自 2016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情况稳定
6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6.7.4	铝型材	竞争性谈判/月结	供应商自荐	自 2017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情况稳定

5、向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

（1）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及采购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365.75	3,331.82	4,207.38	2,221.32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6.40%	7.56%	7.28%	7.6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贸易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铝型材的情形，但存在向贸易商采购铁器等配件的情况。该类采购涉及金额较少，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涉及向贸易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铁配件（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等），该类原材料在公司产品铝模系统的生产中投入需求较少，单笔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不具有规模优势，而直接从最终供应商采购需要达到一定的起订量，故发行人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

②相较于最终供货商，贸易商能够就近供货、就近服务，便于公司的生产安排。

（2）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昌仁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仁优”）、江西远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大”）、广州市远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标商贸”）、泰安市佰冠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冠兴贸易”）、咸宁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商贸”）、广州市远标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标五金”）、佛山市晓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晔金属”）及佛山市子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硕贸易”）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向贸易商采购总额的 83.95%。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产品均非由最终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向南昌仁优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31.67	631.72	1,074.22	670.38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0.62%	1.43%	1.86%	2.30%
采购内容	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			
最终供货商	河北钢铁集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向江西远大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543.98	1,261.45	480.29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1.23%	2.18%	1.65%
采购内容	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			
最终供货商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③发行人向远标商贸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	275.84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	-	-	0.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				
采购内容	丝牙、方通扣、销钉、销片、螺纹管、钢锯片			
最终供货商	邯郸市飞达标准件厂、河北钢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④发行人向佰冠兴贸易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3.41	157.61	687.74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0.11%	0.36%	1.19%	-
采购内容	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			
最终供货商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上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京华钢管有限公司、中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⑤发行人向鸿运商贸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4.45	249.13	423.74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0.21%	0.57%	0.73%	-
采购内容	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			
最终供货商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⑥发行人向远标五金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121.65	367.17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	0.21%	1.26%
采购内容	丝牙、方通扣、销钉、销片、螺纹管、钢锯片			
最终供货商	邯郸市飞达标准件厂、河北钢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⑦发行人向晓晔金属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527.71	895.67	78.28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47%	2.03%	0.14%	-
采购内容	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			
最终供货商	邯郸市飞达标准件厂、河北钢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⑧发行人向子硕贸易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18.80	47.70	-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02%	0.11%	-	-
采购内容	圆管、角铁、方管、热轧板、槽钢			
最终供货商	佛山市悍昌钢管有限公司、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盛财钢管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6、发行人与代持人蔡立楷控制公司珠海朗仕达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珠海朗仕达的采购情况

珠海朗仕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朗仕达”）主要从事脱模剂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脱模剂、脱模油的金额分别为 123.43 万元、44.12 万元、11.29 万元、3.54 万元。

（2）珠海朗仕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珠海朗仕达的主营业务为脱模剂销售，其客户群体主要为铝模板生产企业或建筑劳务班组，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总包方或施工企业，与珠海朗仕达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珠海朗仕达的前五大客户（剔除重复客户后）分别为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刘志强、蒋才松，其中发行人仅 2017 年为珠海朗仕达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及珠海朗仕达向同类客户销售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珠海朗仕达及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珠海朗仕达	2020 年 4 月 8 日后：脱模剂 5.7 元/千克，脱模油 8.7 元/千克；2020 年 4 月 8 日前：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	3.54
2019 年	珠海朗仕达	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	11.29
2018 年	珠海朗仕达	2018 年 1 月 20 日后：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2018 年 1 月 19 日前：脱模剂 6.2 元/千克，脱模油 9.2 元/千克	44.12
	长沙市鼎隆建材有限公司	脱模剂 3.5 元/千克，脱模油 5.5 元/千克	0.91
	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脱模剂 5.9 元/千克，脱模油 8.9 元/千克	0.98
2017 年	珠海朗仕达	脱模剂 6.2 元/千克，脱模油 9.2 元/千克	123.43
	深圳市瑞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脱模剂 7.5 元/千克，脱模油 10.8 元/千克	19.34
	厦门斌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脱模剂 6.5 元/千克，脱模油 9.5 元/千克	4.37

注：2018 年，发行人向长沙市鼎隆建材有限公司采购脱模剂、脱模油价格显著较低系因对方拟拓展发行人作为其客户，以较低价格销售部分产品供发行人试用。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试用产品的数量和总价较低，双方后续无进一步合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朗仕达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单价区间范围。

②与珠海朗仕达其他客户对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珠海朗仕达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脱模剂单价为 5.9 元/千克至 6.5 元/千克区间范围内，较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朗仕达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4）不存在珠海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通常会派遣员工到项目现场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首层铝模板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由于部分项目的客户要求公司提供首层铝模板的脱模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对外采购脱模剂产品。除首层外，后续楼层脱模剂的采购均由客户自行选择，不存在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搭售的情形。由于珠海朗仕达脱模剂使用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珠海朗仕达采购脱模剂；但随着近年客户更多倾向于自行统一采购脱模剂，公司采购脱模剂总量、金额逐渐递减。

综上所述，不存在珠海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475.30	2,099.16	14,376.14	87.26%
机器设备	5,545.70	1,245.92	4,299.78	77.53%
运输设备	316.57	144.06	172.51	54.49%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106,273.28	30,524.15	75,749.13	71.28%
爬架	5,206.40	490.95	4,715.45	90.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1.10	350.86	460.23	56.74%
合计	**134,628.35**	**34,855.10**	**99,773.25**	**74.11%**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	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	30,947.07	厂房、食堂、办公	是
2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1 号厂房	5,304.21	厂房	是
3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4 号厂房	16,361.09	厂房	是
4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3 号厂房	4,730.61	厂房	是
5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2 号厂房	5,887.25	厂房	是
6	发行人	赣（2019）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2,593.30	宿舍	是
7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3 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1 幢	8,076.74	厂房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抵押
8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1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2幢	14,990.70	厂房	是
9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2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3幢	9,228.00	厂房	是
10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0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4幢	9,228.00	厂房	是
11	山东志特	鲁(2020)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553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5幢	2,993.32	厂房	否
12	山东志特	鲁(2020)临朐县不动产权证第0012552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6幢	3,864.40	厂房	否
13	江门志特	粤（2020）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25722号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8号	44,928.00	厂房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建设规模（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坐落
1	广东志特	车间1、车间2、车间4、地下车库	38,952.23	建字第2712122018060005号	442000201808071601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2	湖北志特	1#、2#厂房	24,188.32	建字第2019061号	421225191204001-SX-001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
3	江门志特	办公楼	4,951.13	建字第翠规划2019053号	440783201912170301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2号地块
4	江门志特	研发楼一	3,953.34	建字第翠规划2019052号	440783201912170101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2号地块
5	江门志特	研发楼二	2,752.94	建字第翠规划2019054号	440783201912170201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建设规模（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坐落
						西侧 2 号地块

2、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屋，为了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同时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在湖北省咸宁市租赁了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在马来西亚租赁了厂房作为改板、旧板翻新基地；为了满足办公需求，公司在中山、南昌、长沙、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柬埔寨租赁了办公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张卫	发行人	长沙天心区星城荣域 10 楼	290.00	2020.11.23	办公
2	魏志义、周平	志特技术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江报路 69 号唐宁街 A 座 B 座写字楼 B 座 721、722、723 室（第 7 层）	178.03	2022.9.30	办公
3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志特	咸宁市高新区青龙路以北、永安东路以南、中震仪器以东的高新区公租房	3,887.93	2021.6.25	员工宿舍
4	李宪玉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	2,022.00	2021.8.31	员工宿舍
5	张清燕、龙武茅	湖南志特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金融中心 C 座大厦 22 层 2226 号房	143.83	2021.5.20	办公
6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新加坡志特	Blk 808 French Road, #05-157 Kitchener Complex	62.00	2022.4.30	办公
7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Singapor	新加坡志特	5 Gul Street 1 #01-03 Singaproe 629318	1,724.56	2023.5.24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至	用途
	e Ltd					
8	NGOO THENG SIU	马来西亚志特	Suite 12-03, The Raffles Suites, Persiaran Sutera Danga, Bandar Uda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100.00	2021.7.17	员工宿舍
9	RAVINH ARAN A/L N DAMOD ARAM	马来西亚志特	No 33, Jalan Anggerik Vanilla 31/98P,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100.00	2021.05.31	员工宿舍
10	PAN PACIFIC ENTERP RISE SDN BHD	马来西亚志特	Lot 143-145, Jalan Permata 1/5, Arab Malaysian Industrial Park,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32,374.90	2023.8.31	厂房
11	P-ONE MANAG EMENT SDN BHD	马来西亚志特	NO. 1-2 (Second Floor), Jalan Anggerik Vanilla BF 31/BF,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278.70	2022.8.10	办公
12	孙富明	柬埔寨志特	金边市朗哥区，Prey Sor 分区，Bro Ka 村，B 路 14E0	75.00	2021.6.30	办公
13	广东数字领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路“中山创意港”B 座 19 层 1902	300.00	2020.12.31	办公
14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路“中山创意港”B 座 04 层	650.00	2020.12.31	办公
15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路“中山创意港”B 座 20 层 2002	300.00	2020.12.31	办公
16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路“中山创意港”B 座	350.00	2020.12.31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至	用途
			21 层 2101			
17	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	广东省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号 3 号 2 幢 601-605 号、4 幢 701、708，5 幢 510-512 房，10 幢 701-711 房，11 幢 701、703、705 房，24 幢 711、712 房	930.00	2020.11.30	员工宿舍
18	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昌工业园区新区汽配产业园内	4,068.00	2021.7.31	厂房
19	广昌裕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昌县旰江镇工业园区 7 号综合楼	370.00	2021.5.1	宿舍
20	马淑静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街道办事处金穗路 2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1 室	121.67	2021.2.15	办公
21	陈林海	发行人	广昌县旰江镇清水村羊面岭	179.43	2021.4.10	宿舍
22	谢先国	发行人	广昌县旰江镇油菜园	146.00	2021.3.19	宿舍

注：

上表第 3 项湖北志特租赁的员工宿舍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湖北志特员工宿舍的出租方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租房进行出租、合同签订、后期管理。鉴于湖北志特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办公、生产、仓储等，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湖北志特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湖北志特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表第 4 项山东志特租赁的员工宿舍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山东志特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办公、生产、仓储等，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山东志特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山东志特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和《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马来西亚志特和柬埔寨志特已就租赁的上述第 6 至 12 项办公场所、厂房、员工宿舍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可执行。

上表第 13 至 16 项广东志特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广东志特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场地使用，不涉及生产、仓储等用途，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

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广东志特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广东志特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18 项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该租赁房产由出租方通过法院拍卖取得，权属清晰，发行人能够正常使用该厂房，且该厂房为发行人的补充生产场所，不是主要生产场所。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21 项和第 22 项发行人租赁的宿舍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办公、生产、仓储等，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的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开料机	162	729.03	581.95	79.83%
2	排冲机	63	636.89	521.39	81.86%
3	铝焊机	233	541.33	425.45	78.59%
4	机器人焊机	13	614.65	421.69	68.61%
5	冲床	42	301.62	239.20	79.31%
6	铣槽机	31	297.37	237.58	79.89%
7	冲孔机	90	260.00	224.59	86.38%
8	异形开料机	38	267.42	207.35	77.54%
9	机械叉车	31	233.13	189.01	81.08%
10	喷粉机	9	158.88	147.22	92.66%
11	抛丸机	14	135.30	112.79	83.36%
12	铁焊机	125	117.06	81.61	69.72%
13	剪板机	16	108.79	78.17	71.85%
14	焊接工作台面	131	110.95	77.47	69.82%
15	空压机	25	77.76	58.57	75.32%
16	校板机	15	72.77	58.09	79.82%
17	爬架设备	1	45.84	43.66	95.25%
18	打磨机	61	23.18	17.26	74.45%
19	行吊	1	17.19	15.70	91.31%
20	地磅	6	13.20	10.28	77.93%
21	折弯机	3	15.54	8.80	56.63%

注：上述设备按照大类名称汇总统计。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由发行人购买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目前使用状况良

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中国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分类号
1	志特	发行人	10326724	2013.2.21 -2023.2.20	原始取得	19
2	GETO志特	发行人	10549827	2013.7.21 -2023.7.20	原始取得	6
3	GETO	发行人	1085845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6
4	志特	发行人	10326653	2013.2.21 -2023.2.20	原始取得	6
5	GETO志特	发行人	10549930	2013.4.21 -2023.4.20	原始取得	19
6	GETO	发行人	10858554	2013.8.07 -2023.8.06	原始取得	19
7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4351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7
8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4652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4
9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4739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33
10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4808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37
11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4887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42
12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5066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39
13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5078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35
14	GETO志特	发行人	23765100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36
15	筑而特	广东志特	31781032	2019.3.21 -2029.3.20	原始取得	6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分类号
16	筑特	广东志特	31774028	2019.3.21 -2029.3.20	原始取得	6
17	筑而特	广东志特	31768485	2019.3.21 -2029.3.20	原始取得	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如下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别	申请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1	GETO	菲律宾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2	GETO	新加坡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3	GETO	印度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4	GETO	澳大利亚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5	GETO	新西兰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6	GETO	柬埔寨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7	GETO	老挝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8	GETO	巴拿马	发行人	261083	2027.9.19	原始取得	6
9	GETO	马来西亚	发行人	2017067823	2027.9.15	原始取得	6
10	GETO	吉布提	发行人	132/19	2029.7.10	原始取得	6
11	GET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行人	UAE196010690（申请号）	2029.1.13	原始取得	6
12	GETO	阿根廷	发行人	3.070.130	2030.4.17	原始取得	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948674	软著登字第 3277769 号	2018.6.5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	志特铝模板半自动三维配模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831720	软著登字第 3160815 号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3	模架行业仓储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528897	软著登字第 3949654 号	2019.2.1	50 年	原始取得
4	模架行业车间工序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529290	软著登字第 3950047 号	2019.3.1	50 年	原始取得
5	模架行业生产排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529296	软著登字第 3950053 号	2019.3.1	50 年	原始取得
6	模架行业设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530320	软著登字第 3951077 号	2019.3.1	50 年	原始取得
7	模架行业销售管理系统 V1.0	广东志特	2018SR818206	软著登字第 3147301 号	2018.8.1	50 年	原始取得
8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小志-背楞）V1.0	广东志特	2019SR0359800	软著登字第 3780557 号	2018.12.18	50 年	原始取得
9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 V1.0	广东志特	2019SR0359786	软著登字第 3780543 号	2019.3.1	50 年	原始取得
10	铝模板配模软件（小志-配模）V1.0	广东志特	2019SR0359497	软著登字第 3780254 号	2018.12.18	50 年	原始取得
11	建筑用铝膜板性能测试管理系统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5311	软著登字第 3896068 号	2018.8.29	50 年	原始取得
12	建筑用铝膜板生产计划综合管理系统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5745	软著登字第 3896502 号	2018.8.20	50 年	原始取得
13	建筑用铝膜板生产设备智能化编程控制软件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8305	软著登字第 3899062 号	2018.8.9	50 年	原始取得
14	建筑用铝膜板生产工艺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6390	软著登字第 3897147 号	2018.6.12	50 年	原始取得
15	建筑用铝膜板功能性智能测试平台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7462	软著登字第 3898219 号	2018.6.6	50 年	原始取得
16	BIM 平台爬架设计软件（简称：小志-爬架）	江西志特	2020SR0665264	软著登字第 5543960 号	2020.4.20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V4.0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位置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	工业用地	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	70,817.69	2062.4.27	是
2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工业用地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1 号厂房	31,601.76	2067.5.30	是
3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工业用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2 号厂房		2067.5.30	是
4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工业用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4 号厂房	48,368.63	2067.5.30	是
5	发行人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工业用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3 号厂房		2067.5.30	是
6	发行人	赣（2019）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	工业用地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2067.5.30	是
7	广东志特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7180 号	工业用地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20,366.70	2067.8.22	是
8	江门志特	粤（2020）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2 号	工业用地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2 号地块	89,254.79	2068.9.20	是
9	湖北志特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561 号	工业用地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	88,676.60	2068.12.28	否
10	山东	鲁（2019）临	工业用地	临朐县龙山高	10,928.00	2069.1.23	是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位置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志特	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3 号		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1 幢			
11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1 号	工业用地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2 幢	20,049.00	2069.1.23	是
12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2 号	工业用地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3 幢	14,421.00	2069.1.23	是
13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0 号	工业用地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4 幢	13,679.00	2069.1.23	是
14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553 号	工业用地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5 幢	3,479.00	2069.1.23	否
15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552 号	工业用地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6 幢	3,621.00	2069.1.23	否

4、专利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49 项，其中实用新型 139 项，外观设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建筑铝模工作用升降平台	2013204077501	实用新型	2013.7.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弧形建筑铝模阳台	2013204078256	实用新型	2013.12.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隔热的门窗铝型材	2014207937063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加固型多密封条的铝型材	2014207936944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连接稳定的铝型材	2014207935138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填充变相材料的铝型材	2014207935123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	2014207933950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稳定连接铝型材	2014207932708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固定牢固的铝型材	2014207932252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	2014207931743	实用新型	2014.12.1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启口压槽型材	2014208555028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连接烟斗	2014208554523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转角构件	2014208553535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铝模板支撑连接装置	2014208553376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楼面板平行连接件	2014208553107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铝合金墙板与背楞的活动螺杆	2014208552532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外墙调直板构件	2014208550522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拉片式斜撑	2014208549879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背楞	2014208549559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楼梯踏步铝合金模板	2014208548255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建筑模板系统用门框支撑装置	2014208542992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建筑物模板背楞卡码	2014208542969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楼梯踏步面板	2014208542403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半开型铝合金拼装模板	2014208539580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 I 形加固构架	2015201055923	实用新型	2015.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预留抹灰企口位置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5201054831	实用新型	2015.2.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预留滴水线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5201054812	实用新型	2015.2.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预留防水压槽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5201113863	实用新型	2015.2.1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楼面支撑头	2015207774573	实用新型	2015.10.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楼面支撑头两侧连接构件	2015207774446	实用新型	2015.1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 c 形加固构件	201520777334X	实用新型	2015.10.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人字形加固构件	2015207773335	实用新型	2015.10.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支撑构件	2016201032254	实用新型	2016.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拉片紧固构件	201620103224X	实用新型	2016.2.2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传料盒子	2016201032235	实用新型	2016.2.2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滴水线面板铝型材	2016208103867	实用新型	2016.7.2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带加强筋和背楞孔定位槽的 U 型铝型材	2016208102949	实用新型	2016.7.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定位启口型材	2016208097813	实用新型	2016.7.2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	2016208097531	实用新型	2016.7.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系统用转角型材				
4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自带加强筋的U形铝型材	2016208097512	实用新型	2016.7.2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宽体双边直角企口铝型材构件	2016211626507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宽体单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2016211597059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双边直角企口铝型材构件	2016211597025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宽体双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201621158805X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双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2016211588030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可调式背楞加固组合构件	2016211588011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单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2016211575948	实用新型	2016.10.25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1）	2016306455335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2）	2016306455320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3）	2016306455316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1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4）	2016306455369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5）	2016306455250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3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6）	2016306455246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7）	2016306455231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8）	201630645527X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9）	2016306455265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10）	2016306455104	外观设计	2016.12.25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型材	2016214298576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单边斜边压槽型材	2016214298453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 T 字加筋的型材	2016214298449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 T 字加筋	2016214298434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加螺杆的定位型材				
6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 L 形封边型材	2016214298379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带钩封边	2016214298364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压槽加滴水型材	201621429835X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两边斜边压槽型材	2016214298345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阴角型材	2016214298330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 L 形带钩封边型材	2016214298307	实用新型	2016.12.25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可调水平拉杆	2017202241656	实用新型	2017.3.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构件	2017203905226	实用新型	2017.4.14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7203905211	实用新型	2017.4.14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	2017205527602	实用新型	2017.5.18	继受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7205527424	实用新型	2017.5.18	继受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	2017213312299	实用新型	2017.10.17	继受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	2017215114076	实用新型	2017.11.14	继受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	2018209284591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卫生间沉箱倒弧角型材	2018210211464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	发行人	一种鹰嘴滴水线压槽用型材	2018210211407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梁加固构件	2018210202751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铝模楼梯踏步盖板	2018210202605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铝模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	2018209670619	实用新型	2018.6.22	继受取得
81	中山志特	一种改进型主体模板型材板	2017200484579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2	中山志特	一种改进型转角连接结构	2017200484494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3	中山志特	一种用于墙体与混凝土接触位的型材	2017200484475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4	中山志特	一种主体模板型材板	2017200484460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5	中山志特	一种转角连接结构	2017200484348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6	中山志特	一种用于模板端头的型材板	2017200446577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7	中山志特	一种企口型材板	2017200388868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8	中山志特	一种双加强筋的企口型材板	2017200388707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89	中山志特	一种用于结构墙与砌墙体连接板	2017200388694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90	中山志特	一种用于结构墙与砌体墙交接的型材	201720038868X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91	广东志特	一种外钢模施工操作架	2018210924211	实用新型	2018.7.10	继受取得
92	广东志特	一种铝模防渗漏传料盒	2018210890499	实用新型	2018.7.10	继受取得
93	广东志特	一种铝模楼梯协助挂梯	2018210211483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94	江门志特	一种铝模多规格缩墙背楞加固装置	2018210202732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95	山东志特	一种铝模结合转接支撑头	2018209284479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96	山东志特	一种简易拼装式铝模安装操作凳	2018209286173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7	山东志特	一种有效防止销钉销片脱落的加筋结构	2018209677497	实用新型	2018.6.22	继受取得
98	山东志特	一种多角度钢背楞	2018209285024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99	山东志特	一种有效防止模板外涨的调节装置	2018209286192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100	山东志特	一种楼梯专用工作凳	2018209286169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101	山东志特	一种可代替销钉销片的模板连接扣	2018209670623	实用新型	2018.6.22	继受取得
102	山东志特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8209286031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103	山东志特	一种铝模重复性拉片拆卸器	2018209284464	实用新型	2018.6.15	继受取得
104	湖北志特	一种抛丸机中钢丸的收集机构	2018215677827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05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加工用的去毛刺刀具	2018215678410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06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裁切装置	201821567843X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07	湖北志特	一种气动抛丸机	2018215677812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08	湖北志特	一种抛丸机中的抛丸机构	2018215677831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09	湖北志特	一种纵向高度可调的铝模架支撑脚结构	2018215676383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10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架的梁柱连接结构	2018215677850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11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架双向紧固件	2018215677460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12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架纵向支撑结构	2018215677846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13	湖北志特	一种拼装式铝模支柱结构	2018215676716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14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除渣装置	2018215678425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115	湖北志特	一种抛丸机中钢丸料的磁选机构	2018215676932	实用新型	2018.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6	广东志特	一种建筑用固定连接型材	2018218231358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117	江门志特	一种箱梁内模的单支撑机构	2018222513060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18	江门志特	一种建筑铝合金模板拉片系统加固构件	2019201690820	实用新型	2019.01.31	原始取得
119	江门志特	一种箱梁侧壁内模紧固支撑系统	2018222512956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20	广东志特	一种铝模组合型楼梯踏步盖板	2018221832001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1	江西志特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墙座装置	2018216663840	实用新型	2018.10.15	继受取得
122	广东志特	一种背楞转角连接构件	2018221843665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3	广东志特	一种大跨度快拆面板	2018220808804	实用新型	2018.12.12	原始取得
124	广东志特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支撑头	2018220821090	实用新型	2018.12.12	原始取得
125	广东志特	一种DP头圆管定位工装	2018221832213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6	山东志特	一种箱梁内模标准段用铝合金模板系统	2018222512706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27	山东志特	一种具有长边调节功能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2019210966134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128	山东志特	一种铁制可调节模板	2019210966740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129	中山志特	一种阴角转角构件	2019213573777	实用新型	2019.8.21	原始取得
130	中山志特	一种移动铝合金模板结构	2019213572219	实用新型	2019.8.21	原始取得
131	中山志特	一种组合式拉杆连接构件	2019213572280	实用新型	2019.8.21	原始取得
132	江门志特	一种用于支承架的早拆顶托构件	2019208382337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133	江门志特	一种撬棍	2019209507946	实用新型	2019.6.21	原始取得
134	江门志特	一种具有宽度调节功能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2019210408227	实用新型	2019.7.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5	江门志特	一种双边可调的可伸缩模板	2019210408566	实用新型	2019.7.5	原始取得
136	江门志特	一种横向、竖向通用的加筋	2019208380327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137	江西志特	一种新型可调支撑底座	2019210965945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138	江西志特	一种防止 K 板倾斜的装置	201921096595X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139	江西志特	一种铁制可调节转角构件	2019210966295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140	江西志特	一种外墙挂架附墙支座构件	2019210966327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141	江西志特	一种可调节阴角构件	2019216492409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142	湖北志特	一种阳角型材	2019210409732	实用新型	2019.7.5	原始取得
143	湖北志特	一种宽边可调节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2019210409747	实用新型	2019.7.5	原始取得
144	湖北志特	一种长边可调节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2019210409751	实用新型	2019.7.5	原始取得
145	中山志特	一种顶面模板悬挂吊装装置	2019213571752	实用新型	2019.8.21	原始取得
146	中山志特	一种墙体模板可移动装置	201921357364X	实用新型	2019.8.21	原始取得
147	中山志特	一种双三角模板支撑结构	2019213573654	实用新型	2019.8.21	原始取得
148	江门志特	一种铝合金支撑座与侧面连接铝型材	2016202352743	实用新型	2016.3.25	继受取得
149	江门志特	种铝合金模板阴角角度控制装置	2019209892074	实用新型	2019.6.27	原始取得

注：

1、中山志特专利（序号 81-90）已被用于中山志特向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借款质押；

2、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中，其中有 4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42 项为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5 项为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专利申请权及已授权专利的无偿转让。

5、行业资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登记、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或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161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3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S1132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1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3244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3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542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20.8.23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1960664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0787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商务局	长期
7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146153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3.20
8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603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JZ安许证字〔2019〕060220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8
10	广东志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189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3
11	广东志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1629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3
12	广东志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96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3
13	广东志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3DF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4	广东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3390	-	长期
15	中山志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1897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3
16	中山志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1629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3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或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至
17	中山志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968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3
18	中山志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047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	2021.11.28
19	上海志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621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长期
20	上海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4251	-	长期
21	湖北志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11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1.15
22	江门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19202	-	长期
23	江门志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796438L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长期
24	山东志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11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
25	山东志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S2271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
26	山东志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573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
27	湖南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3629	-	长期
28	湖南志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9609QN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长期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九、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设立初期聘请孔庆麟全面负责铝模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孔庆麟此前从事铝模行业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铝模系统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了第一代产品。

加入发行人前，孔庆麟在香港地区从事铝模板安装业务。2014 年 5 月，孔庆麟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2016 年，孔庆麟以其家人名义与他人在江门市设立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铝模板、爬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在香港地区；孔庆麟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曾在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中任职。

发行人与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合作关系。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后续招聘并培养了一批建筑、设计、IT 系统和材料相关专业的员工，专注学习铝模系统研发设计并不断提升优化。公司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

随着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人员的增加和外部合作力量的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体系逐步形成。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祝文飞、陈伟、刘添和余宗明。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1	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智能配模系统结合结构承重、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自动拾取构件进行智能配模，同时流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使设计更为精准、高效。	原始创新	铝模板配模软件[简称：小志-配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497）	模板构件设计阶段
2	加固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自动进行加固系统设计，同时过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调整设计方案，提高了加固构件的准确率，还可虚拟还原项目结构情况。	原始创新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著作权编号：2018SR948674）	加固构件设计阶段
3	三维模型智能建模技术	在深化图纸的基础上自动生成三维结构模型及其它细节部位构造，提高客户体验，为后期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原始创新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简称：小志-建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786）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4	生产图纸自动出图技术	运用 BIM 技术，实现每块模板、每根背楞的自动独立出图，图纸包含生产需求的所有属性。	原始创新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简称：小志-背楞]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800）	制图设计阶段
5	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综合了螺杆和拉片的优点，解决了部分较厚墙柱纯拉片不适合的问题，简化了安装工序，提高了加固构件的重复利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专利号：201721331229.9）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6	窗台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窗台模板，通过斜立面连接相互平行的高低面板，可以应用于止水坎、向下压槽的施工，一次成型效果好，提高了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专利号：2017203905211）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7	多头锯切技术	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操作更简单，同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切削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	吸收再创新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3950）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8	锯切水冷技术	在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防止锯片过热，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	吸收再创新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1743）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9	锯切自动定尺技术	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切割效果更好。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0	自动化焊接技术	人工装卸，机器人焊接，控制系统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 4-5 轴联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点。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1	铝合金焊接技术	铝模专用焊机，采用特殊的焊铝程序设计，解决了焊铝起弧难熔合，收弧易形成焊接缺陷的难题；同时公司内部经过长期的实验，通过控制焊接顺序与焊接电流，减少模板变形。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2	爬架防倾	在架体上升阶段，支顶器与摆针均	原始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	GT-1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防坠技术	起防坠作用，形成双防坠系统；在架体下降阶段，支顶器打开，摆针仍起防坠作用。 架体导向使用夹板扣接导轨，夹板使用销轴连接固定在附着支座上，操作方便快捷，比传统导轮扣接导轨导向方式更加牢固可靠。	创新	坠附墙座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216663840）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3	爬架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爬架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吸收再创新	-	GT-18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二）正在执行的研发项目

1、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1	新标准模板 U400、U500 型材截面开模	研究在型材及模板重量增加较少的情况下提高型材截面抗弯性能及板面承载能力，增加模板使用次数，提高模板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拼装效率。	2017-2020
2	型材截面的优化	运用力学基本原理，结合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并通过分析新旧项目应用数据，对型材截面的优化进行研究。	2017-2020
3	国内地下室铝模系统研究	研究开发地下室铝模系统，应用于结构不规整、异形部位多的地下室及裙楼，并与公司现有模板系统良好结合，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2018-2020
4	标准模板库优化	结合行业相关规范，通过统计分析系统各类模板的使用情况，开展标准模板库的优化研究，以减少库内模板积压，降低模板系统的报废率。	2017-2020
5	塔式支撑系统研究	研究塔式支撑系统，塔式支撑具备组装方便、使用便捷、承载力高等优点,提高支撑的便利性和标准性，为解决超层高的高支模方案提供依据，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019-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6	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研究	研发出一套完整的能满足屋面层、避难层施工的铝模系统，且新系统能与我司现有模板体系、木模体系良好结合，为客户减少施工成本。同时，达到人无我有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强的竞争力，赢得更大的市场。	2019-2020
7	关于铝合金模板铝制轨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研发铝制隧道模系统对于公司打开国外市场有着极大的作用，同时对于国内类似可采取隧道模施工体系的项目，也提供又一种方案供客户选择。可应用于国内地下管廊项目及国外部分规则的房建项目。	2018-2020
8	铝框塑料模板系统研究	研究铝框塑料模板系统，以适应客户对新型复合模板的需求，扩大产品市场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9-2020
9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模块场内预制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铝制模板-钢结构组合模架体系解决方案。	2020-2022
10	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电梯井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的问题。	2020-2022
11	塑料模对混凝土毛化处理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混凝土表面毛化处理的开发应用，为混凝土表面进行下一道工序更好的结合。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模板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施工效果问题。	2020-2022

2、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为提高制造水平和技术力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焊接设备和焊接技术的应用与进步，同时为促进产学研有效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于 2014 年与南昌航空大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旨在铝模板焊接工艺、机器人焊接技术、生产自动化、数控加工技术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科研平台与项目申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公司与南昌航空大学联合成立了“铝模板系统结构力学实验室”、“铝模板系统材料研究室”、“铝模板表面处理实验室”、“铝模板机器人应用实验室”

和“铝模板焊接技术实验室”，联合研发、优化铝模系统，在新材料、结构力学、焊接技术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研制项目技术协议书》（以上合同统称“合作研发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的

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针对发行人爬架产品中的子课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研制”进行共同研究，完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的硬件设计、软件编程和综合调试的工作，并按节点完成相应的研究开发任务，保证发行人爬架产品的研发定型。

（2）研发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项目相关研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共同所有。该项目相关研发结果已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1073489.4）。

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南昌航空大学交付的技术成果（软件及产品设计方案）产生新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上述技术成果拥有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南昌航空大学交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仅限于发行人自用（包含发行人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南昌航空大学对上述技术成果没有除发行人外的市场应用及批量生产应用权。

（3）责任分配及投入情况

南昌航空大学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设计、制作、编写与调试，负责部件选型和采购，进行现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负责参与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论证和确定，负责部分器件的设计与生产，并协助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等内容。

（4）验收标准

南昌航空大学应交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一套、“PC 电脑控制软件”、系统说明书和设计资料，及时保质完成合作研发协议所要求完成的任务。

（5）项目进展

南昌航空大学目前尚未交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该项技术仍处于测试阶段。发行人已根据合作研发协议支付南昌航空大学技术服务费的首付款。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是 1,425.21 万元、2,825.52 万元、4,567.76 万元和 2,01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4.73%、5.05%、5.30%和 4.91%。

1、研发投入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12.78	4,567.76	2,825.52	1,425.2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研发投入合计	2,012.78	4,567.76	2,825.52	1,42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5.30%	5.05%	4.73%

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费用种类。

职工薪酬的构成包括研发中心员工、信息技术中心员工的工资薪酬。研发材料的构成包括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支出。差旅费、会议费的构成包括研发人员发生的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差旅费用、会议费等。公司将全部固定资产划分为生产使用、管理使用、营销使用及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投入的折旧及摊销。

其他费用的构成包括与南昌航空大学合作支付的研发费用、外部机构测试研发成果的费用等。

2、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

铝模板行业近年来呈现快速速增长态势，下游建筑行业对铝模板需求较大，行业内企业为提升市场竞争力，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研发设计体系进行创新与提升。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持续更新产品设计，保证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主要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表如下：

（1）2020 年 1-6 月主要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表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内容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关于装配式结	研究内容是关于装配式结构防护架的开发应用，为装配	148.68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内容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构防护架的研究	式建筑提供一套构架简单、搭拆便捷、经济适用的防护装置。	
关于模板刨边装置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合金模板作为一种可回收再利用的建筑新型材料，正在广泛的应用于建筑领域，但是铝合金模板在回收后，往往出现模板宽度、长度变化，以及模板表面出现凸点、毛刺等问题，导致模板回收后再利用时，出现公差增大的现象，影响模板再次使用。本研究为解决现有旧板存在尺寸变宽、毛边、凸点的现象导致二次利用时，因模板变宽而出现拼接困难的问题。	147.97
关于塔式支撑框架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塔式支撑框架解决现有支架体系无法满足超高层项目管理简便、成本经济、运转高效要求的问题。	140.18
关于结构找坡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型材完成窗户等找坡部位的一次性成型，提高建筑的防水性能。	135.94
关于可自动调节及行走的模架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提供一种可自动调节及行走模架系统及其操作方法，以解决现有模块化建筑采用钢模系统导致的人力投入多、劳动强度大、综合工效低的问题。	128.28
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屋面层、避难层项目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屋面层、避难层因层高变化、沉降变化、板厚变化、梁高变化、墙柱增减而导致标准层铝模板在屋面层不通用的问题。	123.08
关于地下管廊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为地下管廊、地下通道等提供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上述项目因为采用木模系统或者钢模系统导致的人力投入多、功效低的问题。	117.40
关于塔式支撑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塔式支撑系统的可行性。塔式支撑具备组装方便、使用便捷、承载力高等优点。针对超高层项目，在采用现有铝模系统的情况下，对接使用塔式支撑，切实解决高支模支撑的技术难点，提高支撑系统的安全高效性和标准化率。	107.93

（2）2019 年主要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表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内容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关于标准模板库优化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合理规定标准库模板规格，从而提高标准板的重复再利用率，该项研究重新制定了模板标准库，并已经执行。	251.76
关于可伸缩模板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可伸缩模板的开发应用，以解决由于部分结构和层高不一致导致的标准层铝模无法在屋面层、避难层使用的问题。同时，通过可伸缩模板的	189.93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内容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伸缩特性，实现铝合金模板在地下室的应用。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铁制可调节转角构件/申请号 2019210966295、一种铁制可调节模板/申请号 2019210966740、一种长边可调节的可伸缩模板构件/申请号 2019210409751、一种宽边可调节的可伸缩模板构件/申请号 2019210409747、一种具有长边调节功能的可伸缩模板构件/申请号 2019210966134、一种具有宽度调节功能的可伸缩模板构件/申请号 2019210408227、一种双边可调的可伸缩模板/申请号 2019210408566	
关于快速式顶板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快速式顶板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打开国外地下室项目市场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际依据，同时也为国内地下室项目提供借鉴。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快速式模板系统及其施工方法/CN201811516176.7、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支撑头/CN201822082109.0、一种大跨度快拆面板/CN201822080880.4	241.55
关于新标准模板 U400 型材截面开模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新型 U400 型材截面设计及其加筋截面设计，在原有 UD400 型材基础上改变截面形状，从而进一步提高 U400 模板强度，在原有加筋截面上改变加筋截面形状，提高加筋加固效果，改善混凝土成型质量，提高旧模板的回收率，节约成本。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横向、竖向通用的加筋/申请号 2019208380327、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申请号 2019208382322	277.53
关于双曲面铝模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研究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设计方案，与一套关于加工图纸、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指南，并能有效指导设计、生产、工程服务作业。	117.36
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开发应用，该项研究能为屋面层、避难层项目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能切实解决屋面层、避难层因层高变化、沉降变化、板厚变化、梁高变化、墙柱增减而导致标准层铝模板在屋面层不通用的问题。	201.48
关于新标准模板 U500 型材截面开模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新型 U500 及加筋型材截面设计，在原有 UD500 型材及工字加筋基础上改变截面形状，从而进一步提高 U500 模板强度，改善混凝土成型质量，提高旧模板的回收率，节约成本。	246.06
关于国内地下室铝模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地下室铝模系统，应用于结构不规整、异形部位多的地下室及裙楼，并与公司现有模板系统良好结合，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245.86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内容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关于塔式支撑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塔式支撑系统的可行性，塔式支撑具备组装方便、使用便捷、承载力高等优点。针对超层高项目，在采用公司现有铝模系统的情况下，对接使用塔式支撑，切实解决高支模支撑的技术难点，提高支撑系统的安全高效性和标准化率。	125.17
关于铝合金模板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加固 K 板防止 K 板偏位，从而提高成型质量。	294.89
关于铝合金模板铝制轨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制隧道模体系的开发应用，为打开国内外隧道模市场提供理论和实际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砼构件的平整度、垂直度和感官质量，节省钢模维护费用，降低隧道模整体重量，方便塔吊施工。	364.87
关于成本预算分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成本预算分析体系，规范成本管理，控制相关成本，最终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113.41
关于将直径 12mm 回形钩改为直径 14mm 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通过理论受力计算分析及实际项目试验，选定更为合适的支撑回形钩形式，以提高我司铝模系统支撑体系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市场通用性。	120.97
关于拉片式斜撑增加竖向方通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拉片式斜撑增加竖向方通，改善墙面的成型后的平整度。	128.53
关于拉片系统标准模板库建立与优化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建立并优化拉片系统标准模板库，以减少标准库模板规格，提高标准板的重复再利用率。	151.21
关于螺杆系统标准模板库建立与优化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建立并优化螺杆系统标准模板库，以减少标准库模板规格，提高标准板的重复再利用率。	143.65
关于一种铝制传料口铝箱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解决传料口箱子难加工、易变形、剪板危险性高、工地拆模难度系数高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拆模效率，使传料口箱子的使用更便捷。	126.01
关于 400 宽拉片体系代替 400 宽螺杆体系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用 400 宽拉片体系代替 400 宽螺杆体系，以解决模板浇筑成型后需要堵洞及外墙防水问题。	220.01
关于铝模型材封边板及裁切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解决铝模板各种不同型材封板不一致、加工效率低问题，从而提高作业效率。	110.80

（3）2018 年主要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表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铝模结合 Z150 型材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木结合的连接件，解决了铝模板与木模板连接难的问题。	48.55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的研究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ZL 2017 2 0552742.4	
关于铝合金模板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合金模板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通过该项研究，封头模板仅需用一块模板，减少生产及安装成本。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ZL 2018 2 0928459.1	40.82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阴角链接 IC100AX100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阴角部位模板的更简便拆除。该项研究了又花了阴角部位模板的设计，使其更易拆除。	73.32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解决建筑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剪结构构件存在施工不方便，材料的利用率低，工作效率低的问题。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ZL 2017 2 1331229.9	241.21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给水压槽 UW40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此型材水管槽可以一次性成型，避免二次凿除，降低成本。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ZL 2017 2 1511407.6	31.26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筋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加筋的作用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改善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构件/ZL 2017 2 0390522.6	286.41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新型水电压槽型材截面设计，在原有 UW40 型材基础上改变截面形状，从而提高水电管压槽型材的通用性，改善混凝土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ZL 2017 2 1511407.6	171.64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UC400 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改善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ZL 2017 2 0552760.2	182.54
关于铝合金模板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加固 K 板防止 K 板偏位，提高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模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ZL 2018 2 0967061.9	125.61
关于铝合金模板梁加固构件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针对一些特殊位置难以加固的梁，采用此加固件可以提高梁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梁加固构件/ZL 2018 2 1020275.1	36.61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关于铝合金模板鹰嘴滴水线压槽用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针对外围需要做滴水的位置，采用此型材可以一次性成型，减少二次施工，降低成本，增加美观度。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鹰嘴滴水线压槽用型材/ZL 2018 2 1021140.7	33.70
关于铝合金模板卫生间沉箱倒弧脚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针对卫生间阴角位置在做防水是需要做倒角，此型材可以一次性成型，减少二次施工，降低成本。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卫生间沉箱倒弧角型材/ZL 2018 2 1021146.4	70.26
关于铝合金模板楼梯踏步盖板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楼梯踏步盖板，以方便生产加工，方便现场安装减轻材料重量，降低成本。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模楼梯踏步盖板/ZL 2018 2 1020260.5	17.36
关于铝合金模板轨道自提升式悬挂可调平吊模系统及其施工方法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针对超高层建筑核心筒部位的施工区域，研发一种能利用轨道自提升式的悬挂可调平吊模系统，该系统有效地将悬挂架和轻便的铝合金模板系统整合，从而大幅提升施工效能。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轨道自提升式悬挂可调平吊模系统及其施工方法/申请号 201811265957.3	75.95
关于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三维配模软件进行配模，减少配模错误，提高配模效率。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2018SR948674	129.75
关于志特铝模板半自动三维配模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三维配模软件进行配模，减少配模错误，提高配模效率。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志特铝模板半自动三维配模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2018SR831720	269.44
关于铝合金模板铝制轨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制隧道模系统与操作防范，该项研究有利于打开市场，同时对于国内类似可采取隧道模施工体系的项目，提供新型方案供客户选择。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制隧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申请号 201811265956.9	101.93
关于 UD400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加筋的作用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提高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80.70
关于 UD400A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加筋的作用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提高混凝土的成型质量。该项研究开发了 UD400A 型材。	94.94
关于半圆弧滴水线 DQ10 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新型滴水型材截面设计，在原有 DSQ0 型材基础上改变截面形状，从而提高滴水型材	75.95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的通用性，改善混凝土成型质量。	
关于UD400型材螺杆孔处焊接U40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加筋的作用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提高混凝土的成型质量。该项研究开发了U40型材。	71.20
关于将现有BP两端各做短5㎜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做短BP，从而降低成本。该项研究制定了新BP的新做法。	85.45
关于楼梯修改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楼梯踏步做法修改及取消反狗牙，可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减少现场施工难度。该项研究制定了新型楼梯做法。	66.80
关于纵向可调的铝模架支撑脚结构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使铝模板的纵向位置可受调整，避免支撑板受力不均而变形，提高施工效率，稳定性高、高度可调。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纵向高度可调的铝模架支撑脚结构/ZL 201821567638.3	113.63
关于铝模板裁切装置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解决铝模板裁切装置的裁切效率问题，既能提高裁切效率，又能同时完成铝模板断口的打磨。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模板裁切装置/ZL 201821567843.X	62.90
关于铝膜板加工用的去毛剃刀具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解决现有铝合金模板开孔过程中容易形成大尺寸毛刺，解决模板的搬运、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问题。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模板加工用的去毛刺工具/ZL 201821567841.0	117.16
关于400宽拉片体系代替400宽螺杆体系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替代体系研究，减少客户后期处理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减少模板加工成本。	66.29

（4）2017年主要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表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转角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阴角连接模型材，该种型材可以连接相连转角处模板，提高铝合金模板系统整体强度，保证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阴角型材/ZL 2016 2 1429833.0	105.76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自带加强筋的U形铝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U形铝型材，该种铝型材自带加强筋，能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提高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自带加强筋的U形铝型材/ZL 2016 2 0809751.2	167.77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可调节水平拉杆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可调节水平拉杆，该项研究能使水平拉杆在不同的项目可以做到统一使	124.31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投入金额（万元）
的研究	用，从而增加拉杆了通用性。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可调水平拉杆/ZL 2017 2 0224165.6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 EC115 形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 EC115 形型材，当针对墙、梁长或者宽出现非 50 倍数时，提高模板的标准率。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异形阳角型材/申请号 2019210409732	125.32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铝模结合 Z150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铝木结合的连接件效用问题，从而提升现场安装效率。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ZL 2017 2 0552742.4	87.55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带双C字加筋U型材-UC400 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提升模板的结构强度，进而提升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ZL 2017 2 0552760.2	104.94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阴角链接 IC100AX100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阴角部位模板的拆除便利。该项研究成果正在持续试验、调整和深化中。	90.37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阴角链接 ICV150X150 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阴角部位模板的拆除便利。该项研究成果正在持续试验、调整和深化中。	140.13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新型连接器的开发，该项连接器解决了建筑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剪结构构件存在施工不方便，材料的利用率低，工作效率低的问题。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ZL 2017 2 1331229.9	66.37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给水压槽UW40型材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该项型材水管槽的一次性成型，避免二次凿除，降低成本。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ZL 2017 2 1511407.6	71.42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筋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加筋的作用增强模板的结构强度，提高混凝土的成型质量。 该项研究实现了以下知识产权产成成果：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构件/ZL 2017 2 0390522.6	75.59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三维配模系统开发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通过三维配模软件对 CAD 配模图进行三维检查，减少配模错误。该项研究成果正全面推行中。	163.88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项目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	288
研发人员占比	/	/	/	/	12.3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7.86	1,584.48	/	/	2,012.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2.63%	/	/	4.91%
2019 年					
项目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9	56	4,379	/	252
研发人员占比	10.44%	4.93%	9.50%	/	13.0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653.92	2,934.87	/	/	4,567.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2.54%	/	/	5.30%
2018 年					
项目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1	20	3,116	/	176
研发人员占比	10.31%	8.81%	7.55%	/	9.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451.08	1,739.54	/	/	2,82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1.96%	/	/	5.05%
2017 年					
项目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6	34	2,202	85	96
研发人员占比	10.15%	18.58%	6.80%	23.48%	8.2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62.76	1,553.53	/	449.87	1,42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2.24%	/	5.37%	4.73%

注：

1、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自股转系统摘牌，故无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数据参考；

2、中国忠旺 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数据取自 2019 年业绩报告，中国忠旺未披露研发投入金额；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02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逐年递增，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基本与闽发铝业一致，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逐渐

递增，且增幅较大，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技术、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投入。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销售管理系统、设计管理系统、智能配模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系统等系统，实现了项目从立项至租赁铝模板回厂的闭环管理。发行人通过销售管理系统有效进行客户管理，合理分配销售资源，及时响应并维护客户；通过设计管理系统和智能配模系统，高效管理设计资源，实现快速、精准配模，并通过系统及时下达生产部门；通过生产管理系统和仓库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管理，使库存模板快速周转，系统可对库存模板快速定位、查询并使用到生产中的相应项目；通过仓库管理系统和二维码管理系统，实时、高效管理好各类物资，各类物资通过扫码进行出入库管理。通过工程管理系统和二维码管理系统，实时管控出租在项目上的铝模板，从模板签收至模板下架回收实现全流程管理。

与同行业相比，由于各家公司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公司业务规模、研发方向均存在不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不同特点。

（四）研发设计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设计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状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二、（四）核心人员简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34%。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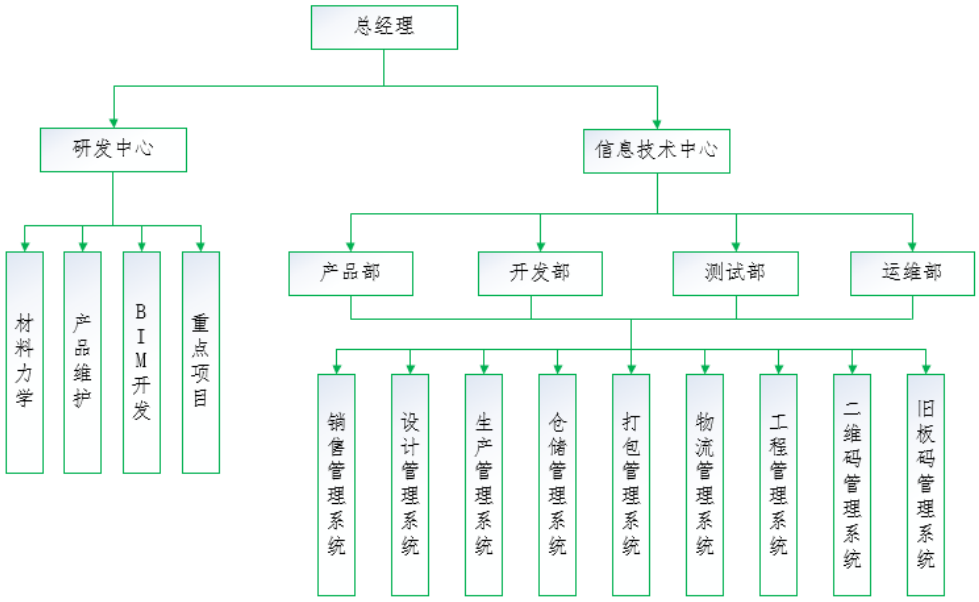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祝文飞、陈伟、刘添、余宗明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多名研发中心员工、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技术人员持股的激励机制，公司将研发创新、公司中长期发展与研发人员利益有效结合，保障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团队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1、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发行人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包括研发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两个部门。研发环节

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四个业务方向，分别为：材料力学、产品维护、BIM 开发、重点项目。各业务方向研发人员负责针对上述业务方向的研发、运用、推广与完善等工作，以满足公司、现有国内外市场及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各项需求。

研发中心主要人员的具体安排如下：

部门层级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与职责
研发中心	研发总监	1、根据公司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发总体方向与发展路线； 2、负责项目评审报告的评审工作； 3、审核与批准项目过程涉及的技术性文件、图纸、规范等； 4、验收与评定项目成果，给出验收与评定意见，并呈报上级领导决策项目是否落地与实施； 5、统筹负责 BIM 软件开发工作中的产品方向的制定、进度控制，软件运用与推广、软件完善等工作。
	研发部经理	1、负责统筹研发项目的市场调研，掌握市场需求与市场意向，确定项目研发方向； 2、负责项目研发全过程的策划，主导项目的推进，组织编制研发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验方案、综合性方案、相关图纸与总结等； 3、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项问题与事宜，保障项目按照流程顺利进行； 4、管控研发项目的进度与质量，保证项目按照上级要求进行； 5、负责组织解决项目投产后，发生的质量和技术问题，做好技

部门层级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与职责
		术服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产品经理	1、了解客户与市场实际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为领导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 2、对现有系统、现有产品进行持续不断的完善与创新，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校对、审核标准加工图，不断完善设计规范与设计节点大样图； 4、提供其他研发项目优化建议，参与新产品研发工作。

（2）信息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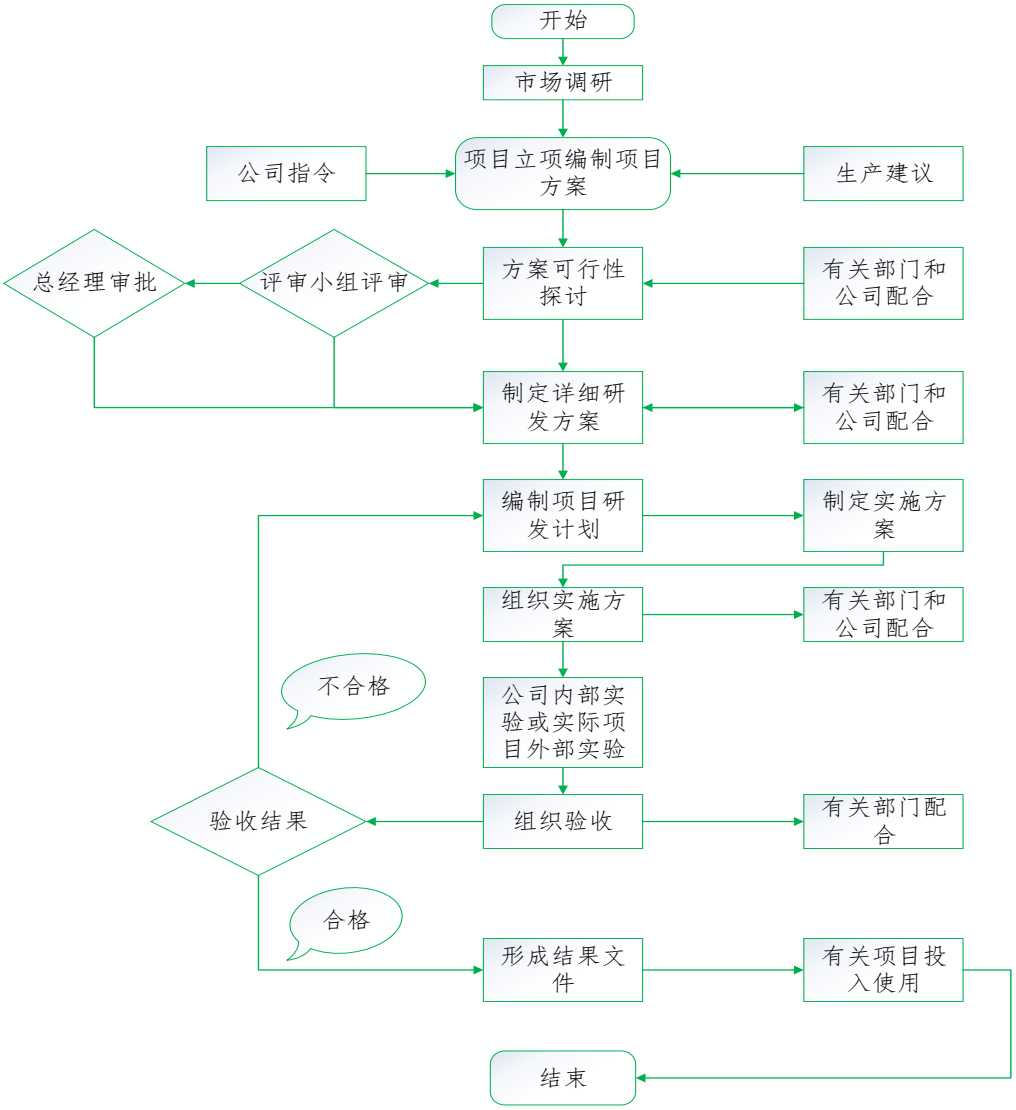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中心下设四个业务部门，分别为：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运维部。所有部门均参与销售管理系统、设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打包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系统、旧板码管理系统等共计九个信息技术软件的开发、测试及运维服务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的主要人员具体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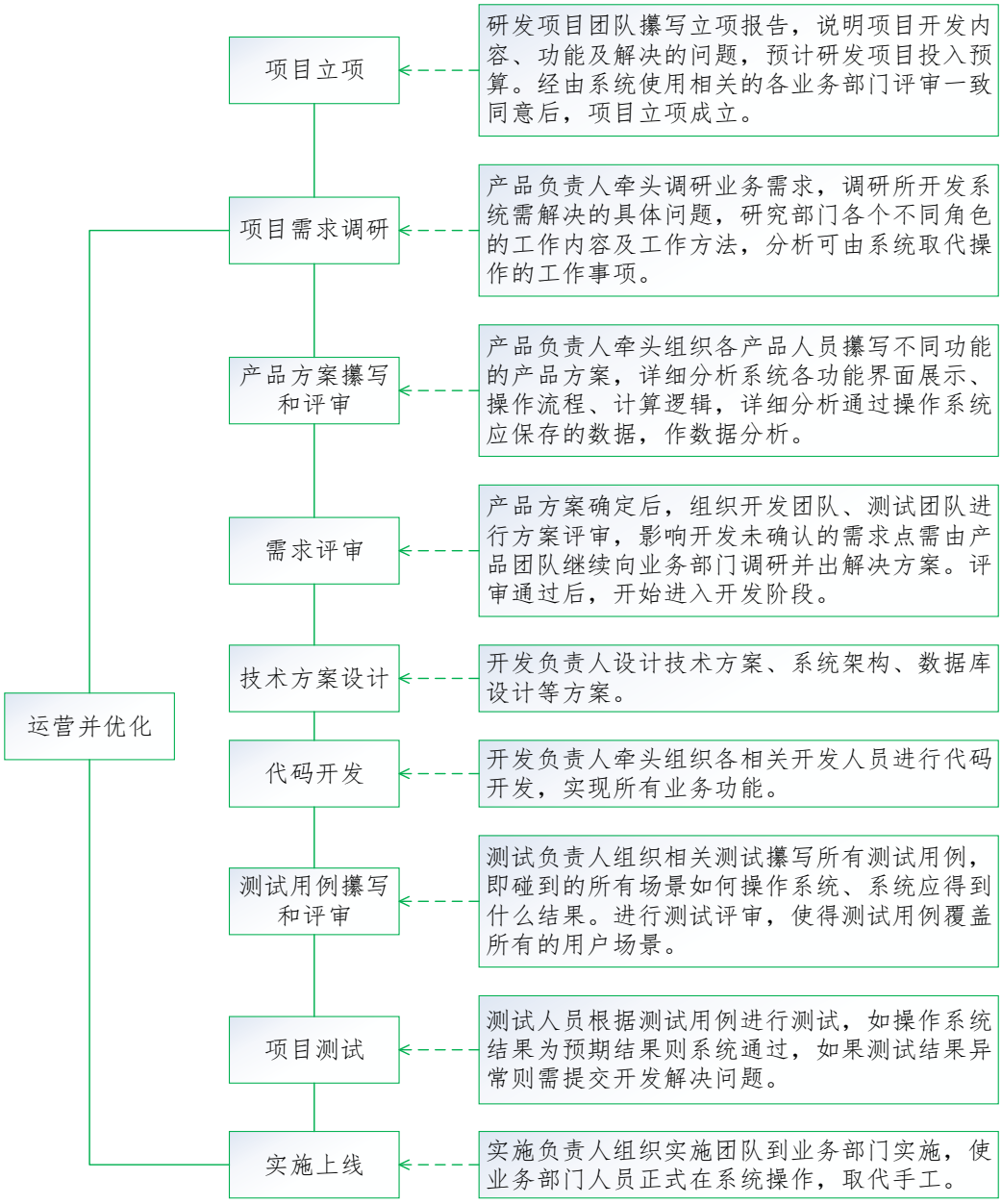
部门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与职责
产品部	产品负责人	牵头组织相关产品人员进行项目需求调研、项目产品方案设计、产品方案评审。产品方案需详细描述系统各功能界面设计、交互设计、系统逻辑等内容，产品负责人需对产品方案的质量负责。
开发部	开发负责人	牵头组织相关开发人员进行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开发等工作，技术方案需考虑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案，代码开发需实现产品方案所描述的所有功能。开发负责人对代码质量负责，保证不发生严重纰漏。
测试部	测试负责人	牵头组织相关测试人员进行测试用例设计、测试用例评审、系统测试等工作，测试负责人需对测试质量负责，保证系统上线后使用通畅。
运维部	运维负责人	负责实施上线后的运维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人员实际使用中的问题，并提出优化需求，使系统不断优化。

2、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1）研发中心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开始
市场调研
公司指令
项目立项编制项目方案
生产建议
总经理审批
评审小组评审
方案可行性探讨
有关部门和公司配合
制定详细研发方案
有关部门和公司配合
编制项目研发计划
制定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有关部门和公司配合
不合格
公司内部实验或实际项目外部实验
验收结果
组织验收
有关部门配合
合格
形成结果文件
有关项目投入使用
结束

（2）信息技术中心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十、公司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香港志特，在新加坡收购了新加坡志特，在柬埔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志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和柬埔寨志特分别负责其所在国家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香港志特自成立之日起至已告解散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一）境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3.94 万元、3,842.06 万元、8,098.31 万元和 5,66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5%、7.71%、10.28%和 15.13%。公司在主要境外市场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市场	业务开展情况
1	新加坡	2014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2017 年收购新加坡志特
2	马来西亚	2015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2015 年成立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
3	印度	2015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4	柬埔寨	2018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2019 年成立子公司柬埔寨志特
5	沙特阿拉伯	2019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1、完成国内国外双驱动战略布局，形成互补局面

铝合金模板于 1962 年在美国首次研制成功后，因其相对传统模板的优势迅速得到韩国、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的青睐。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境外销售网络，并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设立子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在印度孟买等地区拓展境外代理商，于当地深耕细作，并辐射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2%、82.88%、45.46%和 61.88%。随着“一带一路”出海战略的执行，公司在深耕东南亚、南亚市场基础上，业务进一步拓展至中东、中南美市场，境外销售业务客户结构趋向多元化。未来，公司致力于完成国内国外双驱动战略布局，形成互补局面。

2、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政策，服务境外大型中资建筑企业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号召下，大型中资建筑企业广泛参与到“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而出于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快速树立当地市场品牌的考虑，公司自 2014 年起重点开发“一带一路”大型中资建筑企业客户。公司在国外与客户共同积极面对异国文化背景和营商环境，建立起更加深厚的客户合作关系，增加客户粘性。

3、打造国际品牌，与国际巨头同台竞技，学习先进经验、改进产品技术

铝合金模板行业，国际巨头如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模板企业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外市场开拓较早，产品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选择与国际巨头在相同市场进行竞争，有利于充分了解自身短板并不断学习先进经验、改进产品技术。

4、以马来西亚自建工厂辐射当地及周边国家，快速响应服务，提升竞争力

综合服务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口碑及客户的延续合作。2019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自建工厂，未来规划在当地成立研发、生产、工程服务全流程的综合服务团队，相较于从国内派出服务团队，可快速响应当地及周边国家施工现场问题、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未来公司对境外市场将继续把握“一带一路”的战略发展机遇，熟悉各区域的经济发展趋势，延续既定策略，对目标新市场加大开拓力度，对已进入市场不断总结经验，沉淀技术，发挥海外子公司和工厂本土化作战优势，在比较优势明显的新区域布局结网，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力图将“中国制造”的铝模产品带向世界，赢得好口碑。

（二）马来西亚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志特。马来西亚志特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板的销售、租赁和加工，其所销售或租赁的铝模板主要采购于发行人。根据《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及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香港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志特。2020 年 4 月 3 日，香港志特已告解散。香港志特自成立之日至已告解散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需要处置的资产、人员或债务。

（四）新加坡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全部股权。新加坡志特的主营业务为铝模板的销售和租赁，其所销售或租赁的铝模板采购于发行人。根据《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及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五）柬埔寨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设立柬埔寨志特。根据《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志特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及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柬埔寨志特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六）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的内部交易定价情况

境外子公司承接订单后，委托境内主体进行生产，并从境内公司采购，转销

给最终客户，内部交易定价以境内主体的生产成本或租赁成本加成 10%-15%确定，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低的主体的情形，不涉及转移定价的税务风险。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该《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建立与完善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上述规章制度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4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5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目前聘任彭建华、宋宇红、刘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彭建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

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配合协调中介机构的工作，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彭建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由高渭泉、刘帅和瞿飞 3 位委员组成，由高渭泉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彭建华、刘帅和刘岩等 3 位委员组成，由彭建华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宇红、彭建华和高渭泉等 3 位委员组成，由宋宇红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帅、宋宇红和瞿飞等 3 位委员组成，由刘帅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本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5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八、同业竞争”与“第七节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有关内容。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2017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个人卡收付客户履约保证金及废铝销售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个人卡收付客户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账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收款金额	停留时间及流向
2017 年度	刘光新、欧阳金华	雷刚	合浦碧桂园项目履约保证金	31.50	2017年5月收到款项，在2017年 8 月公司收到客户支付款项后退还
		张飞珍	运河碧桂园项目履约保证金	23.00	2017 年 2 月陆续收到款项，在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客户支付款项后退还
		谢燕如	北海碧桂园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0	2017 年 5 至 6 月陆续收到款项， 在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客户支付款项后退还
	合计			**74.50**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一般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组织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以控制运营风险。报告期内铝合金模板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产销两旺，客户由于项目工期安排较为紧凑，同时内部的合同签章、备案流程及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出于客户工期考虑和公司回款及时性要求，会通过项目经理等利益相关方账户先行预付部分履约保证金，有利于其提前预定公司产品。

因上述客户履约保证金由其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自然人账户转入，为避免后续出现周末或节假日公司账户不便及时退回的情形，故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收取了部分履约保证金。上述款项未能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因此产生了资金占用情形。

2、关联方个人卡收付废铝销售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账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收款金额	停留时间及流向
2017 年度	刘光新	漆伟杭	废铝销售款	33.27	2017 年 1 月至 5 月陆续收到款项并返还至公司账户
		徐德勇	废铝销售款	24.15	2017 年 5 月收到款项并返还至

年度	收款账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收款金额	停留时间及流向
					公司账户
		李志军	废铝销售款	3.72	2017 年 1 月至 6 月陆续收到款项并返还至公司账户
		吴华超	废铝销售款	1.00	2017 年 1 月收到款项并返还至公司账户
		丁志娟	废铝销售款	1.00	2017 年 3 月收到款项并返还至公司账户
	合计			**63.14**	

废铝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累积过多不利于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故公司会根据废铝积存数量不定期地将其对外销售。因此，公司报告期前期废铝销售具有相对频繁、不定期的特点，为了收款方便，公司通过关联方个人卡收取了部分款项，但未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形成了资金占用。

3、报告期前期资金管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情形已整改并规范运行

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在收取发行人客户履约保证金及废料销售款后，未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存在占用情形。上述款项后续均已退还原付款方或返还至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根据已建立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整改规范，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学习《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增强了规范意识。关联方银行账户中不规范的资金收付情形均在 2017 年逐步规范，相关银行账户均已注销。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管理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系统及爬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一直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公司董事长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除对外投资外，未直接从事实体经营业务。珠海凯越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控制的投资置业、珠海志同、珠海志壹、珠海志成、珠海尤而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出具了《关于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公司/本人不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或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1）韩志勇及其中模系主体相关情况

①韩志勇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韩志勇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A、韩志勇的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中模国际	经理,执行董事
2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创通”）	监事
3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云商”）	董事长,经理
5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6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7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9	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模同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珠海中模同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模同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珠海市云建瑞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喀什同源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喀什同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B、韩志勇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所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权益比例
1	中模国际	1,546.39	97.21%
2	中模创通	200.00	75.00%
3	中模同鑫	100.00	95.00%
4	喀什同源	100.00	99.00%
5	中模同源	200.00	70.00%
6	珠海横琴汇垠腾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	8.20%

截至 2020 年 10 月，韩志勇担任中模云商的董事长和经理；韩志勇担任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中模同源 70%的财产份额；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喀什同源 99%的财产份额。

②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前文所述，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主要包括：中模国际、中模创通、喀什同源、中模同鑫、中模同源、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中模国际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国际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99697034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914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勇
注册资本	1,546.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韩志勇，持股 97.21%				
	董卫华，持股 2.79%				
主营业务	中模国际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20.6.30	1,856.55	1,839.31	-	-7.53
	2019 年度/2019.12.31	1,864.10	1,846.80	12.27	-2.90

中模国际开发了用于建筑模架设备租赁行业企业运营管理的“云租宝”软件系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业务资源、信息化建设经验和资金优势。2015 年 9 月，发行人拟与中模国际开展合作，利用中模国际上述优势及资源，发行人与中模国际互相持有对方 3.00%股权，韩志勇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

双方互相持股后，中模国际及其关联方利用其信息优势、资金优势与发行人开展了一定业务合作，包括中模国际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及融资顾问服务、委托其合作伙伴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等。

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后，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和解决相互持股可能引致的不规范问题，韩志勇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向韩志勇转让了所持有的中模国际全部股权。2018 年初，中模国际对中模云商进行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将“云租宝”软件系统业务转由中模云商经营，并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先后将所持中模云商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喀什同源和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中模国际不再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

中模国际转让中模云商全部股权后，已不开展具体业务。

B、中模创通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创通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3292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村 133 号 10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异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韩志勇，持股 75%				
	肖异峰，持股 25%				
主营业务	中模创通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20.6.30	866.74	-329.7	141.8	-64.1
	2019 年度/2019.12.31	1,010.20	-265.50	51.20	-144.30

C、喀什同源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喀什同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云建瑞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喀什同源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WRUN3G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86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勇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商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志勇，持股 99%				
	樊芃，持股 1%				
主营业务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20.6.30	693.00	693.00	-	-
	2019 年度/2019.12.31	693.00	693.00	-	-

D、中模同源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同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GNT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45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勇				
出资总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志勇，持股 70%				
	肖异峰，持股 30%				
主营业务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20.6.30	1,400.00	1,400.00	-	-
	2019 年度/2019.12.31	1,400.00	1,400.00	-	-

E、中模同鑫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同鑫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模同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FTN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45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勇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志勇，持股 95%
	樊芃，持股 5%
主营业务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目前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F、中模云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相关情况

a、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云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M4A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号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韩志勇
注册资本	1,304.05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木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安装，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劳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慧聪再创，持股 35.7283% 喀什同源，持股 35.3742% 中模同源，持股 19.4175%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83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839% 醴陵市渌江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41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709%
曾用名	中模云（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云商主要附属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模云商持股比例
1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1.00	100.00%
2	中模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	喀什中模云建模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中正模架（天津）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7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693.3333	85.00%
8	长春市慧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9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60.00%
10	中模中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11	湖南中模科森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2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13	全程建泰（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b、主营业务

中模云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模架产业园作为平台为建筑模架行业中生产、租赁、施工、物流的上下游需求方提供数据、金融、交易、物流、劳务撮合及系

统运营等服务（以下简称“平台业务”）；并通过自营方式从事铝模系统、爬架等模架产品的经营（以下简称“自营业务”）。平台业务与自营业务的区别为平台业务主要是信息撮合及系统运营服务，自营业务涉及实体产品的经营交易。

c、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中模云商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60,069.34	52,774.41	36,031.81	2,862.46
净资产	17,191.44	12,835.05	6,824.91	64.24
营业收入	14,638.64	40,039.84	15,552.65	1,451.84
净利润	1,889.09	5,712.06	2,956.91	-35.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G、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聪再创”）	35.7283%
2	喀什同源	35.3742%
3	中模同源	19.4175%
4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5%
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9%
6	醴陵市渌江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醴陵投资”）	1.9417%
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9%
合计		**10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韩志勇分别持有喀什同源 99%的权益、中模同源 70%的权益，并担任喀什同源、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中模云商 **50%以上**的股权，为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

为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其他合作资源，中模云商自设立以来多次引进、调整内外部股东，优化其股权结构，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过程如下：

a、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中模云商的股东为中模国际，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全部股权，韩志勇在此期间持有中模国际 60%以上股权。

b、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的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喀什同源通过受让中模国际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的方式，持有中模云商 99%股权，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剩余 1%股权。中模国际向喀什同源转让中模云商股权的原因是为通过中模云商作为主体，引入其他股东等合作方，进一步发展其原经营的“云租宝”软件及其他平台相关业务。

c、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情况

为引进资金并利用慧聪集团的资源优势，2018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港慧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集团”，02280.HK）的子公司北京慧聪再创，通过受让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及认购中模云商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入股时持股比例为 51%，于 2019 年 4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46%，于 2019 年 12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6.08%）。2019 年 4 月，喀什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北京慧聪再创在行使中模云商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作为其附属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在此期间，除通过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股权外，慧聪集团还以借款方式为中模云商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d、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的情况

中模云商基于业务增长和未来资金需求，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计划进一步引进醴陵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优化内外部股东结构，筹划国内上市。2019 年 12 月，醴陵投资以认购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的股东，持有 1.96%的股权，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36.08%，但仍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根据慧聪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及慧聪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醴陵投资成为中模云商股东时，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自此，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再作为慧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慧聪集团合并报表中将中模云商列为其联营公司。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除北京慧聪再创作为中模云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36.08%的股权外，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35.72%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模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19.61%股权，魏锋为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

根据慧聪集团上述《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公告内

容及相关核查，醴陵投资增资入股完成后，中模云商的管理层（指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三人）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达到 55.33%；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21.43%。

肖异峰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7-2000	北京建工集团三建东方广场项目部	财务出纳
2	2000-2003	北京建工集团三建二分公司	财务科科长
3	2003-2011	国家经贸委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财务处副处长
4	2011-2016	中模国际	综合办公室主任
5	2016 至今	中模云商	CEO 办公室主管

魏锋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8-2004	北京方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销经理
2	2004-2006	淄博灵翼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2006-2017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历任渠道区域经理、华北大区高级大区经理、渠道副总监、渠道销售总监等职位
4	2017 年至今	中模云商	联席总裁，兼科技智能中心总经理

e、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情况

2020 年 4 月，中模云商股东中模同源的普通合伙人魏峰将其所持中模同源 70%的权益转让给韩志勇，并由韩志勇担任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控制中模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 19.61%的股权，肖异峰持有中模同源剩余 30%的权益。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35.72%的股权，肖异峰持有喀什同源 40%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持有喀什同源剩余 60%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 7 月，因中模云商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中模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9.42%，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35.37%。

据此，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 55.33%，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35.16%；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 54.79%，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34.82%。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和相关核查，中模云商的相关股东变化，主要是因中模云商为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其他合作资源所致。自 2018 年 7 月起至今，北京慧聪再创一直为中模云商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持有中模云商股权的比例为 35.73%；且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韩志勇、肖异峰和魏峰三人合计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5.33%的股权；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5.33%的股权；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4.79%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7 月，韩志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1.43%、35.16%和 34.82%，其通过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分别为 0%、19.61%和 19.42%。

f、2020 年 9 月至今的情况

2020 年 9 月，喀什同源普通合伙人肖异峰从喀什同源退伙；肖异峰退伙后，喀什同源变更为由韩志勇持有 99%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樊芃（韩志勇配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权益。至此，韩志勇通过喀什同源、中模同源能够控制中模云商 **50%以上**的股权比例。

中模云商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
慧聪集团控制前	2016.4-2018.4	中模国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	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 100%股权，韩志勇持有中模国际 60%以上股权
	2018.4-2018.7	喀什同源为控股股东，韩志勇和肖异峰为实际控制人	1、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99%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为有限合伙人，且担任中模云商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中模云商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一般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3、喀什同源《合伙协议》规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异峰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慧聪集团控制	2018.7-2019.12	北京慧聪再创为第一大股东，慧聪集	1、该期间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 36.08%--51%股权，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 2、慧聪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8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
		团为实际控制人	年年度报告》，将中模云商列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 3、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之前相互协商并达成共识，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则由北京慧聪再创做出最终决定
管理层股东控制	2019.12-2020.9	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计持有5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管理层股东	1、根据慧聪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及慧聪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自2019年12月起，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再作为慧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慧聪集团合并报表中将中模云商列为其联营公司；管理层股东（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变更为中模国际最大股东，并控制中模云商一半以上董事； 2、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3、此期间，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35.72%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模同源持有中模云商19.61%股权，魏锋、韩志勇先后为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 4、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合伙协议》均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5、董事会过半数成员为内部董事； 6、根据中模云商公开信息，管理层股东为中模云商的实际控制人
韩志勇控制	2020年9月29日至今	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计持有5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	韩志勇担任喀什同源、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中模云商**50%以上**的股权

H、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入股中模云商的原因

2018 年初，中模国际对中模云商进行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将“云租宝”软件系统相关的业务转由中模云商经营，并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将所持中模云商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喀什同源和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模国际转让中模云商全部股权后未再开展具体业务。

为利用慧聪集团的资金及平台优势，进一步开拓中模云商铝模系统及爬架产品市场，同时慧聪集团也拟通过中模云商扩大其业务，因此北京慧聪再创于 2018 年 7 月以受让喀什同源所持股权及认购中模云商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的股东。

除韩志勇持有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共同作为中模云商的股东外，慧聪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韩志勇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③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独立性

A、关联关系

除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韩志勇担任公司董事，及韩志勇目前通过中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外，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后）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B、业务独立性

a、资产独立

公司由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目前设立有 9 家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在江西广昌、广东江门、山东临朐、湖北咸宁设立了生产基地，均合法拥有并使用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中模系主要业务主体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主要为通过线下模架产业园区为中小模架资产持有者对接设计、仓储、物流、翻新服务提供商等业务，并通过自营方式从事爬架、铝模等模架产品的经营，生产基地及产业园布局主要集中在湖南株洲、河南郑州、贵州贵阳、山西太原等地。

公司与中模系主体的生产基地及产业园均不在同一区域，双方不存在资产相互占用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b、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中模系主要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任职单位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1	中模国际	韩志勇持股 97.21%，董卫华持股 2.79%	执行董事：韩志勇 监事：吴彦彪 经理：韩志勇 曾任董监高：董卫华、郭江、陈铮、耿怡
2	中模创通	韩志勇持股 75%，肖异峰持股 25%	执行董事：肖异峰 监事：韩志勇 经理：肖异峰 曾任董监高：胡浩
3	中模同鑫	韩志勇持有份额 95%，肖异峰持有份额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
4	喀什同源	韩志勇持有份额 99%，樊芃持有份额 1%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
5	中模同源	韩志勇持有份额 70%，肖异峰持有份额 30%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
6	珠海横琴汇垠腾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金利持有份额 49.18%，朱鑫明持有份额 16.39%，叶澜杰持有份额 16.39%，张陶尧持有份额 8.20%，韩志勇持有份额 8.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陶尧
7	中模云商	北京慧聪再创，持股 35.7283% 喀什同源，持股 35.3742% 中模同源，持股 19.4175%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83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839% 醴陵投资，持股 1.941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709%	董事：赵红、邹军、韩志勇、魏锋、张宝成、赵柏华、张陶尧、张达、吴磊 监事：肖异峰 高级管理人员：韩志勇、魏锋、肖异峰、邹军、张陶尧、张达 曾任董监高：张永红
8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李勇 监事：吴彦彪 经理：李勇
9	中模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达 监事：肖异峰 经理：张达 曾任董监高：魏锋
10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韩志勇 监事：聂磊 经理：韩志勇
11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韩志勇 监事：吴彦彪 经理：谢莹
12	喀什中模云建模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肖异峰 监事：吴彦彪 经理：肖异峰 曾任董监高：梁自辉
13	中正模架（天津）有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王广峰

序号	投资或任职单位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限公司		监事：肖异峰 经理：王广峰 曾任董监高：李国岐、王春成、聂磊、李冬
14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85%，河南中隆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郑飞、韩志勇、魏峰 监事：吴彦彪 经理：郑飞
15	长春市慧模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80%，李玉军持股 20%	执行董事：刘昌魁 监事：胡其华 经理：张达
16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60%，刘龙飞持股 21%，刘凤舞持股 19%	执行董事：刘龙飞 监事：刘凤舞 经理：刘龙飞
17	中模中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55%，王毅持股 45%	执行董事：王毅 监事：陈铮 经理：王毅
18	湖南中模科森建筑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51%，河南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王广峰 监事：张茂森 经理：汪先东
19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25%，慧聪（天津）电子商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河南华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韩志勇、吴磊、翟洋溢 监事：肖异峰 经理：刘昌魁
20	全程建泰（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51%，张焕持股 49%	执行董事：王毅 监事：张景林 经理：吴彦彪

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自主、独立决定其日常业务经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等业务部门人员未在中模系主体有过任职经历，中模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有过任职经历。除韩志勇外，公司与中模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不存在交叉重合。公司与中模系主体人员相互独立。

c、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模系主体在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下设立财务部门并独立、自主管理。公司与中模系主体财务相互独立。

d、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中模系主体的生产基地及产业园与公司均不在同一区域，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中模系主体机构相互独立。

e、业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管理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独立、自主开拓客户，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供应商的介绍、网络检索以及供应商自荐等途径获取供应商信息，并按制度独立、自主地选择合格供应商合作。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自主、独立决定其日常业务经营。公司与中模系主体不存在联合投标，或者由中模云商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业务一直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由于中模云商自营业务涉及爬架、铝模系统产品，与公司业务有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重叠客户、供应商均为双方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模云商主要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M0082-2、M0082-4、SG0016 629A、SG0022 BLK431A、白沙洲 K3 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福田区梅香学校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广州万科金色里程项目、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项目、岭山林语花园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I 标、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南宁荣和半山华府二期、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清远万科城 12 期 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万科江湾花园项目、斜撑购买（中山）、玉树管廊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等项目	6,077.5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兴平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中建玥熙台、湖南岳阳融创环球、郑州碧桂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商城佳苑项目、河南驻马店蓝天· 澜湖小镇建设工程项目、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黄岛龙湖澳柯玛、保利西海岸二期 E 区、双峰广场等项目	1,613.09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云麓花园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朗花园、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项目、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项目、海南临高金沙滩项目、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项目、深荟花园三期项目、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郁南碧桂园、云创家园 C 区项目等项目	1,759.99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等项目	319.68
			爬架系统	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湖南邵阳碧桂园等项目	0.14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大客运中心地块 A 标段总包工程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V标等项目	301.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赣州美的-君兰半岛项目一期、河南建业花园、美的翰城、泰安万镜水岸、长沙长房明宸府等项目	683.85
			爬架系统	贵州贵阳北大资源项目梦想城 9#地块、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岳阳美的铂悦府项目、淮南惠民花园项目等项目	233.40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65.14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 V 岛	159.44
			爬架系统	长沙绿地 V 岛	235.56
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东风凤凰城	204.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	7.86
6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XDG-2012-78 号地块 A 地块二期	33.8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恒基旭辉湖山赋	87.04
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 地块）二标段、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 地块）二标段(爬架+租赁)等项目	145.4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	164.20
8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防城港碧桂园一期 5 至 9 号楼项目、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等项目	40.29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遇见（长沙）一期	75.75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锦园 5#9#、中源国际城项目、时代遇见（长沙）一期项目 1#2#等项目	224.13
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美的爱康滨江花园一期项目、万科华侨城、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中海青岚大道项目等项目	312.5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14.18
10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等项目	118.9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等项目	109.99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 6 号地块等项目	254.50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169.62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GT15-P08、KH0001、KH0002 一期 A5+A6、B1+B2、M0051 Forest City Landmark Phase 1、M0055 JKG THE ERA@ DUTA NORTH Project、M0080、M0082、M0082-2、M0082-4、M0121、SG0016、SG0022、白沙洲 K3 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桂园西南上城一期天悦府 16-33#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金地石排艺境湾花园项目二期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04、05 地块）铝项目、福田区梅香学校（梅园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施工设计采购（EPC）总承包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C 区工程、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珠海斗门保利百合公寓项目水电及总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遵义兰家堡一期项目等项目	12,118.12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金悦尚苑、武汉招商依云华府、长沙武广新城、昭通靖安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等项目	1,778.61
			爬架系统	四川成都建发浅水湾三期、河南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山东青岛龙湖澳柯玛、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黄岛龙湖澳柯玛、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平潭如意城、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陕西西安西沣路地区高家堡、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郑州碧桂园、郑州瀚海航城三期、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二期新建等项目	1,621.86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碧朗花园、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项目、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总部三期 A 区、碧朗花园样板房、标准样板房 009（滨江华府）、博智	5,578.6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机器人创研中心项目、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一期五标高层、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防城港碧桂园 A 标段高层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海南临高金沙滩项目、海南临高澜江华府项目、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总承包工程等项目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衡阳碧桂园-鄙湖世家一期、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205.36
			爬架系统	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等项目	305.48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福满欣城二标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西碧桂园天玺湾一期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假日城市二期项目等项目	2,468.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173.04
4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	63.02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石狮 2017S-40 项目	239.86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199.7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郑州碧桂园、广西恒大唐樾青山（上海宏金）等项目	115.57
6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0.6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长沙时代年华	678.26
			爬架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	34.36
7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148.15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 V 岛	8.18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爬架系统	长沙绿地 V 岛项目	31.29
8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邓甲村“城中村”改造、东风凤凰城等项目	660.6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项目	83.73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 地块）项目	441.9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项目	167.19
10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	198.26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遇见（长沙）一期	-2.20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锦园、湖南长沙望城金缇水郡、中源国际城	684.78
1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玺台商住小区、华润万橡府、万科华侨城、中海青岚大道等项目	636.2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227.94
12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三亚万科大都会等项目	486.9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821.08
1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天誉项目、万科初昕苑等项目	320.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万科傲泊澜庭	318.39
14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0.21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一品尊府、广西岑溪和美岑溪、贵阳恒大帝景三期、贵港市碧桂园博园府、路桥锦绣御园等项目	96.75
15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	578.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亳州北部新城 25 号地块限价房项目	521.76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 6 号地块	474.78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671.11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71 RAIN TREE,MUMBAI、Forest City 52Project、JKG THE ERA@DUTA NORTH 、M0051、M0055、白沙洲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富力公主湾、广东中山市保利林语花园三期一标段项目、广州萝岗云埔、句容碧桂园凤凰城、岭山林语花园、马尔代夫胡鲁马累、南昌中航城、碧桂园.世纪城邦、南山智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龙华金茂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万科云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兴隆街道保水村二期安置房建设、万科云城五期一标段 A#座五层及以上铝合金模板工程、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正弘中央公园、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 C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等项目	5,046.76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长沙武广新城、武汉招商依云华府、昆明金悦尚苑等项目	1,035.84
			爬架系统	佛山绿城、平潭如意城、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陕西西安西沣路地区高家堡、郑州碧桂园、广东潮阳汕头碧桂园、保利.中央公园等项目	1,232.29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样板房、碧朗花园项目、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合浦碧桂园玖珑湾一期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容县碧桂园一期、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玖珑湾项目、碧朗花园项目、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广宁碧桂园一期、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横县碧桂园二期项目、钦州碧桂园项目、沙田碧桂园、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总承包工程、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项目	4,889.43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玉林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40.46
			爬架系统	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玉林碧桂园、衡阳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湖南邵阳碧桂园、江油太平碧桂园.天玺等项目	1,065.64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运河碧桂园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碧桂园 B 标段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假日城市二期项目、昆明-万科城市之光、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等项目	2,147.1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328.90
4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373.7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年华项目	47.55
			爬架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项目	57.87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项目	16.0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河南建业花园、邵东中驰国际广场、长沙旷代广场等项目	49.44
			爬架系统	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株洲中泰湘江财富广场、矿代沁园、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等项目	288.38
6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三亚万科大都会项目	111.99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64.08
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64.1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恒大唐樾青山项目	44.42
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1,430.13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岑溪和美岑溪、广西一品尊府等项目	181.76
9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	159.3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湘阴碧桂园	23.35
10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华润万橡府	124.55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全南碧桂园	19.11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45.88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COUNTRY GARDEN FOREST CITY	51.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	130.63

注：中模云商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与中模云商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而建筑企业业务布局广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一般采取下设项目部（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宁碧桂园一期四标段项目部）的形式组织运作，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公司与中模云商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如上表所示，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重叠客户均为公司与中模云商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模云商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1,009.29
		中模云商	铝型材	131.10
2	河北宇雕起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葫芦	302.16
		中模云商	电葫芦	63.52
3	济南泉胜铝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板	200.85
		中模云商	铝板	17.96
4	蚌埠高灵传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线缆等	102.81
		中模云商	控制柜	45.6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7,373.27
		中模云商	铝型材	1,523.72
2	河北迈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配件	134.95
		中模云商	配件	26.28
3	佛山市顺德区鹏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母等	89.66
		中模云商	铁配件	87.85
4	聊城市力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配件	127.9
		中模云商	铁配件	23.34
5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钉、销片等	24.91
		中模云商	铁配件	140.60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9,394.20
		中模云商	铝型材	368.08
2	佛山市顺德区鹏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杆、螺母等	262.69
		中模云商	铁配件	75.08
3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钉、销片等	98.31
		中模云商	铁配件	89.19
4	长沙市鲲鹏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管	17.59
		中模云商	钢材	127.14

铝模系统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铝型材，品牌铝型材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企业，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一定局限性，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铝型材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3 家、14 家和 13 家，与中模云商重叠家数分别为 1 家、1 家和 1 家，重叠铝型材供应商金额占公司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8%、20.95%和 7.68%。铝型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分，市场价格透明，公司按供应商选择程序和询价程序与供应商合作。公司除铝型材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292 家、357 家和 279 家，与中模云商重叠家数分别为 3 家、4 家和 3 家，其他重叠供应商的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4.25%和 7.38%。

上述重叠供应商为公司和中模云商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④韩志勇及中模系主要主体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自韩志勇于 2017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后，韩志勇及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后）或一致行动关系。鉴于韩志勇目前仅通过中模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股份，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志勇对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8 年 5 月后（辞任董事一年后），韩志勇及其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A、中模国际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2018 年之前，中模国际主要从事平台撮合、系统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2018 年之后，中模国际对中模云商进行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后，中模国际将系统运营相关业务及爬架、铝模相关业务统一集中在中模云商开展，中模国际已不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中模国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B、中模云商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中模云商主要从事建筑模架产品相关的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其中平台业务主要是通过其模架产业园为建筑模架行业中生产、租赁、施工、物流的上下游需求方提供数据、金融、交易、物流、劳务撮合及系统运营等服务，自营业务主要是从事铝模系统、爬架等模架产品的经营。中模云商自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中模云商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台业务	7,468.92	51.02	7,486.06	18.70	-	-
自营业务	7,169.72	48.98	32,553.79	81.30	15,552.65	100.00
合计	**14,638.64**	**100.00**	**40,039.84**	**100.00**	**15,552.6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为通过其模架产业园平台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也包括“云租宝”软件系统使用服务收入。

“云租宝”软件为租赁企业提供内部管理支持的系统软件，不具备帮助用户撮合交易的功能。发行人未使用中模云商的“云租宝”软件，也不存在通过云租宝开发客户、获取业务的情形。

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实际主要为通过线下模架产业园区为中小模架资产持有者对接设计、仓储、物流、翻新服务提供商等业务，发行人作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翻新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企业，不是中模云商上述平台业务的客户或者相关服务提供商，不存在通过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开发客户、获取业务的情形。

韩志勇仅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且未在公司任职，对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其于 2018 年 5 月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中模云商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但建筑行业市场容量大，发行人自身产能目前尚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可供开

发的客户资源广。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筑模架企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结构和制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及目标，始终践行“质量为本，服务优先，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与包括中模云商在内的所有铝模同行业企业开展市场化竞争。受限于各自的生产规模和产量，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存在的竞争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模云商业务虽存在一定的竞争，但不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韩新闻及其中模系主体相关情况

①韩新闻自发行人离职后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

韩新闻自 2013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后，韩新闻开设了“践行效果咨询工作室”（未进行工商登记），从事品牌策划等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品牌策划服务。

由于韩新闻独立创业未达预期，2017 年韩新闻了解到发行人近年发展良好，基于过往的合作与信任基础，经协商一致，韩新闻重新加入公司。

②韩新闻持股中模系主体的基本情况

A、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韩新闻曾持有股权或者权益份额的企业包括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韩志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新闻与他人设立该等企业是为了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但因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该三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将该三家企业注销。

上述三家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LFB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26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技术平台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持股 51%
	全绘年，持股 49%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b、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G62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58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信工程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家用电气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持股 90%
	温玲，持股 10%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c、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9K4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新闻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新闻，持股 51%
	韩志勇，持股 49%
主营业务	韩新闻与韩志勇设立本企业拟合作开展对外投资，因双方未实际合作，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B、韩新闻持股的中模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新闻设立的上述三家企业中，除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温玲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韩新闻自 2017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三家企业自设立后至注销之日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等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联合投标，及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韩新闻与韩志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新闻与韩志勇除曾经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已经注销的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韩志勇曾在韩新闻设立且已注销的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刘莉琴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飞风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的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温水发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表弟	男，1975 年 2 月出生，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物流管理部职员
2	祝志鹏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侄女婿	男，1988 年 9 月出生，目前从事路政工程承包业务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3	欧阳惠民	实际控制人刘莉琴的舅舅	男，1957 年 12 月出生，2014 年 3 月-2016 年 1 月，任公司仓库管理部职员，现已退休
4	蒋来燕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表妹	女，1987 年 5 月出生，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5	江水发	蒋来燕配偶的父亲	男，1963 年 2 月出生，前期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现已退休
6	廖春秀	蒋来燕的母亲	女，1962 年 5 月出生，前期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现已退休
7	高玉亮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哥哥	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为九川物流实际控制人
8	谢斌	公司曾经的监事	男，1988 年 11 月出生，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副经理
9	黄燕琴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李润文配偶的妹妹	女，1990 年 2 月出生，目前为自由职业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部分。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九川物流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哥哥高玉亮出资 79.00%的有限责任公司
2	顺德澳沪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堂弟高广亮出资 10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海洲物流”）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堂弟高广亮的合作伙伴何海孟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4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瞿飞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5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司	瞿飞担任监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九川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74196231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尚万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旴江镇旴江一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8.13
营业期限自	2002.8.1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玉亮	790.00	79.00
	2	高尚万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壹特	公司曾出资 51.00%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	广昌县志特建材家居广场（有限合伙）	投资置业曾出资 50.00%、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表妹蒋来燕曾出资 50.00%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销
3	珠海澳沪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曾出资 46.00%、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堂弟高广亮曾出资 49.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销
4	广昌澳沪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哥哥高玉亮曾出资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叔叔高尚万曾出资 5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
5	江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广昌澳沪曾出资 30.00%、高玉亮曾担任董事长、高渭泉曾担任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简称“广昌环绿”）	公司原监事谢斌个人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劳务”）	公司原监事谢斌近亲属曾出资 5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销
8	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鑫鹏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亲属温水发曾出资 10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销
9	广昌县力德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力德供应链”）	公司监事揭芸曾出资 10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销
10	广昌县隆顺纺织厂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瞿飞曾出资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1	上海意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宇红曾出资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2	上海申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宇红曾出资 99.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3	建筑劳务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曾出资 90.00%、实际控制人刘莉琴的母亲欧阳金华曾出资 1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14	再生资源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曾出资 90.00%、实际控制人刘莉琴的母亲欧阳金华曾出资 1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15	香港志特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解散
16	长沙志特	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1、广昌环绿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	注册号	361030600111376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谢斌
住所	抚州市广昌县旴江镇河东新区（澳沪阳光花园 4 号楼 2、3 号）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3.24	注销日期	2016.4.22
经营范围	废品收购、销售（生产性金属除外）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鑫鹏贸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0302100102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水发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旰江镇河东新区澳沪阳光花园 4 号楼 6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4.2		**注销日期**	2017.5.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水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力德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昌县力德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0302100101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揭芸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旰江镇河东新区澳沪阳光花园 4 号楼 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3.23		**注销日期**	2017.5.2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揭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同济劳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0301100009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来燕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4.2		**注销日期**	2016.5.27
经营范围	建筑模板安装、施工、劳务分包、其他劳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1	罗松花	102.00	51.00
	2	蒋来燕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洲物流	运输服务费	1,120.54	2,470.99	2,069.84	1,227.01
主营业务成本		20,849.69	40,781.33	27,950.79	15,389.25
占比		**5.37%**	**6.06%**	**7.41%**	**7.97%**

海洲物流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广亮的合作伙伴何海孟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分别为 1,227.01 万元、2,069.84 万元、2,470.99 万元和 1,120.5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7%、7.41%、6.06%和 5.37%，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分别为 91.02%、86.16%、66.01%和 58.17%，占海洲物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2%、97.26%、54.28%和 45.88%。发行人委托其他货运公司运输产品时，由于区域不集中，存在货运不及时及价格偏高的情形。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发行人通过海洲物流专业化运输服务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及时外运。

海洲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整车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

2、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MA35G902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陂乡饶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海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

	外）；产品配送及包装；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唐由良，持股 80%
	何海孟，持股 20%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6,524.23	2,572.95	1,357.83	771.24
净资产	1,698.18	1,304.24	1,053.44	320.72
营业收入	2,442.47	4,552.00	2,128.16	1,426.43
净利润	393.94	250.81	32.72	24.06

3、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海洲物流股东何海孟担任海洲物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海洲物流的经营。何海孟曾在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持股 30%的企业佛山市美逍遥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即何海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存在合作关系。同时，结合公司向海洲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占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比重较大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4、海洲物流的股权情况

唐由良、何海孟持有的海洲物流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5、海洲物流是否为发行人专门设立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使用大量物流服务，以运送其产品至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分散，发行人委托其他货运公司运输产品存在运送不及时且价格较高的情形。

因此，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希望与一家服务稳定及价格合理的物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经高广亮介绍，发行人遂与由何海孟出资设立并负责经营的海洲物流达成合作意向。在海洲物流设立初期，其主要收入来自于其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因海洲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价格合理，通过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其发行人的产品及时运送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海洲物流支付运输服务费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以及发行人支付运输服务费占海洲物流全部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	1,120.54	2,470.99	2,069.84	1,227.01
②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	1,926.35	3,743.14	2,402.44	1,348.13
③海洲物流营业收入	2,442.47	4,552.00	2,128.16	1,426.43
①/②比重	58.17%	66.01%	86.16%	91.02%
①/③比重	45.88%	54.28%	97.26%	86.02%

2019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在其他区域新增了生产场所（如在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新增生产场所），发行人考虑到服务的便利也新增委托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占发行人物流费用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同时，海洲物流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开发了其他客户，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且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54.28%。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在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随着发行人新增其他物流服务商及海洲物流自身新增其他客户，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6、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货运行业中物流企业主要通过自有车辆和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运输需求，而中小型物流企业自有车辆较少，部分中小型物流企业则主要借助与企业签订协议的长期合作车辆，且在各类平台采购外部运力来承接运输业务。

海洲物流目前设有总经理、出纳、营运经理、调度专员等岗位，人员规模总体较小，其名下共有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的车辆（签署有长期合作协议）。

海洲物流经营模式符合当地中小型物流企业营运的特点,除名下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车辆外，调度专员主要通过“运满满”等若干大型经官方统一认证的综合性货运调度平台采购外部运力，进行调车，经平台查询已认证的车辆型号、使用年限、司机资历、保险情况等信息，确认符合当次运输需求的拟合作司机与车辆，并进行后续的洽谈合作。合作效果良好的外部司机，海洲物流会采用更便捷的电话或当面约车形式与司机洽谈运输业务，或发展为长期合作关系进行合作，从而

提升调车效率。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合作车辆总台数（含长期合作车辆）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次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作车辆总台数（台）	804	1,098	1,020	618
运输次数总量（次）	1,894	3,800	2,897	1,863
平均运输次数（次）	2.36	3.46	2.84	3.01
运输次数>20 次的车辆台数（台）	12	30	21	18
运输次数>20 次的车辆台数占合作车辆总台数比重	1.49%	2.73%	2.06%	2.91%
运输次数>20 次的车辆运输次数总额（次）	467	2,332	1,546	869
运输次数>20 次的车辆运输次数总额占运输次数总量比重	24.66%	61.37%	53.37%	46.65%

注：合作车辆总台数包含海洲物流长期合作车辆。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合作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平均运输时间约为 1-2 天/次；长期合作的车辆每月平均周转次数约为 8-10 次。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各岗位员工稳定性较高，长期合作运输车辆稳定，所采购外部运力的运输与服务效果较好，且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外部运力关系网络。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量匹配。

7、海洲物流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1）海洲物流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

海洲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整车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

（2）通过对比公司国内承运商之间的运费，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同一类型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有海洲物流、广昌县富昌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富昌物流”）和武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广通”），17.5m*3m 挂车为运输的主要车型。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和富昌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20 年 1-6 月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南宁	9,389.91	9,595.93	-2.15%
广昌	深圳	6,857.80	6,246.65	9.78%
广昌	惠州	6,541.28	6,646.79	-1.59%
广昌	江门	6,429.81	6,419.14	0.17%
广昌	广州	6,330.28	6,486.93	-2.41%
广昌	梅州	5,486.24	5,591.74	-1.89%
年平均价格		6,839.22	6,831.20	0.12%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9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成都	15,825.69	17,026.74	-7.05%
广昌	贵阳	15,194.10	15,245.41	-0.34%
广昌	北海	10,550.46	10,009.24	5.41%
广昌	南宁	10,055.45	10,187.25	-1.29%
广昌	湛江	9,179.09	9,002.11	1.97%
广昌	梧州	9,019.42	9,408.97	-4.14%
广昌	珠海	7,814.88	7,169.43	9.00%
广昌	云浮	7,689.48	7,863.56	-2.21%
广昌	江门	7,668.76	7,266.97	5.53%
广昌	肇庆	7,053.66	7,338.07	-3.88%
广昌	中山	7,040.32	6,746.00	4.36%
广昌	惠州	6,903.68	6,703.15	2.99%
广昌	清远	6,897.36	6,646.79	3.77%
广昌	宁波	6,847.90	6,157.57	11.21%
广昌	东莞	6,807.23	6,857.80	-0.74%
广昌	无锡	6,772.82	6,802.01	-0.43%
广昌	深圳	6,666.44	6,458.56	3.22%
广昌	广州	6,641.73	6,550.13	1.40%
广昌	佛山	6,579.43	6,625.73	-0.70%
广昌	南京	6,470.95	6,844.61	-5.46%
广昌	汕尾	6,422.26	6,542.01	-1.83%
广昌	河源	6,131.40	6,156.71	-0.41%
广昌	厦门	5,578.84	5,802.75	-3.86%
广昌	衡阳	5,327.98	5,222.48	2.02%
广昌	武汉	5,064.22	5,373.32	-5.75%
广昌	梅州	4,964.90	5,486.24	-9.50%

始发地	目的地	2019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抚州	2,954.13	2,954.13	0.00%
年平均价格		7,560.10	7,572.14	-0.16%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8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贵阳	14,632.63	14,579.34	0.37%
广昌	潍坊	10,630.26	11,500.00	-7.56%
广昌	湛江	10,245.45	10,245.45	0.00%
广昌	梧州	9,200.00	9,409.09	-2.22%
广昌	阳江	8,677.27	8,572.73	1.22%
广昌	肇庆	7,300.76	7,736.36	-5.63%
广昌	云浮	7,672.73	7,527.27	1.93%
广昌	吴江	7,335.14	7,335.14	0.00%
广昌	靖江	6,952.27	7,318.18	-5.00%
广昌	中山	6,950.67	7,109.09	-2.23%
广昌	珠海	6,921.35	7,087.09	-2.34%
广昌	南京	7,199.97	7,004.55	2.79%
广昌	江门	7,465.37	6,909.91	8.04%
广昌	深圳	6,702.32	6,847.73	-2.12%
广昌	佛山	6,577.24	6,743.18	-2.46%
广昌	汕尾	6,272.73	6,586.36	-4.76%
广昌	东莞	6,606.06	6,529.09	1.18%
广昌	河源	6,195.05	6,378.38	-2.87%
广昌	梅州	5,720.82	6,272.73	-8.80%
广昌	浏阳	4,886.49	5,136.36	-4.86%
年平均价格		7,707.23	7,841.40	-1.71%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7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广东茂名	8,903.15	9,177.78	-2.99%
广昌	深圳/佛山	7,654.05	7,866.67	-2.70%
广昌	广东江门	7,654.05	7,600.90	0.70%
广昌	深圳	6,982.84	7,095.95	-1.59%
广昌	惠州	6,914.97	6,654.77	3.91%
广昌	江苏无锡	6,617.57	6,342.94	4.33%
年平均价格		7,454.44	7,456.50	-0.03%

由上表对比可见，海洲物流和富昌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和正广通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

项目楼栋	2018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正广通②	
滁州碧桂园 5#	5,750.00	5,000.00	15.00%
天成花园 18#	10,350.00	10,500.00	-1.43%
天源 C5/B4 左单元	5,290.00	5,400.00	-2.04%
万乐甲第 211	8,625.00	10,500.00	-17.86%
年平均价格	7,503.75	7,850.00	-4.41%

注：正广通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志特的主要物流承运商。湖北志特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故 2017 年无可对比数据。2019 年，海洲物流与湖北志特交易额较小，为 2.61 万元，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其与正广通不具有可比项目，故无法进行对比。2020 年 1-6 月，海洲物流与湖北志特无相关交易。

由上表可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海洲物流较正广通整体而言略低。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海洲物流与富昌物流、正广通的单车运费基本接近，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3）通过与运费的市场报价对比，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将海洲物流 2019 年车型为 17.5m*3m 的单车运费单价与广州市吾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吾通物流”）、广昌县骏捷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骏捷物流”）2019 年车型为 17.5m*3m 的单车运费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海洲物流单价	吾通物流报价	骏捷物流报价
广昌	成都	15,825.69	16,700.00	16,300.00
广昌	北海	10,550.46	10,300.00	10,600.00
广昌	南宁	10,055.45	10,500.00	10,300.00
广昌	湛江	9,179.09	11,000.00	10,800.00
广昌	梧州	9,019.42	9,500.00	9,500.00
广昌	珠海	7,814.88	7,300.00	7,600.00
广昌	云浮	7,689.48	7,400.00	7,800.00
广昌	江门	7,668.76	7,200.00	7,200.00
广昌	肇庆	7,053.66	7,600.00	7,400.00
广昌	中山	7,040.32	7,000.00	7,100.00

始发地	目的地	海洲物流单价	吾通物流报价	骏捷物流报价
广昌	惠州	6,903.68	6,500.00	6,400.00
广昌	清远	6,897.36	6,500.00	6,500.00
广昌	东莞	6,807.23	6,500.00	6,700.00
广昌	无锡	6,772.82	7,000.00	7,000.00
广昌	深圳	6,666.44	6,700.00	6,400.00
广昌	广州	6,641.73	6,500.00	6,500.00
广昌	佛山	6,579.43	6,800.00	7,000.00
广昌	汕尾	6,422.26	6,200.00	6,200.00
广昌	河源	6,131.40	6,000.00	5,700.00
广昌	厦门	5,578.84	5,500.00	5,500.00
广昌	衡阳	5,327.98	5,300.00	5,200.00
广昌	梅州	4,964.90	4,900.00	5,000.00
广昌	抚州	2,954.13	3,000.00	2,800.00
年平均价格		7,415.02	7,473.91	7,456.52

由上表可见，海洲物流和吾通物流、骏捷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基本相当，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的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量相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温婷 珠海凯越	830.00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15.4.30-2017.4.29
珠海志同中模国际 珠海凯越	500.00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5.10.30-2016.10.29
高渭泉 刘莉琴 韩志勇	400.00	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2.28-2017.2.27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	2016.3.12-2018.12.31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2016.5.31-2017.5.30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满之日后两年	
珠海凯越 珠海志同 欧阳惠民	830.00	广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16.9.1-2018.8.31
高渭泉 刘莉琴 韩志勇	200.00	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8.31-2017.2.28
高渭泉 刘莉琴	158.2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2016.9.14-2018.9.13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志同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1.28-2017.11.27、2016.12.14-2017.12.13
高渭泉 刘莉琴 韩志勇	400.00	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2017.3.2-2018.3.1
高渭泉 刘莉琴	5,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7.5.22-2019.4.24
高渭泉	111.7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5.23-2019.5.22
高渭泉 刘莉琴	3,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2017.6.5-2019.6.1
高渭泉	1,000.00	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2017.6.29-2018.3.27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80.34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9-2019.9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11.17-2018.12.31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80.34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11.23-2019.11.23
高渭泉 刘莉琴	2,129.91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17.12.6-2019.12.14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珠海凯越				
高渭泉	34.4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2.28-2020.2.27
高渭泉	59.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2.28-2020.2.27
高渭泉	142.4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2.28-2020.2.27
高渭泉 刘莉琴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8.3.21-2023.3.21
珠海凯越 高渭泉 刘莉琴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2018.3.5-2025.3.4
珠海凯越 高渭泉 刘莉琴	1,080.34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2.8-2020.2.9
珠海凯越 高渭泉 刘莉琴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合同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12.13-2020.12.5
高渭泉 刘莉琴	4,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2018.12.17-2020.11.6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9.1.1-2020.1.1
珠海凯越 高渭泉 刘莉琴	2,667.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1-2021.1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3.1-2020.2.29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3.18-2020.3.17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2,3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5.10-2021.5.09
高渭泉 刘莉琴	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6.24-2021.6.15
高渭泉 刘莉琴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2）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9.7.26-2020.7.25
高渭泉 刘莉琴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8.14-2020.8.13
高渭泉 刘莉琴	2,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19.11.11-2020.11.10
高渭泉 刘莉琴	1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19.12.13-2021.9.23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12.27-2021.12.26
珠海凯越 高渭泉 刘莉琴	1,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3.30-2021.3.29
珠海凯越 广东志特 江门志特 高渭泉 刘莉琴	9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4.26-2022.4.26

注：

1、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贷款

400 万元提供担保，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①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先后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同，由发行人以出租铝模板为抵押物向其融资。2016 年、2017 年累计向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 万元，年利率 12%，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已经于 2018 年 3 月前履行完毕，且发行人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经比较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广东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所涉及资金的年利率为 11%，因此，发行人与慧聪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②韩志勇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6 年 2 月，慧聪集团子公司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为中模国际的股东之一，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慧聪集团附属公司，因此中模国际和韩志勇介绍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韩志勇则应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为该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③发行人与慧聪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慧聪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中山志特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中山志特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2016.8.12-2018.12.31	2016.8.10-2018.12.31
中山志特	高渭泉 刘莉琴 发行人	39.5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9.14-2018.9.13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中山志特	广东志特 发行人 高渭泉 刘莉琴	2,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7.12.20-2027.12.27
湖北志特	高渭泉 刘莉琴 发行人 李小杰	500.00	湖北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9.25-2021.10.30
江门志特	高渭泉 广东志特 发行人	1,300.00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	自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	2018.9.27-2025.9.26
中山志特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自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12.10-2030.12.31
湖北志特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湖北志特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止	2019.1.1-2020.1.1
中山志特 湖北志特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9.1.1-2020.1.1
江门志特	高渭泉 广东志特 发行人	9,500.00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9.1.9-2025.12.20
中山志特	高渭泉 广东志特	300.0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2.18-2021.2.18
中山志特	高渭泉 广东志特	1,700.0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2.21-2021.2.21
湖北志特	高渭泉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7.29-2020.7.29
江门志特	江西志特 高渭泉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5.27-2021.5.26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刘莉琴		江门分行	日后三年止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长速度较快，所需的营运资金也较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增强了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了保障，对公司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关联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中模国际 3%的股权（对应中模国际出资额为 270 万元）转让给韩志勇。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韩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模国际 3%的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勇。2017 年 10 月 19 日，韩志勇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7 万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原监事潘高超持有的上海志特 17%的股权（对应上海志特实缴出资额为 17 万元）。同日，公司与潘高超及上海志特另两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高超将其持有的上海志特 17%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潘高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3、关联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贷款人名称	融资租赁标的物	归还的融资租赁本息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模创通	铝合金模板	-	-	-	203.23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高渭泉	-	360.00	360.00	-
2017 年度	高渭泉	186.93	1,455.00	1,641.93	-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临时借入资金，未约定利息及担保，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均按约定予以归还。

根据公司与高渭泉的约定，高渭泉未对拆入资金收取费用，按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的应付利息	1.56	5.64
占净利润比例	0.02%	0.14%

根据测算结果，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应付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也较小。

公司在辅导后逐步规范了银行贷款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建立了一系列的资金管控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等经办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通过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了规范意识。2017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2、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海洲物流	299.80	317.60	585.20	372.7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

允，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较低，关联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后期也进行了清理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批准或认可。

（六）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志特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志特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志特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志特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志特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志特新材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志特新材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志特新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志特新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志特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志特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志特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信息，非经特殊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会计政策，可参阅公司附件中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税前利润5%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税前利润5%的绝对值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行业下游需求、产品价格、公司业务规模、与客户合作模式（租或售）以及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与项目开发管理能力等。公司是国内规模、品牌影响力居于行业前列的建筑铝模系统综合服务商，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开发、项目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开拓了较多优质客户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区域业务布局。公司未来将设计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方案，继续提高产品质量，进行营销团队建设，拓展业务渠道，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本实力，以充分抓住铝合金模板替代率提升、城市管廊等公用建设兴起的市场机遇，从而实现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工人工资成本、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现场管理水平等。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和铁配件，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为明显，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化，采取更为严格的订单评估程序、在合同签署后及时购入原材料、适时采取套期保值等多样化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以锁定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投入也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除需在设计、生产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强化投入外，也需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以消化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此外，公司产品质量和现场管理水平决定公司投入产出率和产品质量，也是影响

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需提高设计过程中的标准板所占的比重，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率，同时不断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加强生产现场人员培训和现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3、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受公司业务量影响，研发费用主要受公司研发投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费用逐年增长，总体结构合理，各大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一定水平，未呈现大幅度波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期间费用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高费用控制能力，将费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以及所得税税率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总体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显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与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较快，公司充分抓住了市场机遇，通过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了较快的业务发展；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收入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项目管理效率密切相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模板业务规模

模板是公司的重要资产，也是业务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公司业务为订单驱动型，但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测试均有较长的准备期和导入期。此外，租赁营业收入的实现按实际完工量确定，其收入确认和现金流入存在滞后期，故公司的模板生产规模、结存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先行指标。

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服务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模板的生产量分别为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期末结存模板量分别为 41.35 万平方米、103.24 万平方米、148.82 万平方米和 175.94 万平方米。公司结存的模

板净值分别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72,453.37 万元和 75,749.13 万元，公司模板的生产量、结存量和结存金额，均保持较快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营业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在未来，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保持适当的租售比，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扩大业务规模，保证公司模板的生产量、结存量保持稳定增长，最终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稳步增长。

2、租赁模板的出租率

出租率是分析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的一个静态指标，对于公司未来收入的变动具有重要的指示作用。市场开发能力主要体现为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多快好省”地进行市场推广，主要受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品牌和市场营销团队的开发能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按面积计算公司租赁铝合金模板的出租率分别为 72.18%、82.27%、70.72%和 76.36%，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分别达 15,451.54 万元、34,707.06 万元、61,811.55 万元和 28,997.7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24.62%和 78.10%，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

3、租售比

公司的模板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具有不同的业务特征和财务表现，故其各自的市场变化、发展状况和相对比重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模板销售业务投入周期短、回款快，对资本投入的要求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租赁业务投入周期长、回款慢，资本投入要求相对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且现金流入稳定，随着经营周期的发展，如公司能够强化模板管理，后期资金投入将逐渐越少，其收入和投资回报率将更为可观。故模板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在流动性、盈利性和业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保持公司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业务拓展初期，公司资本实力相对有限，为保持公司资产的快速流转，公司产品以对外销售为主，通过快速设计、加工和销售，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并树立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长，公司作为综合服务提供商，为适应客户需求，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推出了模板租赁业务以优化公司的客户服务方案。客户可根据施工面积、施工成本和现场管理的要求在租赁和购买之间进行灵活选择，以

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模板租赁业务随之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按出库面积计算的租售比分别为 2.54、4.29、5.24 和 7.07，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资本实力的增强，租赁业务得以提升。在未来，公司将增加海外业务的拓展，扩大国内销售业务的规模，以保持合理的租售比。

4、模板周转率

公司租赁铝合金模板周转率的提升主要是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物业设计方案和客户施工进度等外部因素和公司运营效率等内部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公司运营效率尤其是旧板管理效率主要受公司制度、业务策略、决策和执行效率等管理因素的影响，也受公司模板的清洗、存储、设计、试拼装、物流等过程及工地现场的管理等业务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铝合金模板平均周转次数指各报告期内平均施工层数，亦称铝合金模板平均周转层数，其计算方式：租赁模板平均周转层数=租赁收入面积/平均模板结存量，其中，租赁收入面积=Σ 租赁单层模板面积*项目实际使用层数，平均模板结存量=（期初模板结存量+期末模板结存量）/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铝合金模板平均周转次数分别为 29.55 次（层）、24.77 次（层）、24.54 次（层）和 10.40 次（层），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租赁铝合金模板的周转效率对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也是反映公司业务收入变动和内部管理效率的重要指标。

5、模板回收利用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模板回收利用率分别为 86.34%、78.19%、78.67%和 82.90%，主要是受项目因素所导致的非标准板所占比重、项目现场管理、回收再利用水平和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所决定。因公司非标准板在项目结束后均需报废，公司标准板的回收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准。随着模板使用次数及旧模板积存规模的增加，公司模板的回收利用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模板回收利用率的高低对于公司财务经营的影响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增加或减少项目的经营成本。二是影响公司模板的积累数量，增加或降低了公司模板的循环利用次数，从而影响后期采购资金支出。在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设计的标准化水平、强化现场管理和绩效考核、强化新型材料的优质替代、加大对

旧板和废料的综合利用力度等措施，提升公司的模板回收利用率，进而提升公司的资产的使用效率。

二、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2.05	6,094.05	2,390.68	4,98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00	270.00	-	-
应收票据	830.19	-	17.00	-
应收账款	19,528.99	16,400.18	9,403.27	9,273.74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1,005.45	-	-
预付款项	566.70	310.03	160.61	394.39
其他应收款	595.74	617.10	731.45	319.79
存货	15,238.79	13,089.10	12,048.69	8,436.66
其他流动资产	4,745.28	3,087.34	943.37	886.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32.73**	**40,873.24**	**25,695.07**	**24,29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31.24	44.42	35.62
固定资产	99,773.25	93,834.88	67,305.53	26,899.43
在建工程	8,879.10	5,424.07	666.83	2,124.81
无形资产	7,269.62	7,359.85	6,249.11	2,586.3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37	68.03	294.94	3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96	343.28	157.52	11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3	1,934.27	496.53	9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90.43**	**108,995.62**	**75,214.88**	**32,200.11**
资产总计	**174,223.17**	**149,868.86**	**100,909.95**	**56,49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17.71	22,749.87	7,040.00	6,380.00
应付票据	14,651.20	6,178.33	1,936.93	2,203.50
应付账款	18,631.90	17,078.95	21,219.52	9,628.33
预收账款	-	20,182.61	19,028.85	7,259.48
合同负债	22,719.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66.76	5,531.21	3,050.70	1,533.02
应交税费	2,535.79	1,063.04	813.04	1,408.82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9,152.60	8,134.49	2,261.61	1,02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00	438.23	2,465.08	1,945.88
其他流动负债	431.49	-	-	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686.62**	**81,356.72**	**57,815.72**	**31,78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84.95	14,209.00	3,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221.52	1,901.68
递延收益	1,349.07	1,099.14	347.26	35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4.02**	**15,308.14**	**3,568.77**	**2,256.13**
负债合计	**114,520.64**	**96,664.86**	**61,384.49**	**34,03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80.00	8,780.00	8,78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6,705.48	16,705.48	16,705.48	7,885.48
其他综合收益	-0.18	-9.78	3.25	3.16
盈余公积	2,639.47	2,639.47	1,466.16	841.43
未分配利润	30,080.69	24,080.12	12,166.57	6,2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5.46	52,195.30	39,121.46	22,455.71
少数股东权益	1,497.07	1,008.71	404.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02.53**	**53,204.01**	**39,525.46**	**22,45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23.17**	**149,868.86**	**100,909.95**	**56,494.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85.60**	**86,197.06**	**55,967.34**	**30,113.34**
减：营业成本	24,098.07	46,905.96	33,324.95	17,165.75
税金及附加	568.81	927.20	223.71	121.43
销售费用	4,496.47	11,190.93	7,399.38	3,885.35
管理费用	1,882.87	6,261.24	4,530.96	2,465.02
研发费用	2,012.78	4,567.76	2,825.52	1,425.21
财务费用	2,195.87	1,977.90	1,198.21	309.37
其中：利息费用	1,157.82	1,977.84	1,108.81	339.61
利息收入	68.16	36.67	48.11	18.94
加：其他收益	2,184.36	2,792.85	1,565.42	79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	19.33	-10.5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77	-890.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70.27	-56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	-41.45	-16.72	-47.21
二、营业利润	**7,271.39**	**16,246.43**	**7,732.50**	**4,922.59**
加：营业外收入	166.66	137.86	243.46	132.97
减：营业外支出	25.28	331.09	34.03	80.23
三、利润总额	**7,412.76**	**16,053.21**	**7,941.93**	**4,975.33**
减：所得税费用	923.84	2,361.63	1,172.26	828.69
四、净利润	**6,488.93**	**13,691.58**	**6,769.66**	**4,14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93	13,691.58	6,769.66	4,14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56	13,086.86	6,565.67	4,23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36	604.71	204.00	-8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0**	**-13.03**	**0.08**	**0.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8.52**	**13,678.55**	**6,769.75**	**4,1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0.16	13,073.83	6,565.75	4,23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6	604.71	204.00	-85.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0.83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0.83	0.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66.99	86,475.19	75,536.86	40,48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89	144.56	1,232.11	1,1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66	10,637.26	1,133.80	8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3.54**	**97,257.01**	**77,902.76**	**42,4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6.69	64,775.19	59,180.07	30,4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3.95	20,323.88	15,278.56	7,7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30	8,341.73	2,298.46	1,86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97	8,103.34	5,297.27	4,3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1.91**	**101,544.15**	**82,054.37**	**44,3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3**	**-4,287.14**	**-4,151.61**	**-1,90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	5,950.00	5,350.00	2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	65.53	12.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	0.1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39**	**6,015.64**	**5,511.40**	**2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1.49	16,751.63	8,597.35	6,77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5.00	6,170.00	5,424.50	2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2.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6.49**	**22,921.63**	**14,081.85**	**6,83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10**	**-16,905.99**	**-8,570.45**	**-6,56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45.00	4,7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0.00	35,896.54	11,170.00	8,1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00	-	2,990.00	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0.00**	**35,896.54**	**23,605.00**	**1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0.00	13,493.77	7,910.00	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81	1,330.12	998.36	33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3	12.94	4,572.00	2,48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2.03**	**14,836.83**	**13,480.36**	**6,617.1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97**	**21,059.71**	**10,124.64**	**12,08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7**	**0.01**	**5.56**	**-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3.72**	**-133.41**	**-2,591.86**	**3,61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13	1,666.54	4,258.40	64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85**	**1,533.13**	**1,666.54**	**4,258.40**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61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志特	是	是	是	是
香港志特	是	是	是	是
中山志特	是	是	是	是
广东志特	是	是	是	是
上海壹特	否	否	否	是
志特技术	是	是	是	是
马来西亚志特	是	是	是	是
江门志特	是	是	是	否
新加坡志特	是	是	是	是
湖北志特	是	是	是	否
山东志特	是	是	是	是
湖南志特	是	是	否	否
柬埔寨志特	是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1）新设山东志特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收购新加坡志特

2017 年 8 月 1 日，YAU SWEE WAH 将其持有的新加披志特的全部股份，即 40,000 股股份，以 16,265.15 新加坡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以新加坡志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加披志特 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注销上海壹特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注销上海壹特，2018 年起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上海壹特。

（4）新设湖北志特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咸宁志达设立湖北志特，发行人持股 75%。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5）新设江门志特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设立江门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6）新设湖南志特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湖南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7）新设柬埔寨志特

2019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柬埔寨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2017 年-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该行业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不断变化。 1、报告期内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售收入的确定依赖于对相关合同做出适当的判断。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涉及的商业安排呈现形式多样化，因此在针对每个合同不同安排确定收入的实现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其最大的风险在于发行人可能存在不恰当的将具有售后回租等条款的合同确认为收入，这会导致收入和利润的提前确认； 2、报告期内针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收入的确认依赖于发行人与客户对相关工作量的确认。其最大的风险在于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客户使用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工作量确认单。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 2017 年-2020 年 6 月的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询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收入金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清单、完工量确认单、客户签字确认的最终面积结算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报告期内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5）走访重大客户，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

	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针对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7）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重要业务凭证，确认公司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
2、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	
2017 年-2020 年 6 月，针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所确认的成本分别为 6,649.14 万元、16,035.55 万元、28,820.35 万元和 14,816.69 万元。相关成本金额的确定依赖于相关建筑铝模板系统价值的确定及其使用寿命和残值率的合理评估。报告期确定的建筑铝模系统标准板的使用寿命为 120 次，预估残值率为 35%。发行人如未能谨慎合理判断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将会导致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租赁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 2017 年-2020 年 6 月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访谈管理层，了解与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的相关依据； （2）收集行业专业论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使用寿命的判断是否合理； （3）监盘、实地查看、核查铝模板系统账面折旧及成新率，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使用寿命的判断是否合理； （4）收集市场铝价走势资料，核查公司废铝历史出售价格，复核预估废铝售价与预计残值的测算过程。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预估残值率的判断是否合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收入采用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收入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结购汇业务按照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工具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用于经营租赁的铝合金模板。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铝合金模板之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0-50.00	5.00	1.90-23.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爬架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爬架按平均年限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由于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铝合金模板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对出租的铝合金模板进行管理和核算。

本公司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自实际投入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铝合金模板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 120 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铝合金模板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 0。

已使用未报废的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合金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合金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旧库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 120 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35%。

3、项目报废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1）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各项目按完工层数确认租赁收入并计提折旧成本。

（2）旧板回厂

旧板回厂后，由仓储部进行签收，过磅称重后按项目入待翻新仓。

（3）旧板清洗抛丸

旧翻新组人员从待翻新仓领用旧板，经过打板、抛丸等清洗工序后，分拣出可用板和报废板，品质管理部和生产部旧翻新组进行复核，三方共同对可用板、报废板称重过磅并签字确认。清洗抛丸后的可用板由旧翻新组人员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分类转入旧板材料仓，报废板称重转入废料仓，记录于 ERP 系统。

（4）根据损耗确认报废成本

每月车间统计人员制作已清洗完毕的项目清洗报告，包含该项目清洗出的可用面积、报废面积、报废率等信息，并经生产翻新组组长审核，生产部总经理复核确认。发行人根据项目清洗报告中的报废面积计算该项目损耗，计入租赁业务成本。

4、发行人铝模板租赁业务残值率为35%的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单位废料平均售价占单位生产成本比重确定残值率为35%，以报告期内各年度数据进行回测，报告期内单位废料预计售价占单位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38.87%、43.98%、47.29%和49.97%，因此公司选取35%作为残值率是谨慎、合理的。

发行人回测废铝回收率时，使用包含销售、租赁业务的总产量、总生产成本，主要系从生产环节看，铝模板租赁和销售业务的生产工序相同，二者单位生产成本较为接近，从废铝销售环节看，新旧板产生的废铝的销售价格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选取总产量、总生产成本回测废铝回收率具有合理性。

为进一步验证准确性，发行人选取租赁单位生产成本进行的数据回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单位生产成本（元/平方米）①	600.38	619.30	635.43	654.13
单位废料预计售价（元/平方米）②	297.96	287.65	283.65	269.00
废料售价占租赁生产成本比重③=②/①	49.63%	46.45%	44.64%	41.12%

注：

1、单位废料预计售价指下一年度公司实际出售废料售价，系租赁项目自出厂至回厂清洗周期通常为一年，存在时间的滞后性；

2、表格内涉及金额均为不含税。

经测算废铝可回收价格占租赁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41.12%、44.64%、46.45%和49.63%，高于发行人残值率35%的会计估计，验证了发行人残值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走访并取得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相关说明，“模板报废后绝大部分材料仍可以废品铝的形式进行回炉重塑，按目前的废铝回收价格，约可以收回生产成本的40%”。

5、参考同行残值率、折旧期限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中国忠旺、华铁应急的铝模板租赁业务折旧政策，对租赁业务、废铝销售业务进行回测，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废铝毛利率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参考中国忠旺 8,000 元/吨残值，5 年折旧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中国忠旺 8,000 元/吨残值、5 年折旧进行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85.76 万元、-1,801.28 万元、-3,186.38 万元和-1,351.11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6.19 万元、-609.49 万元、-670.42 万元和-305.5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7,144.66 万元，按此会计政策测算增加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 22.77%。测算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6.02 万元、8,729.38 万元、16,861.87 万元和 8,205.77 万元，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0.76%、58.99%、58.53%和 53.52%，测算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9.09%、22.02%、25.80%和 17.42%。

（2）参考华铁应急 20%残值率，10 年折旧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华铁应急 20%残值率、10 年折旧进行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为-887.73 万元、-2,573.22 万元、-4,593.70 万元和-1,709.01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为-138.32 万元、-668.10 万元、-734.89 万元和-318.56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9,606.62 万元，按此会计政策测算增加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 30.62%。测算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1.64 万元、9,404.53 万元、18,071.68 万元和 8,527.15 万元，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2.71%、61.21%、60.81%和 54.76%，测算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9.76%、22.98%、26.69%和 17.81%。

（3）参考闽发铝业 5%残值率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闽发铝业 5%残值率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632.72 万元、1,757.68 万元、3,159.42 万元和 1,053.06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为-72.80 万元、-351.63 万元、-386.78 万元和-156.6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654.37 万元，按此会计政策测算调减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14.83%。测算调

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0.98 万元、5,626.68 万元、11,412.47 万元和 5,993.89 万元，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2.87%、48.73%、48.26%和 45.23%，测算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6.15%、17.80%、21.88%和 12.94%。

发行人按与闽发铝业相同的折旧方法调整后的租赁毛利率仍高于闽发铝业，主要是闽发铝业预提不可预见费用。根据闽发铝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固定资产部分披露，闽发铝业按实际完工层数*每层面积*4 元/平方米预提不可预见费，但其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未坡露该项费用的计提标准。若假设其 2018 年、2019 年平均按 2 元/平方米预提不可预见费，年租赁层数 20 层，则单位不可预见费约为 40 元/平方米，一定程度上影响租赁毛利率，是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发行人租赁核算链条完整，模板发出时已预提抛丸费、归集改切成本、喷粉费，回厂清洗结束后，因丢失、毁损、报废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均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发行人不存在需预提的不可预见费用。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选取的残值率、折旧年限及次数等会计估计均有所差异，系考虑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除参考闽发铝业 5%残值率等政策，发行人需调减部分净利润外，按中国忠旺、华铁应急等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测算发行人均需调增净利润。考虑废铝销售时实际可变现净值较高，发行人设定的残值率 35%符合废铝销售的实际情况，且综合折旧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会计估计是合理的、谨慎的。

6、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

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由于发行人的抛丸费实际发生于模板回厂后，存在成本核算的滞后性，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考虑和公司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租赁项目发出时预提抛丸费，在回厂抛丸清洗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抛丸费进行调整，并分拣出可用板、报废板入库，租赁项目成本核算流程结束。改切成本系对可用旧板的加工、切割，需根据项目的设计情况确定，喷粉费系在项目发货前领用模板进行喷粉时发生，因此二者在发货前均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抛丸费、改切成本、喷粉费均在项目租赁期间全部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1）抛丸费

①预提比例

发行人所有租赁项目发货时新板、旧板均按面积预提抛丸费，单位面积预提抛丸费的金额根据以前期间实际发生的单位抛丸成本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抛丸费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18.95 元/平方米、19.34 元/平方米、18.77 元/平方米和 18.45 元/平方米。

②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发行人租赁项目发货时，按单位抛丸成本乘以发货项目面积预提抛丸费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租赁中）”；收入确认期间，按公司模板折旧政策进行摊销，全额摊销计入项目折旧费用；项目回厂后根据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抛丸费用；项目清理结束后按实际归集金额冲减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再根据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调整当月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预提的抛丸费与实际发生的抛丸费差异较小。

③会计处理

A、预提抛丸费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费用（租赁中）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计提

B、租赁期间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预提抛丸费在项目租赁期间摊销完毕。

C、回厂清理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冲销项目计提的抛丸费：

a、实际发生抛丸费时：

借：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人工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制费发生额

贷：应付账款或应付职工薪酬

b、冲销项目计提的抛丸费时：

借：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计提

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或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人工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制费发生额

（2）喷粉费和改切成本

①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发行人喷粉费、改切成本在实际发生时，人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加工费”，经生产成本汇总后统一分摊后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旧板喷粉费用”、“固定资产-旧板改切成本”、“在产品”（新板喷粉费用及改切成本）；租赁项目发货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租赁中）”。

②会计处理

A、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汇总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人工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加工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

原材料

借：生产成本-改切成本、喷粉费

贷：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加工费

B、分摊旧板喷粉费用、旧板改切成本：

借：固定资产-旧板改切成本（在库）

固定资产-旧板喷粉费用（在库）

贷：生产成本-改切成本、喷粉费

C、发货转入固定资产中：

借：固定资产-项目费用（租赁中）

贷：固定资产-旧板改切成本（在库）

固定资产-旧板喷粉费用（在库）

D、租赁期间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改切成本、喷粉费在租赁收入确认期间全额摊销计入项目折旧费用。

（3）补料成本

实际发生时，根据各项目补料发出成本计入租赁营业成本-补料成本。

7、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的翻新成本比较情况

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成本按项目核算，翻新过程中的主要工序与租赁模板相同，均为抛丸、喷粉、改切。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托翻新模板	抛丸	14.49	18.98	22.65	15.50
	喷粉	15.02	15.24	15.00	-
	改切	37.91	39.70	36.36	39.56
租赁模板	抛丸	16.64	22.24	22.28	20.24
	喷粉	15.33	14.70	14.33	-
	改切	43.97	41.82	44.43	46.26

注：发行人自 2018 年对部分旧板新增喷粉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租赁模板翻新为主，受托翻新模板翻新量占旧板翻新量的比例分别为 21.72%、9.40%、10.49%和 13.67%。因发行人当月发生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均按面积在包括受托翻新模板和租赁模板在内的项目之间分配，而每月翻新的受托翻新模板数量和租赁模板数量及占比均不相同，且不同生产基地的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分别为 15.50 元/平方米、20.24 元/平方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的租赁模板翻新在江西基地和中山基地进行，受托翻新模板的翻新主要集中在江西基地，受当地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等因素影响，江西基地抛丸的单位成本低于中山基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喷粉费差异较小。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单位面积的改切费分别为 39.56 元/平方米、36.36 元/平方米，与租赁模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生产基地不同月份的单位成本有所差异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改切费差异相对较小。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等。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2.00-5.0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0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模板系统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爬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1）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2）公司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3）公司销售的爬架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4）公司租赁的爬架产品依据合同的约定单价以及当月实际租用量（实际围护使用面积）确认当期租赁收入。

3、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

（1）典型合同条款约定与销售收入确认的对应关系

合同项目	具体销售合同案例条款及点评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项目名称	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 C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公司销售的铝模板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经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
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交易内容	A、B 塔楼新板销售，销售总面积 9,020 平方米，固定单价（不含税 P_0）为 976.07 元/平方米，不含税总金额 8,804,151.40 元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根据买方需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买方编制先进、可行、经济的铝合金模板的配置方案，并对买方的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2、卖方根据买方各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需要，结合自身能力，按照买方批准的模板配置方案制作全新或翻新原铝合金模板供买方使用，同时提供方案中涉及的所有配件以及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其它配件； 3、卖方根据买方审批的模板方案完成模板的制作；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买方取得铝合金模板系统的所有权，需向卖方支付对价。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客户下单方式	甲方下发施工蓝图，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设计图纸后开始生产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货运输方式	卖方根据买方审批的模板方案完成模板的制作，并运输到买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验货方式	预拼装完经甲方验收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图、计算书、施工方案经甲方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预付款（以设计图纸的计算量为依据）； 2、预拼装完经甲方验收、乙方修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以设计图纸的计算量为依据）：原则上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后，乙方安排发货。 3、乙方铝合金模板在甲方现场安装及施工完毕三层后由甲乙双方确认整个项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条款规范公司与客户款项收付时间，不涉及产品交付、退回等风险报酬转移事项。	

合同项目	具体销售合同案例条款及点评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目配模情况后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模板面积，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 95%（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 4、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为铝合金模板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结构封顶且模板退完后四个月内支付质保金。		
周期及合同期限	一、总包工期 A 座：施工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完工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B 座：施工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完工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具体工期节点以项目实际工期要求为准 二、设计及生产期限 1、乙方收到施工蓝图后 7 天内提供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图、力学计算书，并配合甲方审核同意后编写施工方案；在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图甲方确认后，乙方 5 天内完成模板深化设计图纸并提交甲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的 20 天内完成生产任务。 2、生产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预拼装。 3、预拼装后 2 天内验收及修整。 4、经修整、编号、打包后 5 天内运至买方指定施工现场，预付款支付后到材料运到现场总时间为 36 天,具体时间以满足甲方项目要求为准。 5、卖方应合理安排设计及生产期限，需确保满足买方现场开始使用时间要求。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设计形成深化设计图纸，在取得客户确认并收到定金或者预收款后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在工厂内完成试拼装或智能拼装，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后进行发货，客户在送货清单上签字，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版送货清单后，与商品所有权上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一致。

（2）发行人确定最终销售面积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一般在客户现场施工若干层后，根据混凝土与铝模系统的实际接触情况对模板面积精确性作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收到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面积确认单后，将其作为最终销售面积，调整当期的销售收入。

（3）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客户在发行人深化设计环节已对配模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在发行人试拼装环节已参与验收，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故发行人产品送达工地经客户签收后已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客户施工若干层后进行实测实量，是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目的是对铝模系统面积精确性的进一步确认，系公司对相关项目售后服务的任务之一。实测实量时间会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合同约定时间产生一定差异，实测实量面积与原确认销售面积差异小，公司对相关差异及时调整当期收入金额。

（4）发行人销售项目以产品送达工地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接收产品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的主要考量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的主要考量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客户的要求将货物交付客户，自签收之日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说明没有货物销售后退回的风险。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的主要考量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发货时，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历史上坏账较少，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5）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
合迪科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发货日期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闽发铝业	公司建筑铝模板主要以平方米为单位，以面积为基础进行报价，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根据实际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远发股份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已经验收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收入实现时点即收入确认依据。
中国忠旺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	公司销售的铝模板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并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

注：远发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以聚丙烯为主要基材的 PP 塑料建筑模板，产品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桥梁、隧道建造等领域。上述信息均来自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客户签收确认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行业惯例，体现了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

4、销售收入面积确认的差异及其影响测算

发行人销售业务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经客户签收后依据项目生产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发行人客户在发行人产品深化设计环节已对配模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在发行人试拼装环节已参与验收，故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与客户施工若干层后进行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差异情况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业务因客户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与原收入确认面积的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面积（㎡）	面积确认单面积（㎡）	差异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6,882.82	6,796.95	-8.16	-0.25%
2019 年度	14,219.38	13,505.97	-26.56	-0.25%
2018 年度	61,855.07	63,264.97	233.04	2.01%
2017 年度	74,266.22	75,124.19	98.90	1.18%

注：上表将跨期取得客户面积确认单的项目纳入测算，故面积合计数与年度销量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业务因客户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与原收入确认面积的差异小，且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面积确认单后对相关差异在当期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租赁收入面积确认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

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对于单层面积，在租赁项目施工的前期，发行人以铝模系统生产面积作为单层面积，生产面积的外部证据主要为业务合同及经客户确认的铝模系统深化设计图纸，客户再次测量并取得面积确认单后，以再次测量面积为单层面积。对于租赁使用层数，由发行人实施工程报量取得，且每季度与客户核对并取得其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

综上所述，由于生产面积与再次测量确认面积的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在取得客户再次测量确认面积后及时调整收入确认基础信息，租赁项目租赁使用层数通过发行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基础取得，且每季度与客户核对确认，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基础较为完善，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收入的情形。

6、工程报量的具体含义及差异影响测算

（1）工程报量具体含义

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铝模系统的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工程报量即为发行人取得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服务部关于在外租赁项目工程报量的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工程报量予以规范，通过业务部门（工程服务部）多级审批、职能部门（财务管理部、风控审计部）交叉复核，同时在业务管理系统设立施工进度管理模块

对工程报量的信息流转予以系统化，充分保障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发行人目前的具体报量流程如下：

①工程部现场指导人员每月按规定进行当月施工层数报量、模板管理等现场工作，确认模板资产状态、工程报量（已完工层数），拍摄已完工楼层照片、在建楼栋的报量层照片，并将相关照片上传至系统存档；

②工程部经理、工程部副总监复核上述工程报量，确认有无异常；

③财务部门专岗复核，确认有无异常；

④内部审计部门复核，确认有无异常；

⑤应收会计录入系统，确认当月租赁收入，同时系统依据该数据计提折旧，成本会计对工作量等进行二次复核。

对于在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月工程报量数据错误、报量项目缺失等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2）报告期内客户对业务报量的确认及差异情况

为确保工程报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每季度对在租项目一定期间内的工程报量总额与客户进行核对，并取得其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报量与客户确认量无差异，工程报量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3）单层面积确认差异及其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租赁收入确认的计算方式，在租项目的铝模系统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均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根据建筑行业施工特点，租赁客户一般在项目施工若干层后对铝模系统的面积再次进行测量确认，发行人在租赁项目铝模系统产品发出后建立在租项目固定资产卡片时，以铝模系统生产面积作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单层面积，租赁客户对面积进行再次测量后，会根据再次测量面积为该项目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单层面积。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客户在发行人设计、生产过程中会进行深化图纸确认、试拼装验收等，但由于建筑行业施工特点，生产面积与客户再次测量面积会存在小额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项目生产面积与客户再次确认面积的差异及其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面积（㎡）	再次测量面积（㎡）	差异金额（万元）	占当年租赁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5,691.21	15,696.78	0.10	0.00%
2019 年度	173,652.49	163,610.50	-277.37	-0.45%

年度	生产面积（㎡）	再次测量面积（㎡）	差异金额（万元）	占当年租赁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577,992.21	579,503.21	55.19	0.16%
2017 年度	351,426.90	349,426.65	-31.27	-0.20%

注：上表将跨期取得客户面积确认单的项目纳入测算，故面积合计数与年度出库量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租赁项目生产面积与客户确认面积的差异影响较小。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铝模板所收取的租赁收入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按照工作量法确认相关租赁成本。

（3）公司出租其他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公司相关资产满足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为融资租赁需满足五项确认条件之一，发行人将相关租赁资产认定为融资租赁资产的认定过程如下：

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适用情况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适用情况
2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此时公允价值(90%及以上)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与租赁资产此时的公允价值(90%及以上)	-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
4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无重大改动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5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1）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 100 元购买租赁资产； （2）发行人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可以人民币 1 元购买租赁资产； （3）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 1 元购买租赁资产。

4、融资租赁折现率的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折现率是按照内含报酬率确定。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与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0,182.61	-12,533.28
	合同负债	20,182.61	12,533.2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2,719.17	10,636.61
预收款项	- 22,719.17	-10,636.6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182.61	-	-20,182.61	-	-20,182.61
合同负债	-	20,182.61	20,182.61	-	20,182.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2,533.28	-	-12,533.28	-	-12,533.28
合同负债	-	12,533.28	12,533.28	-	12,533.2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其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变更前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变更后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5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调整后的坏账计提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的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变更后金额	2017 年变更前金额	对 2017 年影响数
应收账款	9,273.74	9,663.83	-390.09
其他应收款	319.79	319.7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5	25.72	84.83
盈余公积	841.43	871.96	-30.53
未分配利润	6,225.63	6,500.37	-274.74
资产减值损失	562.34	172.25	390.09
所得税费用	828.69	913.52	-84.83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6%	16%、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	1%、5%	1%、5%	1%、5%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4%、25%	15%、17%、20%、24%、25%	15%、17%、24%、25%	15%、17%、24%、25%

各纳税主体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西志特	15%	15%	15%	15%
上海志特	25%	25%	25%	25%
香港志特	根据当地规定，按收入的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利得税率	根据当地规定，按收入的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利得税率	根据当地规定，按收入的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利得税率	根据当地规定，按收入的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利得税率
中山志特	15%	15%	15%	25%
广东志特	25%	25%	25%	25%
上海壹特	/	/	/	25%
志特技术	25%	25%	25%	25%
马来西亚志特	24%	24%	24%	24%
江门志特	25%	25%	25%	/
新加坡志特	17%	17%	17%	17%
湖北志特	15%	15%	25%	/
山东志特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志特	25%	25%	/	/
柬埔寨志特	20%	20%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当年完成税收优惠备案，2017 年 8 月 4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1736000542，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按备案文件通知，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中山志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1844000471，有效期 3 年，从 2018 年起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湖北志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1942001118，有效期 3 年，从 2019 年起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①	825.82	1,378.45	593.96	534.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减少金额②	-	495.62	313.59	97.58
税收优惠合计③=①+②	825.82	1,874.06	907.55	631.70
利润总额④	7,412.76	16,053.21	7,941.93	4,975.3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⑤=③/④	**11.14%**	**11.67%**	**11.43%**	**12.7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0%、11.43%、11.67%和 11.14% ，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但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出口退税、海关出口报关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1、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税率为 17%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	-	1,556.00	4,357.97
退税率为 16%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②	-	6,934.28	2,167.77	-
退税率为 13%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③	4,314.66	3,336.80	0.68	-
退税率为 9%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④	-	-	-	38.80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4,314.66	10,271.08	3,724.44	4,396.77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	⑤=①*17%+②*16%+③*13%+④*9%	560.91	1,543.27	611.45	744.35
当期免抵税额	⑥	401.17	1,363.38	100.67	113.77
当期应退税额	⑦=⑤-⑥	159.73	179.89	510.78	630.57
实际退税金额	⑧	195.06	144.56	510.78	742.13
当期应退与当期实退税额差异	⑨=⑦-⑧	-35.33	35.33	-	-111.56

注：以上差异系时间差造成的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 2016 年 12 月申报的退税款，2020 年 1 月收到 2019 年 12 月申报的退税款。

2、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关程序，公司出口报关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统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金额	发行人报关出口金额①	4,676.08	10,188.08	3,976.93	4,327.61
	加：时间差影响（注 1）	573.74	-186.09	-420.66	149.25
	加：运保费及汇率差	61.94	46.36	23.60	20.24
	加：回购调整收入	0.00	-186.10	0.00	0.00
	加：本期原租赁转销售业务（注 2）	1,504.53	-	-	-
	减：内部销售形成固定资产（注 3）	1,673.63	3,301.80	47.85	37.97
	=调整后海关的外销收入金额②	5,142.66	6,560.44	3,532.03	4,459.13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③	5,142.66	6,560.44	3,532.03	4,459.13
	外销销售收入差异④=③-②	-	-	-	-
出口数量	海关出口报关重量⑤	258.02	645.62	217.78	206.84
	仓库境外项目发货重量⑥	260.05	643.58	219.87	208.46
	重量差异⑦=⑤-⑥	-2.03	2.03	-2.08	-1.62
	差异率⑧=⑦/⑤	-0.79%	0.32%	-0.96%	-0.78%

注：

1、时间差影响主要系海关结关时点与公司取得提单时点稍有差异；

2、应客户需求，公司将原租赁项目 M0082-2、M0082-4 的模板销售予客户，故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包含该笔销售金额。

3、内部销售形成固定资产系境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销售，境外子公司向终端客户出租，合并口径下为租赁业务，故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时需剔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出口销售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差异分别为 69.16 万元、-252.49 万元、83.00 万元和-361.42 万元，差异系年末申报退税时点与海关报关的时间差影响；海关出口报关金额经调整后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基本一致；海关出口报关重量与仓库境外项目发货重量差异主要系过磅称重的误差影响，受雨水、磅秤精密度等因素影响，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发行人出口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	-133.25	-23.98	-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4.00	2,792.49	1,551.25	790.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43	-101.43	216.69	5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6	19.69	-840.83	0.05
所得税影响额	-354.66	-390.25	-213.64	-11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38	-65.53	-3.04	-
合计	**1,937.76**	**2,121.73**	**686.45**	**676.48**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新型智能化建筑制造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	-	-	-	60.00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企业智能自动化、	-	-	-	40.00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三板”、上市奖励	450.00	-	-	100.00
股权投资奖励金	-	-	3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34.00	20.00	-
工业园区补贴	1,527.45	2,664.04	1,423.04	535.54
出口补贴款	45.95	20.60	16.93	24.22
科技奖励款	11.90	12.70	19.11	5.50
稳岗培训补贴	23.26	18.59	10.56	13.15
基建奖励款	11.79	17.70	7.20	5.40
市级示范点专项扶持经费	-	-	-	2.00
财政局电量补助	-	-	-	0.26
“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	-	-	2.00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	-	-	-	2.60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	-	2.00	0.20
财政局补助款	-	-	2.70	-
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	-	10.00	-
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	-	9.71	-
扶贫补助	-	15.89	-	-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	5.47	-	-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	2.00	-	-
疫情补贴、企业复工奖	48.89	-	-	-
环保节能补贴	10.00	-	-	-
先进文明企业奖励金	10.00	-	-	-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10.00	-	-	-
其他	14.77	1.50	-	-
合计	**2,174.00**	**2,792.49**	**1,551.25**	**790.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6	0.36	14.17	0.05

2018 年政府补助较 2017 年增加 760.3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到广昌工业园区补贴款增加 887.50 万元。

2019 年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增加 1,241.2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到广昌工业园区补贴款增加 1,241.00 万元。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8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00 万元为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

2018 年 9 月，珠海志壹以 6.00 元/股认购公司 570.00 万股份，认购价格低于公司股价公允价值（近期增资价格）7.50 元/股。因珠海志壹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形成的上述差额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50	0.44	0.76
速动比率（倍）	0.43	0.34	0.2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59.06	56.99	5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3	64.50	60.83	6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3	5.94	4.46	2.9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6.68	5.99	3.85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73	3.25	3.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2.86	48,303.82	25,921.65	11,931.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0.56	13,086.86	6,565.67	4,232.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81	10,965.14	5,879.22	3,55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5.30	5.05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0.8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0.8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28.54	22.44	2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49	-0.4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02	-0.30	0.48

注：

1、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化投入+资本化投入）/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28.54%	22.44%	2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23.91%	20.09%	18.1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1.49	0.83	0.58	0.68	1.49	0.83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1.25	0.74	0.48	0.46	1.25	0.74	0.48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

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0,985.60	86,197.06	54.01%	55,967.34	85.86%	30,113.34
营业成本	24,098.07	46,905.96	40.75%	33,324.95	94.14%	17,165.75
营业毛利	16,887.53	39,291.10	73.53%	22,642.39	74.88%	12,947.59
期间费用	10,587.98	23,997.83	50.42%	15,954.07	97.33%	8,084.95
营业利润	7,271.39	16,246.43	110.11%	7,732.50	57.08%	4,922.59
利润总额	7,412.76	16,053.21	102.13%	7,941.93	59.63%	4,975.33
净利润	6,488.93	13,691.58	102.25%	6,769.66	63.26%	4,14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56	13,086.86	99.32%	6,565.67	55.12%	4,23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81	10,965.14	86.51%	5,879.22	65.33%	3,556.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40,985.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46.64 万元、6,769.66 万元、13,691.58 万元和 6,488.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6.13 万元、5,879.22 万元、10,965.14 万元和 4,062.81 万元。受益于下游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同

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逐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共同推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428.41	91.32	78,797.01	91.41	49,856.94	89.08	28,298.06	93.97
其他业务收入	3,557.19	8.68	7,400.05	8.59	6,110.41	10.92	1,815.28	6.03
合计	**40,985.60**	**100.00**	**86,197.06**	**100.00**	**55,967.34**	**100.00**	**30,113.34**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19%，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提出推广绿色建材；2017 年 3 月 1 日，住建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科[2017]53 号），部署了加快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及执行质量、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稳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广铝合金的应用领域，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挤压铸造件的应用，到 2020 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 650 万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铝模板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规模巨大且平稳增长的建筑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53.96 亿元、235,086.00 亿元和 248,446.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53%、9.88%和 5.68%，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799.00 亿元、120,264.00 亿元和 132,194.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7.04%、9.53%和 9.92%；房地产

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分别为 781,484.00 万平方米、822,300.00 万平方米和893,821.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分别为 2.97%、5.22%和 8.70%。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均呈现增长态势，且规模巨大，为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以铝代木”快速推进，铝模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作为建筑模板的一种，铝模板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国内“以铝代木”快速推进。铝合金模板的市场规模、市场份额也逐年递增，根据 2019 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秘书长高峰接受采访所述，至 2018 年，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把握住发展机遇，经过多年发展，全国铝模板产量已达 4,000-5,000 万平方米，在住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到 30%左右。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向房建和基础建设各个领域渗透，形成巨大的市场规模。

（4）公司经营策略得当，管理能力突出

得益于建筑服务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对内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激励，对外加强市场开发和基地布局。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山东临朐两大生产基地，2018 年新增了湖北咸宁生产基地，2019 年新增了广东江门生产基地，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员工人数由 2017 年末的 1,167 人增加到 2020 年 6 月末的 2,333 人，期末可用于出租的铝模板资产也由 2017 年末的 41.35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20 年 6 月末的 175.94 万平方米，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6.87%，远高于国内建筑业总产值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 7.76%和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 9.73%，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良好的策略规划、市场开发和运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依据快速发展的外部市场，拟定了“树品牌、重服务和上规模”的经营目标，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了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组成“营销铁三角”，为客户提供最

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

公司管理层围绕上述公司经营策略和经营思路，严格执行各项经营举措，体现了良好的策略规划和执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模板生产规模分别为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40,985.60 万元，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19%。公司业务规模已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及服务人员 371 人、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能够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也随着业务规模、团队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强，有力地驱动了公司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达到 8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后的快速恢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985.60	42,465.89	-3.49%
营业利润	7,271.39	9,319.07	-21.97%
利润总额	7,412.76	9,232.36	-19.71%
净利润	6,488.93	7,405.97	-1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56	7,151.73	-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81	6,475.29	-37.26%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均在 2020 年 3-4 月复工复产，同时，国外经济已逐步重启。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故本次疫情对公司是短期性的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及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5 月	4 月	3 月	2 月	1 月

营业收入	13,174.03	10,428.93	6,750.16	3,479.51	546.29	6,606.68
较上月变动	26.32%	54.50%	94.00%	536.94%	-91.7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 1-4 月的营业收入构成一定影响。自 3-4 月行业上下游的复工复产后，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长，于 5 月、6 月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有效应对了疫情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在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做大业务规模，合理有效安排生产，加大铝模和爬架业务的市场开发、现场服务力度，确保公司业务收入、盈利规模较上年稳中有升。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8,430.66	22.52	16,985.47	21.56	15,149.88	30.39	12,846.52	45.40
租赁	28,997.76	77.48	61,811.55	78.44	34,707.06	69.61	15,451.54	54.60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公司铝模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6.52 万元、15,149.88 万元、16,985.47 万元和 8,430.6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9%；铝模板租赁收入分别为 15,451.54 万元、34,707.06 万元、61,811.55 万元和 28,997.7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01%，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模板及配件的销售和租赁。作为一家专业的建筑铝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伴随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和资本实力不断的增强，公司加大了铝模板租赁业务拓展，让客户根据施工面积、施工成本和现场管理要求在租赁和购买之间进行灵活选择，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显著快于销售业务，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客户通过租赁铝模板可以减少资金占用和得到更加细致化服务，从而可以更加专注于其自身的施工效率和质量。在业务拓展初期，公司资本实力相对有限，通过快速设计、加工和销售，以保持公司资产的快速流转，使得铝模板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大，但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影响

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和声誉逐渐提升，服务更加专业细致，铝模板租赁收入也快速增加。

尽管铝模板租赁业务对公司运营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降低了公司资产周转率，但因减少了客户的资本投入，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在租赁期内可按约定收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量，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因此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在资产流动性、产品盈利性和业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均衡协调、加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均产生了积极作用。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8,991.35	50.74	42,719.58	54.21	25,451.66	51.05	15,612.01	55.17
华东	6,384.56	17.06	14,134.78	17.94	8,240.06	16.53	4,421.25	15.62
华中	5,203.42	13.90	8,992.37	11.41	9,247.81	18.55	2,058.23	7.27
西南	857.85	2.29	3,544.88	4.50	1,736.50	3.48	1,483.16	5.24
华北	274.24	0.73	1,188.60	1.51	871.84	1.75	367.36	1.30
东北	44.63	0.12	-	-	-	-	-	-
西北	9.80	0.03	118.49	0.15	467.00	0.94	12.12	0.04
境外	5,662.58	15.13	8,098.31	10.28	3,842.06	7.71	4,343.94	15.35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2%、93.83%、93.84%和96.83%。

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故业务的区域结构受相应开发商项目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随着公司在国内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大力拓展华北、西南等各地业务并取得初步成效。伴随大型建筑总包方“一带一路”的“出海战略”，公司业务也向境外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不断延伸拓展。

公司客户为各大建筑总包方，客户通过比价、多家协商、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铝模板采购/租赁，均用于自身或关联公司施工项目。铝模板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充分。就单个项目而言，发行人承接订单需考虑产品方案、成本、工期、服务、市场口碑和竞争对手等因素，能否成功并非必然。存在建筑总包方向多家铝模板厂商采购铝模板并用于不同项目的情形，不同铝模板厂商的采购比重不详。公司对客户的定价均基于市场行情、成本、不同项目的层高、非标准板结构比例和设计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①报告期内，各个国家、地区和国内主要区域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华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国有控股的大型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级。	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	2015.5.28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翻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3 亿元人民币，是以 EPC 工程总承包和建筑施工总承包为核心，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检测检验、科技研发、构件生产等全产业链体系和多层级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五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资格。	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2016.9.28	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32.53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房屋建造、房产开发、交通路桥、新材料开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现代大型企业集团；是全国质量管理奖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全国 500 强大型企业、全国 50 强民营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建筑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和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中天建设”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012.8.21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翻新、租赁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33 亿元人民币，是房屋建筑特级资质企业，首批通过全国建筑行业质量信用体系认证，先后创鲁班奖 7 项，国家优质工程 2 项，省市级以上优质工程 600 多项，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200 多个，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3A 资信企业。	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设备维修等。	2016.8.26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翻新、租赁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2 亿元人民币，是碧桂园集团旗下的二级法人公司，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2018 年施工产值超过 220 亿人民币，先后获得“全国民营建筑企业综合实力第二名”、“中国建筑业百强”、“广东省最具竞争力建筑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机械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2016.8.18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广东腾越旗下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2016.7.6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1.21 亿元，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经营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道路货物运输。	2016.5.10	商务开发	租赁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经营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2017.7.4	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成立于 197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63 亿人民币，是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国家建设部审定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经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2016.9.21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5 亿元，隶属于时代地产，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是一家以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主，集市政、装饰装修等多种专业能力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2019.1.10	商务开发	租赁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368 万元人民币，原为深圳市市属企业，是经建设部审定的一级施工企业，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装卸搬运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2019.5.29	商务开发	租赁
华东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隶属于中央直属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位列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第 40 位，江苏省建筑业百强第 6 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特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拥有 30 多项一级资质和 20 余项二级资质。	建筑、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2015.7.8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宁波市建木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设集团是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国家一级资质的总承质施工企业。	建筑材料研发；铝合金模板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砂石、水泥制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塑门窗、电线电缆、通用设备制造、加工；升降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维修；起重设备安装、装卸、维修；设备吊装服务；钢结构制造、	2019.2.1	商务开发	销售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加工、安装；钢模、钢管、塔吊、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7 亿元，是 AAA 特级信用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装饰、幕墙、消防等多个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市政监理甲级资质，并拥有涉外经营承包权。同时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师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土木工程建筑、安装、装饰、幕墙、智能化、计算机系统集成、钢结构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道路、桥梁、市政工程施工等。	2018.5.15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
	上海虹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木门窗的制作、安装，商务咨询，产品设计，铝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模具、钢管、扣件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等。	2018.8.29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08 万美元。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019.11.1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华中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1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18 亿元，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骨干企业，拥有房建、市政、公路“三特三甲资质”，位列湖南三强、中建三甲。	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	2016.2.23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是中航工业集团内专注国内工程建设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环保、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社会公共安防等七个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施工企业二级三级资质，以及军工保密资质，年施工规模逾 30 亿元以上。	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	2015.10.13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翻新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96 亿元人民币，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标杆企业——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承建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公共设施建筑物工程,铁路、公路、市政、桥梁、水利水电、环保、机场、港口航道等土木工程,化工、园林绿化工程,工业与民用成套设备、机电安装和各类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等。	2016.5.4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销售、租赁、翻新
	湖北吉地金生建筑工程有限公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	2017.9.11	商务开发/	销售、租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司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暖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暖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老客户介绍	赁
	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国家贰级总承包资质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是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	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公路桥梁工程建筑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等。	2018.2.8	老客户介绍	销售、翻新
	武汉成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5 亿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1.7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普通货运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航空客货运输；物流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建筑模板制造（限分支机构）；铝合金模板的设计；铝合金模板的销售；工程咨询；建筑器材的租赁；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	2019.9.1	商务开发	受托翻新
西南、华北、西北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1.8 亿元人民币，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	2013.9.5	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	租赁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全国城镇建筑企业综合经济效益 500 强，全国建筑企业经营业绩 100 强企业，全国施工企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全国优秀建筑企业。	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企业，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双甲级资质企业，中国建筑业民营 10 强企业和国家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连续多年位列福建省建筑企业前三甲，是福建省捌度荣获包括“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大型综合性承建施工企业。2019 年，集团位列“2019ENR/建筑时报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19 强”。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2017.10.12	商务开发	租赁
	重庆威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等。	2017.1.16	商务开发	销售、租赁、翻新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	是新加坡建筑管理局（BCA）的注册承包商，也是新加坡唯一获得通用建筑（CW01）和土木工程（AW）最高 A1 等级的国有企业（CW03）类别。	建筑商、开发商	2014.10.30	商务开发	销售
	KAY LIM CONSTRUTION &TRADING PTE LTD	嘉林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领先的建筑集团，提供全方位的房地产开发，建筑和塔	建筑商、开发商	2017.7.17	商务开发	销售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式起重机服务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成立于 1987 年，是新加坡最成熟的建筑公司之一，被新加坡建筑和建设管理局认可并评为一般建筑工程 A1 级建筑商和土木工程 B1 级。	建筑商	2017.7.28	商务开发	销售
马来西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中国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	建筑商	2016.4.16	商务开发	销售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青建集团是全国首批通过房屋总承包特级资质重新就位的 15 家企业之一，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7 位、“ENR 全球最大 250 强国际承包商”第 62 位。	建筑商	2018.8.17	商务开发	销售
	CRCC MALAYSIA BERHAD	中国铁建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中国铁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58 位、“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第 3 位。	建筑商、开发商	2015.11.21	商务开发	销售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中国建筑集团在马来西亚的分支机构，该公司于 2013 年注册，属半独立运作，在马来西亚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	建筑商	2015.12.22	商务开发	租赁

区域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首次合作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模式
印度	North Constructions	印度孟买实力较大的建筑总包单位	房地产开发，项目承包承建及装修	2016.10.28	商务开发	销售
柬埔寨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中国建筑集团在柬埔寨的分支机构，属半独立运作，在当地具有较强的行业实力。	建筑商	2018.8.30	商务开发+招投标	销售
沙特阿拉伯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成立于 2019 年，隶属于沙特阿拉伯 500 强 al bayan 集团旗下的建筑公司，专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挖沟、钻孔、微型隧道施工，是沙特阿拉伯的主要承包商。	住宅和非住宅建设，桥梁和隧道建设，商业建筑建设。	2019.12.5	商务开发	销售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成立于 2019 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控股，代表中国电建在沙特阿拉伯执行保障房三期合同项目的执行和建筑施工。中国电建是国资控股的大型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集水利电力工程及基础设施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建设管理、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建设集团。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等。	2020.3.17	商务开发+招投标	销售

注：此处按各建筑总包方项目所在地划分区域，由于建筑总包方施工项目分布广泛，存在同一建筑总包方在多个地区的项目上施工，为避免冗余重复，表中将建筑总包方列入其主要施工项目的区域，其余区域不再重复列示。

②报告期内，境外业务主要客户的国家地区分布、销售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个)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个)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496.75	26.43	1
	BINASTRA ABLEBUILD SDN BHD	350.43	6.19	1
沙特阿拉伯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734.25	12.97	1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494.27	8.73	1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	428.31	7.56	1
合计		**3,504.01**	**61.88**	**5**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个)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100.96	13.59	1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860.90	10.63	2
柬埔寨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710.30	8.77	1
新加坡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520.92	6.43	2
印度	NORTH LIFE SPACES LLP	489.53	6.04	2
合计		**3,682.61**	**45.46**	**8**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个)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个)
马来西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M)SDN BHD	1,160.57	30.21	2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588.63	15.32	1
	HUASHI(MALAYSIA)SDNBHD	409.26	10.65	1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312.67	8.14	1
新加坡	KAY LIM CONSTRUTION	713.02	18.56	1
合计		**3,184.16**	**82.88**	**6**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项目数量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BRANCH）	1,549.54	35.67	3
	KAY LIM CONSTRUTION	763.39	17.57	1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385.15	8.87	1
印度	NORTH CONSTRUCTIONS	629.62	14.49	1
	TOYOCHEM GLBORATORIES	283.20	6.52	1
合计		**3,610.89**	**83.12**	**7**

注：

1、上表中同一项目下所有的楼栋均视同为一个项目，以体现项目的实质；

2、2017 年新加坡京冶通过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和 CHINA JINGY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S) PTE LTD 两家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故合并计算。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境

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2%、82.88%、45.46%和 61.88%，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6 个、8 个和 5 个，随着“一带一路”出海战略的执行，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客户结构趋向多元化。

③报告期内，各个国家、地区和国内主要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如有）
华南	1	中国忠旺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港币。该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产品，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节能与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工业铝型材产品。2017 年，该公司业务延伸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和销售，销售规模较大。中国忠旺 2019 年铝合金模板业务收入为 90.93 亿元，其中销售业务收入为 83.94 亿元，租赁业务收入为 6.99 亿元。	目前铝合金模板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安徽省、重庆。 2019 年度，铝合金模板销量（不含租赁）为 221,484.00 吨，折合面积约 885.94 万平方米； 2018 年度，铝合金模板销量（不含租赁）为 341,008.48 吨，折合面积约 1,364.03 万平方米。
	2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是一家融合租赁业、制造业、施工服务业、金融业为一体的铝模租赁合作运营服务商。	在全国建立 70 余个物资基地、60 余个市场和工程技术服务网点、6000 余亩租赁中心，仓储总面积达 200 万㎡，旗下设立昌宜（深圳）模板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昌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方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3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是国内大型铝合金模板企业之一，专注于建筑工业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及配套咨询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非洲、澳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	在广东省、江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四川省、马来西亚等地建有生产基地。
	4	闽发铝业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9.88 亿元，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	铝模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福建省。 2019 年度，铝合金模板产量为 9.25 万平方米； 2018 年度，铝合金模板产量为 8.57 万平方米。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如有）
			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 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闽发铝业 2019 年铝合金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为 7,369.81 万元。	
	5	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公司产品有：铝合金模板、地下室三维早拆模板、轻型安全顶升模板、轻型智能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轻型智能化爬升模板、高荷载的早拆支撑体系、脚手板、安全围护、移动工作平台及各种支撑和脚手架等。	拥有广东奇正模架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
华东	6	中国忠旺	同序号 1	同序号 1
	7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同序号 2	同序号 2
	8	浙江谊科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 亿元，是一家专业专注于建筑用模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施工安装的国家高新技术民营企业，隶属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浙江省、河南省和广西建有三大生产基地。
	9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序号 3	同序号 3
华中	10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4.3 亿元，主要经营高级铝箔业务和新型铝模板业务，通过对铝合金高效应用的研发与创新，已实现在食品包装、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领先发展。	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
	11	中国忠旺	同序号 1	同序号 1
	12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同序号 2	同序号 2
	13	湖南中建建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建筑模板、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零销售及政策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
西南、	14	中国忠旺	同序号 1	同序号 1

区域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生产基地布局/产销量（如有）
华北、西北	15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同序号 2	同序号 2
新加坡	16	Nuform Building Technologies Inc.	Nuform，新加坡铝模公司。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17	Ehub Private Limited	Ehub，新加坡建材租赁公司。	新加坡。
	18	韩国三木	韩国三木成立于 1985 年，为韩国上市公司（KOSDAQ：018310），在韩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42.19 亿韩元。	该公司铝合金模板生产工厂占地 280,993 平方米，拥有从原材料生产线到成品条形码生产线，生产能力强。该公司在巴西、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以及沙特阿拉伯设有代理办事处，且拥有专门的铝合金模板生产线以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马来西亚	19	韩国金刚	韩国金刚成立于 197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486.9 万美元，是金刚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是韩国大型的模板生产企业，该公司已与 DOKA 公司合作成立金刚 DOKA 公司。韩国金刚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215.19 亿韩元。	在美国和马来西亚有分公司，在中东、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有代理处。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越南等地。
	20	MFE Formwork Technology Sdn.Bhd.	MFE,马来西亚铝模公司。	马来西亚巴生港。
	21	韩国三木	同序号 18	同序号 18
印度	22	韩国三木	同序号 18	同序号 18
	23	韩国金刚	同序号 19	同序号 19
	24	MFE Formwork Technology Sdn.Bhd.	同序号 20	同序号 20
柬埔寨	25	韩国金刚	同序号 19	同序号 19
	26	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同序号 5	同序号 5
	27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序号 10	同序号 10

注：

1、中国忠旺的铝合金模板产销量取自其《2019 年年度报告》和《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披露的产销量单位为吨；

2、闽发铝业的铝合金模板产量取自其《2019 年年度报告》；
3、铝合金模板平均每平方米重量 25 千克左右，此处重量面积的折算比例取整数，即 25kg/㎡。

④公司产品销售半径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缩短对于客户的响应时间，先后建立江西志特（江西广昌）、中山志特（广东中山）、山东志特（山东临朐）、湖北志特（湖北咸宁）、江门志特（广东江门）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大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打造成面向华东、华南、华中区域及海外区域的展示、生产和服务窗口。

公司由各生产基地和各区域的营销公司分别对外承接订单，并根据客户项目所在地就近安排生产，同时考虑各生产基地的产能状况和交期紧迫度，各生产基地之间协调生产，以提高产能利用率、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2019 年度上述区域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1%、17.94%、11.41%和 10.28%。2019 年度，江西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达 90.63 万㎡，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58.38%，其主要服务华南、华东和境外市场（报关海关主要是深圳海关）；中山志特和江门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 19.25 万㎡，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12.40%，其主要服务华南市场；山东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 21.76 万㎡，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14.02%，其主要服务华东、华北市场；湖北志特生产基地铝模板年产量合计达 23.60 万㎡，占公司合并口径年产量的比重达 15.20%，主要服务华中、西南市场。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主要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国内销售半径约为 1,000 公里，上述安排有效地缩短了运输距离，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建筑总包方，其施工项目地分布较为分散，同一建筑总包方常在多个地区的项目上施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是直接将铝合金模板发货至施工项目地，因此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距离与客户施工项目地分布密切相关，非与客户的行政办公地、注册地相关。在国内，客户的高层建筑项目地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消费升级快的大中城市，即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中西部城市。公司的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客户的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周边，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采用不同发展战略的铝模板企业，其业务布局各不相同。区域性的铝模板企业（如闽发铝业、广东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建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于某一区域市场，其

主要销售区域也集中于某一区域市场；全国性的铝模板企业的生产基地布局于各大销售区域，其辐射的销售范围较广。公司国内的生产基地布局于华南、华东、华中等主要销售区域，辐射的销售范围较广。

综上所述，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主要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有效地缩短了运输距离，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各大生产基地布局于客户的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周边，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地范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生产、销售与销售半径一致。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8,430.66	16,985.47	15,149.88	12,846.52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3.09	24.94	22.27	15.65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643.89	680.96	680.27	821.11
租赁	租赁收入（万元）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租赁收入面积（万平方米）	1,688.12	3,106.60	1,790.79	828.98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17.18	19.90	19.38	18.64

注：

1、铝模板销售包含国内销售、国外销售及受托翻新业务，受托翻新业务单价较低；

2、2020 年 1-6 月销售面积包含当期部分前期已出库的租赁项目变更为销售的面积，故此处销售面积大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 （一）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处披露的销售出库面积，下同。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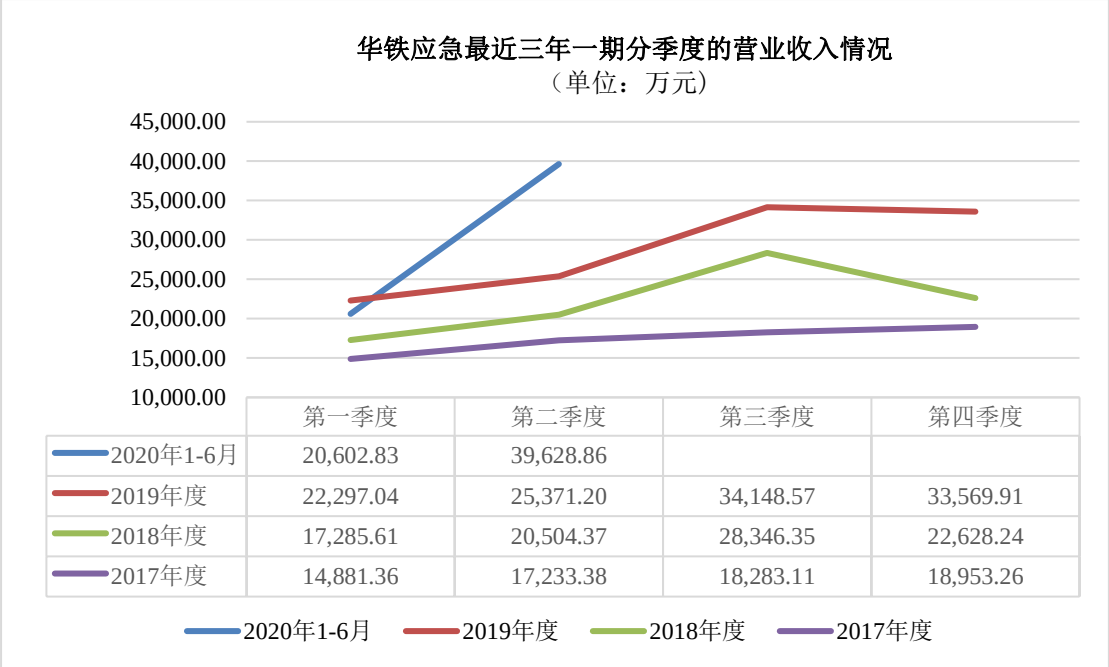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A、中国忠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忠旺对外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趋势，即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通常出现较大的环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铝合金模板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下游建筑工程项目于冬季施工节奏会有所放缓，因此铝合金模板产品的销售在第一季度也会有所下降。

B、华铁应急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华铁应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受客户施工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季节特点。例如我国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不进行冬季建筑施工，根据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一年中大约会有 2-4 个月左右的建筑冬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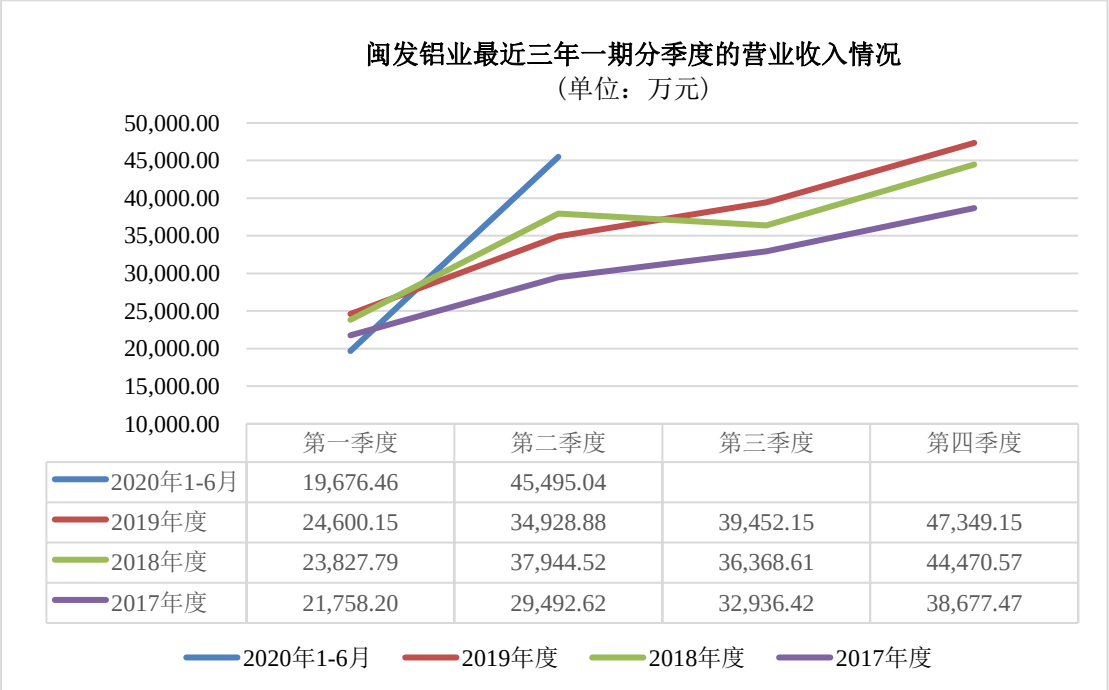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年1-6月	20,602.83	39,628.86		
2019年度	22,297.04	25,371.20	34,148.57	33,569.91
2018年度	17,285.61	20,504.37	28,346.35	22,628.24
2017年度	14,881.36	17,233.38	18,283.11	18,953.26

注：上表数据取自华铁应急的定期报告。

C、闽发铝业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闽发铝业《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产品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房地产行业市场影响，工业铝型材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整体表现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特别是下游建筑行业在第一季度开工相对不足的影响下，建筑铝型材的销售一般也比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年1-6月	19,676.46	45,495.04		
2019年度	24,600.15	34,928.88	39,452.15	47,349.15
2018年度	23,827.79	37,944.52	36,368.61	44,470.57
2017年度	21,758.20	29,492.62	32,936.42	38,677.47

注：

1、闽发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 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

2、上表数据取自闽发铝业的定期报告。

D、鼎维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维固”）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项承包。根据鼎维固的公开披露信息，建筑模架施工一定程度上，受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模架施工需要符合开工条件方可开工。通常而言，受春节和冬季气候寒冷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施工期间较短。

②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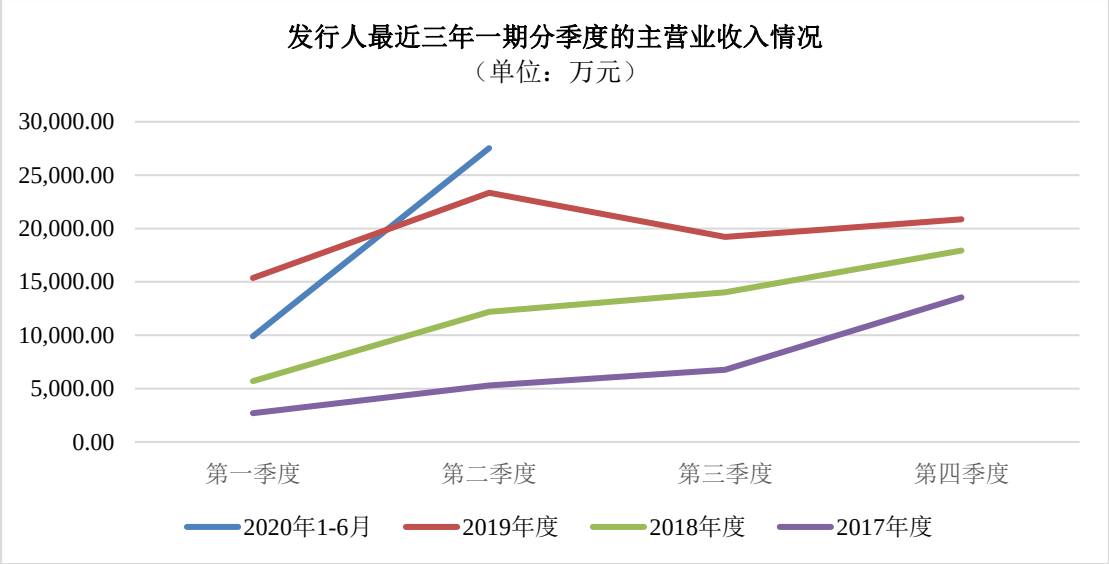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一方面，受政府投资计划及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报告期前期，公司在第四季度的业务收入占比略大，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主要服务于建筑业，业务收入的季度变动情况与建筑业的发展、波动情况密切相关，受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单位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以及气温气候、春节假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华南、华东和华中，上述区域的施工项目上半年受雨季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随着发行人报告期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季节性分布趋势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01.38	26.45	15,363.06	19.50	5,700.70	11.43	2,697.76	9.53
第二季度	27,527.03	73.55	23,348.49	29.63	12,194.83	24.46	5,283.83	18.67
第三季度	-	-	19,215.76	24.39	14,027.21	28.13	6,769.73	23.92
第四季度	-	-	20,869.69	26.49	17,934.20	35.97	13,546.74	47.87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由上述图表可知：

A、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各期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小，2017 年-2018 年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形基本一致，可见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B、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的规模增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更为均衡。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0%、35.89%和 49.13%，占比明显提升。

C、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9.63%，较 2017 年、2018 年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更高，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其各季度更为均衡的收入分布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趋势减弱，2017 年-2019 年，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逐步增大趋势，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呈逐步增大的趋势；b、受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单位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影响，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客户的部分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节奏有所加快。

③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其期

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第四季度交易额比重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507.93	16.81	是	否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063.38	9.89	是	否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565.23	7.50	是	否
	4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00.15	4.79	是	否
	5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49.08	2.63	是	否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34.90	2.56	是	否
	7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6.50	2.00	是	否
	8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0.70	1.97	是	否
	9	衡阳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99.66	1.92	是	否
	10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91.22	1.87	是	否
	合计			**10,838.75**	**51.94**	/	/
2018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860.07	10.37	是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41.40	6.92	是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167.78	6.51	是	否
	4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77.29	5.45	是	否
	5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81.83	3.80	是	否
	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9.60	3.40	是	否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92.43	3.30	是	否
	8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铝模系统	592.02	3.30	是	否
	9	浙江永拓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82.67	2.69	是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第四季度交易额比重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10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49.19	2.50	是	否
	合计			**8,654.29**	**48.26**	/	/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410.53	10.41	是	否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31.20	7.61	是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65.73	7.13	是	否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69.72	5.68	是	否
	5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52.77	5.56	是	否
	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9.81	4.50	是	否
	7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7.41	4.48	是	否
	8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566.73	4.18	是	否
	9	KAY LIM CONSTRUTION &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545.72	4.03	是	否
	10	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08.42	3.75	是	否
	合计			**7,768.03**	**57.34**	/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当期公司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其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4.60%、69.61%、78.44%和 77.48%。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依据当期租赁面积（即客户施工现场的实际施工量）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针对当期租赁面积的准确性，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工程报量制度，并按季度与外部客户进行数量核对，经核对后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函，从而确保公司当期收入的准确性。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出厂前需经过试拼装或智能拼装、验收环节，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产品结构符合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后产品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5）收入增长相关的业务指标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从宏观上看系国家政策支持、建筑行业巨大市场规模及铝模板相对木模板的替代呈增长趋势所造就，从微观上看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努力的结果。与发行人业务增长相关的业务指标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员工人数及工资薪金规模的增加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2,333	1,925	1,763	1,167
工资薪金支出	10,449.50	22,804.39	16,796.24	8,805.33
平均工资	4.48	11.85	9.53	7.55

注：工资薪金支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为响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储备各类人才，人员团队规模的持续增长有力地支撑了发行人生产订单增长，是公司业务增长的先行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7.55 万元/人、9.53 万元/人、11.85 万元/人和 4.48 万元/人，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终奖金，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有所下降。平均工资的增长，反映了公司能够制订并执行积极的薪酬政策，让员工参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分享相关业务成果，与公司共同成长。

②客户数量、在租项目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86 个、127 个、241 个和 197 个，新客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对老客户（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旗下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额亦稳步增长。新客户通过初步业务合作，也在持续增加对公司的业务订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租项目个数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增长迅速，与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③租赁模板规模持续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模板结存量	175.94	148.82	103.24	41.35
期末在租模板面积	134.35	105.25	84.94	2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板结存量分别为 41.35 万平方米、103.24 万平方米、148.82 万平方米和 175.94 万平方米，期末在租模板面积分别为 29.84 万平米、84.94 万平米、105.25 万平米和 134.35 万平方米，两者均呈快速增长趋势，有力地支撑了租赁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物质基础，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注入。

④租赁模板施工面积的增长和旧板使用率的提升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总面积	1,688.12	3,106.60	1,790.79	828.98
旧板使用率	70.06	44.80	25.32	27.86

注：旧板使用率=旧板发货面积/租赁发货总面积。

报告期内，租赁收入总面积分别为 828.98 万平方米、1,790.79 万平方米、3,106.60 万平方米和 1,688.12 万平方米，与租赁收入规模增长成正比；旧板使用率分别为 27.86%、25.32%、44.80%和 70.06%，随着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发行人租赁资产运营效率和精益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6）平均项目收入金额的变动趋势

建筑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住宅、写字楼、管廊等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不同工程项目一般具有不同的设计结构，故不同工程项目所需的铝模系统面积数量会有所差异。对于销售项目，发行人依据铝模系统面积乘以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结算，对于租赁项目，发行人依据铝模系统面积或租赁使用面积乘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结算，因此，不同楼盘项目所实现的收入金额主要与该项目所含楼栋数量、销售或租赁单价等因素相关。

项目所含楼栋数量与开发商规划、建筑总包方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相关，楼栋数量变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的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定价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单个项目的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相关，在报告期内受前述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①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的项目平均收入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7,004.75	14,205.13	13,207.81	11,710.48
项目数量（个）	51	70	41	34
单位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万元/个）	137.35	202.93	322.14	344.43
单位项目的楼栋数量（栋/个）	1.82	1.39	2.56	2.62
楼栋数量（栋）	93	97	105	89
单个楼栋平均收入金额（万元/栋）	75.32	146.44	125.79	131.58
单个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938.65	1,704.05	1,665.09	1,413.40
单价（元/平方米）	802.43	859.39	755.45	930.94

注：上表中同一项目下所有的楼栋均视同为一个项目，体现项目的实质，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篇披露期末在租项目个数指楼栋个数，系发行人为在租的每栋楼建立一个固定资产卡片，故披露楼栋数更能反映固定资产核算实质，两者口径有所差异，下表相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344.43 万元、322.14 万元、202.93 万元和 137.35 万元，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分别为 2.62 栋、2.56 栋、1.39 栋和 1.82 栋，平均单价分别为 930.94 元/平方米、755.45 元/平方米、859.39 元/平方米和 802.43 元/平方米，均呈现一定波动。2018 年项目平均收入金额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平均项目收入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1-6 月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出现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单个楼栋平均面积较小，使得其平均收入金额较小。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单个楼栋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58 万元、125.79 万元和 146.44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单个楼栋平均收入金额为 75.32 万元，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单个楼栋平均面积较小。

②租赁业务的项目平均收入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金额（万元）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项目数量（个）	299	301	199	88
单位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万元/个）	96.98	205.35	174.41	175.59
单位项目的楼栋数量（栋/个）	2.30	2.72	2.51	2.18
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栋）	687	819	499	192
单个楼栋收入金额（万元/栋）	42.21	75.47	69.55	80.48
单个楼栋平均面积（平方米）	2,251.91	2,275.40	2,297.86	2,300.6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17.18	19.90	19.38	18.64

由上表可见，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租赁单价有一定上升，分别为 18.64 元/平方米、19.38 元/平方米和 19.90 元/平方米，但发行人平均租赁层数先降后升，综合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单个楼栋平均面积变动呈先降后升趋势，单个楼栋收入金额分别为 80.48 万元、69.55 万元和 75.47 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59 万元、174.41 万元和 205.35 万元，2019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增加及单价上升综合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因半年期的租赁收入面积和疫情因素的影响，使得单位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与单个楼栋收入金额均较小。

综上所述，销售（不含受托翻新）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与租赁业务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单位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单价及平均租赁层数等因素的不同变动趋势综合影响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3,557.19	8.68	7,400.05	8.59	6,110.41	10.92	1,815.28	6.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对外销售所实现的收入，因公司废铝单位价值较高，故对外销售废铝所实现的收入亦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但其贡献利润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要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公司废铝销售收入也将随之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849.69	86.52	40,781.33	86.94	27,950.79	83.87	15,389.25	89.65
其他业务成本	3,248.38	13.48	6,124.63	13.06	5,374.16	16.13	1,776.50	10.35
合计	**24,098.07**	**100.00**	**46,905.96**	**100.00**	**33,324.95**	**100.00**	**17,165.75**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6,033.00	28.94	11,960.98	29.33	11,915.24	42.63	8,740.11	56.79
租赁	14,816.69	71.06	28,820.35	70.67	16,035.55	57.37	6,649.14	43.21
合计	**20,849.69**	**100.00**	**40,781.33**	**100.00**	**27,950.79**	**100.00**	**15,389.25**	**100.00**

（1）销售业务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48.10	80.36	10,158.09	84.93	10,001.20	83.94	7,289.07	83.40
直接人工	623.18	10.33	1,017.82	8.51	1,176.70	9.88	940.19	10.76
制造费用	561.71	9.31	785.07	6.56	737.34	6.19	510.85	5.84
合计	**6,033.00**	**100.00**	**11,960.98**	**100.00**	**11,915.24**	**100.00**	**8,740.1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3.40%、83.94%、84.93%和 80.36%，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6.60%、16.06%、15.07%和 19.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生产效率有所提升，2020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租赁业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用	14,304.08	96.54	28,146.47	97.66	15,438.70	96.28	6,039.49	90.83
补料成本	512.61	3.46	673.88	2.34	596.85	3.72	609.65	9.17
合计	**14,816.69**	**100.00**	**28,820.35**	**100.00**	**16,035.55**	**100.00**	**6,649.14**	**100.00**

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占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0.83%、96.28%、97.66%和 96.54%，补料

成本占比分别为 9.17%、3.72%、2.34%和 3.46%，补料成本根据实际领用材料成本确定，报告期各期，单位补料成本分别为 0.73 元/平方米、0.33 元/平方米、0.22 元/平方米和 0.30 元/平方米，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能力和经验技术的不断提高，失误率呈下降趋势，因此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单位面积的补料成本逐年下降。

为合理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会计政策计入租赁模板的原始成本；与单个租赁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在该项目租赁期间予以摊销；将商务、设计、物流、现场服务、回收清理等环节的相关费用均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公司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流程分为生产、现场使用和回收清理三个环节。其中现场使用、回收清理环节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生产环节的初始成本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摊销计入当期项目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各类项目费用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抛丸费折旧成本占比	7.11%	8.27%	8.05%	8.02%
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	8.51%	5.91%	5.57%	3.83%
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	13.69%	12.38%	10.67%	13.06%
合计折旧成本占比	29.31%	26.56%	24.28%	24.91%

注：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包含喷粉、拼装的折旧成本，两者合计计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间折旧，未单独区分。

报告期各期，抛丸费、改切成本、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24.91%、24.28%、26.56%和 29.31%，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其中，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3.83%、5.57%、5.91%和 8.5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旧板使用规模及比例上升，发生的改切成本增加所致；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13.06%、10.67%、12.38%和 13.69%，其中 2018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提高导致单位拼装费用下降，2019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为延长旧板的使用寿命，增强回厂后水泥抛丸的脱落效果，发行人逐步对全部新板、旧板进行喷粉工序，喷粉成本计入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全部计提折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生产经验的积累、新设备及研发投入的加强，各单项费用的发生会保持稳定并有所下降，项目费用类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预计将逐步趋于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985.60	86,197.06	55,967.34	30,113.34
营业成本	24,098.07	46,905.96	33,324.95	17,165.75
营业毛利	16,887.53	39,291.10	22,642.39	12,947.59
综合毛利率	41.20%	45.58%	40.46%	43.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9%	48.25%	43.94%	45.6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94%、48.25%和 44.29%，保持相对稳定。

1、毛利构成分析

（1）按业务及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578.72	98.17	38,015.68	96.75	21,906.15	96.75	12,908.81	99.70
其他业务	308.81	1.83	1,275.42	3.25	736.24	3.25	38.78	0.30
合计	**16,887.53**	**100.00**	**39,291.10**	**100.00**	**22,642.39**	**100.00**	**12,94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99.70%、96.75%、96.75%和 98.17%，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0.30%、3.25%、3.25%和 1.83%，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废铁出售，占公司毛利比重较低，对于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2,397.66	14.46	5,024.48	13.22	3,234.64	14.77	4,106.41	31.81
租赁	14,181.06	85.54	32,991.20	86.78	18,671.50	85.23	8,802.40	68.19
合计	**16,578.72**	**100.00**	**38,015.68**	**100.00**	**21,906.15**	**100.00**	**12,90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908.81 万元、21,906.15 万元、38,015.68 万元和 16,578.72 万元，与公司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呈现快速

增长的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系客户基于成本和服务等因素的考虑，越来越多地选择租赁模式。公司在产品、服务和品牌等方面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了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增长，从而带来相应的毛利增加。

（2）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不含受托翻新	收入	7,004.75	14,205.13	13,207.81	11,710.48
		成本	5,302.62	9,870.57	10,728.93	8,085.75
		毛利	1,702.12	4,334.56	2,478.89	3,624.73
		毛利率	24.30%	30.51%	18.77%	30.95%
	受托翻新	收入	1,425.91	2,780.33	1,942.07	1,136.04
		成本	730.37	2,090.42	1,186.31	654.36
		毛利	695.54	689.92	755.76	481.68
		毛利率	48.78%	24.81%	38.92%	42.40%
租赁		收入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成本	14,816.69	28,820.35	16,035.55	6,649.14
		毛利	14,181.06	32,991.20	18,671.50	8,802.40
		毛利率	48.90%	53.37%	53.80%	56.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7%、53.80%、53.37%和 48.90%，其中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单价有所下降。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5%、18.77%、30.51%和 24.30%，其中 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内日照岚山碧桂园项目、境外马来西亚 M0082 项目客户因后续的项目安排等原因，与公司协商由租赁改为购买全套模板，公司将收入差额确认为当期的销售收入，项目资产净值结转销售营业成本，2020 年 1-6 月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的毛利率为 32.97%，较上年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受托翻新毛利占比较小，其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价格、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数量、单价和单位成本对各类业务毛利的影响

①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004.75	14,205.13	13,207.81	11,710.48
销售成本（万元）	5,302.62	9,870.57	10,728.93	8,085.75
毛利（万元）	1,702.12	4,334.56	2,478.89	3,624.73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8.73	16.53	17.48	12.58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802.43	859.39	755.45	930.94
平均销售成本（元/平方米）	607.44	597.16	613.66	642.79
单位面积毛利（元/平方米）	194.99	262.24	141.81	288.13
单位面积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472.70	498.51	527.31	556.97
销售业务毛利率	24.30%	30.51%	18.77%	30.95%
销售业务毛利的变动（万元）	-2,632.44	1,855.67	-1,145.84	-
其中：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万元）	-2,045.40	-134.83	1,411.86	-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万元）	-497.25	1,717.69	-3,063.98	-
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万元）	-89.79	272.82	506.28	-
其中： 平均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万元）	225.31	476.10	518.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毛利分别为 3,624.73 万元、2,478.89 万元、4,334.56 万元和 1,702.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95%、18.77%、30.51%和 24.30%，其中 2018 年度销售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策略以及经营环境、竞争因素等外部因素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半年期销量下降，及境内日照岚山碧桂园项目、境外马来西亚 M0082 项目由租赁变更为销售的影响，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的毛利率为 32.97%，较上年变动较小。

如上表所示，影响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价格变动和铝材价格变动。首先，随着铝模板代替速度加快，更多客户愿意选择租赁铝模板，但公司也积极开发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规模仍然保持一定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和经济优势，使得公司单位成本的下降，增加了公司的业务毛利。其次，铝模板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在报告期以前，行业内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价格处于总体下降趋势。2018 年，公司为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及占领海外市场，海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3,063.98 万元；2019 年后，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销售

价格有所回升，但仍然低于 2017 年度的水平。价格下降是影响公司销售业务盈利能力提升、保持业务增长的主要挑战。此外，铝材成本变动也是影响公司毛利的一个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成本处于缓慢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平均销售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毛利各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的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毛利下降了 1,145.84 万元。其中，销售平均价格下降 175.49 元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3,063.98 万元，是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素。价格下降主要系当年为拓展海外客户以及占领海外市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降低对包括 Forest City Landmark Phase 1、Forest City P52 Block B 等新开发客户项目的销售价格。

2019 年，公司的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毛利上升了 1,855.67 万元。其中，销售平均价格上升 103.95 元使得产品毛利上升 1,717.69 万元，是毛利上升的主要因素。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系国内市场行情回升，整体单价有所上升，公司承接部分交货要求较高且相对复杂，相应单价亦较高的项目，另一方面系 2018 年积极的境外销售策略产生效益，使得 2019 年境外业务拓展较为顺利，凭借前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境外单价亦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毛利较 2019 年减少 2,632.44 万元，主要系半年期的销量相对较小且价格出现一定下降导致。

②租赁业务毛利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万元）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租赁成本（万元）	14,816.69	28,820.35	16,035.55	6,649.14
毛利（万元）	14,181.06	32,991.20	18,671.50	8,802.40
租赁收入面积（万平方米）	1,688.12	3,106.60	1,790.79	828.98
平均租赁价格（元/平方米）	17.18	19.90	19.38	18.64
平均租赁成本（元/平方米）	8.78	9.28	8.95	8.02
单位面积租赁毛利（元/平方米）	8.40	10.62	10.43	10.62
租赁业务毛利率	48.90%	53.37%	53.80%	56.97%
租赁业务毛利的变动（万元）	-18,810.14	14,319.70	9,869.10	-
其中：租赁收入面积变动的影响（万元）	-15,063.84	13,719.10	10,212.82	-
平均租赁价格变动的影响（万元）	-4,590.53	1,603.06	1,328.14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租赁成本的影响（万元）	844.23	-1,002.45	-1,671.86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租赁业务，按业务收入面积计，报告期内实现租赁收入面积分别为 828.98 万平方米、1,790.79 万平方米、3,106.60 万平方米和 1,688.12 万平方米，保持较快增长，是公司租赁业务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效应，也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租赁价格和成本变动对于公司毛利的影响。相较于公司的销售业务，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于公司租赁业务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主要是租赁业务的成本是按月计提折旧来核算，因此 2017 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小幅上涨使得公司 2018 年度的租赁业务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各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租赁业务毛利增加 9,869.10 万元。当期租赁项目增加 111 个，租赁收入面积增加 961.81 万平方米，使得租赁业务毛利增加了 10,212.82 万元；租赁平均价格由 2017 年度 18.64 元/平方米上升至 19.38 元/平方米，导致租赁业务毛利增加 1,328.14 万元；2017 年第四季度材料成本上涨，导致 2018 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 2018 年平均租赁层数较 2017 年下降致使 2018 年单位成本上升，直接材料上升和租赁层数的下降导致 2018 年的毛利减少 1,671.86 万元。

2019 年，公司租赁业务毛利增加 14,319.70 万元。当期租赁项目增加 102 个，租赁收入面积增加 1,315.81 万平方米，使得租赁业务毛利增加了 13,719.10 万元；凭借公司前期服务优势和质量优势，租赁平均价格由 2018 年度 19.38 元/平方米上升至 19.90 元/平方米，导致租赁业务毛利增加 1,603.06 万元；公司平均租赁成本上升 0.32 元/平方米，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模板寿命及使用效果，对新板新增抛丸、喷粉工序，对旧板新增喷粉工序，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随着旧板使用率增加，早期单位模板翻新成本增加，使得单位租赁平均成本增加，综合减少了公司的毛利 1,002.4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租赁业务毛利较 2019 年减少 18,810.14 万元，主要系半年期租赁收入面积总量下降及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因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上半年 2-4 月租赁收入面积大幅下降，是公司营业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但在 3-4 月复工复产后，下游客户施工进度加快，公司也组织快速发货、积极拓展业务、加强现场服务等，公司在租模板面积由 2019 年末的 105.25 万平方米增加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34.35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的扩大，施工进度的加快，将增加公司在下半年的毛利金额，有利于应对疫情和未来发展。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铝模板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不含受托翻新）	单价	802.43	-6.63	859.39	13.76%	755.45	-18.85%	930.94
	单位成本	607.44	1.72	597.16	-2.69%	613.66	-4.53%	642.79
	销售面积	8.73	-47.19	16.53	-5.46%	17.48	38.99%	12.58
	毛利率（%）	24.30		30.51	-	18.77	-	30.95
受托翻新	单价	326.76	-1.11	330.43	-18.56%	405.71	9.50%	370.51
	单位成本	167.37	-32.63	248.44	0.25%	247.83	16.13%	213.41
	销售面积	4.36	-48.14	8.41	75.78%	4.79	56.12%	3.07
	毛利率（%）	48.78		24.81	-	38.92	-	42.40

报告期内，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经营策略、行业竞争、产品销售区域、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和精益生产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2.18 个百分点，主要受海外销售策略及国内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伴随大型建筑总包方“一带一路”的“出海战略”，公司业务也向境外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不断延伸拓展。2018 年公司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树立品牌，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其单价相对较低，使毛利率下降，如 Forest City Landmark Phase 1，结构较为简单，项目单价为 678.71 元/平米，但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后期境外销售的增长奠定了基础。此外，2018 年铝模板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承接了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上述综合因素导致 2018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18.85%。

②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1.74 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价格回升和精益生产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国内市场行情回升，整体单价有所上升，公司承接部分交货要求较高、结构较为复杂但单价亦较高的项目，同时，2018 年积极的境外销售策略产生效益，使得 2019 年境外业务拓展较为顺利，凭借前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境外销售单价亦有所上升，带动公司整体销售（不含受托翻新）单价较 2018 年上升了 13.76 个百分点。

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在内控管理上实行降本增效，不断强化精益生产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如随着设计、生产技术的日臻成熟，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大力推广智能拼装模式，节省了试拼装环节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同时，公司一直重视废料、旧铁件的管理，回厂后将能够回收利用的废料、铁件等实行再利用，促使了公司材料成本的下降。

③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内日照岚山碧桂园项目、境外马来西亚 M0082 项目由租赁变更为销售的影响，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的毛利率为 32.97%，较上年变动较小。

境内日照岚山碧桂园项目 0.60 万平方米、境外马来西亚 M0082 项目 2.29 万平方米因客户后续的项目安排等原因，在本期与公司协商由租赁改为购买全套模板，公司将收入差额确认为当期的销售收入，项目资产净值结转销售营业成本，该部分项目在本期确认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④境内、境外销售（不含受托翻新、贸易）毛利率对比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				
		外销毛利率	其中：①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②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34.49%	20.61%	18.46%	40.11%	22.05%	59.89%
2019 年度	34.95%	25.35%	18.07%	57.69%	31.62%	42.31%
2018 年度	18.08%	20.66%	18.50%	88.45%	34.26%	11.55%
2017 年度	26.93%	37.50%	22.33%	32.36%	43.96%	67.64%

注：表格内毛利率均为合并口径计算，已剔除内部交易利润率。

A、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为两种业务模式：

a、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境外子公司（如新加坡志特、马来西亚志特）承接订单后，委托境内主体进行生产，并从境内主体采购，转销给最终客户，主要针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当地

客户，其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b、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境内主体承接的订单，由境内主体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主要针对非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的客户，物流运输相对复杂，其销售单价相对更高。

B、两种业务模式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平均在 18%-22%左右，销售区域为马来西亚和新加披，而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在 30%以上，销售区域主要包含印度、菲律宾、柬埔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或地区。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毛利率高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一方面系马来西亚、新加坡铝模板市场较为成熟，竞争充分，而印度、柬埔寨、菲律宾、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新兴市场受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铝模板行业市场尚未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结构、运输服务难度更大故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更高；另一方面系受具体项目结构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影响，建筑结构复杂的项目所需搭配的铝、铁配件更多，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更高。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如下：

年度	国家或地区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马来西亚	35.21%	15.85%
	沙特阿拉伯	21.70%	20.50%
	新加坡	7.56%	46.54%
	阿联酋	5.73%	17.96%
	菲律宾	4.63%	19.80%
	印度尼西亚	4.35%	34.01%
	合计	**79.18%**	
2019 年度	马来西亚	24.66%	17.81%
	柬埔寨	14.21%	32.95%
	新加坡	12.85%	18.58%
	印度	11.08%	26.58%
	菲律宾	5.99%	34.81%
	阿联酋	4.88%	33.83%
	合计	**73.66%**	
2018 年度	马来西亚	56.14%	14.22%
	新加坡	25.80%	31.67%
	合计	**81.94%**	
2017 年度	新加坡	66.32%	41.04%

	印度	26.57%	25.00%
	合计	**92.89%**	

注：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系通过境内主体直接外销，其余对新加坡的销售均为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

C、各年度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比较

2017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 1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承接的外销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新加坡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因其需求面积较大，订单工期紧，物流配送要求高，设计要求复杂，因此售价较高，综合使得外销毛利率为 37.50%，高于内销毛利率 26.93%。

2018 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差异较小。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铝模板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树立品牌，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部分海外项目的结构简单，其单价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外销毛利率的变动。从外销收入区域结构来看，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88.45%，其毛利率较低，因此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主要系境内、境外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部分销售项目推行智能拼装工序，使得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此外，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外销毛利率的变动。从外销收入区域结构来看，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收入占比上升至 42.31%，其毛利率较高，使得外销毛利率上升至 25.35%，但由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比仍超过 50%，其结构相对简单，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单价和毛利率更低，因此整体外销毛利率仍低于内销毛利率 9.6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新承接项目配件、异形件增多，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内销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⑤受托翻新业务毛利率

公司受托翻新业务规模较小，其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价格、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⑥贸易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万元）	81.29	271.94
成本（万元）	59.88	242.19
毛利率	26.34%	10.94%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应部分境外客户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出口销售了与铝模系统相关的配套五金、塑料板、铝梁等贸易类产品，总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由于该贸易业务量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贸易业务信息，故价格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铝模板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租赁	单价	17.18	-13.67	19.90	2.68	19.38	3.98	18.64
	单位成本	8.78	-5.39	9.28	3.69	8.95	11.64	8.02
	租赁收入面积	1,688.12	-45.66	3,106.60	73.48	1,790.79	116.02	828.98
	毛利率（%）	48.90	-	53.37	-	53.80	-	56.97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97%、53.80%、53.37%和 48.90%，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相较销售业务毛利率，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租赁业务对铝模板公司综合化、精细化服务要求更高，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储备可租赁的模板以及精细化的售后服务。影响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从公司定价模式看，公司每个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评估程序，根据每个项目楼层数、设计加工难度、新旧板比例和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对外进行报价，因此报告期内各项目租赁单价存在差异，但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②从单位成本看，报告期内，租赁单位成本与公司生产成本、合同平均层数和补料成本等密切相关。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11.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第四季度材料成本上涨较多，导致 2018 年单位成本上升，此外 2018 年平均租赁层数较 2017 年下降，综合导致 2018 年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3.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模板寿命及使用效果，对新板新增抛丸、喷粉工序，对旧板新增喷粉工序，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随着旧板使用率增加，早期单位模板翻新成本增加，增加喷粉工序等因素导致 2019 年度单位租赁平均成本增加；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

降 5.3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设计标准，标准化率有所提高，使得本期报废率下降所致。

③从单价看，报告期内，租赁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 18.64 元/平方米、19.38 元/平方米、19.90 元/平方米和 17.18 元/平方米。2018 年租赁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3.9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铝锭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相应提升了项目合同单价；2019 年度租赁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铝模板替代木模板进入快速发展期，除在高层住宅项目上得到广泛使用外，铝模板也在部分单价更高的商业楼宇、低层住宅得以使用，故 2019 年度租赁单价有所上涨；2019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使得 2020 年 1-6 月租赁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3.67 个百分点。

④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境外租赁业务收入占租赁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0.90%、2.49%和 1.79%，占比较小，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9%、54.59%、62.68%和 40.17%，境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04%、53.79%、53.14%和 49.02%，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⑤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发货时使用新板和旧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发货面积（万平方米）	72.16	130.61	95.63	39.81
其中：新板使用占比	29.94%	55.20%	74.68%	72.14%
旧板使用占比	70.06%	44.80%	25.32%	27.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旧板使用占比分别为 27.86%、25.32%、44.80%和 70.06%，旧板使用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计入租赁模板的项目费用进行折旧。报告期内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对租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万元）①	4,354.56	7,655.32	3,894.20	1,655.99
租赁收入（万元）②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对租赁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15.02%	12.38%	11.22%	10.72%

注：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包含拼装费用的折旧，因拼装费用与喷粉费两者合计计入固定资产并在租赁期间折旧，未单独区分。

报告期内，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对租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0.72%、11.22%、12.38%和 15.02%，呈小幅上升趋势。

随着旧板使用比例上升，翻新成本当期折旧有所增长，对租赁毛利率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公司经营策略上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张，财务成本压力相对较大，出租业务优先考虑使用旧板，可大大节约了公司采购铝型材的成本、减少了现金流支出，公司模板出租率保持在相对高位，使用旧板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但更增加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质量；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当旧板全部折旧完毕后，租赁成本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

⑥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及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成本将主要受旧板发货率、模板当年完工层数、累计完工层数等因素的影响，为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做如下测算：

A、出租项目计算周期

发行人单个项目的铝模板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一般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 8 个月左右，回厂翻新至下一个项目领用一般需 1-2 个月，即一套铝模板系统应用于一个租赁项目的周期为 1 年左右。

全套铝模系统每年出租循环一次（一个项目）。假设非标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20%，每次回厂翻新后 20%非标板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增补 20%新板非标板、部分新板标准板后用于下一年出租循环，标准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80%。

B、租赁收入、成本

租赁收入按单层面积*当期租赁的完工层数*租赁单价计算，租赁营业成本为各租赁年度的新板标准板、新板非标板、旧板标准板的折旧成本及抛丸、喷粉、改切等项目费用的折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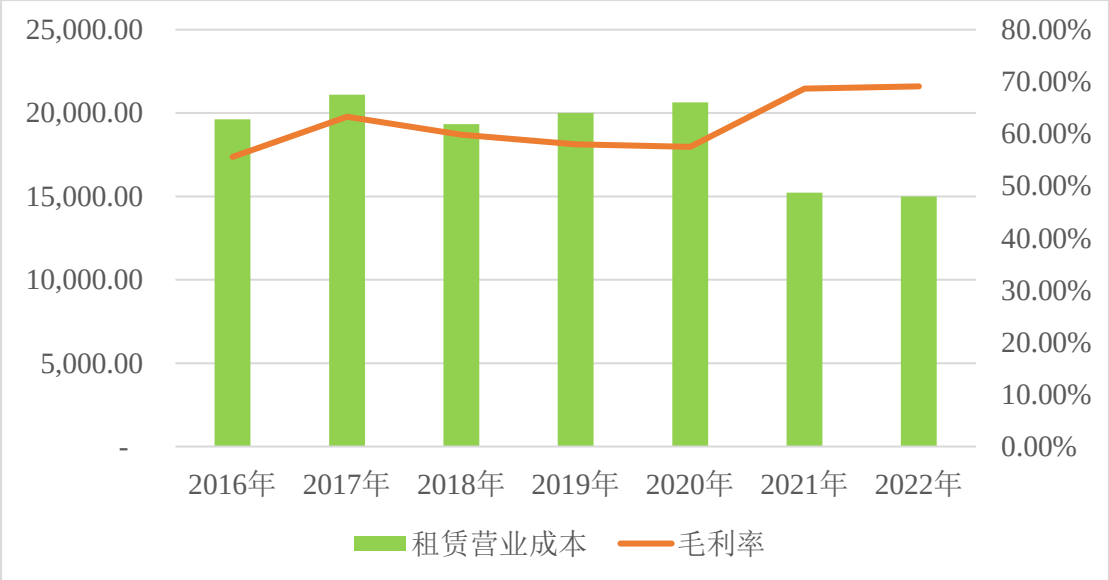
引用数据原则：假定 2016 年开始投入 100 平方米模板，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项目费用、年平均完工层数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数据确定，平均租赁单价参考 2016 年至 2019 年平均单价保持不变，经测算 2016 年至 2022 年的租赁营业成本额、对租赁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层、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E	2021E	2022E
旧板发货率	19.29%	27.86%	25.32%	44.80%	70.42%	75.00%	80.00%
当年完工层数	22.73	29.55	24.77	24.54	25.00	25.00	25.00
累计完工层数	22.73	52.28	77.05	101.59	126.59	151.59	176.59
租赁收入	44,170.07	57,423.04	48,134.30	47,687.36	48,581.25	48,581.25	48,581.25
租赁营业成本	19,620.56	21,094.18	19,334.96	20,015.73	20,643.60	15,217.41	15,003.08
其中：旧板折旧成本	1,526.63	2,736.52	2,028.68	3,556.22	5,229.87	-	-
翻新成本折旧成本	4,933.02	5,258.68	5,162.16	5,902.45	6,875.96	7,050.00	7,240.00
毛利率	55.58%	63.27%	59.83%	58.03%	57.51%	68.68%	69.12%
对毛利率的影响	-	7.69%	-3.43%	-1.80%	-0.52%	11.17%	0.44%

注：2020 年起每年完工层数假定均为 25 层，旧板发货率每年增长 5%，各项单位成本、单位项目费用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租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测算（单位：元）



由上表可见，未来租赁营业成本先升后降，总体将逐渐减少，租赁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不会因翻新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随着旧板使用率的提高，计入单个项目的旧板翻新成本上升，租赁期间摊销的折旧成本也同步上升，但当模板折旧计提完毕，后续使用不再计提时，租赁营业成本将大幅下降。因此，不存在毛利率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⑦测算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引用数据原则：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项目费用、平均完工层数、平均租赁单价等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数据确定，测算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波动如下：

单价变动比例（%）	15.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25.00	-35.00
出租价格（元/平方米）	22.20	20.27	19.31	18.34	17.38	16.41	14.48	12.55
毛利率（%）	60.66	56.92	54.76	52.38	49.74	46.78	39.69	30.41

如上表所示，租赁产品单价与公司毛利率呈正相关关系。

尽管公司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及时的交付能力、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系统化的旧板翻新管理能力，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会呈现下降趋势。

为应对未来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对于公司的租赁业务仍将执行差异化竞争策略。重质量、重服务、重口碑，优质优价，打造公司的服务品牌。强化管理向内挖潜，以提升效率和效益。重视信息化、自动化工作，推进自动配模以提高效率，推行智能拼装工作以节省成本，推行精益生产、加快资产周转率、提高资产再利用率等工作，降本增效，以改善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范围，开拓公司商业楼宇、城市管廊等业务，应对销售价格下降对于公司业务的冲击。

（3）废铝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铝收入	3,120.12	7,114.94	5,958.51	1,806.70
废铝成本	2,930.23	6,043.19	5,373.95	1,776.50
废铝销售毛利	189.89	1,071.75	584.56	30.20
废铝毛利率	6.09%	15.06%	9.81%	1.67%
占综合毛利比例	1.12%	2.73%	2.58%	0.23%

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 0.23%、2.58%、2.73%和 1.12%，废铝销售贡献毛利较少，对于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0.33	-10.08%	11.49	9.86%	10.46	10.82%	9.44
单位成本	9.70	-0.59%	9.76	3.47%	9.43	1.65%	9.28
毛利率		6.09%		15.06%		9.81%	1.67%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9.81%和 15.06%，处于较低水平，但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

2018 年废铝销售毛利率增加 8.14 个百分点，由 2017 年的 1.67%提高至 2018 年的 9.81%，主要系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10.82%，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1.65%。2019 年废铝销售毛利率增加 5.25 个百分点，由 2018 年的 9.81%提高至 2019 年的 15.06%，主要系 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9.86%，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3.47%。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废铝规模相对较小，建立合作联系的废铝销售客户较少，备选询价对象有限，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废铝规模的扩大，销售溢价空间增大，合作询价的废铝销售客户增多，议价能力增强，故销售单价有了一定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废铝成本相对稳定，综合导致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2020 年 1-6 月，废铝销售毛利率为 6.09%，较上年有一定下降。发行人废铝销售价格参考公开市场铝锭价格确定，2020 年 1-6 月，受铝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有一定下降，同时由于废铝成本相对稳定，综合导致了废铝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发行人所从事的铝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是在国外铝模板加工、使用技术与国内建筑模板行业逐渐实现“以铝代木”的背景下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业务，故选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或相近产品应用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各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策略及经营重点、客户及销售渠道、材料供应及产品应用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	对比情况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603300，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近两年，该公司也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业务规模尚小。

公众公司	对比情况
闽发铝业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578，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2015 年新增建筑铝模板的销售、租赁业务，但其模板销售、租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中国忠旺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01333.HK，是一家专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工业铝型材产品制造商，2017 年进入建筑铝模板行业，其模板以销售为主，2019 年起也开始租赁业务。
合迪科技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1998，主要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租赁。2018 年已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众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闽发铝业	21.03%	32.09%	26.10%	33.60%
中国忠旺	40.60%	43.10%	43.20%	40.00%
合迪科技	/	/	/	27.19%
平均	**30.82%**	**37.60%**	**34.65%**	**33.60%**
志特新材	**28.44%**	**29.58%**	**21.35%**	**31.97%**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闽发铝业，变动趋势为先降后升，与闽发铝业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闽发铝业。2018 年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闽发铝业，一方面系铝模板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海外客户及海外市场，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忠旺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闽发铝业、合迪科技与发行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服务定位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闽发铝业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定价策略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综合材料成本、项目成本、费用率等因素确定
市场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销售区域	福建、广东较多	北方市场较多	江浙沪较多	华南、华东、华中、境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

类别	闽发铝业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客户结构	各类客户	铝模板主要销售客户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各类客户	以国内大型开发商和区域龙头开发商的项目为主，面向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	工业铝挤压产品和铝模板销售、租赁	建筑铝模板	建筑铝模板、爬架
铝模板产品/服务定位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定价策略和销售区域的影响。

从定价策略来看，发行人对收款条件要求较高，预收账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的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因此，受资金状况影响，发行人需综合考虑资金回笼和业务规模综合定价，对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从销售市场区域来看，中国忠旺业务开展以北方市场为主，北方市场冬季停工时间较长，建筑成本相对较高，故其销售价格与毛利率相对较高。闽发铝业以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为主，单价亦相对较高，合迪科技以江浙沪为主。发行人销售区域以华南、华东、华中、境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为主，其中因境外项目一般使用 600 宽拉片系统，其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常用的螺杆系统，且境外项目对背楞、斜撑等铁配件需求较少，故发行人外销项目单价通常低于内销项目单价，因此外销销售单价与毛利率低于国内项目。受外销项目价格及毛利率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众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55.90%	67.38%	82.18%	/
闽发铝业	39.14%	37.89%	34.68%	58.05%
中国忠旺	47.30%	72.90%	/	/
合迪科技	/	/	/	72.55%
平均	**47.44%**	**59.39%**	**58.43%**	**65.30%**
志特新材	**48.90%**	**53.37%**	**53.80%**	**56.97%**

注：

1、华铁应急 2018 年铝模板租赁毛利率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其 2018 年铝模板租赁毛利率为 82.18%。华铁应急 2019 年租赁毛利率取自年度报告经营租赁类别。华铁应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租赁业务毛利率。上表披露华铁应急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2、中国忠旺自 2019 年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中国忠旺免除客户部分租金。

3、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且在各年度之间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租赁业务对于出租方资金要求较高，且租赁资产周转相对较慢而财务回收期较长，故出租方对于租赁业务毛利率要求相对较高。对于承租方而言，租赁方式是除购置资产外资产持有、使用政策的有益补充，减少了资本投入，且租赁支出占公司经营支出的比例相对较小，承租方能够以更为合理、有效的方式使用资产、扩大收益，故承租方能够接受的租赁价格相对也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租赁业务毛利率总体趋势一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除与各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外，也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

（2）租赁业毛利率情况

根据 WIND 行业资讯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行业类 CSR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业”下共有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分别为华铁应急（603300.SH）、渤海租赁（000415.SZ）和香溢融通（600830.SH）。

租赁服务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华铁应急	60,231.69	26,562.52	55.90
	渤海租赁	1,727,929.40	1,152,216.60	33.32
	香溢融通	8,332.92	5,109.62	38.68
2019 年度	华铁应急	115,386.72	33,015.67	71.39
	渤海租赁	3,880,273.00	2,436,643.10	37.20
	香溢融通	44,912.69	21,426.63	52.29
2018 年度	华铁应急	88,764.57	26,515.78	70.13
	渤海租赁	4,129,068.30	2,617,843.70	36.60
	香溢融通	90,827.85	55,808.96	38.56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69,351.11	23,749.03	65.76
	渤海租赁	3,593,435.10	2,115,198.20	41.14
	香溢融通	111,956.08	78,436.04	29.9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租赁服务业总体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均较大，主要系同行业 3 家租赁服务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租赁资产存在差异，且其各自业务均较为多元，不同类型业务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如渤海租赁，其业务包含飞机销售、融资租赁、集装箱销售等，其中和发行人业务相近的经营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6.05%、58.99%、57.60%和 46.92%，与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香溢融通业务包含商品销售、担保、终端服务等，其和发行人业务相近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企生产设备、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等领域）历年毛利率分别为 96.03%、98.27%、100.00%和 100.00%，远高于发行人，与公司在租赁资产上存在较大差异；华铁应急毛利率分别为 65.76%、70.13%、71.39%和 55.90%，略高于发行人，华铁应急与公司均主要服务于建筑业，于 2018 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与公司在下游客户、业务策略和财务表现等方面具备一定可比性，但也在租赁资产和业务经营重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租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56.97%、53.80%、53.37%和 48.90%，与上述租赁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行业内规模最大的铝型材加工企业中国忠旺，其主营业务为上游铝型材加工，2017 年其铝模板业务已开始产生收益，发展迅速，但其模板业务以销售为主、租赁为辅，与公司业务重心存在差异。闽发铝业主营业务为上游铝型材加工，2015 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铝模板销售、租赁收入合计为 7,369.81 万元）。合迪科技与公司业务相近，2018 年已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铝模板业务运营模式与公司具有相似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租赁服务业以及存在铝模板业务的公众公司中选取上述可比公众公司，但因各公司业务重心、经营策略和所处行业等方面的差异，财务表现和经营结果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醒投资者决策时充分考虑上述公众公司与公司业务所存在的相似性和差异性。

（四）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是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即是两种主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1、主要业务单位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期间费用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业务平均单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价格增长 1% 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模板销售	1.14%	1.06%	1.91%	2.58%
铝模板租赁	3.91%	3.85%	4.37%	3.11%

注：单位价格下降 1%，影响幅度为相反结果。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铝模板销售业务的价格变动在 2017 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大，达到 2.58 个百分点，2018 年、2019 年逐步递减。铝模板租赁业务的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增加，2018 年达到最高，4.37 个百分点，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影响有所下降。

2、主要业务单位成本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期间费用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业务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成本增长 1% 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模板销售	-0.81%	-0.75%	-1.50%	-1.76%
铝模板租赁	-2.00%	-1.80%	-2.02%	-1.34%

注：单位成本下降 1%，影响幅度为相反结果。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铝模板销售业务单位成本的上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渐下降，对铝模板租赁业务的影响逐步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影响有所下降，且单位成本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低于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96.47	10.97	11,190.93	12.98	7,399.38	13.22	3,885.35	12.90
管理费用	1,882.87	4.59	6,261.24	7.26	4,530.96	8.10	2,465.02	8.19
研发费用	2,012.78	4.91	4,567.76	5.30	2,825.52	5.05	1,425.21	4.73
财务费用	2,195.87	5.36	1,977.90	2.29	1,198.21	2.14	309.37	1.03
合计	**10,587.98**	**25.83**	**23,997.83**	**27.84**	**15,954.07**	**28.51**	**8,084.95**	**26.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84.95 万元、15,954.07 万元、23,997.83 万元和 10,58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5%、28.51%、27.84%和 25.83%。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27.71	53.99	6,375.45	56.97	4,212.19	56.93	2,251.95	57.96
运输费	1,775.08	39.48	3,431.72	30.67	2,190.14	29.60	1,134.25	29.19
现场服务费	163.05	3.63	743.32	6.64	427.61	5.78	344.77	8.87
招待费	37.23	0.83	137.67	1.23	89.41	1.21	47.00	1.21
广告宣传费	4.06	0.09	88.86	0.79	42.57	0.58	38.68	1.00
居间费用	7.86	0.17	204.29	1.83	294.66	3.98	19.80	0.51
其他	81.48	1.81	209.61	1.87	142.80	1.93	48.90	1.26
合计	**4,496.47**	**100.00**	**11,190.93**	**100.00**	**7,399.38**	**100.00**	**3,88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885.35万元、7,399.38万元、11,190.93万元和4,496.47万元，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90%、13.22%、12.98%和10.97%，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现场服务费三类构成，报告期上述三类项目的占比分别为96.02%、92.31%、94.28%和97.09%。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持续上升，金额分别为2,251.95万元、4,212.19万元、6,375.45万元和2,427.71万元，主要系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为拓展市场、快速响应客户要求配置了较多的营销及服务人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营销及服务人员人数分别为257人、334人、343人和371人，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营销人员和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工资与绩效奖金相应增多。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57.96%、56.93%、56.97%和53.99%；占营收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7.48%、7.53%、7.40%和5.92%。2020年1-6月，与上年度相比，职工薪酬总额出现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经营成果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未计提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为保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疫情期间，保持了业务人员的稳定并继续招聘销售人员，未降低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提成和绩效工资，保持了团队稳定性。广阔的市场空间、众多的成长机遇、

营销“铁三角”构建的服务体系、高激励的薪酬机制和高效务实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吸引、保留和激励了众多的专业服务人员和服务团队，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在行业内打造出了具有影响力的铝模板服务品牌。

（2）运输费

运输费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分别为3.77%、3.91%、3.98%和4.33%，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总体运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输费与公司销售和租赁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①	10.20	24.94	22.27	15.65
租赁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②	72.16	130.61	95.63	39.81
旧板回厂面积（万平方米）③	62.42	109.90	46.97	28.80
销售费用-运输费金额（万元）④	1,775.08	3,431.72	2,190.14	1,134.25
单位面积运输费（元/平方米）⑤=④/（①+②+③）	12.26	12.93	13.28	13.46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出库、租赁出库和旧板回厂的合计面积增幅分别为 95.67%和 61.01%，运输费金额增幅分别为 93.09%和 56.69%，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面积运输费分别为 13.46 元/平方米、13.28 元/平方米、12.93 元/平方米和 12.26 元/平方米。随着 2017 年山东志特、2018 年湖北志特等生产基地相继设立，服务周边客户，使得单位运输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为：境内工厂完成产品生产，并经试拼装后，依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委托报关公司报关及订船，由国内货运公司运送至深圳等海关装船出口。到达境外码头后，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由客户清关提货，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及境外租赁的项目由境外子公司清关提货并运送至客户工地。

发行人运费承担方式主要为 CIF,即由发行人承担国内运费、港口的本地费用、保险费和海运费，而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及境外租赁的项目则需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另行承担境外配送的相关运费，客户验收后境外子公司根据运费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收入与运费对比如下：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收入与运费比对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外销收入①	境外运费②	运费占收入比重③=②/①	外销收入④	境外运费⑤	运费占收入比重⑥=⑤/④
2020 年 1-6 月	1,656.82	15.83	0.96%	1,847.18	4.50	0.24%
2019 年度	1,199.83	7.80	0.65%	1,452.49	15.97	1.10%
2018 年度	-	-	-	2,871.49	30.73	1.07%
2017 年度	2,462.35	4.09	0.17%	1,148.54	10.09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运费占收入比重通常低于通过子公司销售运费费率，主要系在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模式下，由客户负责清关提货，发行人的境外运费仅包含海运费，在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下，境外子公司需承担境外码头配送至客户工地的运费，因此销售运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2017 年度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新加坡部分客户的项目收入规模大，运费占比较低，2019 年度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柬埔寨项目运费相对较高。

2020 年 1-6 月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比上升，主要系沙特阿拉伯项目距离较远，运费相对较高；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占比较低，主要是应客户需求，原 2019 年租赁项目 M0082-2 转为销售项目，其销售收入较高为 1,496.75 万元，境外运费计入 2019 年发货时点，故不在 2020 年体现，剔除此项目影响，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占比为 1.28%，处于合理范围。

②境外租赁主要客户收入与运费比对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收入	租赁境外运费	运费占租赁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474.44	4.71	0.99%
2019 年度	1,030.29	16.72	1.62%
2018 年度	312.67	1.13	0.36%
2017 年度	216.51	0.33	0.15%

注：2017 年度境外租赁项目为富力公主湾 A6、A7 项目，模板于 2016 年发货，故运费计入 2016 年，2017 年度补板运费为 0.33 万元。

租赁业务境外运费占收入比重高于销售业务，系租赁收入在项目租赁期间分期确认，运费在发货时一次确认所致，因此运费占租赁收入的比重受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影响有所波动。

（3）现场服务费

现场服务费主要系工地现场指导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及营销人员的差旅费等。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主要由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与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及其它偶发性现场运营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公司销售和租赁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①	10.20	24.94	22.27	15.65
租赁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②	72.16	130.61	95.63	39.81
旧板回厂面积（万平方米）③	62.42	109.90	46.97	28.80
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栋）④	687	819	499	192
工程服务人员（人）⑤	357.00	249.00	219.00	183.50
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栋/人）⑥	1.92	3.79	2.89	1.47
现场服务费（万元）⑦	163.05	743.32	427.61	344.77
其中：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万元）⑧	52.72	366.08	209.48	175.65
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万元）⑨	64.53	278.09	218.13	169.12
单位面积工程服务人员费用（元/平方米）⑩=⑧/③	0.84	3.33	4.46	6.10
单位面积销售人员费用（元/平方米）⑪=⑨/（①+②）	0.78	1.79	1.85	3.05

注：

1、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指期间内产生收入的租赁项目楼栋数加总数；

2、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括租借叉车、打包、工程服务人员差旅费等项目现场旧板回收相关费用；

3、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项目进程中现场服务费用；

4、工程服务人员人数=（期初工程服务人员人数+期末工程服务人员人数）/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现场服务费随着项目个数、服务人员的增加而增加，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逐年上升，分别为 1.47 栋/人、2.89 栋/人及 3.79 栋/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吻合。

单位面积工程服务人员费用逐年下降，分别为 6.10 元/平方米、4.46 元/平方米及 3.33 元/平方米，其变化趋势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①发行人与总包方客户合作程度加深，总包方客户开始派遣部分现场工人协助发行人进行旧板回收以加快施工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回收现场所需的工程服务人员由 2-3 人降低至 1-2 人；

②随着铝模市场的逐步发展，发行人项目的区域分布密度逐年升高，不同项目工地之间距离缩短，现场服务人员所支付的成本降低，单个现场服务人员管理

的项目数量增加，发行人单位面积产生的服务费用持续降低；

③发行人内部分配体制的改进和业务经验的积累，现场服务人员综合管理能力逐渐提升。工程服务人员在旧板回收过程中回收效率提升，相关费用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面积销售人员费用分别为 3.05 元/平方米、1.85 元/平方米和 1.79 元/平方米，2018 年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山东志特、湖北志特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设立并服务周边客户，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差旅费用有所降低。

2020 年，发行人现场服务费用较大幅下降，主要系 2-4 月内疫情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管理效率提升相适应，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相匹配。

（4）居间销售、居间费用相关情况

①产生居间费用的原因

对于境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虽遍及全国，在各主要区域均设立营销部门，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居间销售可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期，支付了部分居间费用以接触客户、扩大业务资源。

对于境外市场，由于发行人当地客户资源有限，在必要时可借助居间商获取新增客户订单。

②居间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居间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发行人成功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收款情况、租赁面积等，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居间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居间费用分别为 19.80 万元、294.66 万元、204.29 万元、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53%、0.24%、0.02%，主要包括为取得部分境内及境外项目而支付的居间费用。

A、境外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万元）	占当年境外居间费用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CHEN YAN ADD.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7.86	100.00%
	小计		**7.86**	**100.00%**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万元）	占当年境外居间费用总额比重
2019 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Ltd.	IN0177A	15.94	30.37%
		IN0186	9.12	17.37%
		IN0157A	6.09	11.60%
		IN0157B	3.61	6.88%
	CHEN YAN ADD.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10.23	19.49%
	小计		**44.99**	**85.71%**
2018 年	/	/	/	/
2017 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Ltd.	IN0061 ADHRIT TOWERS	19.80	100.00%
	小计		**19.80**	**100.00%**

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 美金/m^2*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 美金/m^2*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B、境内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万元）	占当年境内居间费用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	/	/	/
2019 年	田时煤	诚信丽景项目	38.37	25.28%
		姚湖商贸项目	16.00	10.54%
		诚信枫林逸景	15.04	9.90%
		青岚大道项目	3.91	2.58%
	雍婷	锦艺四季城香悦苑项目	12.00	7.91%
	小计		**85.32**	**56.21%**
2018 年	湖南思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源蓉国新赋项目	156.22	53.02%
		五彩城项目	37.47	12.72%
		悦海湾项目	17.14	5.82%
		万乐甲第项目	9.95	3.38%
		滁州碧桂园项目	8.17	2.77%
	小计		**228.95**	**77.70%**
2017 年	/	/	/	/

注：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 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居间商与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③居间费用计算过程

根据与居间商的协商，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 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美金/ m^2*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 美金/m^2*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相关居间费用在各期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得出金额计提确认当期费用，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佣金服务费

贷：其他应付款

在实际支付佣金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5）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13.40%	11.42%	8.87%	10.70%
闽发铝业	0.88%	2.80%	1.90%	1.84%
中国忠旺	2.41%	2.27%	1.21%	1.20%
合迪科技	/	/	/	8.73%
平均	**5.56%**	**5.50%**	**3.99%**	**5.62%**
志特新材	**10.97%**	**12.98%**	**13.22%**	**12.90%**

注：

1、数据来源：wind；

2、合迪科技已于2018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公开披露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高。当前铝模板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铝模板替代传统木模板趋势在不断加快，为更好地拓展国内外市场、快速响应客户要求，公司配置了较多的营销及服务人员，且为营销及服务人员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所需营销服务和现场技术人员较少，如华铁应急主要经营钢支撑类、脚手架类及贝雷类的租赁；闽发铝业主要经营铝型材、铸棒、铝锭的销售，而铝模板的租赁与销售占比较小；中国忠旺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其人员配置有所区别，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4.57	59.20	3,735.07	59.65	2,270.11	50.10	1,326.88	53.83
办公及差旅费	136.09	7.23	455.91	7.28	390.41	8.62	328.44	13.32
折旧摊销费	197.45	10.49	373.06	5.96	236.34	5.22	214.32	8.69
咨询费	128.03	6.80	422.62	6.75	376.24	8.30	273.30	11.09
低值易耗品	32.66	1.73	92.85	1.48	62.95	1.39	47.16	1.91
招待费	52.38	2.78	221.33	3.53	48.72	1.08	49.71	2.02
股份激励费用	-	-	-	-	855.00	18.87	-	-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221.69	11.77	715.66	11.43	291.19	6.43	225.20	9.14
厂房搬迁损失	-	-	63.67	1.02	-	-	-	-
员工补偿金	-	-	181.08	2.89				
合计	**1,882.87**	**100.00**	**6,261.24**	**100.00**	**4,530.96**	**100.00**	**2,46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465.02 万元、4,530.96 万元、6,261.24 万元和 1,882.87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9%、8.10%、7.26%和 4.59%，处于总体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能够较好控制管理费用的增长。

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6.88 万元、2,270.11 万元、3,735.07 万元和 1,114.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下属子公司的增多而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员薪酬各年度均有一定比例的上涨。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3.83%、50.10%、59.65%和 59.20%。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 855.00 万元，因此 2018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2019 年职工薪酬占比增长 9.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业绩增长，管理层计提奖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受疫情影响未达年初制定考核目标，故管理层未计提年终奖金。

（2）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2018 年 9 月，珠海志壹以每股 6.00 元认购发行人 570.00 万股份，认购价格 6.00 元/股低于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其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构成股份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对发行人增资的股东珠海志壹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高渭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珠海志壹认购价格低于前期（时间间隔为二个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公司的目的即为换取员工的服务。

②股份支付所涉具体人员名单及岗位

珠海志壹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1	高渭泉	1,146.00	33.51	董事长	是
2	瞿飞	960.00	28.07	董事、总经理	是
3	温玲	582.00	17.0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4	沙秋斌	300.00	8.77	风控审计部总监	是
5	王卫军	180.00	5.26	董事、财务总监	是
6	黄活泼	90.00	2.63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品质监督管理部总监	是
7	韩新闻	60.00	1.75	副总经理	是
8	郭凤霞	60.00	1.75	信息技术中心产品总监	是
9	温婷	30.00	0.88	采购管理部总监	是
10	吴迪	12.00	0.35	信息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是
合计		**3,420.00**	**100.00**	/	/

③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之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之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855.00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55.00 万元。

本次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根据发行人前一次股权变动时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④本次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A、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业绩情况
1	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10 万元	粤科振粤	3,000.00	7.50 元/股	以公司投前估值约 5.6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约 14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146.64 万元，扣非后 3,556.13 万元
		伍文桢	825.00			
2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0 万元	珠海志壹	3,420.00	6.00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以市场价格的一定折扣为基础确定，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
3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80 万元	抚州工投	2,000.00	10.00 元/股	以公司投前估值约 8.5 亿元、当年预计净利润约 14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769.66 万元，扣非后 5,879.22 万元

2018 年 6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受到外部投资人的认可，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粤科振粤、伍文桢，本次增资以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约 14 倍、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约 5.6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5 元；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向珠海志壹发行股票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每股 6.0 元，低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每股 7.5 元。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5 万元；

2018 年 12 月，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抚州工投，本次增资以公司当年预计净利润约 14 倍、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约 8.5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

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考市场价格；增资价格以公司净利润的一定倍数，即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每次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及增资前的估值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B、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增资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粤科振粤与伍文桢作为外部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粤科振粤、伍文桢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7 月，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

经查阅外部股东与公司内部员工经股权激励转入增资款的银行流水记录，粤科振粤、伍文桢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转入增资款；公司内部员工最早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转入增资款。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际行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同时动议上述外部股东增资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计划同时启动、决策和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增资价格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 80%。股权激励计划因历经公司内部宣导、激励对象的确定、各对象认购股份测算、内部协调、员工筹措资金、汇款等程序，内部员工增资进度滞后于外部股东，故公司将增资计划分为二阶段执行，即先完成外部股东增资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按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符合实际情况。

C、可比公司被收购股权并增资时的估值情况

考虑到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业务规模、经营模式与发展阶段的不同，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流动性差异，以及股票市场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此处以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被收购股权时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

根据华铁应急《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次增资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华铁应急以 8,578.125 万元认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39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浙江恒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1,703.84 万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恒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703.84 万元；以浙江恒铝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 1,122.26 万元计算，前述评估价值对应的年化市盈率约为 14 倍。

经对比，可比公司浙江恒铝被收购股权并增资时的估值市盈率为 14 倍，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增资时所依据市盈率相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⑤珠海新材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A、珠海新材的出资人增资发行人背景及资金来源

珠海新材合伙人均为高渭泉通过就读的北京大学 EMBA 课程认识的同学和朋友，珠海新材合伙人在与高渭泉一同学习、交流过程中了解到新兴铝模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需要不断注入运营资金，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通过珠海新材向发行人增资。珠海新材增资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其合伙人的经营及家庭收入。珠海新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板的设计和生产，专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铝模板的出租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1	刘岩	0.2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00%
				志特新材，董事	深圳市冠智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2%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智慧同舟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2%
				深圳市傲科微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联彩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3%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光华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2%
				深圳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2%
				深圳市国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星河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5%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燚帮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星河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32%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星河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8%
				-	深圳市联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	深圳未名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8%
				-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2	胡国金	6.67%	有限合伙人	目前已退休，退休前任职于深圳市森泰园林有限公司	珠海新材，持股 6.67%
3	肖艺	11.11%	有限合伙人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珠海摩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成都摩尔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63%
					贵阳隽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5%
					珠海新材，持股 1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4	张群	37.5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兼监事	潘多（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潘多（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新材，持股 37.56%
				-	深圳市鹿飞一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	深圳市联芯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5	赵泯	11.11%	有限合伙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珠海新材，持股 11.11%
				海南光之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光之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09%
				海南东方富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3%
				富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口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儋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海南富力海洋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海南协兴地产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海南富力中军文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海南富力热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临高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广东华南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海南怡丰房地产发展（香港）公司，董事	-
				海南富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文昌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海南盈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海南易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6	朱淇敏	11.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深圳市燚帮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傲思（深圳）策划体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欣祥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25%
				-	珠海新材，持股 11.11%
				-	深圳市致诚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5%
7	施建华	6.67%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博雅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原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北博雅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博雅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99.99%
				海南博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盛达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九爱投资（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绿色光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98%
				北京原域中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珠海新材，持股 6.67%
				深圳原域中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九爱投资（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1%
				原域中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8	赵生乐	11.11%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谷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湖南永盛君合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珠海新材，持股 11.11%
9	何国辉	4.44%	有限合伙人	吉林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30.43%
				深圳市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新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对外投资
				深圳市新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3%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新材，持股 4.44%
				深圳华胤移动储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广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4%
				深圳华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小爱通（深圳）教育有限公司，持股 3.66%
				深圳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深圳新三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
				深圳市中亚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开发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	海南东方富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富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海口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儋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海南富力海洋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8	海南协兴地产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海南富力中军文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0	海南富力热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1	临高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2	海南怡丰房地产发展（香港）公司	董事长
13	文昌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4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5	海南盈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任职的上述公司，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注册地在海南省的附属公司，均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项目中开发商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项目，其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发商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水平
1	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项目	R&F Development Sdn. Bhd.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7 年	216.51	0.72%	正常
				2018 年	312.67	0.56%	
2	柬埔寨 KH0002 富力华庭一期项目	R&F Properties（Cambodia）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2019 年	695.35	0.81%	正常

上述项目的施工地分别位于马来西亚和柬埔寨，项目开发商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注册的附属公司，项目建筑总包方是中国建筑在当地注册的附属公司，项目相关的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与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无关。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珠海新材合伙人任职公司均非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

珠海新材合伙人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主体均非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B、珠海新材相关出资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增资后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珠海新材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下游企业房地产公司任职，鉴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建筑总包方，房地产企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珠海新材增资入股公司后，其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新增客户均系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

C、珠海新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珠海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同期增资入股的股东还包括冯贤良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1.7 元/股，对公司整体估值倍数约为 2015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8 倍，与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时估值倍数的 7 倍相比略有增长。

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或目前已提交上市申请的同行业企业在其早期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挂牌/上市情况	增资方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市盈率倍数
1	鼎维固	2012.11	股转系统摘牌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提交主板上市申请	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	2016.8	1.7 元/股	5.6 倍
2	远发股份	2013.10	股转系统挂牌企业	横琴元亨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曼等 73 名新股东及罗桂芬、周志刚等 6 名原股东	2016.8	2 元/股	15 倍

因同行业各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存在差异，各公司增资价格与估值倍数均存在差异。珠海新材增资时，对公司整体估值倍数约为 8 倍，高于鼎维固、低于远发股份，处于中间水平。因当时铝模板市场替代率不高，行业前景及市场拓展仍不够明朗，公司总收入存在波动、总额也未达到 1 亿元；且公司开始大力拓展租赁业务，资金需求较为强烈，因此珠海新材增资价格与当时市场

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相适应，增资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

综上所述，珠海新材合伙人投资、任职的主体均非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珠海新材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及为发行人争取业务机会的情形；该次增资的价格主要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1 亿元为基础，且该次增资除珠海新材外，还有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相适应。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价格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厂房搬迁损失、员工补偿金

报告期内，2019 年度租金、物业管理费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信息化系统研发团队、销售团队和管理运营团队新增租赁中山创意港办公楼，作为华南总部运营中心有效补充，此外湖南志特、马来西亚志特和山东志特新增租赁员工宿舍所致。

2019 年新增厂房搬迁损失 63.67 万元，系中山生产基地停止运营，由江门志特承接生产工作，中山厂房以前年度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新增员工补偿金，系补偿中山志特员工离职费用。

（4）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7.34%	6.21%	4.45%	4.17%
闽发铝业	2.73%	3.39%	2.85%	2.78%
中国忠旺	11.60%	11.81%	10.45%	9.30%
合迪科技	/	/	/	19.10%
平均	7.22%	**7.14%**	**5.92%**	**8.84%**
志特新材	**4.59%**	**7.26%**	**8.10%**	**8.19%**

注：
1、数据来源：wind；
2、合迪科技已于2018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公开披露数据。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一方面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和下属子公司增多，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当期新增 855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支出。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实行降本增效的集约化成本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支出。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在疫情

期间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了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因疫情影响未达预期，管理层未计提年终奖金，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出现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831.53	3,261.95	1,963.57	704.42
差旅费	31.74	132.78	190.89	212.51
材料费	78.72	746.65	575.95	476.12
其他	70.79	426.37	95.10	32.15
合计	**2,012.78**	**4,567.76**	**2,825.52**	**1,425.2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1%**	**5.30%**	**5.05%**	**4.7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5.21 万元、2,825.52 万元、4,567.76 万元和 2,01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5.05%、5.30%和 4.91%，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设计人员同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L 型带竖向加筋型材的研究	90.50	78.56	-	-	-	已完成
2	模板刨边装置的研究	200.00	147.97	-	-	-	已完成
3	可自动调节及行走的模架系统的研究	300.00	128.28	-	-	-	在研
4	关于一种高效、安全剖切机的研究	240.00	49.09	-	-	-	在研
5	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680.00	44.74	-	-	-	在研
6	关于塔式支撑可伸缩杆件的研究	270.00	14.66	-	-	-	在研
7	外墙施工用吊篮	29.80	10.15	-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的研究						
8	关于结构找坡型材研发立项书	164.70	135.94	-	-	-	在研
9	塔式支撑框架的研究研发立项书	169.75	140.18	-	-	-	在研
10	装配式结构防护架研发立项书	151.50	148.68	-	-	-	在研
11	一种组合式伸缩杆件用扣件的研发	156.00	79.15	-	-	-	在研
12	塑料模对混凝土毛化处理研究	78.00	2.44	-	-	-	在研
13	一种可调节支撑构件的研发	143.00	73.23	-	-	-	在研
14	一种智能爬架电控系统	187.00	96.25	-	-	-	在研
15	一种保温板爬架的支撑架的研发	72.00	42.46	-	-	-	在研
16	一种无狗牙楼梯的研发	22.00	21.75	-	-	-	在研
17	一种加固阳台的 Z 字型角铁的研发	19.00	18.64	-	-	-	在研
18	一种组合式转角构件的研发	79.00	59.03	-	-	-	在研
19	一种飘窗找坡型材的研发	25.00	24.85	-	-	-	在研
20	一种优化的拆模器的研发	28.00	27.97	-	-	-	在研
21	一种新型的勾头螺栓的研发	17.00	16.58	-	-	-	在研
22	一种新型楼段底板支撑的研发	15.00	14.51	-	-	-	在研
23	一种阴角调节器的研发	18.00	17.61	-	-	-	在研
24	一种柱子加固紧构件的研发	24.00	23.82	-	-	-	在研
25	模板双面喷涂研究	200.00	60.20	-	-	-	在研
26	400 宽拉片体系	80.00	60.70	-	-	-	已完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究						成
27	C 槽异形件背孔型材研究	100.00	26.10	-	-	-	在研
28	500 宽度型材模板截面研究	100.00	42.80				在研
29	角度拉片使用研究：	75.00	15.20				在研
30	沉降位倒角研究	75.00	14.70				在研
31	关于标准模板库优化的研究	720.00	87.74	251.76	-	-	在研
32	关于可伸缩模板的研究	131.00	-	189.93	-	-	已完成
33	关于快速式顶板系统的研究	270.50	-	241.55	-	-	在研
34	关于新标准模板 U400 型材截面开模的研究	394.00	-	277.53	-	-	在研
35	关于双曲面铝模系统的研究	83.80	-	117.36	-	-	已完成
36	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研究	206.50	123.08	201.48	-	-	在研
37	关于新标准模板 U500 型材截面开模的研究	467.50	-	246.06	-	-	在研
38	关于国内地下室铝模系统的研究	267.25	69.28	245.86	-	-	在研
39	关于塔式支撑系统的研究	204.20	107.93	125.17	-	-	在研
40	关于铝合金模板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的研究	301.00	41.15	294.89	-	-	在研
41	关于铝合金模板铝制轨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272.25	83.90	364.87	-	-	在研
42	关于成本预算分析的研究	120.21	-	113.41	-	-	已完成
43	关于将直径	130.99	-	120.97	-	-	已完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mm 回形钩改为直径 14mm 的研究						成
44	关于拉片式斜撑增加竖向方通的研究	130.58	-	128.53	-	-	已完成
45	关于拉片系统标准模板库建立与优化的研究	260.99	-	151.21	-	-	在研
46	关于螺杆系统标准模板库建立与优化的研究	250.98	-	143.65	-	-	在研
47	关于一种铝制传料口铝箱子的研究	118.00	-	126.01	-	-	已完成
48	关于 400 宽拉片体系代替 400 宽螺杆体系的研究	204.00	-	220.01	-	-	在研
49	关于铝模型材封边板及裁切的研究	76.00	-	110.80	-	-	已完成
50	地下管廊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165.00	117.40	99.45	-	-	已完成
51	铝框塑料模板系统的研究	225.10	85.29	80.29	-	-	在研
52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筋研究	175.00	-	69.18	-	-	已完成
53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的研究	132.00	-	87.96	-	-	已完成
54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的研究	150.00	-	74.77	-	-	已完成
55	一种新型楼梯挡板楼梯盖板型材	23.00	-	31.27	-	-	已完成
56	一种新型加强筋型材	37.00	-	28.40	-	-	已完成
57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铝模结合 Z150 型材的研究	110.00	-	-	48.55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58	关于铝合金模板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的研究	36.50	-	-	40.82	-	已完成
59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阴角链接 IC100AX100 型材的研究	111.00	-	-	73.32	-	已完成
60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的研究	220.00	-	-	241.21	-	已完成
61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给水压槽 UW40 型材的研究	132.00	-	-	31.26	-	已完成
62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筋研究	275.00	-	-	286.41	-	已完成
63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的研究	132.00	-	-	171.64	-	已完成
64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UC400 的研究	121.00	-	-	182.54	-	已完成
65	关于铝合金模板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的研究	111.00	-	-	125.61	-	已完成
66	关于铝合金模板梁加固构件的研究	31.50	-	-	36.61	-	已完成
67	关于铝合金模板鹰嘴滴水线压槽用型材的研究	31.50	-	-	33.70	-	已完成
68	关于铝合金模板卫生间沉箱倒弧脚型材的研究	58.50	-	-	70.26	-	已完成
69	关于铝合金模板楼梯踏步盖板的研究	14.00	-	-	17.36	-	已完成
70	关于铝合金模板轨道自提升式悬	71.00	-	-	75.95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挂可调平吊模系统及其施工方法的研究						
71	关于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的研究	111.00	-	-	129.75	-	已完成
72	关于志特铝模板半自动三维配模系统的研究	245.00	-	-	269.44	-	已完成
73	关于铝合金模板铝制轨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272.25	-	-	101.93	-	已完成
74	关于UD400型材的研究	100.21	-	-	80.70	-	已完成
75	关于 UD400A 型材的研究	110.21	-	-	94.94	-	已完成
76	关于半圆弧滴水线 DQ10 的研究	98.00	-	-	75.95	-	已完成
77	关于UD400型材螺杆孔处焊接U40型材的研究	78.00	-	-	71.20	-	已完成
78	关于将现有 BP 两端各做短 5 ㎜的研究	98.88	-	-	85.45	-	已完成
79	关于楼梯修改的研究	78.98	-	-	66.80	-	已完成
80	关于纵向可调的铝模架支撑脚结构的研究	212.08	-	-	113.63	-	已完成
81	关于铝模板裁切装置的研究	55.10	-	-	62.90	-	已完成
82	关于铝膜板加工用的去毛剃刀具研究	88.08	-	-	117.16	-	已完成
83	关于 400 宽拉片体系代替 400 宽螺杆体系的研究	104.00	-	-	66.29	-	已完成
84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转角型材	195.00	-	-	-	105.76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化支出				项目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的研究						
85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自带加强筋的 U 形铝型材的研究	230.00	-	-	-	167.77	已完成
86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可调节水平拉杆的研究	96.00	-	-	-	124.31	已完成
87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 EC115 形型材的研究	86.00	-	-	-	125.32	已完成
88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铝模结合 Z150 型材的研究	110.00	-	-	-	87.55	已完成
89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UC400 的研究	121.00	-	-	-	104.94	已完成
90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阴角链接 IC100AX100 型材的研究	111.00	-	-	-	90.37	已完成
91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阴角链接 ICV150X150 型材的研究	104.00	-	-	-	140.13	已完成
92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的研究	220.00	-	-	-	66.37	已完成
93	关于铝合金模板系统给水压槽 UW40 型材的研究	90.00	-	-	-	71.42	已完成
94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筋研究	275.00	-	-	-	75.59	已完成
95	关于建筑铝合金模板三维配模系统开发研究	168.00	-	-	-	163.88	已完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2.63%	2.54%	1.96%	2.24%
闽发铝业	1.58%	1.38%	1.29%	1.43%
合迪科技	/	/	/	5.37%
平均	**2.10%**	**1.96%**	**1.63%**	**3.01%**
志特新材	**4.91%**	**5.30%**	**5.05%**	**4.73%**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究、改进和完善模板的物理性能、材料性能和设计方法，不断优化和健全模板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资产使用和管理效率，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保证未来公司业绩增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157.82	1,977.84	1,108.81	339.61
减：利息收入	68.16	36.67	48.11	18.94
汇兑损益	236.84	-227.59	105.32	-40.93
手续费及其他	869.37	264.32	32.20	29.64
合计	**2,195.87**	**1,977.90**	**1,198.21**	**309.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2.14%、2.29%和 5.36%，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外部融资用于购建出租用铝模系统资产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尽管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但总体而言财务费用仍在可控范围之内，财务费用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20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公司需加快资金回笼、改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租赁业务资产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专项资金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45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奖励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34.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补贴	1,527.45	2,664.04	1,423.03	535.54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款	45.95	20.60	16.93	24.2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11.90	12.70	19.11	5.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培训补贴	23.26	18.59	10.57	13.15	与收益相关
基建奖励款	11.79	17.70	7.20	5.40	与资产相关
市级范点专项扶持经费	-	-	-	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电量补助	-	-	-	0.26	与收益相关
“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6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	-	2.00	0.2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款	-	-	2.7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	-	9.71	-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助	-	15.89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	5.47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50	-	-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党组织经费	0.45	-	-	-	与收益相关
复工延迟补贴	0.48	-	-	-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补贴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文明企业奖励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奖	21.06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	27.35	-	-	-	与收益相关
应急管理奖励金	3.50	-	-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3.50	-	-	-	与收益相关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5.28	-	-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04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4.00**	**2,792.49**	**1,551.25**	**790.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6	0.36	14.17	0.05

公司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等如下：

2020 年 1-6 月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20.3.11	11.80	赣人社发（2020）9 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26.83	广工信文（2019）40 号	广昌县招商局外贸出口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13.39	赣财建指（2019）124 号	广昌县财政局外贸发展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5.73	广工信文（2019）2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出库报关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3	110.50	广财建字（2020）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7	150.00	广府发（2016）13 号	广昌县财政局金融办付公司上市第二阶段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7	0.45	/	园区非公党组织经费	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20.4.16	300.00	广金办文（2020）13 号	金融办付公司第二阶段上市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4.24	3.50	广工管委字（2020）6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企业奖励金	广昌县应急管理局
江西志特	2020.6.11	35.58	广财建字（2020）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12	21.06	广府办字（2020）69 号	园区企业复工奖	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20.6.19	227.94	广财建字（2020）4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28	583.25	广财建字（2020）5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29	430.19	广财建字（2020）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1.31	3.60	广府办抄字（2017）307 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2.29	1.44	广府办抄字（2019）312 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	广昌县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20.5.28	3.50	/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商务局
广东志特	2020.1.16	0.01	/	社保补贴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山志特	2020.1.16	0.29	/	社保中心补助基本保险费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志特	2020.3.30	1.15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山东志特	2020.3.31	4.38	潍人社（2019）49 号	稳岗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20.4.30	1.00	潍人社发（2020）2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20.6.30	1.34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门志特	2020.1.31	0.77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2.29	0.77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3.27	0.94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3.18	0.40	江人社发（2020）50 号	稳岗补贴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志特	2020.4.30	0.94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5.31	0.94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6.2	10.00	开科工商务（2020）49 号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江门志特	2020.6.20	0.94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6.30	0.36	江人社发（2020）50 号	2020年企业包车接送异地务工人员返岗补贴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志特	2020.6.30	0.12	江人社发（2020）50 号	2020 年一次性复工延迟补贴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志特技术	2020.4.30	0.41	/	收到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
上海志特	2020.6.30	11.90	/	上海同济园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湖北志特	2020.1.19	0.32	关于发放统计员补助的通知	统计员补贴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20.2.28	2.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性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020年市直第一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20.4.24	10.00	咸高发（2020）8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4.28	140.00	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税收补助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5.19	10.00	关于拨付咸宁高新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	其他节能环保奖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5.27	0.06	关于发放统计员补助的通知	统计员补贴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5.28	2.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性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020年市直第二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20.6.16	10.00	咸政规（2018）8号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	6.75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
新加坡志特	2020.4.30	11.49	就业支持计划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志特	2020.5.31	7.36	就业支持计划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志特	2020.6.30	2.54	提高工作信贷计划、外籍劳工退税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马来西亚志特	2020.5.31	2.98	/	工资补助	马来西亚政府
马来西亚志特	2020.6.30	2.98	/	工资补助	马来西亚政府
合计		**2,174.00**			

2019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9.1.30	6.18	/	广昌县商务局出口补贴	广昌县商务局
江西志特	2019.2.19	132.52	广府办抄字（2019）20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江西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19.3.25	121.40	广府办抄字（2019）29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4.26	29.58	广财建字（2019）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4.29	326.08	广财建字（2019）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5.8	5.47	赣财经指（2019）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商务局付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5.15	14.42	广府办抄字（2019）33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工信局付外贸出口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7.10	40.09	广财建字（2019）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9.7.26	946.49	广财建字（2019）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7.25	2.61	赣财社（2019）1 号	人社局培训及生活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8.20	225.72	广财建字（2019）7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8.30	74.77	广财建字（2019）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9.27	13.95	广财建字（2019）9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9.24	3.00	广科字（2019）17 号	科技局 18 年专项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0.30	200.63	广财建字（2019）1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1.26	117.07	广财建字（2019）1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1.26	3.00	/	科技局研发补助	广昌县科技局
江西志特	2019.12.26	154.74	广财建字（2019）1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2.31	7.40	/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要扶贫补贴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西志特	2019.3.22	2.00	广府办抄字（2019）37 号，广组字（2018）183 号	中国共产党广昌县委员会组织部付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中国共产党广昌县委员会组织部
江西志特	2019.9.24	10.35	赣人社字（2019）162 号、人社部发（2019）23 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19 年度	7.20	广府办抄字（2017）307 号、广工管委字（2017）25 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 年度	2.16	广府办抄字（2019）312 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9.7.17	0.10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志特	2019.10.25	20.00	中山科发（2019）219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经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志特	2019.12.12	10.00	中南经信（2019）6 号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扶持资金-高企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中山志特	2019.12.17	1.50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志特	2019.7.1	0.52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9.29	0.74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1.29	3.06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1.29	5.94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2.20	2.55	潍财社（2019）17 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门志特	2019 年度	2.30	开翠委（2011）66 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递延转入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上海志特	2019.9.25	6.70	/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湖北志特	2019.3.19	78.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3.20	2.00	咸经信函（2019）1 号	2018 年新入规企业奖励金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志特	2019.5.27	6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2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8.16	2.00	咸高管发（2017）98 号	四新经济企业奖励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志特	2019.10.30	143.0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5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19.12.12	1.21	鄂人社发（2019）30 号	2019 年市直第一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19 年度	6.04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递延转入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合计		**2,792.49**			

2018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8.1.22	7.63	广府办抄字（2017）1176 号	2017 年外贸企业上半年出口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2.28	2.00	抚工字（2018）1 号	抚州总工会建设经费补贴	抚州市总工会
江西志特	2018.4.18	175.80	广府办抄字（2018）38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5.16	58.94	广府办抄字（2018）45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6.8	6.56	广府办抄字（2018）341 号	2017 年外贸企业下半年出口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6.28	91.39	广府办抄字（2018）65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7.27	135.44	广府办抄字（2018）83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9.13	93.70	广府办抄字（2018）937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9.29	20.00	广府办抄字（2018）902 号	广昌县科技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奖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8.10.19	12.50	广府办抄字（2018）987 号	科技局拨付 2017 年度授权专利奖励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8.11.19	2.74	赣财经指（2018）42 号	商务局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1.28	5.94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8.12.13	2.00	/	科技局创新奖励款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2.17	105.27	广府办抄字（2018）1444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2.26	30.00	广府办抄字（2018）1522 号	广昌县金融办引进股权投资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 年度	7.20	广府办抄字（2017）307 号、广工管委字（2017）25 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6.28	2.70	中山科发（2018）143 号	山财政局关于（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18）124 号 2）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7.19	10.00	中经信（2018）351 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11.7	9.71	中金函（2018）84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12.14	4.61	中南经信（2019）1 号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2017 年度技改创新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山东志特	2018.6.28	2.21	/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8.12.24	764.71	临龙管呈字（2018）65 号	产业园区技术创新补助款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上海志特	2018.8.15	0.22	/	2017 年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社保局
合计		**1,551.25**			

2017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1.20	2.10	赣财经指（2016）41 号、广商字（2016）37 号	广昌县财政局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2.27	9.84	广府办抄字（2017）17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3.2	50.00	广金办文（2017）4 号、赣财债指（2017）1 号	广昌县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17	1.77	广府办抄字（2017）20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30	211.47	广府办抄字（2017）30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5.4	75.64	广府办抄字（2017）405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6.13	86.88	广府办抄字（2017）49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6.30	50.00	广府办抄字（2017）582 号	广昌县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2	122.78	广府办抄字（2017）66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1	2.75	广府办抄字（2017）637 号	广昌县商业转制办本级商务局付外贸出口报关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6	6.34	抚州外贸及经合字（2017）3 号	广昌县商业转制办本级商务局付外贸进出口稳增长企业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8	2.93	/	广昌县人事局本级人劳局转培训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5	11.45	广府办抄字（2017）55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出口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13	1.58	抚州外贸及经合字（2017）04 号	广昌县财政局进出口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21	0.26	/	财政局电量补助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0.17	1.19	/	广昌县地税局补贴款	广昌县地方税务局
江西志特	2017.10.26	60.00	抚财经指（2017）11 号	市财政局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0.27	4.22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广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6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广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江西志特	2017.11.2	3.50	广府办抄字（2017）920 号	广昌县科技局授权专利奖励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7.11.27	2.00	广科发（2017）13 号	科技局支持科技创新经费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7.12.13	25.99	广府办抄字（2017）122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12.22	40.00	抚财经指（2017）13 号	市财政局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第二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6	2.00	/	广昌县组织部市级范点专项扶持经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6	0.20	/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 年度	5.40	广府办抄字（2017）307 号、广工管委字（2017）25 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17.7.12	3.00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109 号）；《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283 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中山市创业带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7.8.8	2.00	中府办（2016）68 号	中山市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2016 年企业“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中山市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志特	2017.10.28	3.00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109 号）；《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283 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17 年中山市创业带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7.12.7	2.60	中经信（2017）348 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购买工作母机	中山市财政局
合计		**790.87**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套期保值损益	-	-	-10.54	-
银行理财产品	8.63	19.33	-	-
合计	**8.63**	**19.33**	**-10.54**	**-**

套期保值损益系公司购买铝型材相对应的期货产品，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期货部分损失，但现货盈利，消除了价格波动的影响。银行理财产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以便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19.18	890.36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59	-	-	-
合计	**650.77**	**890.36**	**-**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发生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70.27	-392.68
商誉减值损失	-	-	-	-169.66
合计	-	-	**-270.27**	**-562.3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是公司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8	-41.45	-16.72	-47.21
合计	**-1.58**	**-41.45**	**-16.72**	**-47.21**

（十一）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项目违约收入	101.34	97.78	126.97	128.21
其他	65.31	40.08	116.49	4.77
合计	**166.66**	**137.86**	**243.46**	**132.97**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06	91.80	7.26	-
延期交货及捐赠	10.00	35.14	26.77	80.23
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	-	165.00	-	-
其他	8.23	39.15	-	-
合计	**25.28**	**331.09**	**34.03**	**80.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因取消项目所支付的违约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延期交货违约金支出及捐赠、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和其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84.53 万元，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无法使用而做报废处理，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新增 165.00 万元，系中山生产基地停止运营，由江门志特承接生产工作，但因中山志特初始签订 3 年租赁合约，因此需支付剩余租金及相关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项目因取消造成的成本损失及未履约投标保证金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费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 年 1-6 月	453.41	1,932.55	967.78
	2019 年度	573.87	4,841.61	453.41
	2018 年度	1,130.27	406.67	573.87
	2017 年度	139.89	291.00	1,130.27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6 月	549.64	602.65	1,309.56
	2019 年度	195.10	2,075.78	549.64
	2018 年度	240.68	1,616.04	195.10
	2017 年度	835.53	395.57	841.37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54 号《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2）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39	315.93	33.65	15.6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01	304.91	33.22	14.89
房产税	67.80	68.01	49.12	28.92
土地使用税	60.12	101.15	55.26	37.60
印花税	49.18	122.10	42.15	21.25
其他	14.30	15.10	10.31	3.18
合计	**568.81**	**927.20**	**223.71**	**121.43**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52	2,547.39	1,219.23	808.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68	-185.76	-46.97	20.52
合计	**923.84**	**2,361.63**	**1,172.26**	**828.69**
利润总额	7,412.76	16,053.21	7,941.93	4,975.33
所得税费用率	**12.46%**	**14.71%**	**14.76%**	**16.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6%、14.76%、14.71%和 12.46%。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232.73	32.85	40,873.24	27.27	25,695.07	25.46	24,294.13	43.00
非流动资产	116,990.43	67.15	108,995.62	72.73	75,214.88	74.54	32,200.11	57.00
合计	**174,223.17**	**100.00**	**149,868.86**	**100.00**	**100,909.95**	**100.00**	**56,49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6,494.24 万元、100,909.95 万元、149,868.86 万元和 174,223.17 万元。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15.71 万元，增长率为 78.62%；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8,958.91 万元，增长率为 48.52%；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354.31 万元，增长率为 1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坚持租售并举的经营策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出租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用于租赁的铝模板长期资产大幅增加。第二，为完善业务布局，公司新增了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广东中山、山东临朐、广东江门、湖北咸宁等生产基地，资本投入较多，相应的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租赁业务的大幅度增长，用于租赁的铝模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72.05	23.71	6,094.05	14.91	2,390.68	9.30	4,983.55	2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00	3.68	270.00	0.66	-	-	-	-
应收票据	830.19	1.45	-	-	17.00	0.07	-	-
应收账款	19,528.99	34.12	16,400.18	40.12	9,403.27	36.60	9,273.74	38.1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0.09	1,005.45	2.46			-	-
预付款项	566.70	0.99	310.03	0.76	160.61	0.63	394.39	1.62
其他应收款	595.74	1.04	617.10	1.51	731.45	2.85	319.79	1.32
存货	15,238.79	26.63	13,089.10	32.02	12,048.69	46.89	8,436.66	34.73
其他流动资产	4,745.28	8.29	3,087.34	7.55	943.37	3.67	886.00	3.65
流动资产合计	**57,232.73**	**100.00**	**40,873.24**	**100.00**	**25,695.07**	**100.00**	**24,294.13**	**100.00**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1%、92.79%、89.52%和 84.55%。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比高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且其余额受期末回款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②与公司收入规模相适应，对部分客户形成了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余额；

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备货生产所需的存货也相应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16	0.83	3.90	3.14
银行存款	6,485.69	1,532.30	1,662.64	4,255.26
其他货币资金	7,085.20	4,560.92	724.14	725.15
合计	**13,572.05**	**6,094.05**	**2,390.68**	**4,98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83.55 万元、2,390.68 万元、6,094.05 万元和 13,57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9.30%、14.91%和 23.71%。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客户正常回款的同时，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等贷款，形成了较大的期末余额。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703.37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因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较多。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478.0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4,95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使得周转资金增加；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524.28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105.00	270.00	-	-
合计	**2,105.00**	**27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	-	17.00	-
商业承兑汇票	631.78			
坏账准备	31.59			
合计	**830.19**	**-**	**17.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94.37	17,555.54	9,955.86	9,835.29
坏账准备	1,765.38	1,155.36	552.59	561.55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9,528.99	16,400.18	9,403.27	9,273.74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12%	40.12%	36.60%	3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5%	19.03%	16.80%	30.80%

（1）信用政策情况

发行人信用期限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

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

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个数比例分别是 78.48%、86.36%、81.18%和 89.92%，具体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高于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2020 年 1-6 月	8.91%	89.92%	1.18%
2019 年度	16.55%	81.18%	2.28%
2018 年度	9.90%	86.36%	3.75%
2017 年度	17.27%	78.48%	4.24%

注：

1、“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高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2、2019 年，低于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占比达 16.55%，但该类项目中提货款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以上的客户个数比例达 48.21%；报告期内，高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加深，双方更多采用一般信用政策。

综上，发行人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通常签订合同时收取 20%-30%货款，发货时收取至 60%-90%货款，剩余款项在施工若干层（销售项目）或租赁期间及项目封顶后 1-3 个月内收取（租赁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及租赁项目中，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85%左右项目信用政策处于上述区间，12%左右项目信用政策低于上述区间，3%左右项目信用政策高于上述区间。

前述 3%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1	2017.2.25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容县碧桂园一期 3#/5#/8#/9#楼项目	74.70%	74.70%
2	2017.4.19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公司）	翻新	徐州万科淮海天地项目 8#楼	66.50%	66.50%
3	2017.6.1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横县碧桂园二期 12#、13#楼项目	50.00%	50.00%
4	2017.11.7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租赁	太原泰瑞城 1#、2#、3#、7#、9#楼项目	39.30%	90.00%
5	2017.11.20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翻新	万科溧水 2014G01A-05A 地块项目	43.50%	80.00%
6	2017.11.27	广西振华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展示项目基础模、柱模	50.00%	100.00%
7	2018.6.4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工程样板房	90.00%	90.00%
8	2018.7.28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33.70%	100.00%
9	2018.8.5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珠海佳兆业御金山三期 42#、43#、47#楼项目补充协议	34.90%	100.00%
10	2018.10.15	天津市盛世基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管廊项目	34.90%	100.00%
11	2018.11.13	天津市盛世基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三期项目	32.20%	100.00%
12	2018.8.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 17A/17B/18#	40.00%	80.00%
13	2018.9.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样板房	38.80%	100.00%
14	2018.11.13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	雅居乐汕尾山海郡铂丽湾一标样板房	48.16%	100.00%
15	2018.3.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7#、8#、11#、12#、13#	40.00%	90.00%
16	2018.9.1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样板房	50.00%	100.00%
17	2018.10.18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上城万科里享续期补充协议	85.47%	85.00%
18	2018.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马尔代夫胡鲁马累（一般计税）	50.00%	95.00%
19	2018.7.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	桥林六期保障房项目样板房	100.00%	100.00%
20	2018.7.2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	租赁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	100.00%	10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筑有限公司		二期 1#、2#、3#		
21	2018.8.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25#、26#	40.00%	80.00%
22	2019.2.15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碧朗花园样板房	100.00%	100.00%
23	2019.4.1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中山时代美景花园二标项目样板房	100.00%	100.00%
24	2019.10.7	台州川北浓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S1 市域铁路 9 工区土建工程管廊项目	45.05%	100.00%
25	2019.1.14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河源紫金碧桂园一期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6	2019.3.8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兴国碧桂园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7	2019.2.2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济宁嘉祥碧桂园翡翠城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8	2019.3.5	汶上县众城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	租赁	济宁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9	2019.3.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泰安碧桂园黄金时代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30	2019.11.2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销售	南京新城吾悦项目	40.00%	40.00%
31	2019.4.1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兴飞科技园项目样板房销售	100.00%	100.00%
32	2019.9.1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翻新	金地悦府 7#	31.25%	31.25%
33	2019.9.19	杭州芮丰仪器设各有限公司	销售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样板房	100.00%	100.00%
34	2019.10.1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国创·光谷上城三期二标段 S1#楼	37.04%	100.00%
35	2019.11.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黄梅县小池镇泰信梧桐苑项目 2#、7#	100.00%	100.00%
36	2020.1.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	40.00%	40.00%
37	2020.6.5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租赁	H2019P01 地块	42.74%	42.74%

（2）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回款受建筑施工行业的影响，存在按合同约定和进度收取款项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基本可按合同约定和进度收取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大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40,985.60 万元，各期发货总面积分别为 55.45 万平方米、117.90 万平方米、

155.55 万平方米和 82.36 万平方米，各期末在租项目个数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各期租赁收入总面积分别为 828.98 万平方米、1,790.79 万平方米、3,106.60 万平方米和 1,688.12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因素。

尽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和 19.0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一方面自 2017 年加强了订单和客户评估前置程序，激励业务人员和客户提高预付款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应收账款按期回收情况良好。

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非标准件为项目专用，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组织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但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但更为谨慎。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铁应急	174.71%	81.75%	64.92%	59.42%
中国忠旺	130.08%	51.44%	50.54%	41.47%
闽发股份	31.26%	15.34%	15.31%	11.92%
合迪科技	/	/	/	56.36%
平均	**112.02%**	**49.51%**	**43.59%**	**42.29%**
公司	**47.65%**	**19.03%**	**16.80%**	**30.80%**

注：

1、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中国忠旺年度报告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故此处指标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多为标准品，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中国忠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相较于原先工业铝挤压型材业务 0-6 个月的信用期，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账期为 3-6 个月，导致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痛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对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也提出了较高标准，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上述优质优价行动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3）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344.07	86.15	15,618.59	88.97	8,905.61	89.45	8,615.85	87.60
1 至 2 年	2,215.49	10.40	1,586.36	9.04	993.19	9.98	1,124.50	11.43
2 至 3 年	734.80	3.45	348.65	1.99	16.49	0.17	80.13	0.81
3 至 4 年	-	-	1.95	0.01	40.57	0.41	14.82	0.15
合计	**21,294.37**	**100.00**	**17,555.54**	**100.00**	**9,955.86**	**100.00**	**9,835.2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	7,319.25	7,622.66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73.52%	77.5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分别为 7,622.66 万元和 7,319.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50%和 73.52%，款项回收情况正常。

①对不同企业规模的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小于 1 亿元（含）	13,305.42	4,434.33	1,185.59	/
	大于 1 亿元	21,714.64	14,185.72	1,974.60	/
	合计	**35,020.06**	**18,620.05**	**3,160.19**	**/**

年度	客户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019 年度	小于 1 亿元（含）	21,989.27	4,289.87	535.58	1,771.31
	大于 1 亿元	57,189.17	10,665.67	1,637.85	4,147.01
	合计	**79,178.44**	**14,955.54**	**2,173.43**	**5,918.32**
2018 年度	小于 1 亿元（含）	10,487.53	2,187.85	312.88	2,048.37
	大于 1 亿元	35,504.90	5,646.05	874.92	4,445.64
	合计	**45,992.43**	**7,833.90**	**1,187.80**	**6,494.01**
2017 年度	小于 1 亿元（含）	6,210.64	2,100.25	539.06	1,658.35
	大于 1 亿元	17,492.80	6,335.49	814.98	5,248.98
	合计	**23,703.44**	**8,435.74**	**1,354.04**	**6,907.33**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②对不同企业性质的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国有企业	8,490.83	6,414.06	938.24	/
	私营企业	26,529.23	12,205.99	2,221.95	/
	合计	**35,020.06**	**18,620.05**	**3,160.19**	/
2019 年度	国有企业	17,207.42	3,159.55	612.89	1,085.32
	私营企业	61,971.02	11,795.99	1,560.54	4,833.00
	合计	**79,178.44**	**14,955.54**	**2,173.43**	**5,918.32**
2018 年度	国有企业	13,674.79	1,759.53	412.31	1,389.43
	私营企业	32,317.64	6,074.37	775.49	5,104.58
	合计	**45,992.43**	**7,833.90**	**1,187.80**	**6,494.01**
2017 年度	国有企业	8,985.36	3,250.52	732.38	2,747.57
	私营企业	14,718.08	5,185.22	621.66	4,159.76
	合计	**23,703.44**	**8,435.74**	**1,354.04**	**6,907.33**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绝大部分为建筑总包方，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后项目部需要较长时间向总部申请支付款项审批流程，且大部分工程材料款年终结算，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半年）内回款分别为 6,907.33 万元、6,494.01 万元和 5,918.32 万元，收回金额占余额比分别为 81.88%、74.28%和 39.57%，款项回收情况整体正常。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

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16.05%、15.16%、14.53%和 16.97%，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从而导致 2020 年 6 月末该比例增大。除 2020 年 6 月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2017 年-2019 年其他逾期款基本收回。逾期金额占比整体正常。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04	575.04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19.33	1,190.34	17,555.54	1,155.36	9,955.86	552.59	9,835.29	56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1,294.37**	**1,765.38**	**17,555.54**	**1,155.36**	**9,955.86**	**552.59**	**9,835.29**	**561.55**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碧桂园·西江府一期项目	83.50	83.50	100.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东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83.51	83.51	100.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马六甲	408.03	408.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5.04**	**575.0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号		应收账款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724.51	22.19	272.21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3.70	6.64	75.92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88.01	6.05	61.16
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6.48	4.54	49.59
5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1.18	3.72	95.96
合计		**9,183.87**	**43.14**	**554.84**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1,005.45	-	-
合计	**50.00**	**1,005.4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550.72	306.30	156.87	393.31
1 至 2 年	15.98	3.73	2.67	1.08
2 至 3 年	-	-	1.08	-
合计	**566.70**	**310.03**	**160.61**	**394.39**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设备款和基地建设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4.39 万元、160.61 万元、310.03 万元和 56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63%、0.76%和 0.99%。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96.89	617.10	732.47	319.79
坏账准备	1.16	-	1.02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净值	595.74	617.10	731.45	31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19.79 万元、731.45 万元、617.10 万元和 59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2.85%、1.51%和 1.0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及往来款、出口退税款、存出保证金及备用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于员工借款、保险金等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486.40	543.00	653.96	281.87
社保公积金	87.33	74.10	58.11	37.92
单位往来款	-	-	20.40	-
其他	23.17	-	-	-
合计	**596.89**	**617.10**	**732.47**	**319.79**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12.68 万元，增幅为 129.05%，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志特支付的土地购置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100.00	2-3 年	16.75
PAN PACIFIC ENTRPRISE SDN BHD	工厂预定金	82.65	1 年以内	13.85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25	1 年以内	4.57
广东数字领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9.40	1-2 年/2-3 年	3.25
武汉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0.26	1 年以内	1.72
合计		**239.57**		**40.14**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36.16	15.33	1,618.64	12.37	1,987.12	16.49	1,844.51	21.86
周转材料	201.94	1.33	169.29	1.29	102.25	0.85	45.36	0.5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10,363.00	68.00	8,239.62	62.95	8,195.79	68.02	4,394.75	52.09
库存商品	2,337.69	15.34	3,061.54	23.39	1,763.52	14.64	2,152.05	25.51
合计	**15,238.79**	**100.00**	**13,089.10**	**100.00**	**12,048.69**	**100.00**	**8,436.66**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63%		32.02%		46.89%		34.73%	
占总资产的比例	8.75%		8.73%		11.94%		1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36.66 万元、12,048.69 万元、13,089.10 万元和 15,238.79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14.93%、11.94%、8.73%和 8.7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订单数量的增长，其结存规模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先与客户协商好合同后进行材料采购，再组织生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反映了存货资产在各期末备料、生产、完工和各环节的业务规模情况及结存情况，是公司后期业务发展的物质基础。

此外，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加快了在全国的业务布局。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612.03 万元，同比增长 42.81%，主要系当期新增的湖北咸宁生产基地以及 2017 年新增的广昌第三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全面投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1）在产品周转情况以及余额变动分析

①产品生产周期

发行人签订销售或租赁合同后，按项目订单模式安排生产，单个项目的铝模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通常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周期在 8 个月左右。

②在产品周转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余额（万元）①	10,363.00	8,239.62	8,195.79	4,394.75
其中：新板材料（万元）	4,758.09	4,110.06	5,170.37	2,965.01
旧板材料（万元）	4,774.68	3,172.28	1,790.88	939.4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工费用（万元）	404.55	456.22	792.72	298.70
制造费用（万元）	425.68	501.06	441.83	191.61
存货余额（万元）②	15,238.79	13,089.10	12,048.69	8,436.66
产量（万平方米）③	87.57	163.46	141.50	65.14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④=①/②	68.00%	62.95%	68.02%	52.09%
在产品年周转率（次）⑤	5.70	11.37	12.88	13.88
在产品年平均周转时间（天）⑥	32	32	28	26

注：
1、在产品年周转率=生产成本/[(期初在产品余额+期末在产品余额）/2]；
2、在产品年平均周转时间=360/在产品年周转率。

A、在产品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9%、68.02%、62.95%和 68.00%，总体保持相对平稳；在产品的年周转率分别为 13.88、12.88、11.37 和 5.70，年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高水平；年平均周转时间分别为 26 天、28 天、32 天和 32 天，与正常生产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B、在产品余额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在产品余额从 2017 年至 2018 年增长 86.49%，主要系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公司产量较 2017 年增长 117.22%、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76.19%所致，上述原因导致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总量有所增加。随着发行人旧板规模的不断积累，在产品领用的旧板比例不断增加，资产利用效率逐步提高。

后续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增加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2018 年期末在产品主要为 KH0002、南山智谷产业园、河源紫金碧桂园、郑州万科城、鼎湖美的花园、南宁中海国际社区等项目订单准备，上述主要订单均在 2019 年销售或租赁。

（2）发行人各类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2020.6.30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20.59	15.23%	15.57	0.10%	2,336.16	-	2,336.16
周转材料	196.42	1.29%	5.52	0.04%	201.94	-	201.94
在产品	10,358.70	67.98%	4.3	0.03%	10,363.00	-	10,363.00

库存商品	2,337.69	15.34%		0.00%	2,337.69	-	2,337.69
合计	**15,213.40**	**99.83%**	**25.38**	**0.17%**	**15,238.79**	**-**	**15,238.79**
2019.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94	12.24%	16.71	0.13%	1,618.64	-	1,618.64
周转材料	168.44	1.29%	0.85	0.01%	169.29	-	169.29
在产品	8,238.84	62.94%	0.78	0.01%	8,239.62	-	8,239.62
库存商品	3,061.54	23.39%	-	0.00%	3,061.54	-	3,061.54
合计	**13,070.75**	**99.86%**	**18.34**	**0.14%**	**13,089.10**	**-**	**13,089.10**
2018.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3.62	16.38%	13.5	0.11%	1,987.12	-	1,987.12
周转材料	96.85	0.80%	5.4	0.04%	102.25	-	102.25
在产品	8,192.99	68.00%	2.81	0.02%	8,195.79	-	8,195.79
库存商品	1,763.52	14.64%	-	0.00%	1,763.52	-	1,763.52
合计	**12,026.98**	**99.82%**	**21.71**	**0.18%**	**12,048.69**	**-**	**12,048.69**
2017.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4.51	21.86%	-	-	1,844.51	-	1,844.51
周转材料	45.36	0.54%	-	-	45.36	-	45.36
在产品	4,394.75	52.09%	-	-	4,394.75	-	4,394.75
库存商品	2,152.05	25.51%	-	-	2,152.05	-	2,152.05
合计	**8,436.66**	**100.00%**	**-**	**-**	**8,436.66**	**-**	**8,436.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9.82%、99.86%和 99.83%，存货周转较快。

（3）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产品所涉及的项目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面积如下：

在产品	**项目数量（个）**	**面积（平方米）**	**3 个月内**		**3-6 个月**		**6 个月内**
			发货面积（平方米）	**占比**	**发货面积（平方米）**	**占比**	**合计发货占比**
2017.12.31	36	48,205.31	45,701.33	94.81%	2,503.99	5.19%	100.00%
2018.12.31	74	150,400.97	118,320.18	78.67%	27,367.97	18.20%	96.87%
2019.12.31	68	117,895.44	90,311.89	76.60%	18,639.56	15.81%	92.41%
2020.6.30	101	135,158.92	112,807.13	83.46%	-	-	83.4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后续 6 个月内的发货比例均达到 92.41%以上，周转情况较好，部分项目因在春节期间工期安排导致发货时间滞后，总体与发行人业务发货时间 1-3 个月相匹配。

（4）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在手租赁订单				
订单数量（个）	259.00	164.00	176.00	91.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3.66	34.69	33.79	20.27
订单金额（万元）	25,573.68	18,409.88	21,462.16	12,599.18
二、在手销售订单				
订单数量（个）	46.00	3.00	12.00	18.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4.17	0.71	1.23	4.16
订单金额（万元）	2,586.89	716.88	1,232.42	2,453.67
三、在手订单合计				
订单数量（个）	305.00	167.00	188.00	109.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7.83	35.41	35.02	24.44
订单金额（万元）	28,160.57	19,126.76	22,694.58	15,052.85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较好地支撑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

（5）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	闽发铝业	-	-	-	-
	中国忠旺	-	-	-	-
	华铁应急	-	-	-	-
	发行人	-	-	-	-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

如上表所示，因本行业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00.00%、99.82%、99.86%和 99.83%，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因发行人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94%、48.25%和 44.2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35%、13.82%、18.85%和 17.7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在产品的加工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发行人订单支持情况、期后销售或结转固定资产情况等，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4,167.98	3,034.55	943.37	886.00
预付租金	-	3.78	-	-
预付费用	577.30	49.02	-	-
合计	**4,745.28**	**3,087.34**	**943.37**	**886.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31.24	0.03	44.42	0.06	35.62	0.11
固定资	99,773.25	85.28	93,834.88	86.09	67,305.53	89.48	26,899.43	83.5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在建工程	8,879.10	7.59	5,424.07	4.98	666.83	0.89	2,124.81	6.60
无形资产	7,269.62	6.21	7,359.85	6.75	6,249.11	8.31	2,586.33	8.03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37	0.06	68.03	0.06	294.94	0.39	349.05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96	0.73	343.28	0.31	157.52	0.21	110.55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3	0.13	1,934.27	1.77	496.53	0.66	94.34	0.29
合计	**116,990.43**	**100.00**	**108,995.62**	**100.00**	**75,214.88**	**100.00**	**32,20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	31.24	44.42	35.62
合计	**-**	**31.24**	**44.42**	**35.62**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99.43 万元、67,305.53 万元、93,834.88 万元和 99,773.2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376.14	14.41	14,078.82	15.00	9,139.32	13.58	5,268.50	19.59
机器设备	4,299.78	4.31	3,882.14	4.14	2,709.01	4.02	1,647.04	6.12
运输设	172.51	0.17	189.10	0.20	129.68	0.19	68.00	0.2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75,749.13	75.92	72,453.37	77.21	54,891.83	81.56	19,628.56	72.97
爬架	4,715.45	4.73	2,670.17	2.85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0.23	0.46	561.28	0.60	435.68	0.65	287.33	1.07
合计	**99,773.25**	**100.00**	**93,834.88**	**100.00**	**67,305.53**	**100.00**	**26,899.4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及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爬架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目前使用状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闽发铝业	中国忠旺	华铁应急	志特新材
经营租赁资产	120 次	5.00	5.00-20.00	120 次
房屋、建筑物	20.00-30.00	20.00	8.00、35.00	4.00-50.00
机械设备	10.00	10.00-25.00	5.00、10.00	3.00-10.00
运输设备	5.00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10.00	5.00	3.00-5.00
爬架	-	-	-	3.00-5.00

注：发行人与闽发铝业的租赁铝模板资产（标准板）折旧均按 120 次，若假设 1 栋楼 1 年周转 30 层（次），折旧年限约等于 4 年。

报告期内，铝模板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也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业务规模和市场声誉均保持在市场前列，在手订单较多，故用于租赁的模板资产大幅增长，使得固定资产中的出租用铝模板资产不断增加。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山东临朐两大生产基地，2018 年进一步新增了湖北咸宁生产基地，2019 年新增了广东江门生产基地，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故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大幅度增加。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亦称“爬架”）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

开展爬架业务，丰富了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用铝模系统在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70,056.72	62,074.99	47,844.69	17,422.4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租项目个数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

（1）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

发行人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分为在外租赁（以下简称“在租”）和在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在库”）两类状态。

①按在租、在库统计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在租和在库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在租	97,528.82	27,472.10	70,056.72	71.83%
	在库	8,744.46	3,052.06	5,692.41	65.10%
	合计	**106,273.28**	**30,524.15**	**75,749.13**	**71.28%**
2019.12.31	在租	82,513.53	20,438.55	62,074.99	75.23%
	在库	13,776.45	3,398.07	10,378.39	75.33%
	合计	**96,289.99**	**23,836.62**	**72,453.37**	**75.24%**
2018.12.31	在租	61,605.99	13,761.30	47,844.69	77.66%
	在库	9,107.49	2,060.34	7,047.14	77.38%
	合计	**70,713.48**	**15,821.65**	**54,891.83**	**77.63%**
2017.12.31	在租	23,324.89	5,902.49	17,422.40	74.69%
	在库	3,290.96	1,084.79	2,206.16	67.04%
	合计	**26,615.85**	**6,987.29**	**19,628.56**	**73.75%**

②发行人旧板库旧板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

在外租赁铝模板系统在项目完工后均统一回厂翻新，翻新后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转入旧板库。基于管理运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根据出入库情况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原值及累计折旧，以记录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未统计单块模板的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故期末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

为加权平均后的统一数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旧板库旧板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已折旧次数（次）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55.30	6,761.27	2,025.16	4,736.11	70.05%
2019.12.31	57.09	7,017.58	2,170.03	4,847.55	69.08%
2018.12.31	54.75	4,544.92	1,347.90	3,197.02	70.34%
2017.12.31	61.27	2,095.03	695.35	1,399.68	66.81%

③在库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地点分布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在库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存放地点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放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江西	5,058.31	1,543.84	3,514.47	69.48%
	山东	1,755.59	840.62	914.97	52.12%
	江门	1,351.68	431.36	920.31	68.09%
	海外（马来和新加坡）	578.88	236.24	342.65	59.19%
	合计	**8,744.46**	**3,052.06**	**5,692.41**	**65.10%**
2019.12.31	江西	9,606.61	2,037.53	7,569.08	78.79%
	山东	2,490.72	599.81	1,890.91	75.92%
	湖北	1,679.12	760.73	918.39	54.69%
	合计	**13,776.45**	**3,398.07**	**10,378.39**	**75.33%**
2018.12.31	江西	9,107.49	2,060.34	7,047.14	77.38%
	合计	**9,107.49**	**2,060.34**	**7,047.14**	**77.38%**
2017.12.31	江西	1,674.58	771.47	903.11	53.93%
	中山	1,206.93	249.55	957.38	79.32%
	山东	409.45	63.77	345.67	84.42%
	合计	**3,290.96**	**1,084.79**	**2,206.16**	**67.04%**

④按模板新旧统计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新旧板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新板	38,960.55	8,683.83	30,276.73	77.71%
	旧板	67,312.73	21,840.32	45,472.40	67.55%
	合计	**106,273.28**	**30,524.15**	**75,749.13**	**71.28%**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19.12.31	新板	46,436.39	9,213.66	37,222.73	80.16%
	旧板	49,853.60	14,622.95	35,230.64	70.67%
	合计	**96,289.99**	**23,836.62**	**72,453.37**	**75.24%**
2018.12.31	新板	44,813.42	7,379.29	37,434.13	83.53%
	旧板	25,900.06	8,442.36	17,457.70	67.40%
	合计	**70,713.48**	**15,821.65**	**54,891.83**	**77.63%**
2017.12.31	新板	15,823.48	2,595.81	13,227.66	83.60%
	旧板	10,792.37	4,391.47	6,400.90	59.31%
	合计	**26,615.85**	**6,987.28**	**19,628.56**	**73.75%**

（2）未在租的铝模系统资产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在租的铝模板系统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库模板面积（万平方米）	41.58	43.57	18.30	11.51
出租率	76.36%	70.72%	82.27%	72.18%
期末在手租赁订单数（份）	259	164	176	91
期末在手租赁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3.66	34.69	33.79	20.27
订单覆盖率	129.05%	79.62%	184.64%	176.11%

注：出租率为当前在租模板面积占企业持有的总的可租赁模板面积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在租的铝模板系统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76.11%、184.64%、79.62%和 129.05%。2019 年末，因在租项目的旧板集中回厂清理，旧板翻新产能存在相对不足，导致期末结存的旧板较多，使得订单覆盖率较上年末有一定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扩充了翻新产线，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在库模板已逐步周转至在租项目。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出租率也保持在一定高位，出租用铝模板流动性良好。

（3）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情况

铝模板是公司主要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的出租资产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进行计算。

①减值迹象的判断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的一个项目符合资产组的概念，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A、出租项目计算周期

发行人单个项目的铝模板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一般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 8 个月左右，回厂翻新至下一个项目领用一般需 1-2 个月，即一套铝模板系统应用于一个租赁项目的周期为 1 年左右。

根据 2017 年-2019 年实际平均完工层数，周转 120 层需要约 5 年时间，故将项目计算周期确定为 5 年，全套铝模系统每年出租循环一次（一个项目）。假设非标件占比为总面积的 20%，每次回厂翻新后 20%非标件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增补 20%新板非标件后用于下一年出租循环。标准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80%，使用 120 层后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

B、主要收入、支出

收入为当年的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租赁收入按每年的完工层数*单层面积*租赁单价计算，废料收入按每年报废废料量*废料销售单价计算。

支出包含模板直接投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模板直接成本为初始投入的模板生产成本、后续各租赁年度的抛丸、喷粉、改切等成本及补充新板非标件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引用数据原则：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项目费用）、年平均完工层数、不含税废料销售单价、不含税平均租赁单价等指标参考报告期平均数据确定，期间费用以测算当年收入乘以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各年的模板支出按年初支付、期间费用按年末支付、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按年末收款，假设铝模租赁项目为 10,000.00 平方米，各年出租率按报告期平均出租 75.06%计算，各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时间	模板直接投入	期间费用	合计支出	合计收入	净现金流
T	-617.87	-	-617.87	-	-617.87
T+1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2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3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4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现金流时间	模板直接投入	期间费用	合计支出	合计收入	净现金流
T+5	-	-112.33	-112.33	433.52	321.20
合计	-1,273.03	-552.36	-1,825.38	2,131.83	306.44
内含报酬率	-	-	-	-	13.29%

铝模系统整个使用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306.44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13.29%。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固定资产铝模板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初始投入为全新板时，出租率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率	85.06%	80.06%	75.06%	70.06%	65.06%	60.06%	55.06%	50.1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9.59	368.02	306.44	244.87	183.29	121.72	60.15	0.00
内含报酬率	18.06%	15.71%	13.29%	10.81%	8.24%	5.59%	2.82%	0.00

上述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 50.17%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新旧板比例、出租率、租赁单价、生产成本等关键参数的进一步测算结果如下，下述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指其他参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平均数。

a、出租率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出租率变动情况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率	90.00%	80.00%	75.38%	70.00%	65.38%	60.00%	50.00%	42.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10.94	324.75	284.94	238.55	198.75	152.35	66.15	0.00
内含报酬率	22.74%	18.27%	16.16%	13.66%	11.48%	8.90%	3.95%	0.00

上述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 42.33%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b、新旧板占比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新旧板占比变动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旧板占比	0.00	10.00%	20.00%	30.00%	4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04.53	270.99	237.45	203.92	170.38
内含报酬率	12.62%	12.04%	11.38%	10.61%	9.71%

旧板占比	45.00%	50.00%	60.00%	70.00%	8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84.46	267.69	234.15	200.61	167.07
内含报酬率	16.15%	15.76%	14.89%	13.88%	12.69%

注：假定全新板可使用次数为 120 次，即对应使用寿命为 5 年，新旧结合板的可使用次数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确定。当其他条件不变，旧板占比为 0-40.76%时，初始投入时根据新旧板加权平均测算的可使用寿命为 5 年，旧板占比为 40.76%-80.00%时，根据新旧板加权平均测算的可使用寿命为 4 年，因此上表中旧板占比从 40.00%变更为 45.00%时，测算的使用寿命由 5 年变更为 4 年，内含报酬率有所差异。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时，上述新旧板占比的敏感性分析表明，旧板占比的变动不会对铝模板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c、租赁价格、生产成本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

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出租单价低于 13.64 元/平方米时，出现减值迹象；

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生产成本增长超过 863.86 元/平方米时，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期末租赁铝模板资产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纯旧铝模板系统的情形，也未能获取同行业公司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无法可靠估计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发行人期末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均以面积进行计量，故通过比较单位面积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可反映发行人期末整体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减值状况。

A、在库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减值测试

对于在库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其单位面积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折现率分别为 6%、12%时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支出	收入	现金净流入	折现率为 6%		折现率为 12%	
				当期现值	累计现值	当期现值	累计现值
T+1	-260.03	395.23	135.20	127.55	127.55	120.71	120.71
T+2	-260.03	395.23	135.20	120.33	247.87	107.78	228.49
T+3	-260.03	395.23	135.20	113.52	361.39	96.23	324.73

时间	支出	收入	现金净流入	折现率为 6%		折现率为 12%	
				当期现值	累计现值	当期现值	累计现值
T+4	-131.53	535.75	404.21	320.17	681.57	256.88	581.61

注：

1、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支出包括补料生产成本、翻新成本、期间费用等；

2、租赁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出租率等参数均取报告期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折现率在 6%至 12%时，单位面积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81.57 元至 581.61 元，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库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单位账面价值 311.32 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在租项目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减值测试

对于在租项目的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以其中租赁单价为 15.50 元/平方米的郑州金地格林小城 S4 期 60#楼为例，其单位面积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折现率分别为 6%、12%时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支出	收入	现金净流入	折现率为 6%		折现率为 12%	
				当期现值	累计现值	当期现值	累计现值
T+1	-324.91	442.67	117.76	111.10	111.10	105.15	105.15
T+2	-260.03	395.23	135.20	120.33	231.43	107.78	212.93
T+3	-260.03	395.23	135.20	113.52	344.94	96.23	309.16
T+4	-131.52	535.67	404.16	320.13	665.07	256.85	566.01

注：

1、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支出包括补料生产成本、翻新成本、期间费用等；

2、租赁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出租率等参数第一年取实际值，剩余期间均取报告期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折现率在 6%至 12%时，单位面积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65.07 元至 566.01 元，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租赁铝模板系统资产的单位账面价值 534.11 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在租铝模板系统资产的丢失、毁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模板资产未出现在客户现场被盗情形，未出现大面积丢失、毁损的情形。针对该类情形，公司现场技术指导员工会与客户沟通界定责任，根据具体情况按如下方式处置：

①若因客户不规范拆模、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模板损坏或丢失，根据公司与客户、物流服务商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该类情况造成的补料费用应由客

户或物流服务商承担；②若因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模板现场丢失、正常使用严重变形等情形，其补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依据《旧板回收激励及补贴》调整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考核。

公司在模板回收后，将依据清理翻新入旧板库及废料库的数据进行会计处理，计算项目总体损耗，计入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场丢失及正常使用产生变形的补料面积①	300.17	270.65	111.73	382.69
涉及项目数②	85	164	109	101
金额③	16.19	15.37	5.92	20.97
涉及项目平均补料面积④=①/②	3.53	1.65	1.03	3.79
当年发货租赁资产总面积⑤	721,551.92	1,306,105.95	956,319.62	398,096.17
平均损耗率⑥=①/⑤	0.04%	0.02%	0.01%	0.1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租赁资产因发货丢失、正常使用变形产生的损耗率分别为 0.10%、0.01%、0.02%和 0.04%，处于极低水平。公司出于维护合作关系考虑，在部分合同中约定，单个项目涉及补料需高于一定面积可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补料项目的平均补料面积为 3.79 平方米、1.03 平方米、1.65 平方米和 3.53 平方米，相较于项目总量仅占极小比重，均记入当期租赁业务成本。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房建设	8,879.10	5,424.07	657.32	2,108.31
在安装设备	-	-	-	10.01
配电房	-	-	-	6.49
本部办公楼四楼装修	-	-	9.51	-
合计	**8,879.10**	**5,424.07**	**666.83**	**2,124.81**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在建的厂房、办公楼、在安装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

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江门厂房	680.93
2019 年度	山东厂房	2,462.09
	江门厂房	2,999.78
	本部爬架	2,411.84
2018 年度	第三工业园厂房	2,154.49
	本部三厂食堂、宿舍	550.99
	三园区道路及拼装场地	763.64
2017 年度	第三工业园厂房	943.17

主要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湖北新厂区	1,246.59	2020 年 8 月部分转入
山东 6#配套车间	364.53	2020 年 7 月转入
山东 5#配套车间	303.85	2020 年 7 月转入
广东办公大楼	4,352.90	2022 年转入
江门厂房	2,611.23	2020 年 12 月转入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7,258.97	7,335.54	6,215.80	2,526.45
软件著作权	10.65	24.32	33.31	59.88
合计	**7,269.62**	**7,359.85**	**6,249.11**	**2,586.33**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586.33 万元、6,249.11 万元、7,359.85 万元和 7,269.6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689.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广东开平地块、山东临朐地块，用于建设华南、华北新生产基地。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9.7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湖北咸宁地块，用于湖北志特新厂房建设。软件著作权主要系外购金蝶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	-	-	-
合计	-	-	-	-

新加坡志特（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原是发行人在新加坡的代理推广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发行人铝模产品业务。

新加坡志特以其自发行人处购入的铝模产品参与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测评，并于 2016 年成功通过 BCA 的严格测评，取得 BAND2 认证。参与 BCA 测评的产品是由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铝模产品（所有权属于新加坡志特），参与 BCA 测评的主体是新加坡志特，所以该 BAND2 认证归属的法律主体是新加坡志特。

2017 年，因新加坡志特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其股东希望退出发行人铝模的代理销售。随着铝模系统在新加坡建筑行业的广泛应用，发行人希望进一步拓展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因此，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布局，决定收购新加坡志特，取得 BCA 的 BAND2 认证，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收购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新加坡志特账面资产总额 184.24 万新加坡元，负债总额 216.82 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32.58 万新加坡元（人民币-161.58 万元）。基于新加坡志特持有 BCA 的 BAND2 认证，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8.08 万元，高于收购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61.58 万元，因而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商誉人民币 169.6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志特签订的存量合同已履行完毕，考虑到新加坡志特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大额高利润销售或租赁订单，基于谨慎原则，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志特主要在新加坡从事市场开发工作，业务以销售和租赁铝模系统为主，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工程	28.73	14.15	206.33	349.05
配电房	19.76	29.65	49.41	-
其他	19.88	24.24	39.20	-
合计	**68.37**	**68.03**	**294.94**	**349.05**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工程、配电房等项目。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7.91	198.59	851.82	130.95	469.60	79.05	440.48	7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8.68	308.52	536.69	80.50	523.11	78.47	267.42	40.11
递延收益	1,349.07	202.36	876.80	131.82				
可抵扣亏损	956.63	143.49						
合计	**5,582.28**	**852.96**	**2,265.31**	**343.28**	**992.72**	**157.52**	**707.90**	**110.5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	471.70	-	94.34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47.13	1,462.57	496.53	-
合计	**147.13**	**1,934.27**	**496.53**	**94.3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上市费用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新增1,437.74万元，主要系预付江门志特基建工程款及设备款。

（1）2020 年 1-6 月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20.6.30	江门志特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工作站	124.50	-	74.45	74.45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佛山市咏晔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爬架喷粉流水线	54.89	-	7.15	7.15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90	-	2.37	2.37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张家港市雪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2	-	1.92	1.92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佛山胜虎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67	-	0.67	0.67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广东志特	深圳市中建沃森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45.98	-	8.67	8.67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山东志特	佛山市咏晔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涂装生产线	50.80	-	30.48	30.48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山东志特	中山彦本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旋风喷房	23.80	-	21.42	21.42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2019 年预付工程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9.12.31	江门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模架产业园工程服务	9,150.00	3,594.24	5,013.25	1,459.01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2019.12.31	江门志特	开平市建宏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办公楼、研发楼二、研发楼一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3.56	-	3.56	3.56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3）2018 年预付工程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8.12.31	江门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模架产业园工程服务	9,150.00	-	40.00	40.00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2018.12.31	广东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装配、基建	9,568.00	-	456.53	456.53	1 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志特、广东志特收到承包人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双方盖章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过内部审核后，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志特、广东志特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在建工程，年末的预付工程款为尚未进行结算、未收到发票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情况和合同约定基本一致。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忠旺	闽发铝业	合迪科技	平均	志特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 1-6 月	0.74	3.04	/	1.89	2.28
	2019 年度	1.88	6.61	/	4.25	6.68
	2018 年度	2.44	7.82	/	5.13	5.99
	2017 年度	3.93	8.85	1.87	4.88	3.85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 1-6 月	0.70	2.49	/	1.60	1.70
	2019 年度	1.79	6.09	/	3.94	3.73
	2018 年度	2.16	5.87	/	4.02	3.25
	2017 年度	2.39	5.29	0.97	2.88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0 年 1-6 月	0.07	0.39	/	0.23	0.25
	2019 年度	0.20	0.88	/	0.54	0.69
	2018 年度	0.24	0.84	/	0.54	0.71
	2017 年度	0.22	0.72	0.27	0.40	0.73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合迪科技 2018 年已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中国忠旺年度报告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故此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 次、5.99 次、6.68 次和 2.28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不断增长，但得益于公司强化应收款项管理和坚持订单、客户评估程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0%、16.80%、19.03%和 47.65%，应收账款管理效率较高。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至 2019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后期加强应收账款考核管理有关。闽发铝业铝模板业务占比较小，业务主要以铝型材销售为主，客户仍以铝型材需求方为主，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中国忠旺铝模板业务占比在 2017 年开始大幅度提升，之前以铝型材加工业务为主，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9 次、3.25 次、3.73 次和 1.70 次，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生产基地增加

并逐步投产，公司生产各环节如备料、加工、完工的材料或产品也相应增加，并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故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接近。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0.71 次、0.69 次和 0.25 次，相对比较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使公司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运营能力提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健，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7,686.62	85.30	81,356.72	84.16	57,815.72	94.19	31,782.40	93.37
非流动负债	16,834.02	14.70	15,308.14	15.84	3,568.77	5.81	2,256.13	6.63
合计	**114,520.64**	**100.00**	**96,664.86**	**100.00**	**61,384.49**	**100.00**	**34,03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公司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717.71	24.28	22,749.87	27.96	7,040.00	12.18	6,380.00	20.07
应付票据	14,651.20	15.00	6,178.33	7.59	1,936.93	3.35	2,203.50	6.93
应付账款	18,631.90	19.07	17,078.95	20.99	21,219.52	36.70	9,628.33	30.2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20,182.61	24.81	19,028.85	32.91	7,259.48	22.84
合同负债	22,719.17	23.2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66.76	5.29	5,531.21	6.80	3,050.70	5.28	1,533.02	4.82
应交税费	2,535.79	2.60	1,063.04	1.31	813.04	1.41	1,408.82	4.43
其他应付款	9,152.60	9.37	8,134.49	10.00	2,261.61	3.91	1,023.36	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00	0.70	438.23	0.54	2,465.08	4.26	1,945.88	6.12
其他流动负债	431.49	0.44	-	-	-	-	400.00	1.26
流动负债合计	**97,686.62**	**100.00**	**81,356.72**	**100.00**	**57,815.72**	**100.00**	**31,782.40**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一般为 1 年，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贷款规模随之增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51.20	6,178.33	1,857.00	1,954.20
商业承兑汇票	-	-	79.93	249.30
合计	**14,651.20**	**6,178.33**	**1,936.93**	**2,20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03.50 万元、1,936.93 万元、6,178.33 万元和 14,651.20 万元。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通过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利于公司获得短期融资，增强短期资金流动性。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8.33 万元、21,219.52 万元、17,078.95 万元和 18,631.90 万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公司订单不断增多，带动公司采购量的提升，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绝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守信经营，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采购业务、结算款项，与供应商保持密切

的合作伙伴关系，维持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获得的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支持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	-	11,279.80
		采购金额（万元）	-	-	473.75
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	66.00	-
		采购金额（万元）	-	1.87	-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6,172.43	-	-
		采购金额（万元）	135.79	-	-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11,840.83	-	-
		采购金额（万元）	260.50	-	-
5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数量①（PCS）	447.18		
		采购数量②（吨）	2.50		
		采购金额（万元）	140.19		
采购金额合计			**536.48**	**1.87**	**473.75**
发行人采购总额			**21,349.35**	**44,080.97**	**57,800.24**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2.51%**	**0.00%**	**0.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占比较小。客户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有部分辅材配件寻求出售，且价格较为优惠，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经过协商后同意采购该批辅材配件；原部分销售客户项目使用结束后，与发行人协商将模板出售给发行人。考虑上述采购价格接近废铝销售价格，且模板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同意采购旧板。

①上述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的原因

2014 年 9 月，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建设”）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南宁凯旋一号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后续的应用需要，海天建设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后因其他项目开发计划调整，海天建设与发行人协商在“南宁凯旋一号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发行人结合自有旧板的周转需要，按市场价格将该批铝模系统回购。

2019 年 4 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的样板展示。中天建设因计划将样板房模板在展示结束后用于其他楼栋使用，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中 66.00 平方米非标准板在其他楼栋使用频

率较低，中天建设与发行人协商在使用完毕后由发行人按市场价格销售回购。

2017 年 11 月，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汇丰”）的总包方团队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珠海御金山花园项目”及“河源雅居乐花园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泰祥汇丰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并在旧板重复使用时委托发行人进行翻新。后该总包方转入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联”），并将该批模板于“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项目”的施工。2020 年年初，“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项目”完工后，部分铝模板因周转次数过多产生变形。因总包方缺乏旧板销售渠道，且上述项目旧板翻新业务均由发行人承做，故按照当时市场废铝回收价格销售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汕头保利和府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中建五局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后因其他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中建五局与发行人协商在“汕头保利和府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发行人结合自有旧板的周转需要，按市场价格将该批铝模系统回购。

②其他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项目应客户要求采取相同销售模式，即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日后客户可选择由发行人将铝模系统回购。因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较低，且结合客户其他项目的应用需要，回购条款执行的概率较低，故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约定回购价格	是否执行回购
1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 46-02 街坊开发地块	销售数量	1,895.73	265.49	否
			销售金额	193.43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	销售数量	3,987.11	238.94	否
			销售金额	330.97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销售数量	4,250.54	304.7	否
			销售金额	404.74		
占当期销售业务收入比重				**5.47%**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回购。

③上述交易不属于售后回购

上述项目的采购价格或约定回购价格大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售后回购。

④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回购时按回购价格确认模板的购入价值。

上述客户中，上海建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暂无后续合作项目，其余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后续其他项目的合作，上述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模式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注：

1、中建五局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合作时间均在“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之前；

2、上海建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46-02 街坊开发地块项目”外未有其他合作。

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种合作业务模式，主要系客户依据行业惯例采用项目部制，各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在自负盈亏的核算体系、考评体系及运营模式下，具有较大采购自主权。各项目部综合考虑项目结构、后续项目储备等因素，自主选择最优的业务合作模式。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	20,182.61	19,028.85	7,259.48
合同负债	22,719.17	-	-	-
合计	**22,719.17**	**20,182.61**	**19,028.85**	**7,259.4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59.48 万元、19,028.85 万元和 20,182.61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提供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而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为 22,719.17 万元。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取的

客户预付款项。

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铝模板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报告期内，客户对模板租赁业务的接受度逐步提高，租赁业务减轻了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或物业方的资金投入，但给模板厂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相比租金价格，下游建筑施工方对质量、工期和响应速度更为关注，故为支持模板加工企业提供更好的租赁服务，下游建筑施工或物业方愿意接受更高的预付款比重。

自 2017 年来，公司也面临租赁业务增加后的资金压力。公司积极调整了业务洽谈、内部审批和销售考核等各项经营政策，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痛点，配备了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执行严格的客户、订单审核程序，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提出了较高标准，上述优质优价和预付款比例提高一定程度影响了 2017 年度的销售增长，但公司总的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长，增加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服务体系和响应速度的认可，公司租赁业务价格在 2018 年、2019 年也保持稳定，公司预收款金额快速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2,719.17 万元。

①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个数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3.86	9	85.26%	-
	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1	8	93.61%	-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871.50	7	82.52%	-
	4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8.28	4	100.00%	-
	5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77	2	89.89%	-
	合计		**4,685.82**	**30**	-	-
2019 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425.44	14	99.35%	未全部结转收入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5.89	12	100.00%	未全部结转收入
	3	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880.13	1	100.00%	未全部结转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个数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收入
	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57	2	94.22%	未全部结转收入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47	3	85.05%	未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4,789.50**	**32**	-	-
2018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50.14	8	94.99%	已全部结转收入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559.82	12	83.85%	已全部结转收入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2.60	8	95.08%	已全部结转收入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09	4	87.61%	已全部结转收入
	5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978.56	7	90.78%	未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7,178.21**	**39**	-	-
2017 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955.39	8	76.18%	已全部结转收入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934.15	3	94.44%	已全部结转收入
	3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9.96	7	96.57%	已全部结转收入
	4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586.93	1	95.81%	已全部结转收入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95	3	100.00%	已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3,146.43**	**22**	-	-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预收额；

2、发行人实际预收账款收款情况可能受客户资金情况等因素影响，故此处采用“实际已收款项/应预收总金额”比例反映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3、2018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期后一年尚有 209,684.27 元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系项目未最终结算导致；

4、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②2018 年发行人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调价，承接了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此调价主要针对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预收款比例及其他相关因素。在其他相关因素相

似情况下，预收款比例高时，合同定价会略低。2018 年发行人承接的预收款比例较高而合同单价略低的主要销售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发货前预收比例	本年确认收入（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庆天地项目	90.00%	268.84	1.77%	0.54%
佛山招商熙岸总承包工程项目	90.00%	236.89	1.56%	0.48%
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项目	90.00%	300.86	1.99%	0.60%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	90.00%	1,375.47	9.08%	2.76%
临湘长安御都二期 A2 区 9#楼	90.00%	244.12	1.61%	0.49%
五彩城 4#项目	90.00%	156.92	1.04%	0.31%
港湾江城项目	90.00%	156.05	1.03%	0.31%
金地悦海湾二期一标项目	90.00%	563.05	3.72%	1.13%
新城阅璟台二期一标段项目	90.00%	201.31	1.33%	0.40%
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	95.00%	287.71	1.90%	0.58%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00.00%	76.81	0.51%	0.15%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二期项目	100.00%	74.18	0.49%	0.15%
肇庆端州城投广场项目	100.00%	165.32	1.09%	0.33%
晋江中航城·天玺二期工程项目	100.00%	249.88	1.65%	0.50%
合计	**-**	**4,357.41**	**28.76%**	**8.74%**

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行业惯例是在销售及租赁业务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预收款比例、合同谈判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着合同定价。

2018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发行人 2018 年业务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个

2018 年新增境内业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租赁业务合同数量	10	4	13	17	13	22	21	15	8	9	9	10
销售业务合同数量	1	4	3	4	5	5	4	6	7	4	8	6

注：上表中新增数量以新增合同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同一项目分楼栋签订多个合同的情况。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篇披露期末在租项目个数指楼栋个数，系发行人为在租的每栋楼建立一个固定资产卡片，故披露楼栋数更能反映固定资产核算实质，两者口径有所差异。

由于业务周期不同，发行人销售业务中预收账款周转周期较短，且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故租赁业务的预收账款余额对总体预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起新增租赁业务数量明显上升，全年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新增 151 个，相比 2017 年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新增 85 个呈大规模增长趋势。发

行人 2018 年 6 月新增租赁业务数量达到全年最高点，2018 年 3-8 月新增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数量合计达 101 个，占全年的比例为 66.89%。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从 2018 年 1 月起持续增长，并于 2018 年 6-7 月达到最大增长量。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阶段收取预收账款，合同签订日预收合同价款约 20%-30%，发货日预收至合同价款约 60%-90%。从合同签订到发货，生产周期约 3 个月，在 6 月份新增合同预收款及 3 月份新增合同的发货预收款双重影响下，2018 年 6 月预收账款达到最大增量。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预收款比例，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预收款比例较高时，合同定价会略低。因此，合同定价对预收账款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③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中国忠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和铝模板销售、租赁。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设计、产品生产等环节，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由于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以上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铝模板业务预收账款政策具体比例，故以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可比公司	预收账款余额①	营业收入②	预收账款余额占比①/②
2020 年 1-6 月	华铁应急	3,336.03	60,231.69	5.54
	闽发铝业	6,782.35	65,171.50	10.41
	中国忠旺	24,170.80	865,533.10	2.79
	发行人	22,719.17	40,985.60	55.43
2019 年度	华铁应急	2,237.75	115,386.72	1.94
	闽发铝业	4,468.16	146,330.33	3.05
	中国忠旺	37,155.70	2,358,369.90	1.58
	发行人	20,182.61	86,197.06	23.41
2018 年度	华铁应急	2,811.87	88,764.57	3.17
	闽发铝业	3,171.52	142,611.49	2.22
	中国忠旺	46,668.00	2,560,043.40	1.82

年度	可比公司	预收账款余额①	营业收入②	预收账款余额占比①/②
	发行人	19,028.85	55,967.34	34.00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102.47	69,351.11	0.15
	闽发铝业	4,471.78	122,864.71	3.64
	中国忠旺	/	1,945,882.60	/
	发行人	7,259.48	30,113.34	24.11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华铁应急、闽发铝业和中国忠旺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并保持连续性。

④具体项目合同中预收款项占比

A、万科里享家北地块项目（租赁）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合同金额比
T12 楼栋	179.93	2017.6.21	2017.8.19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161.94	90%
T13 楼栋	158.93	2017.6.21	2017.8.30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143.04	90%
T17 楼栋	169.84	2017.6.21	2017.9.30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152.86	90%
T11 楼栋	185.01	2017.6.21	2018.7.20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55.50	30%
T15 楼栋	201.10	2017.6.21	2018.7.16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60.33	30%
T16 楼栋	187.24	2017.6.21	2018.2.2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56.17	30%
合计	1,082.05	-	-	-	629.84	-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21.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	-	-100.00%	67.41	-88.51%	586.93	-
该项目收入	-	-	198.83	-64.33%	557.49	165.73%	209.79	-

由以上二表可见，单个租赁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预收账款余额处于最大值。但其余额变动随着收入确认的增加而逐步减少，与项目收入确认成负相关关系。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减少金额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B、佛山招商熙岸 13#楼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销售）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合同金额比
13	277.16	2017.12.22	2018.1.30	合同签的 5 天内付合同金额 30%，发货前支付该楼栋确定量实际总价 90%作为提货款，标准层 3 层后七天办理最终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确定量合同价款 100%	83.15	30%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21.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	-	-	-	-100.00%	83.15	-
该项目收入	-	-	-	-	236.89	-	-	-

销售类业务所形成预收账款余额周转周期较短，销售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变化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C、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租赁）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合同金额比
A1#	104.64	2019/4/19	2019/9/21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	94.18	90%

楼栋号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合同金额比
				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A2#	104.64	2019/4/19	2019/9/28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94.18	90%
A3#	97.44	2019/4/19	2019/8/17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87.70	90%
A4#	97.44	2019/4/19	2019/6/19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87.70	90%
B1#	69.41	2019/4/19	2019/10/13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62.47	90%
合计	**473.57**	-	-	-	**426.22**	-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21.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100%	216.20	-	-	-	-	-
该项目收入	229.99	23.75%	185.85	-	-	-	-	-

由以上二表可见，单个租赁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预收账款余额处于最大值。但其余额变动随着收入确认的增加而逐步减少，与项目收入确认成负相关关系。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减少金额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⑤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0.6.30	21,179.22	1,539.95	-	22,719.17	/
2019.12.31	19,185.68	993.19	-	20,178.87	15,752.44
2018.12.31	18,943.56	81.54	-	19,025.11	18,031.92
2017.12.31	7,259.48	-	-	7,259.48	7,177.93

注：

1、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017 年新加坡志特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81.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2019 年发生回购，进行了正常结算；

3、2018 年马来西亚志特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609.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

4、2019 年湖北志特账龄 1-2 年余额 27.56 万元，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已于 2020 年 1-6 月全部结转收入；

5、2019 年江西志特账龄 1-2 年余额 355.73 万元，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已于 2020 年 1-6 月结转收入 320.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 35.65 万元由于项目未结算暂未结转收入；

6、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志特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余额 793.08 万，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

7、2020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志特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余额 705.09 万，为 2018 年、2019 年期间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705.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

8、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志特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余额 41.77 万，为 2019 年期间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出于谨慎性原则仅确认部分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41.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33.02 万元、3,050.70 万元、5,531.21 万元和 5,166.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内容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67 人、1,763 人、1,925 人和 2,333 人，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导致期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等随之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增长较快。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67.78	453.41	573.87	1,130.27
企业所得税	1,309.56	549.64	195.10	24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49.79	1.51	3.41	8.78
其他税费	108.65	58.48	40.65	29.10
合计	**2,535.79**	**1,063.04**	**813.04**	**1,40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8.82 万元、813.04 万元、1,063.04 万元和 2,535.79 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税收处罚事项。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154.03	29.28	8.87
其他应付款	9,152.60	7,980.45	2,232.32	1,014.49
合计	**9,152.60**	**8,134.49**	**2,261.61**	**1,02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23.36 万元、2,261.61 万元、8,134.49 万元和 9,152.60 万元，主要系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单位往来	1,255.65	1,760.00	429.84	192.56
预提费用	4,545.31	3,589.91	1,785.72	794.89
应付个人往来	25.19	200.54	16.77	2.53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24.50
工程借款	-	942.05	-	-
华运租赁项目借款	3,255.41	1,487.95	-	-
其他	71.05			
合计	**9,152.60**	**7,980.45**	**2,232.32**	**1,014.49**

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模板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用。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国际节能门窗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华运租赁项目借款系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运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借款。

①应付个人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个人往来，主要是公司待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报销款。2019 年末，公司部分营销人员款项催收任务未达标，为鼓励该部分营销人员继续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将相应的工资、奖金 150.77 万元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作单独考核，后期将根据该员工的收款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②应付单位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单位往来，主要为公司的客户履约保证金。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故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时，一般约定公司

在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出货，由于客户和项目较多，公司内部的生产排期均需提前安排，故从签署合同、设计、材料采购、生产、铝模系统到达施工现场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项目工期安排时间较紧的情形，同时其合同的内部签章、备案及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客户的行业特点是项目经理负责制，部分客户项目经理基于项目工期安排和公司定金收取、生产工期安排的程序性要求，会通过其本人、项目财务人员等利益相关方账户先行预付部分定金。待客户完成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将定金转账至公司后，公司将收到的原第三方款项予以返还。公司将客户的履约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单位往来。

③2019 年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A、应付单位往来：公司 2019 年末客户履约保证金较期初增加了 1,019.87 万元。

B、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模板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用余额，预提抛丸费用增加是随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江西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588.59 万元，山东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402.66 万元，湖北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25.8 万元，中山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25.42 万元，马来西亚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03.06 万元。

C、工程借款：山东志特 2019 年新增山东华铝工程借款 942.05 万元。

D、华运租赁项目借款：2019 年末公司新增华运租赁项目借款合计 1,487.95 万元。

④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

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2018 年 5 月-7 月，山东志特分别与山东石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阳通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钢结构施工合同。同时，山东华铝、山东志特分别与上述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山东志特的厂房建设施工工程进度款由山东华铝直接支付给施工方。山东华铝为当地园区政府投资企业，园区政府为加快公司入园投产进度，故协商由山东华铝为公司代垫了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志特尚未支付山东华铝的款项明细为本金人民币 724.68 万元，利息人民币 217.37 万元，共计人民币 942.0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工程借款。

⑤通过华运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工程名称	期限	融资租赁总价	实际收到融资金额	已支付利息金额
2019.1.9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广东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284.32	252.05	38.99
2019.5.14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龙安街道回龙埔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安居型商品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573.37	485.98	58.51
2019.6.20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2,404.02	2,117.19	215.84
2019.7.18	湖北志特	华运租赁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1,069.45	991.74	61.55
2019.7.10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7-12 栋）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1,238.33	1,108.04	43.51
2019.7.10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一标（1-3、13-16 栋）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1,629.38	1,507.55	60.46

注：已支付利息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⑥与华运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结束的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 2#	自产	230.68	87.40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龙城街道安居商品房施工总承包工程（1#、2#）	自产	380.28	135.07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1 栋、15 栋、16 栋）	自产	482.16	133.18	工作量法，120 次	与项目租赁期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系统		主体土建工程项目				（层）数	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10-12 栋）	自产	388.99	119.38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项目(D#、E#、F#、G#、J#、K#)	自产	1,086.86	451.4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B、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束的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2 栋、3 栋、13 栋、14 栋）主体土建工程项目	自产	711.81	196.18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7-9 栋）	自产	457.99	133.8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项目(A#、B#、C#、H#、I#)	自产	1,039.16	594.79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1-5#)	自产	689.02	199.10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注：

1、累计折旧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发行人与华运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期限小于 1 年，故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除应付个人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68.23	2,465.08	1,945.8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87.94	-337.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00	270.00	-	-
合计	**680.00**	**438.23**	**2,465.08**	**1,945.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款	431.49	-	-	400.00
合计	**431.49**	-	-	**400.00**

2016 年，公司与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同，由公司以出租铝模板为抵押物向其融资并续借至 2017 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484.95	91.99	14,209.00	92.82	3,000.00	84.06	-	-
长期应付款	-	-	-	-	221.52	6.21	1,901.68	84.29
递延收益	1,349.07	8.01	1,099.14	7.18	347.26	9.73	354.45	1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4.02**	**100.00**	**15,308.14**	**100.00**	**3,568.77**	**100.00**	**2,256.13**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质押借款	720.00	1,140.00	1,200.00	-
保证借款	4,967.00	6,237.00	5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9,782.00	6,432.00	1,300.00	
质押借款	-	400.00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95			
合计	**15,484.95**	**14,209.00**	**3,000.00**	**-**

长期借款主要系担保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借款期限介于 3 年至 7 年之间，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	-	168.23	2,855.37	4,286.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68.78	438.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68.23	2,465.08	1,945.88
合计	-	-	**221.52**	**1,901.68**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两类融资租赁业务：一类是发行人以融通经营所需资产为目的的融资租赁业务；另一类是发行人以自有经营资产为载体，以融通资金为目的的售后回租业务，该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租赁”）发生的交易为融资租赁，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一创租赁”）、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济租赁”）、华运租赁发生的交易均为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其中，发行人与华运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期限小于 1 年，故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①通过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A、通过平安租赁融资租赁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月）	租赁年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利息
2016.9.14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03%	184.00	158.28	25.72
2016.9.27	中山志特	平安租赁	24	9.70%	46.00	39.57	6.43
2017.5.23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7.52%	131.80	111.70	20.10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10.05%	45.30	34.48	10.82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77%	78.00	59.20	18.80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10%	189.10	142.40	46.70

注：租赁年利率为实际年利率。

B、通过一创租赁、海济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月）	租赁年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利息
2017.9.1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5.17%	1,080.34	1,000.00	80.34
2017.11.2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3.04%	1,080.34	1,000.00	80.34
2018.2.1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3.06%	1,080.34	1,000.00	80.34
2017.12.15	江西志特	海济租赁	24	9.59%	2,129.91	2,000.00	129.91

注：租赁年利率为实际年利率。

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租赁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资产名称	起租期	折旧年限（年）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融资租赁期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双 1.4 米机器人+双工位）*4	2016.9	10	157.26	157.26	55.76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双 1.4 米机器人+双工位）*2	2017.5	10	82.91	82.91	23.64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机器人工作台*2	2017.5	10	29.74	29.74	8.24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液压单排冲孔机*9	2018.5	10	113.85	113.85	24.14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12 轴铣槽机*2	2018.5	10	36.75	36.75	7.28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打磨机	2018.5	10	5.64	5.64	1.12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校正机	2018.5	10	5.38	5.38	1.07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重型任意角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2	2018.4	10	38.72	38.72	8.28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自动定尺开料机*10	2018.5	10	66.67	66.67	14.78	24 个月
合计					**536.92**	**536.92**	**144.31**	

注：累计折旧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具体情况

A、与海济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61#、62#)	自产	508.96	266.36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花园项目二期铝合金模板材料租赁工程 10#楼（左单元）	自产	208.95	107.2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大观园 157 地块标段二（C 区、D 区）H3#楼	自产	157.22	47.5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丹灶碧桂园三期工地租赁铝合金模板材料工程（10#、11#）	自产	238.99	101.7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21#、24#）	自产	359.03	125.5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东莞市企石碧桂园桂语里花园项目（3#、6#、8#）	自产	579.27	214.6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佛山时代睿达花园项目（1-1#、2-1#、2-2#）	自产	529.73	167.48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佛山时代水岸尚苑三标段项目（11#、12#、14#）	自产	628.56	227.1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时代南湾花园项目（12#、17#、19#）	自产	390.03	125.2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海德花园 30-34 栋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30#、32#、33#、34#右单元）	自产	632.50	263.7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A 区 L 标总承包工程（44#、45#）	自产	395.04	158.1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寰宇天下花园三期 5#楼	自产	261.07	132.1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27#、28#、29#）	自产	565.18	246.1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岭山林语花园项目（1#、2#）	自产	364.65	194.8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	海济租赁	名巨·天汇花园 8#楼	自产	115.91	35.60	工作量法，120	2017.12.15-2019.12.14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系统						次（层）数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 6#楼	自产	134.82	41.8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增城时代天启花园项目（10#、11#）	自产	239.63	73.8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3#、5#）	自产	273.80	126.0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碧朗花园 11#楼（11#转 8#）	自产	257.40	97.05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B、与一创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安徽省亳州市碧桂园平侯府项目二标（7#、11#左单元）	自产	271.31	131.69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柳江碧桂园二期二标段总承包工程（17#、18#）	自产	462.44	191.0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欧洲城（滁州）二期 K 区总承包三标段工程项目（23#、24#、27#）	自产	304.37	92.5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 7#楼	自产	134.45	41.8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漳州阳光城凡尔赛宫二期 21#楼	自产	172.76	76.36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金域中央项目三期及展示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13#楼	自产	219.23	117.3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洪山区卓刀泉村“城中村”综合改造 B 包 K7 地块项目 7#楼	自产	169.41	91.17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二期 7#楼	自产	202.54	68.94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 63#楼项目	自产	196.31	120.23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合浦碧桂园玖珑湾一期项目 53#楼	自产	186.16	75.27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金域中央项目三期及展示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16#楼	自产	176.85	64.17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滨江 1 号项目 50#楼	自产	436.69	262.91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 23#楼	自产	163.90	51.67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横县碧桂园二期 12#-13#楼项目（12#、13#）	自产	336.17	142.86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二期 4#楼	自产	201.33	89.43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容县碧桂园一期 9#楼（9#转 3#）	自产	198.32	63.13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1#、2#）	自产	194.87	58.5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欧洲城（滁州）二期 K 区总承包三标段工程项目 28#楼	自产	93.85	28.90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花园项目二期铝合金模板材料租赁工程 10#楼（右单元）	自产	208.95	107.2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	一创租赁	东莞市企石碧桂园桂语里花园项目 7#楼	自产	178.36	67.30	工作量法，120	2017.9.19-2019.9.19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系统						次（层）数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时代南湾花园项目 2#楼（2#→15#）	自产	125.95	42.9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海德花园 30-34 栋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31#、34#左单元）	自产	344.75	139.69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26#、36#）	自产	316.53	131.7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增城时代天启花园项目（3#、4#）	自产	262.96	79.4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6#、7#）	自产	395.20	183.4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54.45 万元、347.26 万元、1,099.14 万元和 1,349.07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待摊销政府补助。2019 年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湖北志特和江门志特工业园基建奖励。上述奖励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 50 年将其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余额
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基建奖励	476.80
科技园基建奖励	655.22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基建奖励	217.06
合计	1,349.07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50	0.44	0.76
速动比率（倍）	0.43	0.34	0.2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59.06	56.99	56.5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2.86	48,303.82	25,921.65	11,93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0	9.12	8.16	15.65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采取较为保守的信用政策、积极的收款政策和快速的资产周转政策以控制经营风险，采取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如加大股权融资比例、筹措长期资金、控制总体资产负债率等）以控制财务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得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表明公司长期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服务体系和响应速度的认可，公司预收账款不断增加，余额从 2017 年末 7,259.48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 6 月末 22,719.17 万元，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增长迅速，此外公司将较多货币资金投入租赁业务，持有更多的租赁用模板资产，因此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出

现下降。如考虑到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的大额的、不需偿还的预收账款和公司出租用模板资产按期收回的租金等因素，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但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租赁业务的发展也给公司运营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公司需在保持合适的租售比、拓展融资渠道和匹配资产负债流动性等方面积极应对，保持公司业务发展、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之间的均衡和协调。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华铁应急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0.6.30	0.51	1.00	/	**0.76**	**0.59**
	2019.12.31	0.52	1.05	/	**0.79**	**0.50**
	2018.12.31	1.06	1.14	/	**1.10**	**0.44**
	2017.12.31	1.56	1.05	0.60	**1.07**	**0.76**
速动比率（倍）	2020.6.30	0.50	0.79	/	**0.65**	**0.43**
	2019.12.31	0.52	0.78	/	**0.65**	**0.34**
	2018.12.31	1.06	0.90	/	**0.98**	**0.24**
	2017.12.31	1.56	0.82	0.34	**0.91**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0.6.30	61.21	72.17	/	**66.69**	**63.38**
	2019.12.31	60.66	70.90		**65.78**	**59.06**
	2018.12.31	33.85	69.35	/	**51.60**	**56.99**
	2017.12.31	38.27	63.77	61.98	**54.67**	**56.58**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策略、产品结构和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所造成的。公司是以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服务等业务为主的专业服务商，不涉及铝型材加工等高周转类业务；且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业务以模板租赁为主。上述差异造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8%、56.99%、59.06%和63.38%，处于上升走势，但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为因应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大量增加租赁模板等长期资产。同时，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投资设立了新的生产基地，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商业信用

融资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债权融资和商业信用融资增速快过公司股权融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59.48 万元、19,028.85 万元、20,182.61 万元和 22,719.1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8.33 万元、21,219.52 万元、17,078.95 万元和 18,631.9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接近。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44、0.50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24、0.34 和 0.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有两项原因：一是行业对租赁业务的需求逐步增加，大部分客户通过租赁铝模板可以减少资金占用和得到更加细致化服务，从而可以更加专注于其自身的施工效率和质量，随着公司业务逐步调整至以租赁为主，公司长期资产增多，公司流动性资产比重下降；二是公司强化管理的结果，公司强化存货、应收款项管控，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存货规模控制在较好水平，同时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提升，使得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2020 年上半年，随着旧板使用规模的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款项大幅减少，改善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向好态势，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3	-4,287.14	-4,151.61	-1,9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10	-16,905.99	-8,570.45	-6,5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97	21,059.71	10,124.64	12,082.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7	0.01	5.56	-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3.72	-133.41	-2,591.86	3,610.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66.99	86,475.19	75,536.86	40,48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89	144.56	1,232.11	1,1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66	10,637.26	1,133.80	8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3.54**	**97,257.01**	**77,902.76**	**42,4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6.69	64,775.19	59,180.07	30,4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3.95	20,323.88	15,278.56	7,7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30	8,341.73	2,298.46	1,86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97	8,103.34	5,297.27	4,3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1.91**	**101,544.15**	**82,054.37**	**44,3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3**	**-4,287.14**	**-4,151.61**	**-1,909.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9.81 万元、-4,151.61 万元、-4,287.14 万元和 2,611.6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463.25 万元、77,902.76 万元、97,257.01 万元和 49,463.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373.07 万元、82,054.37 万元、101,544.15 万元和 46,851.91 万元。

报告期内，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铝模板替代率不断提高，公司也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经营坚持预收大部分货款后再发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分别达到 7,259.48 万元、19,028.85 万元、20,182.61 万元和 22,719.17 万元，是公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大幅改善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合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68.08	43,366.99	86,475.19	75,536.86	40,489.04
营业收入	213,263.35	40,985.60	86,197.06	55,967.34	30,113.34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29%	105.81%	100.32%	134.97%	134.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46%、134.97%、100.32%和 105.8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收到的现金占合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29%，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良好。其中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一定程

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所签合同总体预收比例较高，2018 年下半年合同收入大部分确认于 2019 年，随着市场行情波动，2019 年公司签订合同预收比例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0,425.12 万元、59,180.07 万元、64,775.19 万元和 25,386.69 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 68.57%、72.12%、63.79%和 54.18%。主要是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铝型材单位价值较高，采购量也较大，故支付的采购成本较多。此外，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68.43 万元、15,278.56 万元、20,323.88 万元和 10,813.95 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 17.51%、18.62%、20.01%和 23.08%，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后的人员增加以及公司员工薪酬增长而支付的资金。上述二项现金流出因素是公司现金流出的主要因素，也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488.93	13,691.58	6,769.66	4,146.6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	2,611.63	-4,287.14	-4,151.61	-1,909.81
差额	3,877.30	17,978.72	10,921.27	6,056.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9.81 万元、-4,151.61 万元、-4,287.14 万元和 2,611.63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4,146.64 万元、6,769.66 万元、13,691.58 万元和 6,488.93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导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了公司的财务压力和负担，但目前持有的模板资产在 2020 年 6 月末已达到 175.94 万平方米，且大部分已用于对外租赁，能够按期为公司带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488.93	13,691.58	6,769.66	4,146.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0.77	890.36	-	-
资产减值准备		-	270.27	562.34
固定资产折旧	16,677.42	29,905.38	16,569.71	6,459.35
无形资产摊销	90.24	186.38	104.73	5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2	181.02	196.48	10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	41.45	16.72	4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	91.80	7.2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4.66	1,750.25	1,214.12	29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	-19.33	1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68	-185.76	-46.97	2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69	-1,040.41	-3,612.03	-6,436.60
铝模板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6.46	-17,561.54	-42,565.27	-13,60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7.98	-10,181.40	-878.32	-3,62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8.80	-22,036.93	17,791.48	10,0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3	-4,287.14	-4,151.61	-1,909.8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	5,950.00	5,350.00	2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	65.53	12.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	0.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86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39**	**6,015.64**	**5,511.40**	**2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1.49	16,751.63	8,597.35	6,77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5.00	6,170.00	5,424.50	2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2.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6.49**	**22,921.63**	**14,081.85**	**6,83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10**	**-16,905.99**	**-8,570.45**	**-6,560.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0.46 万元、-8,570.45 万元、-16,905.99 万元和-7,945.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保持着较多的生产场地、设备和厂房投入，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和战略布局不断完善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山东志特、江门志特和湖北志特等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新建厂房。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障。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45.00	4,7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0.00	35,896.54	11,170.00	8,1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00	-	2,990.00	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0.00	**35,896.54**	**23,605.00**	**1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0.00	13,493.77	7,910.00	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81	1,330.12	998.36	33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3	12.94	4,572.00	2,48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2.03	**14,836.83**	**13,480.36**	**6,617.1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97	**21,059.71**	**10,124.64**	**12,082.8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2.89 万元、10,124.64 万元、21,059.71 万元和 10,307.97 万元。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吸收投资、银行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为报告期内吸收股东投资和增加银行借款影响所致。公司资信状况、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得到了投资方和金融机构认可，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资金筹措，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公司经营能力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

公司需要在以下关键因素上努力，以保持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1）抓好“两化融合”建设，提升内部总体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

在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将 BIM 设计技术、旧板管理系统、自动配板管理系统和供应链管理优化作为重点，提升公司在设计环节、生产环节、验收环节和仓储环节的生产效率。在工业化领域，公司将生产自动化作为重点，如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自动化生产程度，提升公司的设备投入程度和生产效率。

公司的产品规模型号多、精度要求高、服务客户多、区域范围广、服务流程长，公司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方面规划早、布局全、落实快，信息化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两化融合”工作处于行业前列，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也是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的努力方向。

（2）强化模板管理，提升模板的管理效率和水平，降低公司的资金投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也因公司租赁业务比重的增长，公司的模板积存量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模板管理效率的提升对于公司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旧板管理，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建设了专业的生产基地，形成了旧板翻新、快速设计、快速配模、智能拼装、快速拆除等工作流程，也建立了旧板周转率、模板回收率和加工效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和体系，公司旧板的回收和管理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报告期末，按面积计算公司租赁铝合金模板的出租率分别为 72.18%、82.27%、70.72%和 76.36%，处于较高水平。

未来，公司将提高模板设计的标准化率，强化库存管理、加快备料效率，加快设备购置和更新步伐，尽量减少在途和在库的模板数量，提高模板出租率，以减少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减少财务费用的支付，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能力。

（3）加强研发、技术创新和最佳实践的总结和推广工作，提高公司模板重复使用率

公司将在已经积累、综合各业主单位设计参数的基础上，设计好公司模板的数据库，研究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提高模板的标准化率，降低非标件的使用比例，从根本上提高模板的重复利用率。公司计划在材料强度、新型涂层材料利用等方面加强研发，提高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公司将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模板回收、清理和加工技术向各单位和项目推广，减少模板在此过程中的损耗。模板重复使用率的提高，将降低公司所需的资金投入，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4）强化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工作，做好减员节支和增效工作

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将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作为重点。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在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和询价程序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以节省各项材料成本。因公司主要材料为大宗材料，公司除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外，也将在资金筹措、采购时点和采购规模上作好选择。对于人工成本，主要以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作为主要手段。

公司将继续推动“5S”为标准的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素质，以实现精益生产和均衡生产，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有效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项目分布更为广泛，物流运输、仓储保管的各项业务量也随着增长，各项仓储设施的投入也大幅增长，公司将在合作伙伴的评估和选择、物流线路的规划和设计、仓储设施的配置和厂内物流的规划等方面

作好计划、调整和优化工作，以实现高效、均衡和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工作，以实现公司盈利的增长。

（5）以财务为抓手，以信息化为依托，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

作为项目驱动型公司，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由寻找、承揽、设计、加工、物流、现场服务等环节构成。任何一个项目的成功，除需各业务线条员工的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外，也需各团队通力合作，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故如何实现公司利益与各单位、各部门、各团队和各员工个人的利益分配平衡，如何让个人、团队和组织形成利益共同体，如何形成长期利益、短期利益相结合的体制是公司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的重要一环。公司在近几年的业务发展中，结合行业的发展情况，建立了较为良好的考核体系，有力地激励了全体团队成员的拼搏精神、创造精神和合作精神，公司业务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效益得到了快速增长。但在业绩考核过程中，也存在各环节分配不均衡等缺陷。公司将依托信息化建设的成果，以项目的财务核算为基础，准确、及时和全面地进行各类人员的考核，以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增长。

（6）以人为本，加强人员培养，提升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和协同工作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各类人才均在干中学、学中干，实践之中出真知，业务能力、技术水准均得到了快速成长，形成了公司的人才体系和管理梯队。报告期末，公司具有研发设计人员 288 人、营销及服务人员 371 人和生产人员 1,524 人，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分别增加 952.45 万元、4,249.86 万元、5,519.98 万元和 680.93 万元，主要为厂房购建、办公楼建设所增加的支出，除前述资本性支出以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可能投入的爬架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三、（二）不可抗力风险”）所造成的未来影响尚需评估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重大未调整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94号审阅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志特新材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03,162.68	149,868.86	35.56%
负债总计	137,695.01	96,664.86	42.45%
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67.67	53,204.01	23.05%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03,162.6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5.56%,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增长较快所致；负债总额137,695.01万元，较上年末上升42.4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项目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65,467.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05%，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285.72	6,094.05	150.83%	公司灵活使用采购结算方式，开立应付票据增加，故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较多；收到预收款增多；借款金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5.00	270.00	2327.78%	购买银行不定期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1,374.17	-	100.00%	根据新准则调整列报
应收账款	25,446.18	16,400.18	55.16%	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1,005.45	-95.03%	根据新准则调整列报
预付款项	1,479.60	310.03	377.25%	预付材料、设备采购款增加
存货	21,055.56	13,089.10	60.86%	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子公司投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288.93	3,087.34	136.09%	预付费用、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增加
在建工程	8,904.50	5,424.07	64.17%	子公司厂房、办公楼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27	343.28	180.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增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69	1,934.27	-43.35%	上市中介服务费重分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39,837.66	22,749.87	75.11%	业务规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增加，新增借款
应付票据	8,850.70	6,178.33	43.25%	公司采购业务使用银行汇票结算增多
应付账款	24,991.62	17,078.95	46.33%	供应商给予商业信用支持较大
预收款项	-	20,182.61	-100.00%	根据新准则调整列报
合同负债	27,187.27	-	100.00%	根据新准则调整列报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交税费	1,882.73	1,063.04	77.11%	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及子公司投产，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046.16	8,134.49	35.79%	租赁业务增长使得预提抛丸费增多、华运项目代收代付租金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41.49	-	100.00%	未中止确认票据背书形成
未分配利润	35,605.34	24,080.12	47.86%	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881.28	65,521.52	15.81%	34,895.68	23,055.63	51.35%
营业成本	45,279.08	36,230.28	24.98%	21,181.01	14,225.17	48.90%
营业利润	14,282.34	13,512.97	5.69%	7,010.95	4,193.90	67.17%
利润总额	14,423.99	13,535.94	6.56%	7,011.23	4,303.58	62.92%
净利润	12,240.18	11,090.23	10.37%	5,751.25	3,684.26	5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5.22	10,664.33	8.07%	5,524.66	3,512.60	5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4.73	8,016.74	10.45%	4,791.92	1,541.45	210.87%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81.28 万元，净利润 12,240.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4.73 万元，毛利率为 40.33%，净利率为 16.13%。

收入方面，在国内疫情受到逐步控制后，公司逐步恢复业务开展，虽然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国家对疫情防控采取的有效措施、政策的支持及良好的行业机遇，2020 年 7-9 月公司各项业务均有所回升，服务广度和深度有所加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5.81%。

成本费用方面，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全国较多建筑工地复工较晚，致使公司成本增长较快。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888.33	617.71	43.81%	业务规模增长，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
财务费用	2,880.87	1,495.66	92.62%	新增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3,277.93	2,171.01	50.99%	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99.52	-763.54	-57.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17	123.64	-78.84%	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00	-4,690.91	212.09%	2,646.37	-2,910.57	1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1.52	-12,148.44	-30.07%	-7,856.42	-3,502.54	-12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7.01	17,396.39	-14.25%	4,609.04	5,687.31	-18.96%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8.00万元，较上年同期转正且增长迅速，主要系随着旧板不断积累形成一定规模，2019年度起发行人逐步减少原材料采购，加快自有旧板周转，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25.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9.35%。旧板的高效周转大大节约了公司采购铝型材的成本，减少了现金流支出，同时模板结存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模板出租率保持在相对高位，在手租赁订单充足，增加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质量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正面、积极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0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7-9 月购买银行不定期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上期增加。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1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利息较上期有所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3	-57.42	14.44%	-40.49	30.52	-23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49	2,250.68	46.64%	1,126.49	1,323.18	-14.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8	74.30	43.19%	-42.05	72.50	-15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37	761.98	-116.32%	-134.73	761.98	-117.68%
小计	3,233.37	3,029.54	6.73%	900.58	2,188.18	-58.84%
所得税影响额	-510.18	-354.76	-43.81%	-155.52	-216.50	-2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0	-27.19	-93.82%	-12.32	-0.53	2236.42%
合计	2,670.49	2,647.59	0.86%	732.73	1,971.15	-62.83%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7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6%，总体波动较小，其中因疫情影响及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46.64%。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继续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在业务模式、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

公司 2020 年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000.00 至 108,000.00	86,197.06	14.85%至 25.29%
净利润	15,200.00 至 16,300.00	13,691.58	11.02%至 1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0.00 至 12,600.00	10,965.14	7.61%至 14.91%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000.00 万元至 108,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4.85%至 25.29%，预计净利润为 15,200.00 万元至 16,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1.02%至 19.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同比上升 7.61%至 14.91%。

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926.6667 万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备案号
1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26,528.03	22,380.83	24	2018-440783-33-03-829543	江开环审[2019]8 号
2	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24,597.05	18,447.79	24	2019-421225-33-03-011334	咸环高审[2019]16 号
3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15,087.92	15,087.92	18	广工信发[2019]16 号	抚广环函[2019]6 号
4	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9,355.74	9,355.74	24	2019-442000-33-03-053457	201944200100002800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11.86	5,011.86	24	2017-361030-33-03-006577	201936103000000032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5.96	5,555.96	24	2017-361030-33-03-006573	201936103000000031
7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	-	-
合计		**118,136.56**	**107,840.10**	-	-	-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在项目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及升级、办公配套等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办公楼，改善办公环境，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信息中心机房，加大信息化软硬件投入，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深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研发办公楼建设与装修、购买配套实验设备软件以及完善研发人员配置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内在要求，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投产等，客观上要求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华中、华东、华南、华北的网状辐射结构，不仅可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且可加快反应速度、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报告期建筑铝合金模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产能瓶颈也日益突出，若不及时扩产，将制约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铝模板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及各项政策的支持，铝模板行业将进一步发展。目前公司铝模板产能趋于饱和，因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限制，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与布局铁路、公路的桥梁隧道模板、城市综合管廊模板及水电站大坝项目模板等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2、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铝模板行业发展逐渐呈现了“大者恒大、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一些经营规模较小的铝模板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企业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方能在研发、采购、制造、质量控制、工程服务及产品定价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后，快速占领细分市场，提升公司利润，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从三个方面扩大公司盈利，一是扩大产能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在铝模板市场地位；二是抓住市场机遇，拓展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模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模板及水电站大坝项目模板等市场，在细分市场抢得先机；三是通过扩大产能，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的利润率和综合盈利能力。

3、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

建筑铝模板在生产过程中有设计和生产工艺要求，目前国内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铝模板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而铝模板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工程项目质量，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铝模板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

多年来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得到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但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水平，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提高公司装备水平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将利用本次项目建设新生产线的契机，采用新工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增加先进质量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4、有利于满足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上升，对信息化的需求不断加大。2017 年 2 月，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下设系统开发部，引进三十余名专业人才，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以及行业特点，负责开发升级公司信息化系统。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软硬件平台，但是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给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 IT 基础设施，升级现有以 ERP 系统和志特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为基础的信息化平台，储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信息化团队，奠定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的坚实基础。通过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可建立起一种规范的信息收集、处理、传递和跟踪制度，形成系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对内管理和对外及时反馈的能力，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还可向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发展。

5、增强研发设计水平，实现技术突破

研发与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铝合金模板、智能爬架、公建项目等产品，加快研发地下室模板系统、屋面模板系统等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研发 BIM 技术，力求数据分析、建模、配模等设计过程实现自动、可视、高效和智能，增强建模、配模的精确度和效率。公司也将进行厂内物流仓储技术的研发，采用研究建立标准板数据库、建立立体仓库和开发模板自动匹配系统，加强设计与后端制造的联动性。在材料研发方面，公司也需对铝模板型材合金成分、挤压和热处理工艺、模具设计与制作技术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试验，以改善和提高铝模板的性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实现技术突

破。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研发水平，对行业未来发展新技术、新方向进行充分预研，确保公司能够适应甚至引领技术革新进程，并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可行性

作为建筑模板的一种，铝合金模板的市场份额逐年递增，到 2017 年占到整个模板市场的 10%-15%，并且成加速态势。2018 年，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向房建和基础建设各个领域全面渗透，形成巨大的市场规模。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等联合发布《推动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辐射范围涵盖东盟、南亚、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总人口约 44 亿，GDP 总量达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总量的 63%和 29%。初步估计，未来十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望提升至 1/3 左右，中国对“一带一路”的总投资有望达到 1.6 万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一带一路”的优先投资领域。在国际方面，仅亚洲国家到 2020 年，年度基础设施投资预计将达 8,000 亿美元，建筑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在“一带一路”的引领下，作为建筑业的上游，模板企业将迎来利好。

2、政策可行性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提出推广绿色建材；2017 年 3 月 1 日，住建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科[2017]53 号），部署了加快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及执行质量、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稳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广铝合金的应用领域，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挤压铸造件的应用，到 2020 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 650 万吨。建筑铝模板技术采用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整个系统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轻、承载力强、配合精度高，在施工过程中不产生建筑垃圾，可以做到建筑垃圾零排放，材料周转次数多，残值高，可再生利用，符合绿色建筑的要

求。建筑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能够较大程度地节约森林木材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明确要求，使用先进模板材料，采用快拆支撑技术和早拆支撑技术，减少施工人员，减轻劳动强度，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质量，实施文明施工管理，铝合金模板的应用均能满足上述要求。《绿色施工导则》的实施，加快了铝合金模板在我国混凝土结构施工工程中的应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具备政策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突破了多项技术难点，掌握了多头锯切技术、锯切水冷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大幅度提高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两百余名。产品设计团队对建筑铝模板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不断向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师均具有专业的建筑知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能娴熟地应用建筑设计软件高效工作，研发设计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研发设计团队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项目模板设计图，已成功应用到项目产品的生产与使用，提升了铝模板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引进 BIM 软件技术、神机妙算软件等各类软件，应用到国内外项目的生产中，减少了模板出厂前的预拼装工序，降低了公司成本。通过研发设计团队的不断创新，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优秀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528.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265.54 万元，预备费 813.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449.21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的 22,380.83 万元通过上市募集获得，4,147.20 万元通过自筹方式获得。江门志特为志特新材的全资二

级子公司，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未来 10 年将为江门志特创造年均 5,598.66 万元的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预计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5.91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是 6.59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83%。

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项目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办公配套等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基地布局，推动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6,265.54	61.31%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0,072.67	37.97%
1.2	设备购置费	6,012.50	22.66%
1.3	设备安装费	180.38	0.68%
2	预备费	813.28	3.07%
3	铺底流动资金	9,449.21	35.62%
合计		**26,528.03**	**100.00%**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志特，项目选址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占地面积 89,254.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获取，已取得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7203 号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对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内部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 / 内容	Q1	Q2-Q6	Q7	Q8
项目可行性研究	√			
项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	√			
项目土建、装修等		√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8”以此类推。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经过合理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已取得江开环审[2019]8 号环保批文。

（二）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597.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255.36 万元，预备费 862.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478.92 万元，根据湖北志特的股权结构，项目总投资的 75%即 18,447.79 万元通过上市募集获得，另外 25%即 6,149.26 万元由湖北志特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获得。预计未来 10 年将为湖北志特创造年均 3,596.47 万元的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预计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6.93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是 8.44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2%。

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项目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办公配套等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基地布局，推动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7,255.36	70.1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3,753.21	55.91%
1.2	设备购置费	3,433.48	13.96%
1.3	设备安装费	68.67	0.28%
2	预备费	862.77	3.51%
3	铺底流动资金	6,478.92	26.34%
合计		**24,597.05**	**100.00%**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志特，项目选址咸宁高新区三期，占地面积 88,676.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获取，已取得鄂（2019）咸安区不

动产权第 0007561 号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对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内部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 内容	Q1	Q2-Q6	Q7	Q8
项目可行性研究	√			
项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	√			
项目土建、装修等		√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8”以此类推。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经过合理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咸环高审[2019]16 号环保批文。

（三）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87.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109.29 万元，预备费 505.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73.17 万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未来 10 年将为志特新材创造年均 3,015.88 万元的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预计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5.36 年（包含建设期 1.5 年），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是 6.22 年（包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64%。

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在项目期内将完成生产线升级改造、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及完善人员配置。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江西基地生产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

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0,109.29	67.00%
1.1	工程改造装修及其他费用	384.22	2.55%
1.2	设备购置费	9,534.39	63.19%
1.3	设备安装费	190.69	1.26%
2	预备费	505.46	3.35%
3	铺底流动资金	4,473.17	29.65%
合计		**15,087.92**	**100.00%**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志特新材，项目选址广昌县工业园区，拟对原生产基地厂房、仓储物流配套设施进行升级完善。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对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内部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 内容	Q1	Q2-Q3	Q4-Q5	Q6
项目可行性研究	√			
项目规划设计	√			
厂房改造		√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8”以此类推。

4、环境保护

原基地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通过本次升级改造，相关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经过合理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四）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楼建设与装修、办公设备配置等。项目投资金额为 9,355.74 万元，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090.73	65.1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19.50	30.14%
2.1	设备购置	2,737.38	29.26%
2.2	设备安装费	82.12	0.88%
3	预备费	445.51	4.76%
总计		**9,355.74**	**100.00%**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志特，项目选址中山翠亨新区，拟在原基地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10,304 平方米，已取得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第 0227180 号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时间 内容	Q1	Q2-Q6	Q7	Q8
项目可行性研究	√			
大楼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	√			
大楼土建、装修等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验收及人员搬迁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8”以此类推。

4、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中心将提高公司办公效率，提升企业形象，为公司吸引人才、承揽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五）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为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拟使用广昌工业园区厂区综合办公楼四楼场地 300 平方米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新建信息中心机房，加大信息化软硬件投入，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深度。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投资总额 5,011.86

万元人民币，全部建设资金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解决。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软、硬件购置安装及调试，扩充人员配置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82.20	3.64%
1.1	机房建设	170.16	3.40%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4	0.04%
1.3	前期工作费	10.00	0.2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91.00	91.60%
2.1	应用软件	2,730.00	54.47%
2.2	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1,861.00	37.13%
3	预备费用	238.66	4.76%
总计		**5,011.86**	**100.00%**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志特新材，项目选址抚州市广昌工业园区厂区综合办公楼四楼场地，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包括机房用场地 100 平方米、其它办公用场地和培训用场地 2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时间 / 内容	Q1	Q2	Q3-Q6	Q7	Q8
项目可行性研究	√				
机房装修		√			
软、硬件购置调试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系统运行调试				√	√
竣工验收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8”以此类推。

4、环境保护

信息化建设项目无实物生产环节，所以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其日常生活中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按照公司总部的处置办法一并处理。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信息化建设是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公司“两化融合”的关键。本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在于更新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公司

管理提供基础的技术支持，使公司能够有效地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营体系，并且能够形成合理的、规范的决策程序、操作执行程序以及监督管理程序。虽然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提高企业内部工作效率、运营效率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将给公司带来实质性变化或影响。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昌县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办公楼建设与装修、购买配套实验设备软件以及完善研发人员配置等。项目投资金额为5,555.96 万元，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921.60	16.5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69.79	78.65%
2.1	设备购置	4,161.71	74.91%
2.2	设备安装费	208.09	3.75%
3	预备费	264.57	4.76%
总计		**5,555.96**	**100.00%**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志特新材，项目选址广昌县工业园区，拟在原基地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3,072 平方米，已取得赣（2019）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时间 / 内容	Q1	Q2-Q6	Q7	Q8
项目可行性研究	√			
项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	√			
项目土建、装修等		√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8”以此类推。

4、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效能部门，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长远来看，研发中心的建立，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果产出，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研发中心还将通过优化研发条件、增添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大新技术、新市场研发力度，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研发水平的优势地位。

（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 3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订单日益增多带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且业务主要以租赁为主，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

（1）租赁为主的业务模式使得流动资金相对紧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且业务在近几年主要以租赁为主。故与客户协商好订单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主材和辅料用于生产，再向下游客户按约定收取租金，就单个项目而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滞后于公司的现金流出，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压力。在现阶段，公司积累的出租铝模板资产虽为业务的运营提供了一定支撑，但所扩大业务规模需购置的铝型材和相关辅料数量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在目前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2）公司规模较大且成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40,985.60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85.86% 和 54.01%。报告期各期，出租铝模板资产增加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20,840.21 万元、55,591.97 万元、51,187.80 万元和 23,992.26 万元，与公司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模板出租率分别为 72.18%、82.27%、70.72%和 76.36%，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公司模板资产租赁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经营周期。未来，随

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3）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未分配利润等内部积累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提供的短期商业信用。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银行贷款、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压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对股东的长效回报机制。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全部达产后直接经济效益计算，公司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03,858.47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2,211.01 万元。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其对公司影响如下：

（一）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 2,926.6667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直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初期，将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明显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增长。

（三）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管理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创造良好条件。

（四）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深耕模架行业，开展更多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活动创造优良条件。

六、公司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推动传统建筑向现代建筑革新转型以及提升人居生活品质而不懈努力，致力于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建筑模架企业。

（二）发展目标

公司地处原中央苏区的北大门——广昌县，公司将紧跟振兴苏区经济的步伐与战略，未来三年内，在保持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行业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的能力，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进一步扩大国内及国际市场份额。

（三）为实施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为实施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大研发力度、拓展上下游合作伙伴、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优化完善产品及服务等，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管理经验，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从纵向上增强了现有业务的深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横向上优化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结构；从总体上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现有业务的开展和发展计划的实施都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投入对模架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地下室、非标层结构的研究，实现地下室系统、非标层、标准层、屋面层及附属爬架的最优产品组合。推进地下室系统的发展，与地上产品构建“一天一地”的产品布局，形成全体系化品类布局，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

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改进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铝合金模板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继续巩固铝模板产品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

有效推进爬架业务的拓展，以广东区域为中心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及海外市场延伸，与铝模产品形成品类协同。探索并积极推进如地铁、桥梁、油罐、大坝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公建产品及特制产品的开发，形成多元化的品类布局，平衡政策波动和行业周期带来的业务发展风险。

2、业务布局和产能提升计划

在自有基地布局方面，首先，公司将对华东生产基地（江西广昌）进行扩容扩建，发挥其先发优势，充分挖掘并提升现有产能。其次，公司将逐步完善华南（广东江门）、华北（山东潍坊）、华中（湖北咸宁）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自的区位优势，打造成面向华南、华北、华中区域及海外区域的展示、生产和服务窗口。最后，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布局在四大核心生产基地周边及海外市场需求集中区建设翻新和仓储基地，以满足区域内市场需求。

在巩固好国内销售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快速拓展海外市场，逐步实现全球布局，海外市场的业务金额占比将逐步提升到 30%。

在外部采购资源方面，公司将稳步推进与大型型材供应商的合作，根据公司各区域市场特点进行合理布局，积极发展模架代加工厂，减少资金投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产能弹性。公司在自主发展生产基地和拓展外延代工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择机加强收购和兼并步伐，以快速扩大产能规模。

3、客户服务和市场扩展计划

客户服务计划：以发展大客户为战略重点，与国内、境外各区域主流开发商、排名前列的建筑总包方签订战略集采协议，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与此同时，积极保持一定目标比例的模板出售，提高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模板管理等增值服务，服务新的客户。

在国内，公司初期资源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市场，通过多年的口碑营销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两年在巩固这两大市场基础的同时，公司又设立了西南、华中、华北区域市场营销机构，开始全面布局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在西南、华中、华北区域逐步打开局面，下一步将重点推进该区域市场的进一步开拓，紧跟国家政策导向，重点开拓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成渝经济区、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经

济带、以郑州为中心的中原崛起计划区、以济南、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及津京冀地区，为公司形成全国性的、健全的国内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和迎接下一阶段市场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海外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步伐，加快建立健全营销网络，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外项目，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菲律宾、斯里兰卡、印度、阿联酋、阿尔及利亚、吉布提、阿根廷、巴拿马等地，已与国外多家大型开发商、建筑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对重点国家设立区域小组，深耕细作，充分掌握当地地理人文环境、市场需求、经济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在市场成熟、地理位置相近、比较优势明显的重点国家或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4、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此为基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将大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筹集充足资金，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并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

5、卓越运营计划

公司一直践行“卓越运营”的发展理念，通过自身的高效率运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强化软件的研发，争取实现未来智能拼装项目占比在90%以上，通过不断优化模板框架结构，延长模板生命周期，降低模板的报废率。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以全价值链运营效率的最优及端到端的无缝对接为目标，业务系统开发、运营和管理将覆盖客户管理、项目收款、设计配模、智能制造、质量验收、工程服务等各环节，实现各环节流程化、系统化管理。此外加强租赁项目的信息化监控管理，实现项目工地的进度监控及危险预警，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在客户开发和现场服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学习华为公司的铁三角模式，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提炼出公司特有的铁三角服务模式，自推行后组织活力被激发，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效果明显。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铁三角组织，从业务前端向后端延伸，扩大铁三角的职能范围，形成小团队协作的内部管理体系和竞争体系，促进优秀人才和优秀团队脱颖而出。不断强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形成良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实现业务团队、业务模式和服务体系快速复制，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五）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较快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如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重大变动；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决策失误；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问题

实施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未来三年内，铝合金模板行业仍将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长、技术更新升级、产品质量保证、营销体系与市场渠道的建立均需要资金的保障，企业自身积累资金难以满足发展所需。因此，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足额资金，树立公司品牌，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优秀人才不足问题

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预计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要实现上述计划，公司需要加大管理、技术、研发、业务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引进，并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持续优化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建立适合公司和行业特点

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七）确保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入实施并产生效益。

第一，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实施公司运营机制升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加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二，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

第三，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重复使用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八）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等相关内容。

1、信息披露的工作机制

（1）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2）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3）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4）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2、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2）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4）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2）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4）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5）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6）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4）投资者关系顾问；（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

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利用各类媒体以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通过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以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等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将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公司将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十）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无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0,080.69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1、《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八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四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采取网络投票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委托的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本部分所列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以上的销售（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志特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	梅州丰顺县培英锦绣城房建工程	1,797.61	2017.11.3	履行完毕
2	湖北志特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销售	天源蓉国新赋 B 区 C 区	2,622.00	2018.2.8	正在履行
3	江西志特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云浮新兴新城碧桂园	2,253.96	2018.6.13	正在履行
4	湖北志特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销售	天源蓉国新赋 A 区	2,814.00	2018.8.20	正在履行
5	江西志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深圳南山智谷项目	1,868.78	2018.8.29	正在履行
6	湖北志特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项目	1,906.32	2019.1.14	正在履行
7	江西志特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	2,404.02	2019.6.20	正在履行
8	江西志特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一标	1,629.38	2019.7.10	正在履行
9	江西志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	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施工设计采购（EPC）总承包项目	1,561.77	2019.11.4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志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6.4.20-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江西志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6.8.1-2018.7.31	履行完毕
3	江西志特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7.1.18-2019.1.31	履行完毕
4	江西志特	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7.6.30-2019.12.31	履行完毕
5	江西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7.8.15-2019.12.31	履行完毕
6	江西志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2020.1.1	履行完毕
7	江西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江西志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0-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江西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10	江西志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江西志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8.1-2021.7.31	正在履行
12	中山志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6.8.12-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中山志特	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6.8.22-2018.12.31	履行完毕
14	中山志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7.5.2-2018.7.31	履行完毕
15	中山志特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7.1.18-2019.1.31	履行完毕
16	中山志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2020.1.1	履行完毕
17	中山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中山志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0-2019.12.31	履行完毕
19	山东志特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7.8.14-2019.12.31	履行完毕
20	湖北志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8.2.5-2018.12.31	履行完毕
21	湖北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	工业挤压铝型	2018.4.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志特	公司	材，坯料		
22	湖北志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2020.1.1	履行完毕
23	湖北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4	湖北志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5	江门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6.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6	江门志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9.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7	江门志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8	江门志特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9	江门志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8.1-2021.7.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2017.11.17-2018.11.16	商标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2018.4.4-2019.4.3	商标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2018.12.13-2019.12.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西志特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67.00	2019.1.15-2022.1.14	保证	正在履行
5	江西志特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19.5.22-2022.5.22	保证	正在履行
6	江西志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6,000.00	2019.7.31-2020.7.25	保证	履行完毕
7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2019.10.17-2020.10.1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江西志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2,000.00	2020.1.17-2021.1.1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29-	铝模板抵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南昌分行		2021.6.28	押、保证	
10	江西志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8,000.00	2020.7.29-2021.7.28	铝模板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中山志特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700.00	2019.2.21-2022.2.2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江门志特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	4,840.00	2019.1.9-2026.1.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3	广东志特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9,000.00	2020.8.4-2028.8.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4	山东志特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800.00	2019.9.2-2020.5.23	抵押	履行完毕
15	山东志特	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13-2020.11.11	抵押	正在履行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类型	租赁物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售后回租	铝模板	1,000.00	2019.11.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售后回租	铝模板	1,000.00	2020.2.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售后回租	铝模板	2,000.00	2019.12.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售后回租	铝模板	1,000.00	2019.9.2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五）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志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1,857.00	质押、抵押、保证	2018.12.12	履行完毕
2	江西志特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29.93	质押、保证	2018.12.17	履行完毕
3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19.1.23	履行完毕
4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19.4.29	履行完毕
5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19.4.10	履行完毕
6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19.10.23	履行完毕
7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20.1.21	正在履行
8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质押、保证	2020.2.25	正在履行
9	江西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900.00	质押、保证	2020.2.28	正在履行
10	江西志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1,50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20.3.30	正在履行
11	江西志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1,530.70	质押、抵押、保证	2020.4.26	正在履行
12	江西志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2,820.00	质押、抵押、保证	2020.7.24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行政处罚或立案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高渭泉　翟　飞　刘　岩

温　玲　王卫军　李润文

彭建华　宋宇红　刘　帅

监事：

祝文飞　揭　芸　廖应庆

高级管理人员：

翟　飞　温　玲　王卫军

袁　飞　韩新闻　李润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莉琴

2021年 1月26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高渭泉 刘莉琴

2021 年 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燕春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蒋 猛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年夫兵　　宋　昆　　黄　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黄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21C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21C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已离职）

袁秀莉　　信　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原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向贵公司出具了《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21C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袁秀莉和信娜。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袁秀莉、信娜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黄瑾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附件：

1、发行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联系人：温玲

电话：0794-36378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范金华、蒋猛、周燕春、龙柏澄、李祖业、章日昊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珠海凯越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珠海凯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珠海凯越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③高渭泉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股东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粤科振粤、珠海志成、珠海新材、抚州工投、中模国际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操作。

（4）股东何庆泉、周水江、何秀丽、伍文桢、邱亚平、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操作。

（5）除高渭泉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

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在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承诺：

对于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机构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机构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机构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机构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本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有效期、触发条件及中止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依次启动本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3）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

本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③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2）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

①启动条件：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须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A、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A、满足上述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之一的；

B、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回购程序：

A、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⑤公司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B、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3）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审议程序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②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A、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超过 100%；

B、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票措施：

A、满足上述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之一的；

B、增持股票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公司控股股东因受股票交易规则的限制不能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则该等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⑤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公司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②增持资金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高于 50%。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即可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A、其增持资金达到上述要求；

B、增持股票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程序：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其披露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如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受股票交易规则的限制不能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则该等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⑤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如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实施公司制定的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

①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②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在相关条件触发时及时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如珠海凯越违反上述承诺，则：

①珠海凯越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同意公司扣留应支付给珠海凯越下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在相关条件触发时及时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

①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

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

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承诺如下：

“保证江西志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江西志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欺诈发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江西志特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承诺如下：

“保证江西志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江西志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欺诈发行，且本人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依法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收到证

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江西志特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补回报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企业内部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0－2022 年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承诺：

①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C、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2）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C、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志壹、珠海志同承诺：“若本企业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八、（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十、（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二十二、（二）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四）搬迁补偿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的损失。

（五）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承诺未来将不会发生以个人卡代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形：

①公司可扣减工资、奖金及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我们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被侵占资产；

③若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我们自愿承担该等全部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